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系列教材

新会计准则· 会计制度讲解

本书编写组 编著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系列教材

新会计准则·会计制度讲解

本书编写组 编著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会计准则·会计制度讲解/本书编写组编著.

—北京: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2002.10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系列教材

ISBN 7-5304-2699-0

I. 新... II. 本... III. 企业管理—会计制度
—中国—教材 IV. F27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72815 号

新会计准则·会计制度讲解

作 者: 本书编写组

责任编辑: 张汉平

封面设计: 尚明君

出 版 人: 张敬德

出版发行: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社 址: 北京西直门南大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035

电话传真: 0086-10-66161951(总编室)

0086-10-66113227 0086-10-66161952(发行部)

电子信箱: bkjpress@95777.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交通印务实业公司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字 数: 332 千

印 张: 13.25 印张

版 次: 2002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0 000

ISBN 7-5304-2699-0/F·096

定 价: 28.00 元



京科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京科版图书, 印装差错, 负责退换。

前 言

近几年来,我国会计核算制度改革的浪潮风起云涌。2001年,财政部发布了中期财务报告、固定资产、存货三个会计准则,并自2002年1月1日开始在股份有限公司范围内实施;要求外商投资企业于2002年1月1日开始实施《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也于2002年1月1日暂在上市的金融企业范围内实施;与此同时,《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也开始实施,所有这一切,都注定了2002年是新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广为培训、实施的一年。

为配合这次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的宣传、贯彻和实施,我们组织了一大批长期从事会计理论研究的专家、学者和从事会计实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编写了这本《新会计准则·会计制度讲解》。

本书共分六章,分别介绍了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中期财务报告、固定资产、存货三个会计准则的最新变化;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内容;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核算规定。其中,第一章为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新旧转换与衔接,主要介绍了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的历史沿革、新旧制度转换应注意的问题及转换办法,并补充规定了关联方之间交易的会计处理,从而为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铺平了道路。第二章为中期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分别介绍了中期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制定的理论依据及其有关背景知识,便于广大会计人员掌握中期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的实质;此外,该部分还侧重讲述了中期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的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操作以及中期财务报告的具体编制,有利于广大实务工作者准确把握、精辟领会中期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的精神实质。第三章为固定资产会计准则,主要介绍了固定资产的确认、初始计量、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减值的有关内容,有助于读者掌握固定资产会计准则发布实施后有关最新规定的变化,从而更好地在实务工作中加以运用。第四章为存货会计准则,主要介绍了有关存货的

确认、初始计量以及后续计量等内容,便于读者掌握存货会计准则发布实施后有关最新规定的变化。第五章为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分别介绍了《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制定背景、六大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应注意的问题,并就信托业务的会计核算作了阐述,有利于金融企业会计人员了解、掌握这次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制度的改革实质。第六章为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侧重于讲解了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报表的核算,有助于证券投资基金会计人员掌握其会计核算方法,并加以运用。

本书讲解全面、具体,资料详尽,举例丰富、具体,可操作性强,是广大会计人员的必备用书,也是各级财政、学校、企业、会计师事务所等进行会计制度、会计准则培训的首选教材。

由于作者才疏学浅,书中难免有错误和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2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新旧转换	
与衔接	(1)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1)
第二节 资产类科目核算差异及调账	(19)
第三节 负债类、所有者权益类及 损益类科目核算差异及调账	(52)
第四节 其 他	(57)
第二章 中期财务报告会计准则	(70)
第一节 中期财务报告会计准则概述	(70)
第二节 中期的确认和计量	(76)
第三节 中期财务报告的编制	(117)
第三章 固定资产会计准则	(134)
第一节 固定资产概述	(134)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138)
第三节 固定资产的折旧	(168)
第四节 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	(182)
第四章 存货会计准则	(205)
第一节 存货会计准则概述	(205)
第二节 存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207)
第三节 存货的后续计量	(229)
第五章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258)
第一节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概述	(258)
第二节 资 产	(276)
第三节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91)
第四节 收入、成本和费用、利润及利润分配	(300)
第五节 财务会计报告	(307)

第六节	信托业务	(309)
第六章	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	(312)
第一节	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概述	(312)
第二节	实收基金	(323)
第三节	投 资	(332)
第四节	基金收入、费用和收益	(345)
第五节	基金会计报表	(351)
附录一	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有关问题的规定	(357)
附录二	财政部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执行 《企业会计制度》问题解答的通知	(360)
附录三	企业会计准则——中期财务报告	(365)
附录四	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	(371)
附录五	企业会计准则——存货	(377)
附录六	财政部关于印发《证券投资基金 会计核算办法》的通知	(381)

第一章 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新旧转换与衔接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一、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背景

伴随着我国加入 WTO,为了满足 WTO 相关条款的规定,使得国内企业与外商投资企业在会计核算领域真正处于相同的竞争地位,2001 年 11 月 29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有关问题的规定》的通知,要求外商投资企业开始实施《企业会计制度》,从而真正为外商投资企业与国内企业创造了一个公平竞争的环境。具体来说,我国要求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主要是基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及其可比性而必然采取的一个行动。

(一)会计信息质量的提高,需要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管理就是决策,而决策离不开信息,尤其是高质量的会计信息。无论是政府经济管理部门制订经济政策,进行宏观调控,还是股东、银行等投资者选择投资对象、衡量投资风险,都离不开会计信息的指导。就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而言,其所规定的某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已不能适应外商投资企业实际情况的需要,导致外商投资企业所反映的各项会计要素缺乏真实性。

1.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固定资产净残值率、固定资产报废标准等的确定没有真实反映企业的实际情况。在我国,外商投资企业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固定资产净残值率、固定资产报废标准等都

由国家统一规定,而不是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由外商投资企业根据自身的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固定资产的磨损程度、无形损耗的具体情况来确定。由于国家规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等标准与外商投资企业的实际情况不符,一方面导致外商投资企业反映的固定资产价值不实;另一方面也导致外商投资企业严重缺乏更新改造资金,设备老化;此外,还间接地造成外商投资企业反映的利润不实,要么虚盈实亏,要么虚亏实盈。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由国家统一规定,例如,外商投资企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3%,计提依据为年末应收帐款、应收票据等应收款项或者放款的年末余额。对坏帐的确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其结果是导致企业大量呆账、坏账长期挂在账上,得不到处理,妨碍了外商投资企业的资金周转,使得外商投资企业的现金流量严重不足。

3.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标准没有反映外商投资企业经济业务的实质。根据《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营业收入的实现,一般为产品或者商品已经发出,工程已经交付,服务或者劳务已经提供,价款已经收讫或者已经取得收取价款的权利。这一规定,忽视了作为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最本质特征,即,外商投资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外商投资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外商投资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从而导致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确认和计量收入,容易造成虚列收入,造成虚增利润,进而导致利润的超分配,加剧了外商投资企业资金短缺。

4. 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资产价值没有真实地反映其在未来给外商投资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的流入。例如,部分存货严重积压,变现能力差,其账面价值已经远远低于市价,但在资产负债表上仍然按成本价值反映,而不是反映可变现净值;部分投资已经不能产生经济效益,有的甚至已经发生损失,但资产负债表上仍然反映其投资成本,没有反映已经发生的投资价值的减损,造成虚增投资价

值,使企业资产严重不实;某些不符合资产定义的财产,如开办费、待处理财产损溢等,仍然作为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上反映,导致企业资产不实。

(二)提高会计信息的可比性,需要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90年代末,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致力于提高会计信息的可比性,并开始建立一套核心会计准则,主要目的就是提高会计信息的可比性,减少会计政策的可选择性。我国的现实情况是,1992年的大规模会计核算制度改革提出了增加可比性的目标,并力求从会计核算标准上减少不同所有制的色彩。但是,由于会计制度针对不同的所有制、不同行业企业的性质制订,造成不同的行业会计制度所规定的会计政策、会计标准也不一样。即使是同一行业,由于适应不同所有制而制订的会计制度对会计政策的选择不一样,从而导致同一行业企业因执行不同会计制度所反映的会计信息缺乏可比性。例如,外商投资企业中有股份有限公司、旅游企业、商品流通企业、银行、租赁企业、农业企业、交通企业等,因其分别执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外商投资分行业会计报表及其编制说明》,从而使得外商投资企业中的各个企业所提供的会计信息不一致,股份有限公司可以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和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而其他外商投资企业则不能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这种现象不便于国家对外商投资企业的会计数据的统计、考核等,特别是给外商投资企业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增加了相当大的难度。

此外,我国加入WTO后,将有更多的外资进入国内,外商投资企业将成为我国经济生活中更加重要的组成部分。如果外商投资企业不执行符合国际惯例的《企业会计制度》,将严重影响外商投资企业的会计信息质量,造成外商投资企业与其他企业间会计信息的不一致,损害会计信息的可比性,影响投资者的正确决策。同时,加入WTO意味着中国将实行更加公正、公开、透明的市场经济原则。各类企业不应因其投资者的不同而受到不同的政策待遇,这当然也包括执行的会计制度。基于此,财政部于2001年11月

29 日发布了《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有关问题的规定》(财会[2001]62 号),要求我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制度》,财政部 1992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92)财会字第 33 号]及其所属的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规定同时废止。

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的历史沿革

伴随着我国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外商在我国直接投资迅速增加。外商在我国直接投资主要采取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资企业”和“合作企业”),或设立外商独资企业(以下简称“外资企业”)三种形式。为了满足外商投资企业会计核算及相关信息披露的需要,1985 年,财政部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制定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制度》和《中外合资经营工业企业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并要求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制度》和《中外合资经营工业企业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执行。

1986 年和 1988 年,《外商投资企业法》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先后出台。1991 年,我国制定了统一适用于合资企业、合作企业和外资企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并于 7 月 1 日开始实施。为此,1992 年,财政部发布了适用于所有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和适用所有外商投资工业企业的《外商投资工业企业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并于 7 月 1 日开始实施。随后,为了满足外商投资旅游企业的会计核算及相关信息披露的需要,1992 年 11 月 5 日,财政部会同国家旅游局发布了《外商投资旅游企业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并于 199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993 年“两则两制”实施以后,我国出现了各种不同行业的外商投资企业,为此,财政部也就建立了外商投资企业会计报表分户报送制度。为了适应外商投资企业分户报送报表的需要,1994 年 7 月 20 日,财政部印发了《外商投资企业分行业会计报表及其编制

说明》[(94)财会字第 33 号],规定了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商品流通企业、农业企业、交通企业、施工企业、银行、租赁企业的会计报表格式及报表项目的填列方法。由此,形成了以《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总制度)为核心的,以《外商投资工业企业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外商投资旅游企业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以及《外商投资企业分行业会计报表》为其组成部分的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体系。

三、企业会计制度与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的比较

(一)会计核算的基本原则

与《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相比较,《企业会计制度》增加了“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即,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核算,而不应当仅仅按照它们的法律形式作为会计核算的依据。

(二)资产

1. 短期投资

与《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相比较,《企业会计制度》主要发生以下变化:

(1)《企业会计制度》增加了非货币性交易、债务重组中取得短期投资的核算;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则没有这方面的规定。

(2)利息收入的核算不同。《企业会计制度》要求企业的短期投资利息收入应于实际收到时,冲减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则要求有价证券的利息收入,应当作为投资损益计入营业外支出或营业外收入。

(3)短期投资出售时的核算不同。《企业会计制度》要求将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则要求将有价证券出售或到期时所收到的款项与其账面成本之间的差额,作为投资损益计入营业外支出或者营业外收入。

(4)期末计价不同。《企业会计制度》要求短期投资应当在期末按照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对市价低于成本的差额,应当计提短

期投资跌价准备；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则要求按成本计量。

2. 应收款项

与《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相比较，《企业会计制度》主要发生以下变化：

(1) 计提坏账准备的范围不同。《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可以计提坏账准备，符合条件的预付账款和应收票据也可以计提坏账准备；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则要求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应收款项和放款可以计提坏账准备。

(2) 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和比例不同。《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由企业自行确定；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则要求企业计提坏账准备的最高比例不得超过 3%。

(3) 坏账损失的处理方法不同。《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只能采用备抵法；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则规定可以采用直接转销法，也可以采用备抵法。

3. 存货

与《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相比较，《企业会计制度》的变化主要集中在期末计价方面：

(1) 增加了非货币性交易、债务重组、接受捐赠取得存货的核算；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则没有这方面的规定。

(2) 期末计价不同。《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存货在期末时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则要求按历史成本计量。

(3) 盘盈、盘亏和毁损存货的处理不同。《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或经理（厂长）会议或类似机构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如在期末结账前未处理完毕，应在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时先进行处理，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出说明，如果其后批准的金额与已处理的金额不一致，应按其差额调整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年初数；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则没有这方面的规定。

4. 长期投资

与《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相比较,《企业会计制度》主要发生以下变化:

(1)《企业会计制度》增加了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中取得长期投资的核算;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则没有这方面的规定。

(2)长期投资收益的会计核算不同。《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取得的长期投资利息收入或股利收入,作为投资收益;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则规定,长期投资的股利或者利息收入,应作为投资损益计入营业外支出或者营业外收入。

(3)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适用范围不同。《企业会计制度》规定,投资企业拥有被投资单位 20% 及以上股权的,并且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则,投资企业拥有被投资单位 25% 以上股权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确认投资损益的处理不同。《企业会计制度》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净利润中不属于投资者享有的部分,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投资损益时,应予以扣除;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则没有这方面的规定。

(5)被投资单位发生净亏损的会计核算不同。《企业会计制度》规定,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投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为限;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净利润,投资企业应在计算的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恢复投资的账面价值。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则没有这方面的规定。

(6)股权投资差额的处理不同。《企业会计制度》规定,投资企业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处理,按一定期限平均摊销,计入损益。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期限,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初始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低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按不低于 10 年的期限摊销。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则没有

这方面的规定。

(7)期末计价不同。《企业会计制度》规定,长期投资应当在期末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则要求以成本计价。

5. 固定资产

与《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相比较,《企业会计制度》主要发生以下变化:

(1)《企业会计制度》增加了非货币性交易、债务重组取得固定资产的会计核算;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则没有这方面的规定。

(2)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不同。《企业会计制度》规定,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则规定,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以合同规定的价款加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装卸、保险等费用和应缴纳的税金作为原价;合同规定的价款中包含了价款利息和手续费的,一般应将利息和手续费从原价中扣除;如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价值不大且期限不长,利息和手续费也可不单独核算。

(3)接受捐赠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不同。《企业会计制度》规定,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如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按如下顺序确定其实际成本: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如受赠的系旧的固定资产,则按照上述方法确认的价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即,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资本公积”科目,不涉及“累计折旧”科目。《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则规定,应按照规定价格加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装卸、保险等费用和应缴

纳的税金作为原价；如系旧的固定资产，还应按新旧程度估计累计折旧。

(4)盘盈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不同。《企业会计制度》规定，按照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以重置完全成本作为原价，并按新旧程度估计累计折旧。

(5)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不同。《企业会计制度》规定，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入账价值；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则规定以制造、建造过程中的实际支出作为原价。

(6)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不同。《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可以采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年数总和法、双倍余额递减法；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则规定固定资产折旧一般采用直线法，不宜采用直线法计算折旧的，也可以采用工作量法，企业加速计算折旧，一般应只限于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或年数总和法。

(7)盘盈、盘亏和毁损固定资产的处理不同。《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或经理（厂长）会议或类似机构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如在期末结账前未处理完毕，应在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时先进行处理，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出说明，如果其后批准的金额与已处理的金额不一致，应按其差额调整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年初数；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则没有这方面的规定。

6. 无形资产

与《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相比较，《企业会计制度》主要发生以下变化：

(1)《企业会计制度》增加了债务重组交易中取得无形资产、非货币性交易中取得无形资产的核算，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则没有这方面的规定。

(2)首次发行股票而接受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入账价值不同。《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为首次发行股票而接受投资者投入的

无形资产,应按该无形资产在投资方的账面价值作为实际成本;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则没有这方面的规定。

(3)接受捐赠无形资产的入账价值不同。《企业会计制度》规定,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按如下顺序确定其实际成本: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则没有这方面的规定。

(4)无形资产所有权转让的会计处理不同。《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企业转让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时,应将所得价款与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不通过“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支出”科目核算;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则没有这方面的规定。

(5)无形资产期末计价不同。《企业会计制度》规定,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则规定以期末摊余价值计价。

7. 在建工程

与《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相比较,《企业会计制度》的变化主要集中在期末计价方面,即《企业会计制度》要求在期末对在建工程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则没有这方面的规定。

(三)负债

1. 应付账款

与《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相比较,应付账款的主要变化是关于由于债权单位撤销或其他原因,部分应付账款无法支付的会计处理不同。《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应直接转入资本公积;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则没有这方面的规定。

2. 预计负债

《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不单独反映企业因或有事项确认的负债,有关其内容通常是通过采用在资产负债表上以括号、附注说明、报表说明等方法予以充分揭示。《企业会计制度》则充分体现了谨慎性原则,在流动负债类科目中增加了“预计负债”科目,核算企业因或有事项而确认的负债,并单独列示了资产负债表中。

“预计负债”科目核算企业各项预计的负债,包括对外提供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产品质量保证等很可能产生的负债。企业按规定的预计项目和预计金额确认的预计负债,借记“管理费用”、“营业外支出”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实际偿付的负债,借记“预计负债”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3. 借款费用

与《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相比较,《企业会计制度》主要发生以下变化:

(1)明确了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的条件。《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没有明确规定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的条件;《企业会计制度》则明确规定: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企业为购建某项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汇兑差额应当开始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资产支出(只包括为购建固定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这样,企业会计制度更加严格界定了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的时间界限。

(2)借款费用利息资本化的金额不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没有明确规定借款费用利息资本化的金额;《企业会计制度》则将借款费用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与实际发生在所购建固定资产上的支出联系起来,将固定资产实际占用的借款作为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依据,明确规定了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依据及公式:每一会计期间利息的资本化金额=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 $\times$ 资本化率。其中,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 $=\Sigma(\text{每笔资产支出金额} \times \text{每笔资产支出实际占用的天数} / \text{会计期间涵盖的天数})$ 。

(3)明确规定了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的条件。《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没有明确规定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的条件;《企业会计制度》则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出发,明确规定: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应当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其中,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指,资产已经达到购买方或建造方预定的可使用状态。具体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判断:(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2)已经过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者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时;(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的地方,也不足以影响其正常使用。

(四)收入

1. 收入的内容不同

《企业会计制度》将收入定义为,指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他人使用本企业资产等日常活动中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包括商品销售收入、劳务收入、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入等。但收入不包括为第三方或客户代收的款项。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则规定,外商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应当分别核算。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不同行业,可以分为销售收入、营运收入、工程价款收入、各种劳务或者服务收入等。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条件不同

《企业会计制度》明确规定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定条件;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则规定,营业收入的实现,一般为产品或者商品已经发出,工程已经交付,服务或者劳务已经提供,价款已经收讫或者已经取得收取价款的权利。取得收取价款的权利,在委托银行收款的情况下,为向银行办妥托收手续;在委托代销的情况下,为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采取

产品分成方式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以投资人分得产品为营业收入实现。采取分期收款销售方式的企业,也可以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定营业收入的实现。有长期合同的企业,可以按照完工进度或者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确定营业收入的实现。营业收入应当按照实际或者应予收取的款项登记入账。

(五)财务会计报告

与《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相比较,《企业会计制度》主要发生以下变化:

1. 会计报表的构成不同

《企业会计制度》要求对外提供的会计报表有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会计报表;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则要求企业对外提供的会计报表有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财务状况变动表。

2. 会计报表的具体内容及填列方法不同

由于对资产的理解不同,表现在会计报表方面,就是《企业会计制度》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在会计报表的具体内容和填列方法不同。比如,适应对或有事项的披露要求,《企业会计制度》增加了“预计负债”项目;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则没有这方面的要求;再如,对无形资产项目而言,《企业会计制度》要求按扣除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后的价值填列,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由于不要求外商投资企业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因而只要求按无形资产的摊余价值填列。

3. 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内容不同

《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财务情况说明书的主要内容包包括投资总额、投资构成以及投资进度;资本变动情况;生产经营情况;盈亏情况及利润分配情况;资金变动及周转情况;外汇平衡情况;主要税费的缴纳情况;财产的盈亏损废情况;会计核算方法的变更;其他有必要说明的情况。而根据《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的规定,企业一般应当在财务情况说明书中包括以下内容:企业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资金增减和周转情况;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四、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调账的基本要求

(一)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准备工作

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时,具体来说应做好以下各项准备工作:

1. 认真搞好财产清查。外商投资企业要按照办理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对资产、负债进行清理的方法,认真、全面清查财产,核对债权债务和各方投资到位情况,列出问题清单,提交企业董事会或类似决策机构或管理部门研究,并应在调账前处理完毕。

2. 对财产清查中发现的涉及会计处理的问题,属 2002 年前发生的未执行老制度规定的事项,应当按照《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进行账务处理。例如,清查出的固定资产盘亏净损失,按照《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应当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而不能作为执行所产生的差异进行调整。又例如,按《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带息应付票据应按期计提利息,如果企业未按期计提的,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前应当按《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进行计提,并调整 2002 年度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年初数(如金额较小的,也可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属发生在 2002 年 1 月 1 日后的事项,应在调账时按新制度规定处理。

3.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确定外商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外商投资企业应当从《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的可选择的会计政策中,选择适合本企业的会计政策,例如,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但对于不可选择的会计政策,则必须采用会计制度规定的会计政策。如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坏账损失必须采用备抵法核算,不得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因此,企业在确定坏账损失核算的会计政策时,必须采用备抵法核算。同时,企业还应当对各种会计估计作出恰当的规定,例如,在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时,应当确定账龄的划分,以及对于不同账龄的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二)200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外商投资企业 200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仍应按《外商投资企

业会计制度》编制。200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制度》而按规定应予追溯调整的事项,调整 2002 年年初留存收益各项目以及会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的年初数,并在编制 200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时,调整相关的比较数据。

(三)《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有关问题的规定》

1. 基本规定

财政部于 2001 年 11 月 29 日发布的《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有关问题的规定》明确指出,外商投资企业由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导致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发生变更,除下列规定要求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处理外,其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1)按《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短期投资跌价准备以及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的处理。按《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与原制度计提数的差额,采用追溯调整法。

(2)对于《企业会计制度》施行之日以前发生、但在施行之日仍然持有的投资,自《企业会计制度》施行之日起应按《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处理,即在《企业会计制度》执行之前,按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已确认的投资及投资收益,不予追溯调整;其后对投资收益的确认和投资账面价值的调整等,应按《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处理。

(3)外商投资企业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时,如果未摊销的开办费和筹建期间汇兑损失余额较大,直接将其余额转入当期损益对企业的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可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处理。如果未摊销的开办费和筹建期间汇兑损失余额较小,直接将其余额转入当期损益对企业的利润无重大影响的,可将其余额直接转入当期损益。

2. 其他规定

(1)“有价证券”科目余额,转入“短期投资”科目。

(2)“预付货款”科目余额和“预收货款”科目余额,分别转入“预付账款”科目和“预收账款”科目。

(3)“存货变现损失准备”科目的余额,转入“存货跌价准备”科目。

(4)“筹建期间汇兑损失”贷方余额,应区别情况处理:留待清算时处理的,转入“长期待摊费用”科目;留待弥补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年度亏损的,转入“长期待摊费用”科目;自企业投入生产经营起按5年分期平均转销的,如直接将余额转入当期损益对企业的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可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处理;如直接转入当期损益对企业的利润无重大影响的,可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递延支出余额,应区分不同情况处理:对于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部分,转入“长期待摊费用”科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部分,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递延投资损失”科目余额,应区别不同情况处理:如果是借方余额,应转入“长期待摊费用”科目;如果是贷方余额,应转入“递延收益”科目。

(7)应付公司债、应付公司溢价或折价余额,应当转入“应付债券”科目。

(8)“应付工资”或“应付工资及福利”科目余额,应区别不同情况处理:如果属于应支付给职工的工资总额(包括在工资内的各种工资、奖金、津贴等),仍在“应付工资”科目反映;如果属于应付中方职工的退休养老等项基金、保险福利费用和国家的各项补贴,应转入“应付福利费”科目。

(9)“应付福利费”科目除核算从“应付工资”科目转入的各项内容外,只核算外商投资企业按规定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及其使用。其余福利费应于发生的当期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0)“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利润归还投资”科目的余额,转入“盈余公积”科目。

(11)在资产负债表“预计负债”项目下增设“递延收益”项目。在资产负债表的“实收资本”项目下增设“其中:中方投资(非人民币资本期末余额_)和中方投资(非人民币资本期末余额_)”项目。

(12)外商投资旅游企业,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基础上,利润表及其附表的格式暂按《外商投资旅游企业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规定的格式填报。

(13)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的情况下,在编制比较会计报表时,对于比较会计报表期间的会计政策变更,应当调整各该期间的净损益和其他相关项目,视同该政策在比较会计报表期间一直采用。对于比较会计报表可比期间以前的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应当调整比较会计报表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会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的数字也应一并调整。

(四)财政部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问题解答的通知

为了进一步规范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2002年5月26日,财政部印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问题解答的通知》。

1. 对于外商投资企业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时,对长期股权投资原制度采用成本法核算,按《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应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从成本法改为权益法时,是否要追溯调整的问题:如满足《企业会计制度》关于应用权益法的条件,应改按权益法核算,并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按追溯调整后的账面价值作为执行权益法时的初始投资成本,并在此基础上计算股权投资差额。

2. 对于外商投资企业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前,按原制度规定尚未完全摊销的“递延投资损失”科目余额,在按财政部财会(2001)62号文件的规定,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或“递延收益”科目后,是否仍继续摊销的问题:外商投资企业可继续按原定的摊销年限进行摊销;“递延收益”科目期末余额在资产负债表上,应在资产负债表“预计负债”项目下单列项目反映。

3. 对于外商投资企业的会计年度与境外母公司的会计年度不一致的,外商投资企业是否可采用母公司的会计年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应当执行《会计法》中规定的会计年度,不能采用母公司会计年度。所有外商投资企业均应自2002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如果外商投资企业的会计年度与境外母公司不一致的,在向境外母公司提供会计报表时,可在原会计报表基础上进行调整后提供。

4. 对于外商投资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后,“待转销汇兑损益”科目余额应如何处理:其借方发生额按规定在 5 年期限内摊销完毕,因此,一般情况下,2002 年 1 月 1 日的“待转销汇兑损益”科目不存在借方余额;如果“待转销汇兑损益”科目借方发生额较大,经批准在超过 5 年的期限内摊销的,可继续按经批准的摊销年限摊销;对于可继续摊销的“待转销汇兑损益”科目的借方余额,以及“待转销汇兑损益”科目的贷方余额,可继续通过“1951 待转销汇兑损益”科目进行核算;对于留待弥补以后年度亏损的汇兑净收益,在以后年度弥补亏损时,应借记“待转销汇兑损益”科目,贷记“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留待清算时处理的,应当保留在“待转销汇兑损益”科目,待清算时转入清算损益;如为按不短于 5 年的期限摊销,则应按原定期限继续摊销;在资产负债表中,“待转销汇兑损益”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当列入“其他长期资产”项目中反映,并单列项目反映;贷方余额应当列入“其他长期负债”项目中反映,并单列项目反映。

5. 对于外商投资金融企业,其应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6. 对于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应付福利费是否按 14% 计提:根据财政部财会(2001)62 号文件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应设置“应付福利费”科目,核算从原“应付工资”科目转入的属于应付中方职工的退休养老等项目基金、保险福利费和国家的各项补贴、原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余额,以及外商投资企业按规定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及其使用,因此,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后,不再按 14% 计提福利费,除医疗保险等三项基金外,外商投资企业发生的福利费,先冲减“应付福利费”科目余额,“应付福利费”不足冲减的,直接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7. 对于以某种外币作为记账位币的外商投资企业,期末对外币报表进行折算时,应按以下规定进行折算:

(1)对于资产负债表而言,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均按照期末汇率折合为人民币;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

的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数额作为其数额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和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报表折算差额在“未分配利润”项下单列项目反映；年初数按照上年折算后的资产负债表的数额列示。

(2)对于利润表和利润分配表而言，利润表所有项目和利润分配表中有关反映发生额的项目应当按照会计报表列报期间的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也可以采用期末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在采用期末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时，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说明；利润分配表中“净利润”项目，按折算后利润表该项目的数额列示；利润分配表中“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按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项目的数额列示；利润分配表中“未分配利润”项目，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的其他各项目的数额计算列示；上年实际数按照上期折算后的利润表和利润分配表的数额列示。

(3)对于现金流量表而言，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期末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某种外币作为记账本位币的外商投资企业，对由于会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项目下设置“外币会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单独反映。

第二节 资产类科目核算差异及调账

一、货币资金类科目核算差异及调账

(一)“现金”科目

《企业会计制度》设置了“现金”科目，核算内容与《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基本相同，调账时，直接将“现金”科目的余额转入新账。

(二)“银行存款”科目

1. 核算差异

《企业会计制度》也设置了“银行存款”科目，核算企业存入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各种存款，其核算内容除下列各项外，与《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基本相同。

(1)《企业会计制度》中,外埠存款、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信用卡存款、信用证保证金存款、存出投资款等具有专门用途的存款,单独设置“其他货币资金”科目进行核算。《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对具有专门用途的存款未单独设置“其他货币资金”科目,在“银行存款”科目核算。

(2)《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企业应当定期对银行存款进行检查,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已经部分不能收回,或者全部不能收回的,应当作为当期损失,冲减银行存款,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未对此作出规定。

2. 调账方法

外商投资企业在具体调账时,应区别不同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如果原“银行存款”科目的余额中包括外埠存款、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信用卡存款、信用证保证金存款、存出投资款等属于其他货币资金性质的存款,应先从原“银行存款”科目中转入新开设的“其他货币资金”科目,借记“其他货币资金”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2)对于“银行存款”科目余额中已经损失的部分,如金额较大,直接转入当期损益对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采用追溯调整法,借记“未分配利润”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如金额较小,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利润无重大影响,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3)经上述处理后,将原“银行存款”科目中的其他余额转入新账。

需要注意的是,按照《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有现汇抵押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其他应收款”科目下另设“现汇抵押”明细科目进行核算。在发生抵押业务时,借记“其他应收款——现汇抵押”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币)户”;同时,借记“银行存款——(人民币)户”科目,贷记“短期借款”或“长期借款”科目。对于自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起抵押期限在1年以上的现

汇抵押,在年度资产负债表长期投资类下增列“一年以上的应收款项”项目反映。新制度对此问题未作专门规定,如果外商投资企业仍然有现汇抵押业务的,可以单独设置“现汇抵押”明细科目进行核算,在资产负债表中,“现汇抵押”科目的余额在“其他长期资产”项目下单列其中项目反映。

二、短期投资类科目核算差异及调账

1. 核算差异

《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中的“有价证券”科目,核算外商投资企业购入的准备在1年内变现的有价证券,包括各种债券和股票。《企业会计制度》没有设置“有价证券”科目,与此相对应的会计科目是“短期投资”科目,核算企业购入能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1年(含1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二者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

(1)短期投资取得时投资成本中包括的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的记账科目不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企业购入股票或债券等作为短期投资时,实际支付的款项中含有截至购买日止的应计利息或含有已宣告发放的股利,计入“其他应收款——应计利息或应收股利”科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企业购入股票或债券等作为短期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含有已到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分别计入“应收利息”或“应收股利”科目。

(2)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获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息的处理不同(不含已计入应收债权的现金股利或利息,下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获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息,于收到时确认为投资收益;《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获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息,于收到时冲减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不确认投资收益。

(3)短期投资期末计价不同。老制度规定,期末短期投资按成本计价;《企业会计制度》规定,期末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期末成本高于市价的差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计入当期

损益。核算时单独设置“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科目,作为“短期投资”的备抵科目,在资产负债表中,短期投资按减去已计提的跌价准备后的净额反映。

(4)短期投资处置损益的确认不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出售或收回短期投资,实际收到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余额和已计入应收债权的利息及现金股利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出售或收回短期投资,实际收到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账面余额减去已计提的跌价准备)和已计入应收债权的利息及现金股利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

例 1:2001 年 4 月,甲外商投资企业购入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作为短期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为 604000 元,其中,已宣告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为 4000 元。2001 年 5 月 8 日,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发放现金股利。假定 2001 年 12 月 31 日,甲外商投资企业持有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市价总额为 500000 元(假定按单个短期投资项目计提跌价准备)。2002 年 5 月,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发放 2000 年度的现金股利,甲外商投资企业可获得现金股利 2000 元。2002 年 6 月 7 日,甲外商投资企业出售所持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票,出售所得净收益为 380000 元。甲外商投资企业的会计处理如下:

(1)按《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的会计处理

2001 年 4 月购入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借:有价证券	600000
其他应收款——应计利息收入	4000
贷:银行存款	604000

2001 年 5 月 8 日,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发放现金股利

借:银行存款	4000
贷:其他应收款——应计利息收入	4000

2001 年 12 月 31 日,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有价证券金额为 600000 元;2000 年度利润表中不反映该项短期投资预计的损失。

2002 年 5 月,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发放 2000 年度现金股利

借:银行存款	2000
--------	------

贷:营业外收入——投资收益	2000
2002年6月7日,甲外商投资企业出售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借:银行存款	380000
投资收益	220000
贷:有价证券	600000

(2)按《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的会计处理

2001年4月购入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借:短期投资	600000
应收股利	4000
贷:银行存款	604000
2001年5月8日,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发放现金股利	
借:银行存款	4000
贷:应收股利	4000

2001年12月31日,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借:投资收益	100000
贷: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100000

2002年12月31日,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短期投资金额为500000元;在2000年度的利润表中确认100000元的短期投资跌价损失。

2002年5月,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发放2000年度现金股利	
借:银行存款	2000
贷:短期投资	2000

2002年6月7日,甲外商投资企业出售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借:银行存款	380000
投资收益	118000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100000
贷:短期投资	598000

2. 调账方法

外商投资企业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时,将“有价证券”科目的余额转入新开设的“短期投资”科目,借记“短期投资”科目,贷记“有价证券”科目。

《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对期末短期投资按成本计价,《企业会计制度》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对于这一会计政策变更,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处理:(1)设置“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科目;(2)以 2002 年年初各项短期投资账面余额为基础;(3)以各项短期投资的市价为依据,如无市价的,应当按照估计的可收回金额为依据;(4)各项短期投资账面余额与其相对应的市价或可收回金额比较,如果成本高于市价或可回收金额,应按成本高于市价或可收回金额计算跌价损失,进行追溯调整,会计处理为:借记“未分配利润”科目,贷记“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科目;同时,调整已计提的企业发展基金、储备基金等。

对于短期投资持有期间获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息核算方法的差异,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不再追溯调整。

三、应收款项类科目核算差异及调账

(一)“应收票据”科目

1. 核算差异

(1)带息应收票据的计息处理不同

《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带息应收票据,如果利息金额较大,企业应按权责发生制原则,按月将应计的利息收入计入“其他应收款——应计利息收入”科目,同时冲减当期财务费用;如果利息金额较小,则在到期收到本息时,按收到的利息金额直接冲减当期的财务费用。《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带息应收票据应当按期计提利息,计提的利息增加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同时冲减当期财务费用。到期未能收回的带息应收票据转入应收账款核算后,不再计提利息,待实际收到利息时冲减当期财务费用。

(2)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处理不同

对于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的会计处理,《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相同,但对于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会计处理则不同。由于企业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到银行贴现,如果付款人到期无力偿还票款,贴现企业应承担连带责任,即,贴现企业有义务偿还已贴现票据的票款。因此,贴现商业承兑汇票对企

业来说是一项或有负债,为了反映这项或有负债,《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单独设置了“应收票据贴现”科目,当企业持商业承兑汇票到银行贴现时,“应收票据”科目的金额保持不变,按应收票据账面价值,直接贷记“应收票据贴现”科目,待票据到期,付款人向办理贴现的银行偿付票据本息后,再将“应收票据”和“应收票据贴现”科目的金额对冲。如果票据到期,付款人无力偿还所欠款项,需由贴现企业偿付时,按应收票据贴现的账面价值,直接借记“应收票据贴现”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如为带息商业承兑汇票,偿付款大于票面金额的部分,记入“其他应收款”科目。应向债务单位收取的票款,仍保留在“应收票据”科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企业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到银行贴现,直接冲减“应收票据”科目的账面价值,同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已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的金额,如果票据到期,付款人无力偿付所欠票款,由贴现企业承担连带偿付责任的,应按实际支付的款项,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或“短期贷款”科目。

例 2:2001 年 1 月 1 日,甲外商投资企业销售一批产品给乙公司,销售价格为 16000000 元,假定销售产品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2720000 元。销售当日,甲外商投资企业收到乙公司开出并承兑的、面值为 18720000 元的商业承兑汇票,汇票期限为 6 个月,票面年利率为 3%,假定甲外商投资企业按季计提利息。甲外商投资企业于 2001 年 4 月 1 日,持该票据到银行贴现,贴现息为 120000 元,贴现款于当日收存银行。

(1)按《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的会计处理

销售产品时

借:应收票据	18720000
贷:产品销售收入	16000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720000

3 月底计提票据利息

借:其他应收款——应计利息收入	140400
贷: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140400

4 月 1 日贴现

借:银行存款	18880800
贷:应收票据贴现	18720000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20400
其他应收款——应计利息收入	140400

在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项目按照“应收票据”科目余额减去“应收票据贴现”科目余额后的金额反映。

假定票据到期,乙公司按期支付票款

借:应收票据贴现	18720000
贷:应收票据	18720000

假定票据到期,乙公司未按期付款,甲外商投资企业支付票款(含利息)

借:应收票据贴现	18720000
其他应收款——应计利息收入	280800
贷:银行存款	19000800

(2)按《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的会计处理

销售产品时

借:应收票据	18720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6000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720000

3月底计提票据利息

借:应收票据——乙公司	140400
贷: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140400

4月1日贴现

借:银行存款	18880800
贷:应收票据	18860400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20400

同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已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假定票据到期,乙公司按期支付票款,甲外商投资企业不作会计处理。

假定票据到期,乙公司未按期付款,甲外商投资企业支付票款(含利息)

借:应收账款

19000800

贷:银行存款

19000800

(3) 应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的处理不同

《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对于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票据,在期末应当计提坏账准备;《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企业持有的应收票据不得计提坏账准备。到期不能收回的应收票据转入应收账款后,再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但是,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企业所持有的未到期应收票据不能够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时,应将其账面价值转入应收账款,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4) 应收票据到期未收回的处理不同

《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对于应收票据到期未收回的部分,仍在“应收票据”科目核算;《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转入“应收账款”科目,如果双方确定仍采取商业汇票方式,待企业收到新开出承兑的商业汇票后,再按票面金额从“应收账款”科目转入“应收票据”科目。

2. 调账方法

在具体执行调账时,外商投资企业应分别不同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按《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对应计未计的带息应收票据计提利息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借记“其他应收款——应计利息收入”科目,贷记“未分配利润”科目;同时,调整其他留存收益各项目,借记“未分配利润”科目,贷记“企业发展基金”、“储备基金”等科目(如金额较小的,可直接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 将已到期尚未收到,也未收到重新开具的商业汇票的应收票据,以及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付款人无力支付票款而由贴现企业承担偿付责任的部分,转入“应收账款”科目,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应收票据”科目。与该部分应收票据对应的、原记入“其他应收款——应计利息收入”科目的利息,也应转入“应收账款”科目,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其他应收款——应计利息收入”科目。

(3) 已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按“应收票据贴现”科目的账面价

值,与相对应的“应收票据”科目的账面价值对冲,借记“应收票据贴现”科目,贷记“应收票据”科目。

(4)将“应收票据”科目中应计提坏账准备的部分转入“应收账款”科目,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应收票据”科目;同时,将该部分已计提的利息,从“其他应收款”科目转入“应收账款”科目,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其他应收款——应计利息收入”科目。

(5)将“应收票据”科目的余额,转入新账。同时,将未到期应收票据已计提的利息转入“应收票据”科目,借记“应收票据”科目,贷记“其他应收款——应计利息收入”科目。

(二)“应收账款”科目

对于“应收账款”科目的核算内容,《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基本相同。

1. 新设置“预收账款”科目的外商投资企业,应将原“应收账款”有关明细科目余额中的预收账款余额,转入新设置的“预收账款”科目,借记“预收账款”科目,贷记“应收账款”科目。

2. 经上述调整后,将其余的“应收账款”余额转入新账。

原设置“预收货款”科目的外商投资企业,应将原“预收货款”科目的余额转入新设置的“预收账款”科目,借记“预收货款”科目,贷记“预收账款”科目。老制度规定,预收的货款待销售实现时,将预收的货款转入“应收账款”科目。新制度规定,预收款销售时,预收的款项不再转入“应收账款”科目,而直接通过“预收账款”科目核算。

(三)“坏账准备”科目

1. 核算差异

对于“坏账准备”科目的核算内容,除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管理费用,《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的差异主要有:

(1)坏账核算方法不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对于坏账的核算,企业可根据情况选择采用直接转销法或备抵法,采用备抵法的,按应收款项余额百分比法比计提坏账准备;《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只能采用备抵法核算,不能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备抵

法下,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由企业自行决定。

(2)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不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企业计提坏账准备,可于年度终了按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应收款项或者放款的年末余额,计提不超过3%的坏账准备。按相关所得税法规定,从事信贷、租赁等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按照应收款项或放款余额的3%计提的坏账准备,可在应纳税所得额前扣除;《企业会计制度》未规定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但规定企业在确定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时,应当根据企业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合理地估计。除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外(如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短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以及应收款项逾期3年以上),下列各种情况一般不能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当年发生的应收款项;计划对应收款项进行重组;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款项;其他已逾期,但无确凿证据证明不能够收回的应收款项。

(3)计提坏账准备的范围不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企业预计可能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应收款项需计提坏账准备,但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科目的年末余额中如果含有因采用分期收款销售方式而发生的应收款项,或按完工进度或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等确定销售收入所发生的应收款项,在计算坏账准备提取金额时,应将该部分金额扣除。《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和预付账款。但同时规定,企业持有的未到期应收票据,如在确凿证据证明不能够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时,或已到期尚未收到的应收票据,应将其账面余额转入应收账款,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企业的预付账款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符合预付账款性质,或者因供货单位破产、撤销等原因已无望再收到所购货物的,应将原计入预付账款的金额转入其他应收款,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4)规定管理当局确定计提坏账准备方法和比例不同。《外商

投资企业会计制度》不允许企业自行确定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比例。《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由企业自行确定。企业应当列出目录,具体注明计提坏账准备的范围,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或经理(厂长)会议或类似机构批准,并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有关各方备案,并备置于公司所在地,以供投资者查阅。坏账准备提取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仍然应按上述程序,经批准报送有关各方备案,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5)会计报表中列示方法不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在资产负债表中,坏账准备作为应收款项的减项单独反映。《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上反映的各项应收款项价值,应按减去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反映,在资产负债表中不再单独反映坏账准备的余额;同时,在“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中对坏账准备的计提及转回等情况单独反映。

(6)会计报表附注披露要求不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对坏账核算的方法、计提比例等未要求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对应收款项及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说明坏账的确认标准,以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并重点说明如下事项:①本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的(计提比例超过40%及以上的),应单独说明计提的比例及其理由;②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的,但在本年度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或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说明其原因,原估计计提比例的理由,以及原估计计提比例的合理性;③对某些金额较大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比例较低(一般为5%或低于5%)的理由;④本年度实际冲销的应收款项及其理由,其中,实际冲销的关联交易产生的应收款项应单独披露。

2. 调账方法

在调账时,外商投资企业应将“坏账准备”科目的余额转入新账。

此外,《企业会计制度》对坏账准备核算方法的改变,采用追溯

调整法进行处理,即原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的企业,改按备抵法核算,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原采用按应收款项余额3%计提坏账准备的企业,按《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与《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的差额,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处理。具体如下:(1)以2002年年初各项应收款项账面余额为基础;(2)按照企业确定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方法以及比例,计算应计的坏账准备;(3)按《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制度》计算的坏账准备的差异,或者原采用直接转销法改为备抵法所计算的应计提的坏账准备,作为追溯调整的金额,并作会计处理为:借记“未分配利润”科目,贷记“坏账准备”科目;同时,调整已计提的企业发展基金、储备基金等。

(四)“内部往来”科目

《企业会计制度》没有设置“内部往来”科目,如果外商投资企业与附属企业之间以及各个附属企业之间的往来仍然通过“内部往来”科目核算的,仍可设置“内部往来”科目进行核算。

(五)“其他应收款”科目

对于“其他应收款”科目的核算内容,《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主要有以下差异:《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企业会计制度》单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科目核算。在调账时,分别情况处理:

1. 将“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科目的余额转入“应收股利”科目,借记“应收股利”科目,贷记“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科目。

2. 将“其他应收款——应计利息收入”科目中属于1年内应收回的部分(不含应收票据已计的利息收入),转入“应收利息”科目,借记“应收利息”科目,贷记“其他应收款——应计利息收入”科目;属于到期还本付息长期债券已计的利息,应转入“长期债权投资”科目,借记“长期债权投资——××债券(应计利息)”科目,贷记“其他应收款——应计利息收入”科目;属于应收票据已计的利息收入,转入“应收票据”或“应收账款”科目,借记“应收票据”或“应

收账款”科目,贷记“其他应收款——应计利息收入”科目。

3. 将拨出用于投资的款项,分别具体情况转入“其他货币资金”或“短期投资”科目,借记“其他货币资金”或“短期投资”科目,贷记“其他应收款”科目;

4. 将“其他应收款”科目的其他余额,转入新账。

(六)“待摊费用”科目

对于“待摊费用”科目的核算内容,《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基本相同。

在调账时,外商投资企业应分别不同情况进行不同的会计处理:

1. 属于待摊的大修理费用,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各项目,借记“未分配利润”科目,贷记“待摊费用”科目,并调整已计提的企业发展基金、储备基金。如果待摊销的大修理费用金额不大,可直接转入当期管理费用。

2. “待摊费用”科目余额中其他不符合摊销性质的费用,直接转入当期管理费用,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待摊费用”科目;如果金额较大,对企业当期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的,也可追溯调整,借记“未分配利润”科目,贷记“待摊费用”科目,并调整已计提的企业发展基金、储备基金等。

3. 经上述调整后的其他待摊费用余额转入新账。

四、存货类科目核算差异及调账

(一)“材料采购”科目

《企业会计制度》设置的“物资采购”科目,其核算内容与《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设置的“材料采购”基本相同。在调账时,外商投资企业应将“材料采购”科目的余额转入新开设的“物资采购”科目,借记“物资采购”科目,贷记“材料采购”科目。外商投资工业企业也可以仍设置“材料采购”科目进行核算。

(二)“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科目

对于“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科目的核算内容,《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基本相同。在

调账时,外商投资企业应将“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科目的余额转入新账。

(三)“材料成本差异”科目

对于“材料成本差异”科目的核算内容,《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基本相同。在调账时,外商投资企业应将“材料成本差异”科目的余额转入新账。

(四)“委托加工材料”科目

《企业会计制度》设置的“委托加工物资”科目,其核算内容与《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设置的“委托加工材料”基本相同。在调账时,外商投资企业应将“委托加工材料”科目的余额转入新开设的“委托加工物资”科目,借记“委托加工物资”科目,贷记“委托加工材料”科目。外商投资工业企业也可仍设置“委托加工材料”科目进行核算。

(五)“自制半成品”科目

对于“自制半成品”科目的核算内容,《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基本相同。在调账时,外商投资企业应将“自制半成品”科目的余额转入新账。

(六)“产成品”科目

《企业会计制度》设置的“库存商品”科目,其核算内容与《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设置的“产成品”科目基本相同。

在调账时,外商投资企业应将“产成品”科目的余额转入新开设的“库存商品”科目,借记“库存商品”科目,贷记“产成品”科目;外商投资工业企业也可仍设置“产成品”科目进行核算。库存商品(产成品)采用计划成本核算的外商投资工业企业,库存商品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之间的差异,在“产品成本差异”科目核算。原“产品成本差异”科目有余额的,应将其余额转入新账。

有受托代销商品的外商投资企业,按《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设置“受托代销商品”备查账簿,用单式记账法记录受托代销商品的增加和减少金额。受托代销商品售出时,按售价,借记“银行存款”或“应收账款”等科目,贷记“应付账款——××托销单位”、“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应交受托代销

商品的销售税金(价内税),借记“应付账款——××托销单位”科目,贷记“应交税金”科目;应收代销商品的手续费,借记“应付账款——××代销单位”科目,贷记“其他业务收入”科目。将代销商品的净额(货款减去应代交的税金和应收的手续费后的余额)汇交委托代销单位时,借记“应付账款——××托销单位”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企业会计制度》将受托代销的商品单独设置“受托代销商品”和“代销商品款”科目核算。采用进价核算的企业,按接收价,借记“受托代销商品”科目,贷记“贷销商品款”科目。采用售价核算的企业,按售价,借记“受托代销商品”科目,按接收价,贷记“代销商品款”科目,按售价与接收价之间的差额,贷记“商品进销差价”科目。

采取收取手续费方式代销的商品,售出受托代销商品后,按售价和应收的增值税额(采用售价核算的,按售价),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科目,按应收的增值税额,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按应付委托单位的款项,贷记“应付账款——××委托代销单位”科目;按收到的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贷记“应付账款——××委托代销单位”科目;同时,按接收价,借记“代销商品款”科目,按接收价(或售价),贷记“受托代销商品”科目,按接收价与售价的差额,借记“商品进销差价”科目;计算代销手续费等收入,借记“应付账款——××委托代销单位”科目,贷记“其他业务收入”科目;按支付给委托单位的代销款项,借记“应付账款——××委托代销单位”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不采取收取手续费方式代销的商品,售出受托代销商品后,按售价和应收的增值税额(采用售价核算的,按售价),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科目,按实现的营业收入,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科目,按增值税额销项税额,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结转营业成本时,采用进价核算的,按接收价,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支出”科目,贷记“受托代销商品”科目;同时,按接收价,借记“代销商品款”科目,按收到的专用发票

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按应付委托单位的款项,贷记“应付账款——××委托代销单位”科目;采用售价核算的,按售价,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支出”等科目,贷记“受托代销商品”科目;同时,按接收价,借记“代销商品款”科目,按收到的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按应付委托单位的款项,贷记“应付账款——××委托代销单位”科目。按支付给委托单位的代销款项,借记“应付账款——××委托代销单位”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采用售价核算的企业,月份终了应分摊已销代销商品的进销差价。

调账时,外商投资企业应将受托代销商品分别不同情况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1)新开设“受托代销商品”和“代销商品款”科目。(2)采用进价核算的,按接收价,借记“受托代销商品”科目,贷记“代销商品款”科目;采用售价核算的,还应单独设置“商品进销差价”科目,企业应按售价,借记“受托代销商品”科目,按接收价,贷记“代销商品款”科目,按售价与接收价之间的差额,贷记“商品进销差价”科目。并按《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分别采用收取手续费方式和不收取手续费方式的代销商品进行会计处理。

(七)“分期收款发出商品”科目

对于“分期收款发出商品”科目的核算内容,《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基本相同。在调账时,外商投资企业应将“分期收款发出商品”科目的余额转入新账。

(八)“存货变现损失准备”科目

1. 核算差异

《企业会计制度》设置了“存货跌价准备”科目,核算内容与《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设置的“存货变现损失准备”科目的主要差异在于:

(1)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则和范围不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企业年度终了时,对因残次、陈旧、冷背等原因需要降价处理的产成品和可以对外销售的自制半成品可以计提存货变现损失准备。《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企业的存货期末应按照成本

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应当定期或者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如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应当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即不仅仅对残次、陈旧、冷背等原因需要降价处理的产成品和可以对外销售的自制半成品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其他存货,例如原材料等,期末时也应检查其可变现净值,如果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也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计提或转回的存货跌价准备计入损益的项目不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企业当期计提或转回的存货变现损失准备,记入“产品销售成本”科目;出售已计提存货变现损失准备的存货时,同时结转已提的变现损失准备,即,销售已计提存货变现损失的产品时,相应减少销售成本。《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企业当期计提及转回的存货跌价准备,记入“管理费用”科目;销售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时,同时结转已提的跌价准备,直接冲减“管理费用”科目。

2. 调账方法

(1)对于因存货期末计价方法变更而应追溯调整的部分,借记“未分配利润”科目,贷记“存货变现损失准备”科目;同时,调整已计提的企业发展基金、储备基金等。

(2)将“存货变现损失准备”科目的余额转入新开设的“存货跌价准备”科目,借记“存货变现损失准备”科目,贷记“存货跌价准备”科目。

此外,《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制度》对存货期末计价方法的改变,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处理:(1)以2002年年初各项存货的账面价值为基础;(2)以各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依据;(3)年初各项存货的账面余额与其相对应的可变现净值比较,计算出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跌价损失,作为追溯调整的金额。对于原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残次、陈旧、冷背存货,按新制度规定计算的可变现净值与老制度的差异,追溯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各项目。

五、长期投资类科目核算差异及调账

对于长期投资,《企业会计制度》按其性质,分别设置了“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债权投资”两个科目进行核算。

(一)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差异

(1)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持股比例要求不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规定,长期股权投资一般采用成本法核算,企业的投资占被投资单位资本总额或者股本总额 25%以上,且具有重大影响的,也可采用权益法核算。《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企业对外进行股权投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企业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企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权益法核算。通常情况下,企业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但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采用权益法核算。企业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或对其他单位的投资虽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

(2)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具体方法不同。

①《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没有规定计算股权投资差额,《企业会计制度》要求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如果初始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按一定的期限分期摊销,计入损益。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期限,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初始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按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的期限摊销。摊销时,借记“投资收益”科目,贷记“长期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差额)”科目;初始投资成本低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按不低于 10 年(含 10 年)的期限摊销。摊销时,借记“长期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差额)”科目,贷记“投资收益”科目。

例 3:2001 年 1 月 1 日,甲公司以银行存款 1000000 元对乙公

司投资,持有乙公司有表决权资本的 30%,并具有重大影响。2001 年 1 月 1 日,乙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400000 元,甲公司投资时应享有乙公司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为 720000 元($2400000 \times 30\%$)。甲公司的股权投资差额按 10 年平均摊销。甲公司投资时的会计处理如下:

(1)按老制度规定的会计处理

借:长期投资——乙公司	1000000
贷:银行存款	1000000

(2)按新制度规定的会计处理

投资时

借:长期股权投资——乙公司(投资成本)	1000000
贷:银行存款	1000000

调整投资成本

借:长期股权投资——乙公司(股权投资差额)	280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乙公司(投资成本)	280000

2001 年度应摊销股权投资差额

借:投资收益	28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乙公司(股权投资差额)	28000

②确认投资损益的口径不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在权益法下,如果被投资单位权益的增减而相应增减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的部分,作为当期投资损益。《企业会计制度》要求分别情况处理:属于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或发生净亏损,投资企业按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收益;属于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或发生净亏损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变动,投资企业按持股比例计算应增加的部分,调增长期股权投资和资本公积。

③《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以非现金资产对其他单位的股权投资,按投资合同、协议等约定的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投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递延投

资损益,按投资期限或不少于 10 年的期限分期平均摊销,计入营业外收支(或投资收益)。《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以非现金资产对其他单位的股权投资,按非货币性交易的原则处理,即,以投出资产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例 4:2001 年 1 月 1 日,甲公司以其厂房对乙公司投资,持有乙公司有表决权资本的 50%,并具有重大影响。投出厂房的账面原价为 20000000 元,已提折旧为 8000000 元。甲、乙双方协议约定的价值为 16000000 元。假定甲公司的递延投资损益按 10 年摊销,初始投资成本与应享有乙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相等,不考虑相关税费。甲公司的会计处理如下:

(1)按老制度规定的会计处理

借:长期投资——乙公司	16000000
累计折旧	8000000
贷:固定资产	20000000
递延投资损失	4000000
2001 年摊销时	
借:递延投资损失	400000
贷:营业外收入——投资作价收益(投资收益)	400000

(2)按新制度规定的会计处理

借:长期股权投资——乙公司(投资成本)	12000000
累计折旧	8000000
贷:固定资产	20000000

(3)长期股权投资的期末计量不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规定,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按账面余额计价(成本或权益法下的账面余额)。《企业会计制度》规定,长期股权投资要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的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和“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科目。

(4)成本法改为权益法的处理不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没有规定成本法改为权益法核算时应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企业会计制度》规定,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增加,或其他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核算的,投资企业应在中止采用成本法时,按追溯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含股权投资差额)加上追加投资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该项长期股权投资有关的资本公积准备项目,不作任何处理。

例 5:1999 年 1 月 1 日,丁外商投资企业于以 1040000 元购入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占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发行在外股数的 10%,另支付 4000 元税费等相关费用,丁外商投资企业采用成本法核算此项投资。1999 年 5 月 2 日,丙股份有限公司宣告分派 1998 年度的股利,每股分派 0.1 元的现金股利,丁外商投资企业可以获得 80000 元的现金股利。2000 年 1 月 5 日,丁外商投资企业又以 3600000 元购入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发行在外股数的 25%,另支付 1800 元税费等相关费用。至此持股比例达 35%,改用权益法核算此项投资。如果 1999 年 1 月 1 日丙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9000000 元,199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800000 元,2000 年度全年实现净利润为 800000 元。丁外商投资企业和丙股份有限公司的所得税率均为 33%。股权投资差额按 10 年摊销。

丁外商投资企业按《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的会计处理如下:

(1)1999 年 1 月 1 日投资

借:长期股权投资——丙公司	1044000
贷:银行存款	1044000

(2)1999 年宣告分派股利

借:应收股利	80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丙公司	80000

(3)2000 年 1 月 5 日再次投资时

第一,对原按成本法核算的对丙公司投资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原投资的账面价值

1999 年投资时产生的股权投资差额

$=1044000 - (9000000 \times 10\%) = 144000(\text{元})$

1999 年应摊销股权投资差额 $=144000 \div 10 = 14400(\text{元})$

1999 年应确认的投资收益 $=800000 \times 10\% = 80000(\text{元})$

成本法改为权益法的累积影响数

$$=80000-14400=65600(\text{元})$$

借:长期股权投资——丙公司(投资成本) 820000

长期股权投资——丙公司(股权投资差额)

129600

长期股权投资——丙公司(损益调整) 80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丙公司 964000

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65600

第二,追加投资

借:长期股权投资——丙公司(投资成本) 3601900

贷:银行存款 3601800

(4)计算再次投资的股权投资差额

成本法改为权益法时初始投资成本

$$=820000+80000+3601800=4501800(\text{元})$$

$$\text{股权投资差额}=3601800-(9000000-800000+800000)$$

$$\times 25\% = 1351800(\text{元})$$

借:长期股权投资——丙公司(股权投资差额)

1351800

贷:长期股权投资——丙公司(投资成本) 1351800

成本法改为权益法时新的投资成本 = $820000 + 80000 + 3601800 - 1351800 = 3150000$ (元),即为“长期股权投资——丙公司(投资成本)”的账面余额。

丁公司应享有丙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 = $(9000000 - 800000 + 800000) \times 35\% = 3150000$ (元),即,新的投资成本等于丁公司应享有丙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

股权投资差额按 10 年摊销,由于 1999 年已经摊销了 1 年,尚可摊销年限为 9 年。

$$2000 \text{ 年应摊销额} = (129600 + 1351800) \div 9 = 164600(\text{元})$$

借:投资收益——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164600

贷:长期股权投资——丙公司(股权投资差额)

164600

$$\begin{aligned} (5) \text{ 计算 2000 年应享有的投资收益} &= 800000 \times 35\% \\ &= 280000 (\text{元}) \end{aligned}$$

借:长期股权投资——丙公司(损益调整) 280000

贷:投资收益——股权投资收益 280000

2000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820000 + 129600 + 80000 + 3601800 - 164600 + 280000 = 3746800 (\text{元})$

(5) 权益法改为成本法的处理不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没有规定由权益法改为成本法核算时应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制度》规定,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下降,或其他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时,应中止采用权益法,改按成本法核算。投资企业应在中止采用权益法时,按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新的投资成本,与该项长期股权投资有关的资本公积准备项目,不作任何处理。其后,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属于已记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部分,作为新的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投资成本。

例 6:1999 年,甲外商投资企业对乙公司投资,占乙公司注册资本的 20%。乙公司的其他投资者分别由其他四个企业平均持有。甲外商投资企业按权益法核算对乙公司的投资,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甲外商投资企业对乙公司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6000000 元,其中,投资成本 4000000 元,损益调整 2000000 元。2001 年 1 月 5 日,乙公司的某一股东——A 企业收购了除甲外商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投资者对乙公司投资的股份,同时以 3200000 元收购了甲外商投资企业对乙公司投资的 50%。自此,A 企业持有乙公司 90% 的股份,并控制乙公司。甲外商投资企业持有乙公司 10% 的股份,并失去影响力。为此,甲企业改按成本法核算对乙公司投资。2001 年 3 月 1 日,乙公司宣告分派 2000 年度的现金股利,甲外商投资企业可获得现金股利 600000 元。

甲外商投资企业按《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的会计处理如下:

出售 10% 股权

借:银行存款 3200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乙公司(投资成本) 2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乙公司(损益调整)	1000000
投资收益	200000

出售部分股权后投资的账面价值 = 6000000 - 3000000
= 3000000(元)

新的投资成本 = 3000000(元)

借:长期股权投资——乙公司	3000000
---------------	---------

贷:长期股权投资——乙公司(投资成本)	200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乙公司(损益调整)	1000000
-------------------	---------

2001年3月1日,乙公司分派2000年度的现金股利,甲外商投资企业可获得现金股利600000元,由于乙公司分派的现金股利属于甲外商投资企业采用成本法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额,该部分分配额已记入甲外商投资企业对乙公司投资的账面价值,因此,甲外商投资企业应作为冲减投资账面价值处理。

借:应收股利	600000
--------	--------

贷:长期股权投资——乙公司	600000
---------------	--------

(二)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差异

1. 核算差异

(1)《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对于企业购买债券支付的手续费等相关税费,均作为投资成本。《企业会计制度》按照重要性原则,分别处理:企业购入的债券发生的金额较大的手续费等相关税费,应在各明细科目下设置“债券费用”明细科目单独核算,并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与计提利息、摊销溢折价时平均摊销,计入损益。企业购入债券所发生的金额较小的手续费等相关税费,可直接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2)《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规定,期末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应计利息,计入“其他应收款——应计利息收入”科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期末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利息收入,应分别情况处理:属于分期付息,到期还本债权应计的利息,计入“应收利息”科目;属于到期还本付息债券应计的利息,增加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3)《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没有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制度》对此作了规范。

(4)《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规定,期末长期债权投资按成本(或账面余额)计价。《企业会计制度》规定,期末长期债权投资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

2. 调账方法

(1)属于长期债权投资的,转入新开设的“长期债权投资”科目,借记“长期债权投资”科目,贷记“长期投资”科目;

(2)属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转入新开设的“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借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贷记“长期投资”科目。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并按追溯调整后的金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

(3)属于应转入长期债权投资的已计的利息,从“其他应收款”转入新开设的“长期债权投资”科目。

此外,需要注意的是,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

企业对期末长期投资计价方法的改变,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处理:(1)设置“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科目;(2)以2002年年初各项长期投资账面余额为基础;(3)以各项长期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为依据;(4)各项长期投资账面余额与其相对应的可收回金额比较,计算出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余额的减值损失,作为追溯调整的金额,并作会计处理为:借记“未分配利润”科目,贷记“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科目;同时,调整已计提的企业发展基金、储备基金等。

(三)“拨付所属资金”、“公司拨入资金”科目

《企业会计制度》未设置“拨付所属资金”、“公司拨入资金”科目。外商投资工业企业如有拨付给所属各个独立核算但不独立纳税的附属企业的资金,仍可设置“拨付所属资金”科目,原“拨付所属资金”科目的余额可转入新账。外商投资工业企业所属独立核算但不独立纳税的附属企业获得的公司拨入的资金,可仍设置“公司拨入资金”科目进行核算。

六、固定资产类科目核算差异及调账

(一)“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科目

1. 核算差异

对于“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科目的核算内容,《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制度》的差异主要有:

(1)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不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以合同规定的价款加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装卸、保险等费用和应缴纳的税金作为入账价值;合同规定的价款中包含了价款利息和手续费的,一般应将利息和手续费从原价中扣除,如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价值不大且期限不长,利息和手续费可不单独核算。《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企业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如果融资租赁资产占企业资产总额比例等于或低于 30% 的,在租赁开始日,也可按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入账价值。

(2)盘盈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不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盘盈的固定资产,以重置完全成本作为原价,并按新旧程度估计累计折旧。《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盘盈的固定资产,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存在活跃市场,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该项固定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入账;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入账。

(3)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净残值率和折旧范围不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企业固定资产折旧一般采用直线法,不宜采用直线法的,也可以采用工作量法。采用加速折旧法的,一般只限于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或年数总和法。固定资产净残值不低于原价的 10%,不留或少留净残值的,须经税务部门批准。对于房屋建筑物以外的长期闲置不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企业会计制度》没有具体规定折旧方法,但规定了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预计净残值率等确定必须经过的程序,即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定义,结合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制定适合于本企业的固定资产目录、分类方法、每类或每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折旧方法,作为进行固定资产核算的依据。企业制定的固定资产目录、预计净残值、折旧方法等,应当编制成册,并按照管理权限,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或经理(厂长)会议或类似机构批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送有

关各方备案,同时备置于企业所在地,以供投资者等有关各方查阅。企业已经确定并对外报送,或者备置于企业所在地的有关固定资产目录、分类方法、预计净残值、预计使用年限、折旧方法等,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仍然应按照上述程序,经批准后报送有关各方备案,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对于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以及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外,其他固定资产均应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不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固定资产因扩充、更换、翻新和技术发行而增加价值的固定资产,按所发生的有关支出增加固定资产原价,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计入“其他递延支出”科目,分期摊入管理费用。大修理支出采用预提方式,实际支出大于预提数的作为待摊费用;中小修理费用直接计入当期费用。《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规定,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使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原先的估计,如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者使产品质量实质性提高,或者使产品成本实质性降低,则增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加金额不应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除此外其他后续支出,确认为当期费用。

(5)固定资产的期末计量。《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规定,期末固定资产的价值按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后的净值计量,没有规定进行减值处理。《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企业在期末要进行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发生减值的要计提减值准备。

2. 调账方法

在调账时,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分别不同情况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

(1)外商投资工业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的固定资产定义和企业确定的固定资产目录,不再作为固定资产核算的,分别情况处理: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的企业,应按已计提的折旧,借记“累计折旧”科目,按固定资产净值,借记“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科目(如金额较小的,可直接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按固定资产原价,贷记“固定资产”科目。低值易耗品采用分次摊销法的企业,应按已计提的折旧,借记“累计折旧”科目,按固定资产净值,

借记“待摊费用”科目,按固定资产原价,贷记“固定资产”科目。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的企业,应按已提折旧,借记“累计折旧”科目,按固定资产原价的 50%,贷记“低值易耗品——低值易耗品摊销”科目,按固定资产原价,贷记“固定资产”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制造费用”或“管理费用”科目(如果金额较小的,可直接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原作为低值易耗品核算的劳动资料需要转为固定资产的,不再结转,仍然作为低值易耗品核算,以后新发生时再按固定资产的划分标准进行核算。经上述调整后“固定资产”科目的余额转入新账。

(2)外商投资工业企业原“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科目的余额转入“固定资产——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科目,借记“固定资产——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科目,贷记“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科目。

(3)“累计折旧”科目经上述结转后的余额,转入新账。原“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科目的余额转入“累计折旧”科目,借记“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科目,贷记“累计折旧”科目。

此外,需要注意的是,《企业会计制度》对期末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调账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处理:(1)设置“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科目;(2)以 2002 年年初各项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基础;(3)以各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依据;(4)各项固定资产账面净额与其相对应可收回金额比较,计算出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净值的减值损失,作为追溯调整的金额,并作会计处理为:借记“未分配利润”科目,贷记“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科目;同时,调整已计提的企业发展基金、储备基金等。

对于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如果在租赁开始日,固定资产按照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的,固定资产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单独设置“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核算。对于原已入账核算的融资租赁固定资产,不再进行调整;其后发生的融资租赁固定资产,如果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价值超过企业资产总额 30% 的,再按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即,对于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的确定,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

（二）“在建工程”科目

对于“在建工程”科目的核算内容,《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基本相同,在调账时,将“在建工程”科目的余额转入新账。

此外,《企业会计制度》对期末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调账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处理:(1)设置“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科目;(2)以2002年年初各项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基础;(3)以各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为依据;(4)各项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与其相对应的可收回金额比较,计算出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成本的减值损失,作为追溯调整的金额,并作会计处理为:借记“未分配利润”科目,贷记“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科目;同时,调整已计提的企业发展基金、储备基金等。

七、无形资产类科目核算差异及调账

（一）“场地使用权”、“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其他无形资产”科目

1. 核算差异

(1)科目设置不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对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等分设科目进行核算,即根据不同的性质分别设置了“场地使用权”、“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其他无形资产”科目进行核算。《企业会计制度》没有单独设置“场地使用权”、“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其他无形资产”科目,而是设置“无形资产”科目,企业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场地使用权)、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等,均在“无形资产”科目核算。

(2)对土地使用权的核算不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场地使用权在“场地使用权”科目进行核算并摊销。《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企业购入、投资者投入或以交纳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与其他无形资产一并在“无形资产”科目核算并摊销。用于开发或建造固定资产项目时,将摊余价值转入在建工程或开发商品房成本。在计提折旧时,如果土地使用权的预计使用年限高于房屋、建筑物的预计使用年限的,在预计该项房屋、建筑物的净残值时,应当考虑土地使用权的预计使用年限高于房屋、建

建筑物预计使用年限的因素,并作为净残值预留,待该项房屋、建筑物报废时,将净残值中相当于尚可使用的土地使用权价值的部分,转入继续建造的房屋、建筑物的价值,如果不再继续建造房屋、建筑物的,则将其价值转入无形资产进行摊销。如公司将土地连同地上房屋、建筑物一并出售的,按其账面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清理。

(3)摊销年限不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企业取得的场地使用权按有权使用场地的年限分期平均摊销。《企业会计制度》规定,无形资产应当自企业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如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①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②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③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而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 10 年。

2. 调账方法

在调账时,外商投资企业应将“场地使用权”、“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其他无形资产”科目的余额,转入新开设的“无形资产”科目,借记“无形资产”科目,贷记“场地使用权”、“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其他无形资产”科目。

此外,《企业会计制度》要求外商投资企业在期末应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调账时,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处理:(1)设置“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科目;(2)以 2002 年年初各项无形资产(包括场地使用权、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余额为基础;(3)以各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依据;(4)各项无形资产账面余额与其相对应的可收回金额比较,计算出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摊余价值的的减值损失,作为追溯调整的金额,并作会计处理为:借记“未分配利润”科目,贷记“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科目;同时,调整已计提的企业发展基金、储备基金等。

八、其他资产类科目核算差异及调账

(一)“开办费”、“筹建期间汇兑损失”科目

1. 核算差异

《企业会计制度》没有设置“开办费”和“筹建期间汇兑损失”科目。对于开办费和筹建期间汇兑损益的会计处理,《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制度》的差异主要有:

(1)开办费的处理不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开办费按照企业在筹建期间发生的注册登记费、人员工资费、差旅费、职工培训费、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下同)费以及其他不计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购建成本的费用金额入账。开办费自企业投入生产经营起按照不少于5年的期限分期平均摊销。《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企业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包括人员工资、办公费、培训费、差旅费、印刷费、注册登记费以及不计入固定资产价值的借款费用等,先暂记入“长期待摊费用——开办费”科目,待企业开始生产经营时,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管理费用。

(2)筹建期间汇兑损益的处理不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规定,除为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汇兑损益以及在投入生产经营以后发生的汇兑损益外,企业筹建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自企业投入生产经营起按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如为借方余额,按不少于5年的期限分期平均摊销;如为贷方余额,可由企业在下列三种处理方法中选定:①自企业投入生产经营起按5年的期限分期平均转销,计入当期财务费用;②留待弥补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年度亏损,在弥补亏损时,转入“未分配利润”科目;③留待并入企业的清算收益。在资产负债表中,筹建期间汇兑损益借方余额,在资产类下单列“筹建期间汇兑损失”项目反映;如为贷方余额,在负债类下单列“筹建期间汇兑收益”项目反映。《企业会计制度》没有设置“筹建期间汇兑损益”科目,企业筹建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在“长期待摊费用——开办费”科目核算,并与开办费一并处理。

2. 调账方法

在调账时,对于“开办费”和“筹建期间汇兑损失”科目的余额,外商投资企业应分别不同情况分别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

(1)如果“开办费”和“筹建期间汇兑损失”的借方余额较大,直接将其余额转入当期损益对企业的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可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处理,借记“未分配利润”科目,贷记“开办费”、“筹建期间汇兑损失”科目;如果“开办费”和“筹建期间汇兑损失”的借方余额较小,直接将其余额转入当期损益对企业的利润无重大影响的,可将其余额直接转入 2002 年度的损益,借记“管理费用”(开办费余额)科目、“财务费用”(筹建期间汇兑损失)科目,贷记“开办费”、“筹建期间汇兑损失”科目。

(2)“筹建期间汇兑损失”科目如为贷方余额的,应分别情况处理:属于留待清算时处理的,转入“长期待摊费用”科目,借记“筹建期间汇兑损失”科目,贷记“长期待摊费用”科目;属于留待弥补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年度亏损的,转入“长期待摊费用”科目,借记“筹建期间汇兑损失”科目,贷记“长期待摊费用”科目;属于自企业投入生产经营起按 5 年分期平均转销的,如直接将其余额转入当期损益对企业的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可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处理,外商投资工业企业应将其余额转入年初留存收益各项目,借记“筹建期间汇兑损失”科目,贷记“未分配利润”科目(并调整相关的企业发展基金、储备基金)。如果直接转入当期损益对企业的利润无重大影响的,可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借记“筹建期间汇兑损失”科目,贷记“财务费用”科目。在资产负债表中,上述筹建期间汇兑损失贷方余额转入长期待摊费用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在“其他长期负债”中反映,并在“其他长期负债”项目下单列项目反映。

(二)“递延投资损失”科目

《企业会计制度》没有设置“递延投资损失”科目,企业以非现金资产对外投资,按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进行处理。在调账时,外商投资企业应对“递延投资损失”科目的余额分别情况处理:“递延投资损失”科目的借方余额,应转入“长期待摊费用”科目,借记“长期待摊费用”科目,贷记“递延投资损失”科目,并按原规定的期限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如为贷方余额,转入“递延收益”科目,借

记“递延投资损失”科目,贷记“递延收益”科目,并按原规定的期限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递延收益”科目的余额在资产负债表“预计负债”项目下增设“递延收益”项目单独反映。

(三)“其他递延支出”科目

《企业会计制度》没有设置“其他递延支出”科目。在调账时,外商投资企业应将“其他递延支出”科目的余额分别情况处理:属于不符合待摊性质的其他递延支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其他递延支出”科目;属于符合待摊性质的其他递延支出,按摊销期限的长短分别转入“待摊费用”或“长期待摊费用”科目,借记“待摊费用”或“长期待摊费用”科目,贷记“其他递延支出”科目。

第三节 负债类、所有者权益类及 损益类科目核算差异及调账

一、流动负债类科目核算差异及调账

(一)“短期借款”科目

对于“短期借款”科目的核算内容,《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基本相同,主要有差异在于:《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不要求对短期借款计提利息,待偿还利息时计入当期财务费用;《企业会计制度》采取预提的方法,按期预提的利息计入当期财务费用和预提费用。

在调账时,首先应计提应计未计的短期借款利息,外商投资企业应计算出应计未计的短期借款利息金额,借记“未分配利润”(金额较大的),贷记“预提费用”科目;金额较小的,也可以直接计入财务费用。其次,将“短期借款”科目的余额转入新账。

(二)“应付票据”科目

1. 核算差异

对于“应付票据”科目的核算内容,《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的主要差异在于:

(1)带息应付票据计提利息的核算不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带息应付票据计提的利息,计入当期财务费用和“其他应付款——应计利息支出”科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带息应付票据计提的利息,计入当期财务费用并增加应付票据的账面价值。

(2)应付票据到期支付票款的处理不同。对于到期未付的应付票据的账面价值,《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不转入“应付账款”科目,《企业会计制度》则要求转入“应付账款”科目核算。

2. 调账方法

在调账时,外商投资企业应将“应付票据”科目的账面余额转入新账;同时,将“其他应付款——应计利息支出”科目的账面余额转入“应付票据”科目,借记“其他应付款——应计利息支出”科目,贷记“应付票据”科目。

(三)“应付账款”科目

对于“应付账款”科目的核算内容,《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基本相同,在调账时,外商投资企业应将“应付账款”科目的余额转入新账。

对于“预付账款”科目的核算内容,《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基本相同,主要的差异在于:对于收到所购货物的预付款项,《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要求应将预付的货款转入“应付账款”科目,《企业会计制度》则不再结转至“应付账款”科目,有关与供应单位的往来结算均在“预付账款”科目核算。在调账时,新设置“预付账款”科目的外商投资企业,应将原“应付账款”有关明细科目余额中的预付账款余额,转入新设置的“预付账款”科目,借记“预付账款”科目,贷记“应付账款”科目;原设置“预付货款”科目的外商投资企业,应将原“预付货款”科目的余额转入新设置的“预付账款”科目,借记“预付账款”科目,贷记“预付货款”科目。

(四)“应付工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科目

对于有关工资和福利方面的核算,《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分别设置了“应付工资”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科目,《企业会计制度》则设置了“应付工资”和“应付福利费”科目,未设置“职工奖

励及福利基金”科目。

在调账时,“应付工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科目的余额,应区别不同情况处理:属于应支付给职工的工资总额(包括在工资总额内的各种工资、奖金、津贴等),仍在“应付工资”科目核算,应将该部分余额转入新账;属于应付中方职工的退休养老等项基金、保险福利费用和国家的各项补贴,应转入新开设的“应付福利费”科目,借记“应付工资”科目,贷记“应付福利费”科目。将“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科目的余额转入新开设的“应付福利费”科目,借记“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科目,贷记“应付福利费”科目。

(五)“应交税金”科目

对于“应交税金”科目的核算内容,《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基本相同,在调账时,外商投资企业应将“应交税金”科目的余额转入新账。

(六)“应付股利”科目

对于“应付股利”科目的核算内容,《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基本相同,在调账时,外商投资企业应将“应付股利”科目的余额转入新账。

(七)“其他应付款”科目

对于“其他应付款”科目的核算内容,《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制度》的差异主要在于:《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将计提的带息应付票据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都计入“其他应付款”。《企业会计制度》则分别情况处理:属于带息应付票据计提的利息,增加应付票据的账面价值;属于长期借款应计利息,增加长期借款账面价值;属于应付债券应计利息,增加应付债券账面价值。

在调账时,外商投资企业应将“其他应付款”科目中计提的利息分别转入“应付票据”、“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科目后的余额,转入新账。

(八)“预提费用”科目

对于“预提费用”科目的核算内容,《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基本相同,在调账时,外商投资企业应将

“预提费用”科目的余额分别情况处理：属于预提的大修理费用，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各项目，借记“预提费用”科目，贷记“未分配利润”科目，同时，调整已计提的企业发展基金、储备基金；如果金额较小的，可直接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属于不符合预提费用性质的部分，采用追溯调整法，如果金额较小的，直接计入当期管理费用。经上述调整后的其他预提费用余额，转入新账。

二、长期负债类科目核算差异及调账

（一）“长期借款”科目

对于“长期借款”科目的核算内容，《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制度》基本相同，在调账时，外商投资企业应将“长期借款”科目的余额转入新账；同时，将“其他应付款——应计利息支出”科目中属于长期借款计提的利息，转入“长期借款”科目，借记“其他应付款——应计利息支出”科目，贷记“长期借款”科目。

（二）“应付公司债券”、“应付公司债溢价或折价”科目

《企业会计制度》没有设置“应付公司债券”、“应付公司债溢价或折价”科目，而设置了“应付债券”科目，核算方法与《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基本相同。在调账时，外商投资企业应将“应付公司债券”、“应付公司债溢价或折价”科目的余额，转入“应付债券”科目，借记“应付公司债券”、“应付公司债溢价或折价”科目，贷记“应付债券——债券面值、债券溢价、债券折价”科目；将“其他应付款——应计利息支出”科目中的公司债券应计的利息，转入“应付债券”科目，借记“其他应付款——应计利息支出”科目，贷记“应付债券——应计利息”科目。

（三）“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应付款”科目

《企业会计制度》没有设置“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应付款”科目，而在“长期应付款”科目下设置了“应付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租赁费”明细科目单独核算。在调账时，外商投资企业应将“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应付款”科目的余额转入新开设的“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科目。

三、所有者权益类科目核算差异及调账

（一）“实收资本”科目

对于“实收资本”科目的核算内容,《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基本相同,在调账时,外商投资企业应将“实收资本”、“已归还投资”科目的余额转入新账。

(二)“已归还投资”科目

对于“已归还投资”科目的核算内容,《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基本相同,在调账时,外商投资企业应将“已归还投资”科目的余额转入新账。

(三)“资本公积”科目

对于“资本公积”科目的核算内容,《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基本相同,只是《企业会计制度》增加了明细核算内容,并对各个明细科目的用途有特别规定。在调账时,外商投资企业应在“资本公积”科目下单独设置“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前余额”明细科目,将2002年年初“资本公积”科目的余额全部转入该明细科目,借记“资本公积——执行新投资前余额”科目,贷记“资本公积”科目。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后产生的资本公积,按《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分设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四)“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利润归还投资”科目

《企业会计制度》没有设置“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利润归还投资”科目,有关核算内容并入“盈余公积”科目,并在“盈余公积”科目下单独设置“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利润归还投资”明细科目。在调账时,外商投资企业应将“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利润归还投资”科目余额,转入“盈余公积”科目,借记“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利润归还投资”科目,贷记“盈余公积——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利润归还投资”科目。

(五)“未分配利润”科目

《企业会计制度》没有设置“未分配利润”科目,而设置了“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在调账时,外商投资企业应将“未分配利润”科目的余额转入新开设的“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借记“未分配利润”科目,贷记“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如“未分配利润”科目为借方余额,则借记“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贷记“未分配利润”科目。

四、损益类科目核算差异及调账

“生产成本”科目

对于“生产成本”科目的核算内容,《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基本相同,在调账时,外商投资企业应将“生产成本”科目的余额转入新开设的“生产成本”科目,或沿用旧账。季节性生产企业的“制造费用”科目的余额,转入新账。

第四节 其 他

一、会计报表

(一)2002年会计报表的年初数,按照经上述调整后的有关数据填列,因执行新制度造成的会计政策变更,其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各项目的,在编制比较会计报表时,因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的,对于比较会计报表可比期间以前的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应当调整比较会计报表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会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的数字也应一并调整。

(二)在资产负债表的“实收资本”项目下增设“其中:中方投资(非人民币资本期末余额——)和中方投资(非人民币资本期末余额——)项目。

(三)外商投资旅游企业,在执行新制度时,利润表及其附表的格式暂且按《外商投资旅游企业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规定的格式填报。并可单独设置“工资及福利”、“行政管理及公共费用”、“非经营费用”等科目进行核算。

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会计年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我国境内企业的会计年度均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如果外商投资企业按照我国规定的会计年度与境外母公司不一致的,在对国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按照《会计法》规定的会计年度编制,境外母公司与国内的会计年度不一致的,在对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基础上,按照

其母公司的会计年度进行调整后的财务会计报告向境外母公司提供。外商投资企业不得自行变更会计年度。

(二) 外币会计报表折算

《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了外商投资企业外币会计报表折算方法,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问题解答的通知,以某种外币作为记账本位币的外商投资企业,期末对外币报表进行折算时,应按以下规定进行折算:

1. 资产负债表

(1) 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均按照期末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2) 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3) “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数额作为其数额列示。

(4) 折算后资产类项目和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报表折算差额在“未分配利润”项下单列项目反映。

(5) 年初数按照上年折算后的资产负债表的数额列示。

2. 利润表和利润分配表

(1) 利润表所有项目和利润分配表中有关反映发生额的项目应当按照会计报表列报期间的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也可以按期末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在采用期末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时,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说明。

(2) 利润分配表中“净利润”项目,按折算后利润表该项目的数额列示。

(3) 利润分配表中“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按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项目的数额列示。

(4) 利润分配表中“未分配利润”项目,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的其他各项目的数额计算列示。

(5) 上年实际数按照上期折算后的利润表和利润分配表的数额列示。

3.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期末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以某种外币作为记账本位币的外商投资企业,对由于会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项目下设置“外币会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单独反映。

(三)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会计核算

合作各方分别纳税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对于合作各方共有的财产和债务以及共同的收入和费用,应当比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设置联合账簿,合作各方还应相应设置各自的有关账簿进行核算。

三、关联方交易销售的核算

对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如果没有确凿证据表明交易价格是公允的,对显失公允的交易价格部分,一律不得确认为当期利润,应当作为资本公积处理,在“资本公积”科目下单独设置“关联交易差价”明细科目进行核算,这部分差价不得用于转增资本或弥补亏损。

(一)上市公司出售资产给关联方

对于上市公司出售资产或将债权转移给关联方,如果实际交易价格低于或等于所出售资产或转移债权账面价值的,仍按有关企业会计制度和准则的规定进行处理;如果实际交易价格超过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除市场上存在更客观、明确、公允的价格外,应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1. 正常的商品销售

正常的商品销售主要是指与企业日常经营业务有关的商品销售或劳务提供。例如,工业制造企业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零售商业企业销售商品、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其建造的商品房、施工企业承接劳务等。一般情况下,正常的商品销售其交易的频率历年无大的波动,即使有较大的波动也完全是由于市场、经济或政治环境变化所致。

对于上市公司对关联方进行的正常商品销售(含提供劳务,下同),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前提下,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

(1)当期对非关联方的销售量占该商品销售量的较大比例的

(通常为 20%及以上),应按对非关联方销售的加权平均价格作为对关联方之间同类交易的计量基础,并将按此价格确定的金额确认为收入;关联方之间实际交易价格超过确认为收入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关联交易差价);在确定非关联方之间同类交易价格时,必须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提供有关证据。

在这种情况下,因上市公司对非关联方的商品销售达到较大比例,用对非关联方销售的加权平均价格作为对关联方之间同类交易的计量基础,通常比较公允,因此,以此价格计算的金额确认为商品销售收入。

例 7:甲上市公司 2001 年度销售 5000 辆小轿车给联营企业,每辆小轿车的售价为 300000 元(不含增值税额,下同)。2001 年度,甲公司销售给非关联方的小轿车分别为:按每辆 250000 元的价格出售 3000 辆;按每辆 280000 元的价格出售 5000 辆。假定符合收入确认条件,销售的小轿车款项尚未收到;甲公司销售小轿车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并按实际销售价格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

本例中,甲公司对非关联方的销售量占该类商品销售总量的比例为: $(5000+3000)/(5000+3000+5000)=61.56\%$,对关联方的销售量高于 20%,所以,甲公司对联营企业的销售应按对非关联方销售的加权平均价格计算销售收入,所得价格超过销售收入的部分,应计入资本公积。

加权平均销售价格为: $(3000 \times 250000 + 5000 \times 280000)/(3000+5000)=268750$ 元

应确认的销售收入为: $268750 \times 5000=1343750000$ 元

应确认为资本公积为: $5000 \times 300000 - 1343750000$
 $=156250000$ 元

借:应收账款	1755000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343750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55000000
资本公积——关联交易差价	156250000

(2)如果商品的销售仅限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或者与非

关联方之间的商品销售未达到商品总销售量的较大比例的(通常为 20%以下),应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①实际交易价格不超过商品账面价值 120%的,按实际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

例 8:甲上市公司 2001 年度生产的产品全部销售给子公司,所销售产品的账面价值为 120000000 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甲公司按照 138000000 元的价格出售。假定符合收入确认条件,销售产品的款项尚未收到,甲公司销售产品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并按实际销售价格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

本例中,甲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销售价格未超过该产品账面价值的 120%($120000000 \times 120\% = 144000000$ 元),所以,应按实际交易价格 138000000 元确认为销售收入。

借:应收账款	161460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38000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3460000

②实际交易价格超过商品账面价值 120%的,将商品账面价值的 120%确认为收入,实际交易价格超过确认为收入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关联交易差价)。

例 9:甲公司 2001 年度生产的产品全部销售给子公司,所销售产品的账面价值为 440000000 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甲公司按照 616000000 元的价格出售;假定符合收入确认条件,销售产品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并按实际销售价格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

本例中,甲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销售价格超过了该产品账面价值的 120%($440000000 \times 120\% = 528000000$ 元),所以,甲公司应按 528000000 元确认为销售收入,实际交易价格大于确认为销售收入的部分 88000000($616000000 - 528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借:应收账款	720720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528000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04720000

如果有确凿证据(如历史资料、同行业同类商品销售资料等)表明销售该商品的成本利润率高于 20% 的,应按合理的方法计算,例如,按商品账面价值加上按最近 2 年历史资料等确定的加权平均成本利润率与账面价值的乘积计算的金额确认为收入,实际交易价格超过确认为收入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关联交易差价)。这里所指的成本利润率,是指按商品销售毛利与商品销售成本计算的比率。

成本利润率 = (商品销售收入 - 商品销售成本) / 商品销售成本

2. 非正常的商品销售

非正常商品销售,是指除正常商品销售以外的商品销售、转移应收债权、出售其他资产(例如,出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其他资产等),它主要是指偶然性的、非经常性发生的,并且销售收入占全部销售收入比重较大的,以及不属于企业经营业务范围内所实现的商品销售收入等。

(1) 对于上市公司对关联方进行非正常商品销售的,如果没有确凿证据表明交易价格是公允的,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前提下,应按出售商品的账面价值确认为收入,实际交易价格超过出售商品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关联交易差价)。

例 10: 2001 年 12 月 20 日,甲上市公司将生产的一部分产品销售给子公司,所销售产品的账面价值为 120000000 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甲公司按照 138000000 元的价格出售。假定符合收入确认条件,销售产品的款项尚未收到,甲公司销售产品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并按实际销售价格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

本例中,甲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销售价格无法证明是公允的,所以,应按产品的账面价值确认为销售收入,实际交易价格 138000000 元超过确认为销售收入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借: 应收账款	161460000
贷: 主营业务收入	120000000
资本公积——关联交易差价	18000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3460000

(2)上市公司将其应收债权转移给关联方,应按实际交易价格超过应收债权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关联交易差价)。

例 11:甲上市公司应收其他单位账款的账面余额为 80000000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为 60000000 元;2001 年 12 月 22 日,甲公司的母公司以 80000000 元的价格购入甲公司的应收账款,款项已经交付。

本例中,甲公司的母公司以高于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金额收购了甲公司的应收账款,如果没有证据表明这项交易是公允的,甲公司应将实际交易价格超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视同甲公司的母公司对甲公司的捐赠。

借:银行存款	80000000
坏账准备	60000000
贷:应收账款	80000000
资本公积——关联交易差价	60000000

(3)上市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的,应将实际交易价格超过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关联交易差价)。上市公司同时出售资产、转移负债的,实际交易价格超过出售相关资产、负债账面价值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关联交易差价)。

例 12:甲上市公司将部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出售给子公司;出售固定资产的账面原价为 5000000 元,已计提折旧为 4000000 元,已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为 500000 元,出售价格为 3000000 元;无形资产的账面余额为 3000000 元,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出售价格为 5000000 元;款项已经收到,不考虑相关税费。

借:固定资产清理	500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00000
累计折旧	4000000
贷:固定资产	5000000
借:银行存款	3000000
贷:固定资产清理	3000000
借:固定资产清理	2500000
贷:资本公积——关联交易差价	2500000

借:银行存款	5000000
贷:无形资产	3000000
资本公积——关联交易差价	2000000

3. 上述各项资产在出售前,应按相关企业会计制度和准则的规定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资产出售时,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应一并结转。

(二)关联方之间承担债务或费用

关联方之间一方为另一方承担债务或费用,主要包括:一方为另一方偿还债务,如甲公司的母公司为其偿还银行借款;一方为另一方支付货款,如甲公司的子公司为其购买商品支付货款;一方为另一方支付费用,如甲公司的母公司为其支付广告费用;关联方以其他方式为上市公司承担债务或费用。从会计核算的原则看,上市公司的债务应当由上市公司承担偿还义务,而上市公司支付的各种费用如果属于其经营活动中所必需的支出,则应当反映在上市公司的有关成本费用中,而不应当由关联方承担。如果由关联方为上市公司承担债务或费用,则应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捐赠。

1. 关联方之间承担债务

对于关联方之间承担债务的会计处理,关联方之间一方为另一方承担债务的(非债务重组),承担方应按所承担的债务,计入营业外支出(承担关联方债务);被承担方应按承担方实际为其承担的债务,计入资本公积(关联交易差价);债权人对债务人豁免的债务,仍应按相关企业会计制度和准则中有关债务重组的规定处理。

例 13:2001 年 12 月 31 日,甲上市公司的母公司为其偿还已逾期的长期银行借款 5000000 元。

甲上市公司的母公司的账务处理为:

借:营业外支出——承担关联方债务	5000000
贷:银行存款	5000000

甲上市公司的账务处理为:

借:长期借款	5000000
贷:资本公积——关联交易差价	5000000

2. 关联方之间承担费用

对于由关联方承担费用的会计处理,关联方之间一方为另一方承担费用的(如母公司为其子公司承担广告费用等),如这些费用是被承担方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支出,应当反映在被承担方的成本费用中。被承担方收到承担方支付的款项,计入资本公积(关联交易差价);如果承担方直接将承担的费用支付给其他单位的,被承担方应按承担方实际支付的金额,计入资本公积(关联交易差价)。承担方应按实际承担的费用,计入营业外支出(承担关联方费用)。

例 14:甲上市公司为推销产品,拟在媒介上作产品广告宣传,为此聘请某广告公司为其制作产品广告,共发生广告制作费用 2000000 元,甲公司要求其子公司乙为其承担 2000000 元的广告制作费用;乙公司已经将 2000000 元的广告制作费用直接支付给广告公司。

本例中,甲公司为其生产的产品制作广告所发生的广告制作费用,是其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必需的支出,应当计入甲公司的当期费用中,乙公司为甲公司承担的广告制作费用,作为乙公司对甲公司的捐赠,计入资本公积中。

甲公司的账务处理为:

借:营业费用	2000000
贷:资本公积——关联交易差价	2000000

乙公司的账务处理为:

借:营业外支出——承担关联方费用	2000000
贷:银行存款	2000000

(三)关联方之间委托或受托经营

1. 上市公司接受委托,受托经营资产或经营企业

上市公司接受关联方委托,受托经营关联方提供的资产或企业,上市公司依据托管协议可获得一定的报酬,获得报酬的主要方式有:(1)收取固定收益,即无论受托经营的资产或企业的业绩如何,均可获得固定回报;(2)根据受托资产或企业的经营业绩,按经营业绩的一定比例收取受托经营收益,或受托经营企业实现的利润或亏损均由受托方享有或承担;(3)如果受托经营的资产或企业发生损失或亏损,受托方仍能获得一定的受托收益,但需承担部分亏损;(4)以其他方式计算获得受托经营收益。

上市公司接受关联方委托,受托经营关联方的资产或企业,首先应当确认受托方是否为受托经营资产或受托经营企业提供经营管理服务,如果受托方实质上并未对受托经营资产或受托经营企业提供经营管理服务,则委托方或受托方取得的委托经营收益,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关联交易差价);如果受托方实质上对受托经营资产或受托经营企业提供了经营管理服务,则取得的受托经营收益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前提下,按以下规定处理:

(1)对于受托经营资产而言,受托方接受委托,对于关联方提供的资产进行经营并收取固定费用,或按合同规定视具体情况收取受托经营费用的,受托方应于取得受托经营收益时,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如果取得的受托经营收益超过按受托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与1年期银行存款利率110%的乘积计算的金额,则应按受托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与1年期银行存款利率110%的乘积计算的金额,(即,受托资产账面价值总额 $\times$ 1年期银行存款利率 $\times$ 110%),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超过确认为收入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关联交易差价)。如果受托经营资产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受托方承担的,受托方应于相关费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其他业务。

例15:2002年1月5日,甲上市公司接受其子公司委托,经营子公司委托的部分资产;受托经营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0000000元,按托管协议规定,甲公司每年可收取400000元的固定回报;假定年度终了前甲公司已收到受托经营收益;1年期银行存款利率为2.25%;不考虑其他相关税费。

本例中,甲公司受托经营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0000000元,甲公司能够确认的受托经营收益为 $10000000 \times 2.25\% \times 110\% = 247500$ 元,实际收到的款项超过确认为受托经营收益的部分为152500元,计入资本公积。

借:银行存款	400000
贷:其他业务收入	247500
资本公积——关联交易差价	152500

(2)对于受托经营企业而言,受托方接受委托时,对关联方委托经营的企业进行经营,并按照受托经营企业实现利润的一定比例收

取受托经营费,或者受托经营企业实现的利润或发生的亏损均由受托方享有或承担,或者以其他方式收取受托经营收益的,受托方应按以下三者孰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取得的受托经营收益超过确认为收入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关联交易差价);受托经营协议确定的收益;受托经营企业实现的净利润;受托经营净资产收益率超过 10%的,按净资产的 10%计算的金额。

例 16:2002 年 1 月 3 日,甲上市公司接受关联方乙公司的委托,经营乙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丙公司,丙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 120000000 元;按照托管协议规定,甲上市公司受托经营丙公司三年,每年可获得 24000000 元的固定收益;假定丙公司 2002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 10000000 元,不考虑其他因素;甲上市公司已收到当年度的委托经营收益。

本例中,甲上市公司按受托经营规定每年可获得固定收益 24000000 元;2002 年度,丙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0000000 元,净资产收益率为 $10000000/120000000=8.33\%$,没有超过 10%;所以,甲公司 2002 年度应确认的受托经营收益为 10000000 元,实际收到的价款超过确认为受托经营收益的部分 14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借:银行存款	24000000
贷:其他业务收入	10000000
资本公积——关联交易差价	14000000

如果按照托管协议规定,受托经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应由受托方承担的部分,直接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承担托管损失);如果按照受托协议规定,受托经营企业发生净亏损,仍能获得委托方支付的托管经营费用的,受托方应于取得委托经营收益时,扣除由其承担的净亏损后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关联交易差价)。委托方支付的委托经营费用,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托管费用);如果按照受托协议规定,上市公司受托经营企业发生净亏损仍能获得受托经营收益的,同时也不需要上市公司承担受托经营企业发生的亏损的,则上市公司取得的受托经营收益直接计入资本公积。

2. 上市公司委托关联方经营资产或经营企业

(1)对于委托经营资产而言,受托方接受委托,对于上市公司提

供的资产进行经营并向上市公司支付固定费用,或按合同规定视具体情况支付受托经营费用的,委托方应于取得委托经营收益时,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如果取得的委托经营收益超过按委托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与1年期银行存款利率110%的乘积计算的金额,则应按委托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与1年期银行存款利率110%的乘积计算的金额,(即,委托资产账面价值总额 $\times$ 1年期银行存款利率 $\times$ 110%),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超过确认为收入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关联交易差价)。如果委托经营资产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委托方承担的,委托方应于相关费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其他业务。

例17:2002年1月5日,甲上市公司将一部分资产委托其子公司经营;委托经营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0000000元,按托管协议规定,甲公司每年可收取400000元的固定回报;假定年度终了前甲公司已收到委托经营收益;1年期银行存款利率为2.25%;不考虑其他相关税费。

本例中,甲公司委托经营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0000000元,甲公司能够确认的委托经营收益为 $10000000 \times 2.25\% \times 110\% = 247500$ 元,实际收到的款项超过确认为委托经营收益的部分为152500元,计入资本公积。

借:银行存款	400000
贷:其他业务收入	247500
资本公积——关联交易差价	152500

(2)对于委托经营企业而言,受托方接受委托,对上市公司委托经营的企业进行经营,并按照委托经营企业实现利润的一定比例支付委托经营费,或者委托经营企业实现的利润或发生的亏损均由委托方享有或承担,或者以其他方式支付受托经营收益的,委托方应按以下三者孰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取得的委托经营收益超过确认为收入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关联交易差价):委托经营协议确定的收益;委托经营企业实现的净利润;委托经营净资产收益率超过10%的,按净资产的10%计算的金额。

例18:2002年1月3日,甲上市公司委托关联方乙公司经营甲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丙公司,丙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120000000

元;按照托管协议规定,乙公司受托经营丙公司三年,每年向甲上市公司支付 24000000 元的固定收益;假定丙公司 2002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 10000000 元,不考虑其他因素;甲上市公司已收到当年度的委托经营收益。

本例中,甲上市公司按委托经营规定每年可获得固定收益 24000000 元;2002 年度,丙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0000000 元,净资产收益率为 $10000000/120000000=8.33\%$,没有超过 10%;所以,甲公司 2002 年度应确认的委托经营收益为 10000000 元,实际收到的价款超过确认为委托经营收益的部分 14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借:银行存款	24000000
贷:其他业务收入	10000000
资本公积——关联交易差价	14000000

(四)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占用资金

对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占用资金的会计处理,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以支付资金使用费的形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前提下,应于取得资金使用费时,冲减当期财务费用;如果取得的资金使用费超过按 1 年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的金额,应将相当于按 1 年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的部分,冲减当期财务费用,超过按 1 年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关联交易差价)。

例 19:甲上市公司的母公司占用甲公司 30000000 元资金,甲公司的母公司每年支付甲公司资金使用费 1000000 元,甲公司已收到当年度资金使用费;假定 1 年期银行存款利率为 2.25%。

本例中,甲公司的母公司支付的资金使用费 1000000 元,超过了按 1 年期银行存款利率 2.25% 计算的金额 $30000000 \times 2.25\% = 675000$ 元,所以,甲公司应将 675000 元冲减财务费用,取得的资金使用费超过冲减财务费用的金额 325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借:银行存款	1000000
贷:财务费用	675000
资本公积——关联交易差价	325000

第二章 中期财务报告会计准则

第一节 中期财务报告会计准则概述

一、中期财务报告的有关定义

(一)中期财务报告的定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中期财务报告，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从这一定义可以发现，它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中期财务报告所涵盖的会计期间是以中期为基础的，因此，中期财务报告既有可能是月度财务报告，也有可能是季度财务报告，还有可能是半年度财务报告。此外，还包括年初至本中期末的财务报告。企业以什么中期为基础编制财务报告应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或者会计信息使用者的要求而定。

第二，作为财务报告的一种，中期财务报告应当和年度财务报告一样，公允地反映企业中期期末的财务状况和中期经营成果及其现金流量。

因此，为了公允地反映企业中期期末的财务状况和中期经营成果及其现金流量，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中期会计报表及其附注，具体来说，它包括中期会计报表的构成（通常，它包括反映企业中期期末财务状况的资产负债表，反映企业中期经营成果的利润表，反映企业中期现金流量的现金流量表），中期会计报表的内容、格式和编制要求，中期会计报表附注应当包括的内容等。对于中期会计报表所包括的内容，企业不能任意取舍。此外，虽然会计报表是财务报告，特别是年度财务报告的主要组成部分，自然也是中期财务报告的主要组成部分，

但是,中期财务报告不应当仅仅包括会计报表,还应当包括那些有助于理解企业中期期末的财务状况、中期经营成果及其现金流量的其他相关信息。例如,诸如国家利率政策、汇率政策变动对企业的影响、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对企业的影响等。

(二)中期的定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会计报告期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根据这一规定,中期应是在某一会计年度之内、但短于一个会计年度的会计报告期间,它既可以是一个月、一个季度或者半年度,也可以是其他短于一个会计年度的期间,比如,某一会计年度年初至中期期末的期间(如1月1日至10月31日的期间)等。

此外,理解中期的定义,还需要注意以下内容:

第一,如果企业不是在某一会计年度年初,而是在某一会计年度中期内开业,则企业应将开业日至中期期末视为一个中期。

例1:2002年3月2日,经过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甲股份有限公司开始营业。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甲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按季提供中期财务报告。所以,甲股份有限公司应将2002年3月2日至6月30日这一期间视为一个中期(季度),编制2001年度第2季度的中期财务报告。

第二,如果企业在年度中间歇业,此时,企业在界定中期和编制中期财务报告时不应当受到影响。

例2:乙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具有几十年历史的百货销售公司,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需要对外提供半年度财务报告。2002年度,为了对公司所属西单百货大楼进行整体装修,公司于2003年5、6月间歇业两个月。在这种情况下,虽然乙股份有限公司在5—6月份间歇业,但是仍然应当把20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视为一个中期,而不应当将歇业的期间排除在中期的计算之外,即仅将2002年1月1日至4月30日这一期间视为一个中期。

第三,如果某一股份有限公司在会计年度中间发行股票或者

改制上市,此时,公司对中期的界定也不能因此而受到影响,而应当按照正常的公历年度予以确定。

例3:2002年7月1日,经过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丙钢铁厂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3年4月10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对外公开发行股票,股票于2003年6月15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内部管理要求及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应该按季编制季度财务报告。本例中,尽管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03年4月份获得批准,于6月份对外公开发行了股票并上市交易,公司内部的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化,但是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前称为本溪钢铁厂)一直处在持续经营过程中,因此,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于2003年6月30日按照正常的公历年度编制第2季度的财务报告,而不应当仅仅以2003年4月10日—6月30日的期间作为一个中期,编制第2季度财务报告,或者以2003年6月15日—6月30日的期间作为一个中期,编制第2季度财务报告。

二、中期财务报告的理论基础

目前,编制中期财务报告共有两种理论基础,即独立观和一体观。

(一)独立观

独立观是将每一中期视为一个独立的会计期间,基本特点是:中期财务报告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确认与计量原则与年度财务报告相一致,其中所应用的会计估计、成本分配和应计项目的处理等也与年度财务报告相一致。应用独立观编制中期财务报告的优点在于,中期财务报告的编制可以直接采用企业在编制年度财务报告时已有的一套会计政策和确认与计量原则,便于实务操作,而且,在中期财务报告中所反映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相对比较可靠,不容易被操纵;缺点在于,容易导致各中期收入与费用的不合理配比,一方面会影响企业业绩的评价,另一方面可能会导致各中期列报的收益波动较大,影响会计信息使用者对年度结果的预测。

（二）一体观

一体观是将每一中期视为年度会计期间的有机组成部分，是会计年度整体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而非独立的会计期间。基本特点是：中期财务报告中应用的会计估计、成本分配、各递延和应计项目的处理必须考虑到全年将要发生的情况，所以，会计年度内发生的成本与费用，需要以年度预计活动水平为基础，分配至各个中期，应用一体观编制中期财务报告的优点在于，可以避免因会计期间的不同而导致各中期收益的非正常波动，从而有利于年度收益的预测。缺点在于，许多成本和费用需要以年度结果为基础进行估计，因此需要依赖于高度的职业判断能力，同时，所估计的结果可能因缺乏客观、可靠的证据作为佐证，容易受到操纵，影响中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可靠性。

目前，由于我国会计信息质量尚有待提高，应当强调中期财务报告会计信息质量的可靠性，强调在中期财务报告中应当如实地反映中期末的财务状况和中期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十分必要；我国的证券市场还处于初级阶段，市场效率还不高，会计信息使用者消化、吸收信息的能力还不强，披露过多的会计信息有可能造成信息浪费，得不偿失；我国广大会计人员的职业判断水平还有待提高，如果采用一体观编制中期财务报告，需要较多地依赖会计人员的职业判断能力，这恐怕一时难以满足，还有可能增加中期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确认和计量的随意性以及给企业提供操纵利润的机会。基于上述考虑，《企业会计准则——中期财务报告》主要应采用独立观，在尽可能保证中期财务报告会计信息可靠性的前提下，提高中期财务报告会计信息的相关性，以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

三、重要性原则在中期财务报告中的应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企业在确认、计量和披露在中期财务报告中列报的各会计报表项目时，应当遵循重要性原则。在判断项目的重要性程度时，应当以中期财务数据为基础，不应以预计的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而且，与年度财务

数据相比,中期会计计量可在更大程度上依赖于估计。企业应当保证所提供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了与理解企业中期期末财务状况和中期经营成果及其现金流量相关的信息。

(一)中期财务报告重要性程度的判断应当以中期财务数据为基础

在编制中期财务报告过程中,企业在决定应当如何确认、计量和披露各会计报表项目时,对于重要性程度的判断应当以中期财务数据为基础。在这里,中期财务数据既包括本中期的财务数据,也包括年初至本中期末的财务数据。但是,在编制中期财务报告过程中,企业不应以预计的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对中期会计报表项目进行重要性判断。因为有些信息,虽然对于预计的年度财务数据来说它们显得不重要,但是,对于中期财务数据,却有可能是重要的,即,虽然这种信息对于理解年度会计报表有可能不十分相关,但是对于理解中期会计报表来说却有可能是高度相关,此时,企业应当在中期财务报告中披露这些信息。

在具体运用重要性判断时,企业应参考以下数量标准:对于每股收益的稀释而言,降低每股总计不足 3%者,视为不重要;对于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单独列示而言,占资产总额 5%或以上,或占本类合计 10%以上者,视为重要项目;对于应收本公司高级员工及股东款项而言,应收本公司任何高级员工及主要股东的款项,如大于 20000 元人民币(含 20000 元人民币)或资产总额 1%者,视为重要项目;对于分部的确认而言,在合并营业收入中,其营业收入等于或超过 10%者,视为重要分部;对于租赁业务中的租金费用总额而言,如在合并营业收入中,租金年额占 1%以上,视为重要项目;对于不予本金化的融资租赁,应付租金的现值而言,现值如为长期负债,股东权益和约定责任现值二者之和的 5%,或如本金化对收益的影响,为最近三年平均年收益的 3%或大于 3%者,视为重要项目;对于证实了的油气储量而言,证实了的油气储存数量和原始财务资料均须揭示,但在最近两年内,每年从生产油、气所获收益及某些油、气的资本值,并未超过有关公司总额的 10%者除外。

例 4:2002 年第 1 季度,丁股份有限公司因遭受水灾而发生资

产损失达 2000000 元,公司第 1 季度的净利润为 4000000 元,预计全年的净利润总额为 20000000 万元。本例中,丁股份有限公司第 1 季度因遭受自然灾害而发生的资产损失占该季度净利润的 50%,可以判断它属于重要事项,公司应当在其第 1 季度的财务报告中予以披露。但是,如果公司在判断该事项的重要性程度时,以预计的全年净利润总额为基础,此时,该损失仅占预计全年净利润总额的 1%,如果按此标准进行判断,就会认为该事项不属于重要事项,因此不应予以披露,其最终结果是有可能误导丁股份有限公司第 1 季度财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

(二)中期财务报告的计量在更大程度上依赖于会计估计

企业在编制中期财务报告时,其编报时间相对于年度财务报告来说明显的短,因此,中期财务报告的编报要求相对于年度财务报告来说也就略显宽松,所以,企业在编制中期财务报告过程中对重要性进行评估时,其中期财务报告的计量相对于年度财务报告的计量而言,在更大程度上依赖于会计估计。例如,企业通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其所拥有的存货进行全面、详细的实地盘点,因此,对年末存货可以获得更为准确的计价。但是,在中期期末,企业基于时间上的限制和成本效益方面的考虑,不大可能对企业所拥有的存货进行全面、详细的实地盘点,在这种情况下,对于中期期末存货的计价就在更大程度上依赖于会计估计。

(三)重要性原则在中期财务报告中的应用应当保证所提供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了所有相关信息

在编制中期财务报告时,企业在运用重要性原则决定会计信息的披露和会计估计的运用时,应当保证所提供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了对于理解企业中期期末财务状况和中期经营成果相关的所有信息,从而避免由于在中期财务报告中不确认、不计量、不披露或者忽略某些特定信息而对中期财务报告信息使用者的经济决策产生误导。

(四)中期财务报告中重要性程度的判断需要依赖于会计人员的职业判断,需要根据具体情况作具体分析和判断

在会计实务中,对会计报表项目进行重要性程度判断时,会计

人员需要依靠其职业判断,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具体分析。通常情况下,在判断某一项目的重要性程度时,应当将项目的金额和性质结合在一起进行考虑。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程度时,应当以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利润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数字作为比较基础,同时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单独依据项目的金额或性质就可以判断其重要性程度,例如,企业发生会计政策变更,这种会计政策变更对当期的财务状况或者当期的经营成果的影响可能比较小,但是,它对以后各期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的影响却可能比较大。因此,这种会计政策变更从性质上讲就属于重要事项,应当在财务报告中予以披露。

第二节 中期的确认和计量

一、中期确认和计量的基本原则

(一)中期财务报告采用的会计政策应当与年度会计报表相一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企业应当在中期会计报表中采用与年度会计报表相一致的会计政策。也就是说,企业在中期进行确认和计量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应当与年度会计报表相一致,在中期不得随意变更会计政策,而应当保持前后各期会计政策的一贯性。

(二)中期财务报告变更会计政策应当符合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如果企业在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发生了会计政策变更,且该变更了的会计政策将在本年度会计报表中采用,则中期会计报表应当采用该变更了的会计政策。具体来说,

1. 中期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在强调中期会计政策应当与年度会计政策保持一贯的同时,并不禁止企业在中期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但是企业变更会计政策必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

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

2. 企业在中期进行会计政策变更时,通常应当确保该项会计政策在本年度会计报表中采用,即,不允许企业同一会计年度内的各个中期之间随意变更会计政策,但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除外。

例如,某股份有限公司在 2002 年度第 1 季度将企业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由 2001 年度采用的年限平均法变更为年数总和法,第 3 季度又将年数总和法变更为双倍余额递减法,并根据双倍余额递减法编制当年度会计报表。本例中,将固定资产折旧方法由直线法变更为年数总和法,但是年数总和法并没有在年度会计报表中采用,所以,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是不允许的,属于企业随意变更会计政策,企业应当仍然采用原来的折旧方法。反之,如果企业在 2002 年度第 1 季度考虑到技术革新等因素,将固定资产折旧方法由直线法变更为年数总和法,而且该方法将在以后期间得到一贯地使用,即,在当年度会计报表中仍将采用年数总和法,则该项中期会计政策变更是允许的。

(三)中期财务报告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原则应当与年度会计报表相一致

一般情况下,中期会计报表中各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原则应当与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原则相一致。也就是说,企业在中期所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其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等各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原则,应当符合这些会计要素的定义和确认、计量标准,不能够因为中期财务报告的会计期间短于年度财务报告的会计期间而相应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

1. 中期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中期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资产的确认原则应当符合资产的定义。企业既不能根据会计年度以后中期将要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来判断当前中期的有关项目是否符合资产的定义,也不能够借中期财务报告来人为地均衡会计年度内各中期的收益。例如,企业在中期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待处理财产损溢项目,也应当象会计

年度末一样,将其计入当期损益,不能够递延到以后中期,因为它已经不符合资产的定义和确认标准。

例 5: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化工生产企业,需要按季度编制季度财务报告。2002 年 6 月 30 日,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盘点存货时,发现一批存货已经损耗,价值约为 4000000 元,此时,该批存货已经不再符合资产的定义。因此,在编制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第 2 季度中期财务报告时,该批存货就不能作为再资产列报,而应当及时确认一项损失。

2. 中期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中期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负债的确认原则应当符合负债的定义,企业在中期资产负债表日既不能把潜在义务确认为负债,也不能把当时已经符合负债确认条件的现时义务递延到以后中期进行确认。

例 6: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管理软件开发企业,需要按季度编制季度财务报告。2001 年 4 月 1 日,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 2001 年新版信息管理系统软件投放市场。4 月 10 日,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乙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声明,声明信息管理系统软件中的财务管理软件包与该公司开发的并已于 2000 年申请专利的财务管理系统相同,要求丙高科技股份有限停止侵权,并赔偿该公司损失 40000000 元。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服,继续销售其新产品。乙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遂于 4 月 15 日将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告上法庭,要求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停止一切侵权行为,公开道歉,并赔偿该公司损失 40000000 元。法院受理了此案,随后作了数次调查取证,初步认定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确侵犯了乙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专利权,而且根据有关法律需赔偿乙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大约 32000000—40000000 元的损失。为此,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6 月 30 日提出,希望能够庭外和解,乙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初步表示同意。8 月 2 日,双方经过数次调解,没有达成和解协议,只能再次通过法律诉讼程序。9 月 20 日,法院判决,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对乙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侵权行为,赔偿乙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损失 39200000 元,

并在媒体上公开道歉。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服,继续上诉。12月1日,二审判决,维持原判。2002年1月20日,根据最终判决,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强制执行,向乙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侵权赔偿款3920000万元。

本例中,尽管从年度会计报表的角度,该事项已经属于确定事项,39200000元的赔偿款应当在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年度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一项负债。但是,由于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需要编制季度财务报告,这样在2001年第2季度中,该事项属于或有事项,但是,在2001年第2季度末,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可以合理预计在诉讼案中公司将很可能会败诉,需要向乙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赔偿由于侵权导致的损失,公司在当时已经承担了一项现时义务,而且赔偿金额可以可靠估计,因此应当在2001年第2季度末就确认一项预计负债,金额为36000000元 $[(32000000+40000000)/2]$,而不是等到以后季度或者年末时再予以确认。在2001年第3季度会计报表中,由于法院一审已经判决,要求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赔偿39200000元,所以,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第3季度会计报表中还应当再确认39200000元负债,以反映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第3季度末的现时义务。

3. 中期所有者权益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所有者权益的确认原则应当符合所有者权益的定义,在年度会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所有者权益的项目,在中期会计报表中也应当确认为所有者权益,两者的确认和计量标准应当一致。

4. 中期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中期利润表中反映的收入确认原则应当符合收入的定义,企业在中期也应当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规定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确认和计量收入,不能够在会计年度的各个中期内随意预计或者递延收入。

5. 中期费用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中期利润表中反映的费用的确认原则应当符合费用的定

义,企业在中期应当严格按照配比原则、权责发生制原则、划分资本性支出和收益性支出原则等会计原则来确认和计量费用,确认和计量标准应当和年度会计报表相一致。企业不能够在会计年度的各个中期内随意预提或者待摊所发生的费用。如果需要在中期会计报表中预提或者待摊费用,必须符合会计要素的定义和确认、计量标准。

6. 中期利润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中期利润和年度利润一样,应当反映企业在中期内的经营成果,所以其确认和计量原则也应当与年度会计报表相一致。

(四)中期会计计量应当以年初至本中期末为基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企业财务报告的频率不应当影响其年度结果的计量,因此,中期会计计量应当以年初至本中期末为基础。如果会计年度内以前中期的会计报表项目在以后中期发生了会计估计变更,则在以后中期会计报表中应当反映这种会计估计变更的金额,但对以前中期财务报告中已经反映的金额不再作调整,

例 7:2001 年 11 月,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利用中国建设银行的专门借款资金开工兴建一幢办公楼。2002 年 3 月 1 日,办公楼建造工程由于资金周转困难而停工。公司预计在 1 个半月内即可获得补充资金,工程可以重新施工。根据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借款费用》的规定,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据此,在第 1 季度末,公司考虑到所购建办公楼的非正常中断时间将短于 3 个月,所以,在编制 2002 年第 1 季度财务报告时,没有中断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 3 月份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计入了在建工程成本。后来的事实发展表明,公司直至 2002 年 6 月 15 日才获得补充专门借款,工程才重新开工。

本例中,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在编制 2002 年第 2 季度中期财务报告时,如果仅仅以第 2 季度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作为会计计量的基础,那么,公司在第 2 季度发生工程非正常中断的时间也只

有 2 个半月,短于《企业会计准则——借款费用》规定的借款费用应当暂停资本化的 3 个月的期限,从而在第 2 季度内将 4 月 1 日—6 月 15 日之间所发生的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很明显,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 2 季度的会计处理是错误的,因为,如果公司只需编制年度会计报表,不必编制季度会计报表,那么,从全年来看,企业建造固定资产工程发生非正常中断的时间为 3 个半月,企业应当暂停这 3 个半月内所发生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也就是说,如果以整个会计年度作为会计计量的基础,上述 3 月 1 日—6 月 15 日之间发生的借款费用都应当予以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而如果仅仅以每一报告季度作为会计计量的基础,则上述 3 月 1 日—6 月 15 日之间发生的相关借款费用都将继续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显然,季度计量的结果与年度计量的结果发生了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的产生就是由于财务报告的频率由按年编报变为按季编报所致。毫无疑问,单纯以季度为基础对上述固定资产建造中断期间所发生的借款费用进行计量是不准确的,为了避免企业中期会计计量与年度会计计量的不一致,防止企业因财务报告的频率而影响其年度财务结果的计量,企业应当以年初至本中期末为期间基础进行中期会计计量。在本例中,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在编制 2002 年度第 2 季度财务报告时,对于所购建固定资产中断期间所发生的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应当以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期间为基础。显然,在 1 月 1 日—6 月 30 日的期间基础之上,所购建固定资产的中断期间超过了 3 个月,应当将中断期间所发生的所有借款费用全部费用化,所以在编制第 2 季度财务报告时,不仅第 2 季度 4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之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费用化,计入第 2 季度的损益,而且,上一季度已经资本化了的 3 月份的借款费用也应当费用化,调减在建工程成本,调增财务费用,这样计量的结果将能够保证中期会计计量结果与年度会计计量结果相一致,实现财务报告的频率不影响年度结果计量的目标。

(五)在中期会计计量过程中,会计估计变更的处理应当符合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企业财务报告的频率不应当影响其年度结果的计量,因此,中期会计计量应当以年初至本中期末为基础。如果会计年度内以前中期的会计报表项目在以后中期发生了会计估计变更,则在以后中期会计报表中应当反映这种会计估计变更的金额,但对以前中期财务报告中已经反映的金额不再作调整。

二、季节性、周期性或者偶然性取得的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通常情况下,企业的各项收入往往是在某一个会计年度的各个中期内均匀发生的,各中期之间实现的收入差异不会很大,但是,企业因季节性、周期性或者偶然性取得的收入,如股利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补贴收入等,却通常集中在会计年度的各个中期内,对于这些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企业应当在发生时予以确认和计量,不应当在中期会计报表中予以预计或者递延。

此外,如果季节性、周期性或者偶然性取得的收入在会计年度末允许预计或者递延的,则在中期会计报表中也允许预计或者递延。例如,企业所收到的能使会员在会员期内得到各种服务或者出版物、或者以低于非会员价格购买商品或者劳务的会员费收入;企业所收到的需要提供后续服务的特许权使用费收入;企业通过对外提供租赁所收取的租金收入等。企业取得的这些收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租赁》的规定,应当在年度会计报表中予以预计或者递延,相应地,根据中期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的规定,也应当在中期会计报表中予以预计或者递延。

例 8:2002 年 1 月 1 日,甲股份有限公司向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租全新办公用房一套,租赁期为 3 年。在租赁日,办公用房的公允价值为 6000000 元,预计使用年限为 25 年。租赁合同规定,租赁开始日甲股份有限公司向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收取租金 2400000 元,第一年末收取租金 200000 元,第二年末收取租金 200000 元,第三年末收取租金 500000 元。租赁期满后预收租金不退回,甲股份有限公司收回办公用房使用权。

本例中,甲股份有限公司每期所收到的租金从性质上讲属于企业的周期性收入,而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租赁》的规定,本项租赁应当作为经营租赁处理,企业在确认租赁收入时,不能依据各期实际收到的租金的金额确定,而应当采用直线法平均分配确认各期的租金收入。换句话说,即使企业在 2002 年收到了 2400000 元租金,但是企业不能在 2002 年直接确认 2400000 元收入,而应当采用直线法根据预计或者递延的结果确认当年收入。本例中,租金总额为 3300000 元,按直线法平均分摊,每年应确认的租赁收入为 1100000 元,这样第 1 年所收到的 2400000 元中有 1300000 元将递延到以后各期予以确认。如果甲股份有限公司需要按季度编制中期财务报告,则甲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每季末确认 275000 元的收入。甲股份有限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1)2002 年度:

1 月 1 日,收到预付租金时:

借:银行存款	2400000
贷:其他应收款	2400000

3 月 31 日,确认第 1 季度租赁收入:

借:其他应收款	275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经营租赁收入	275000

6 月 30 日,确认第 2 季度租赁收入:

借:其他应收款	275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经营租赁收入	275000

9 月 30 日,确认第 3 季度租赁收入:

借:其他应收款	275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经营租赁收入	275000

12 月 31 日,收到租金时:

借:银行存款	200000
贷:其他应收款	200000

确认第 4 季度租赁收入:

借:其他应收款	275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经营租赁收入	275000

(2)2003 年度:

3 月 31 日,确认第 1 季度租赁收入:

借:其他应收款	275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经营租赁收入	275000

6 月 30 日,确认第 2 季度租赁收入:

借:其他应收款	275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经营租赁收入	275000

9 月 30 日,确认第 3 季度租赁收入:

借:其他应收款	275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经营租赁收入	275000

12 月 31 日,收到租金时:

借:银行存款	200000
贷:其他应收款	200000

确认第 4 季度租赁收入:

借:其他应收款	275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经营租赁收入	275000

(3)2004 年度:

3 月 31 日,确认第 1 季度租赁收入:

借:其他应收款	275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经营租赁收入	275000

6 月 30 日,确认第 2 季度租赁收入:

借:其他应收款	275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经营租赁收入	275000

9 月 30 日,确认第 3 季度租赁收入:

借:其他应收款	275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经营租赁收入	275000

12 月 31 日,收到租金时:

借:银行存款	500000
贷:其他应收款	500000

确认第 4 季度租赁收入:

借:其他应收款	275000
---------	--------

三、会计年度中不均匀发生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通常情况下,与企业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有关的费用往往是在一个会计年度的各个中期内均匀发生的,各中期之间发生的费用不会有较大差异。但是,那些诸如员工培训费、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费等费用,则往往集中在会计年度的个别中期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对于会计年度中不均匀发生的费用,除了在会计年度末允许预提或者待摊的之外,企业都应当在发生时予以确认和计量,不应当在中期会计报表中预提或者待摊。

例9:根据公司的年度培训计划,2002年6月,乙股份有限公司对其所属员工进行了专业技能和管理知识方面的培训,发生培训费用600000元,对于该项费用,乙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直接计入6月份的损益,既不能在6月份之前预提,也不能在6月份之后待摊。

但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如果会计年度内不均匀发生的费用在会计年度末允许预提或者待摊,则在中期期末也允许预提或者待摊。如固定资产大修理费、预付保险费、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等,在会计年度末允许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待摊费用或者预提费用核算,所以,在中期期末对这些项目进行待摊或者预提也是恰当的。

四、中期确认和计量应用示例

(一)存货

尽管企业的存货往往处于不断的流通过程之中,而且在每个中期期末或者年末都涉及到存货数量的确定、成本的计价等问题,但是,在编制中期财务报告时,企业应当采用与会计年度末相同的原则来确认和计量存货。当然,为了节约成本和时间,企业在各中期末对存货进行计量时,可以采用比会计年度末更多的会计估计。

(二)合同或者预计购买价格的变化

在中期末,如果企业可以判断购货折扣基本确定已经赚得,或者将会赚得,或者销货折扣很可能已经发生或者将会发生,企业就应当将其作为购货价格(或者销货价格)的抵减,以购货价格(或者

销货价格)扣减数量折扣后的净额来确认和计量购货成本(或者销货收入),及时反映购货价格(或者销货价格)的变化。同样地,企业提供的劳务、发生的人工费等,如果合同规定存在数量折扣,企业亦应当与上述购货或者销货折扣相同的原则进行处理。但是,对于合同没有规定、带有随意性的数量折扣则不能够在其实际发生之前进行预计。

(三)资产减值

在每一中期期末,企业都应当按照成本与市价孰低原则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按照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计提坏账准备,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的原则,对长期投资、委托贷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中期期末采用的资产减值测试、确认和转回的标准应当与会计年度末所采用的标准相一致,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企业在每个中期期末都应当象会计年度末那样对各相关资产作全面、详细的减值测试和计算。企业在中期期末可以只对自上一会计年度末以来所发生的重大减值迹象进行检查,如果检查发现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情况,再进行相关测试和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四)预计负债

如果企业在中期发生的事项导致企业承担了一项现时义务(无论该义务是法定义务还是推定义务),而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企业就应当在中期期末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的规定,将其确认为一项负债,计入预计负债,同时,其确认和计量的标准应当与会计年度末相一致。当然,由于预计负债的金额是根据会计期末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定的,但是随着事项的发展,如果清偿该负债的最佳估计数发生了变化,则企业应当对已经确认的预计负债金额作相应调增或者调减。

(五)建造合同

在中期期末企业确认和计量建造合同收入和费用时,应当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规定。对于中期期末尚未完工

的建造合同,不论这些建造合同是否将在本年度内完工,企业都应当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中期会计处理:

1.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企业应当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中期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中期合同收入和费用;

2.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企业应当区别以下情况处理: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中期合同收入应当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企业应当在其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3.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应当将预计损失立即确认为当期费用。

例 10:2003 年初,乙建造股份公司与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一项工程建造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200000000 元。工程于 2003 年 1 月开工,2005 年 3 月完工,建造该项工程的其他有关资料如下:

项目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每年实际发生成本	40000000	80000000	40000000
至年末止累计已发生成本	40000000	120000000	160000000
完成合同尚需发生成本	120000000	400000000	
当年已结算工程价款	50000000	90000000	60000000
当年实际收到价款	4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2003 年各季度建造该项工程的有关资料如下：

项目	第 1 季度	第 2 季度	第 3 季度	第 4 季度
每季实际发生成本	8000000	10000000	6000000	16000000
至季末止累计已发生成本	8000000	18000000	24000000	40000000
完成合同尚需发生成本	152000000	142000000	136000000	120000000
合同预计总成本	160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
当季已结算工程价款	5000000	15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当季实际收到价款	3000000	12000000	10000000	15000000

根据上述资料，乙建造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和计量 2003 年度各季度合同收入和费用如下：

(1) 确定各季度的合同完工进度：

第 1 季度末合同完工进度 = $8000000 \div 160000000 = 5\%$

第 2 季度末合同完工进度 = $18000000 \div 160000000 = 11.25\%$

第 3 季度末合同完工进度 = $24000000 \div 160000000 = 15\%$

第 4 季度末合同完工进度 = $40000000 \div 160000000 = 25\%$

(2) 确认、计量各季度的合同收入、费用和毛利如下表：

项目	第 1 季度	第 2 季度	第 3 季度	第 4 季度
至本季末止累计收入 (工程总价款 × 完工 进度)	10000000 (200000000 × 5%)	22500000 (200000000 × 11.25%)	30000000 (200000000 × 15%)	50000000 (200000000 × 25%)
减：前季已确认累计 收入	0	10000000	22500000	30000000
本季应确认收入	10000000	12500000	7500000	20000000
至本季末止累计毛利 (合同总毛利 × 完工 进度)	2000000 (40000000 × 5%)	4500000 (40000000 × 11.25%)	6000000 (40000000 × 15%)	10000000 (40000000 × 25%)
减：前季已确认累计 毛利	0	2000000	4500000	6000000
本季应确认毛利	2000000	2500000	1500000	4000000
本季应确认费用	8000000	10000000	6000000	16000000

(3) 编制 2003 年各季度有关会计分录：

①第1季度:

A. 登记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

借:工程施工	8000000
贷:银行存款、应付工资、库存材料等	8000000

B. 登记已结算的工程价款:

借:应收账款	5000000
贷:工程结算	5000000

C. 登记已收的工程价款:

借:银行存款	3000000
贷:应收账款	3000000

D. 登记确认的收入、费用和毛利:

借:工程施工——毛利	2000000
主营业务成本	8000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0000000

②第2季度:

A. 登记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

借:工程施工	10000000
贷:银行存款、应付工资、库存材料等	10000000

B. 登记已结算的工程价款:

借:应收账款	15000000
贷:工程结算	15000000

C. 登记已收的工程价款:

借:银行存款	12000000
贷:应收账款	12000000

D. 登记确认的收入、费用和毛利:

借:工程施工——毛利	2500000
主营业务成本	10000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2500000

③第3季度:

A. 登记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

借:工程施工	6000000
--------	---------

贷:银行存款、应付工资、库存材料等	6000000
B. 登记已结算的工程价款:	
借:应收账款	10000000
贷:工程结算	10000000
C. 登记已收的工程价款:	
借:银行存款	10000000
贷:应收账款	10000000
D. 登记确认的收入、费用和毛利:	
借:主营业务成本	6000000
工程成本——毛利	1500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7500000

④第4季度:

A. 登记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	
借:工程施工	16000000
贷:银行存款、应付工资、库存材料等	16000000
B. 登记已结算的工程价款:	
借:应收账款	20000000
贷:工程结算	20000000
C. 登记已收的工程价款:	
借:银行存款	15000000
贷:应收账款	15000000
D. 登记确认的收入、费用和毛利:	
借:工程施工——毛利	4000000
主营业务成本	16000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20000000

(六)提供劳务

企业在中期期末确认和计量劳务收入以及成本时,应当遵循《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的规定。对于中期期末尚未完成的的劳务,不论这些劳务是否将在本年度内完成,企业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收入》规定的原则进行处理。

例 11:2002 年 1 月 1 日,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与甲实业股份有

限公司一项咨询合同,合同规定,咨询期为1年,咨询费为600000元,客户分三次平均支付,第一次在项目开始时(1月1日)支付,第二次在项目中期(7月1日)支付,第三次在项目结束时(12月31日)支付。估计总成本为400000元,假定成本估计十分准确,不会发生变化。每季实际发生的成本(均为咨询人员工资)资料如下:

项目	第1季度	第2季度	第3季度	第4季度	合计
实际发生的成本	60000	100000	180000	60000	400000

假设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提供的该项劳务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完工将要发生的成本总额的比例确定劳务的完成程度。

根据上述资料,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和计量2002年度各季度劳务收入和成本如下:

(1)第1季度:

①收到第1笔咨询费时:

借:银行存款 200000
贷:预收账款 200000

②实际发生成本时:

借:劳务成本 60000
贷:银行存款、应付工资等 60000

③3月30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第1季度收入:

劳务完成程度 = $60000 \div 400000 = 15\%$

确认收入 = $600000 \times 15\% = 90000$ (元)

结转成本 = $400000 \times 15\% = 60000$ (元)

借:预收账款 90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90000

④结转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 60000
贷:劳务成本 60000

(2)第2季度:

①实际发生成本时:

借:劳务成本	100000
贷:银行存款、应付工资等	100000

②6月30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第2季度收入:

劳务完成程度 = $(60000 + 100000) \div 400000 = 40\%$

确认收入 = $600000 \times 40\% - 90000 = 150000$ (元)

结转成本 = $400000 \times 40\% - 60000 = 100000$ (元)

借:预收账款	110000
应收账款	40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50000

③结转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	100000
贷:劳务成本	100000

(3)第3季度:

①收到第2笔咨询费时:

借:银行存款	200000
贷:预收账款	160000
应收账款	40000

②实际发生成本时:

借:劳务成本	180000
贷:银行存款、应付工资等	180000

③9月30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第1季度收入:

劳务完成程度 = $(60000 + 100000 + 180000) \div 400000 = 85\%$

确认收入 = $600000 \times 85\% - 150000 - 90000 = 270000$ (元)

结转成本 = $400000 \times 85\% - 60000 - 100000 = 180000$ (元)

借:预收账款	160000
应收账款	110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270000

④结转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	180000
贷:劳务成本	180000

(4)第4季度:

①收到第3笔咨询费时:

借:银行存款	200000
贷:预收账款	90000
应收账款	110000

②实际发生成本时:

借:劳务成本	60000
贷:银行存款、应付工资等	60000

③12月31日完工时确认剩余收入:

借:预收账款	90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90000

④结转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	60000
贷:劳务成本	60000

(七)中期所得税

根据收入与费用相配比的原则,企业应当在中期确认所得税费用,不能够因为我国企业所得税实行按年计征的方式而不在中期会计报表中确认所得税费用。同时,中期所得税的确认和计量原则应当与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所得税确认和计量原则相一致。即如果企业在年度会计报表中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所得税,则在中期会计报表中也应当按照应付税款法的核算原则预计中期所得税;如果企业在年度会计报表中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核算所得税,则在中期会计报表中也应当按照纳税影响会计法的核算原则预计中期所得税,其中如果企业在年度会计报表中是采用递延法核算所得税的,则在中期会计报表中也应当按照递延法的核算原则预计中期所得税,如果企业在年度会计报表中采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的,则在中期会计报表中也应当按照债务法的核算原则预计所得税。企业既不得在中期随意变更所得税的核算方法,也不得采用与年度会计报表不相一致的所得税核算方法。需要说明的是,企业在具体确认和计量各中期所得税时,应当以年初至本中期末为基础。

1. 根据应付税款法的核算原则确认和计量中期所得税

如果企业在年度会计报表中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所得税,则中期会计报表也应当按照应付税款法的核算原则确认和计量中期所得税。应付税款法是直接按照当期计算的应交所得税确认为所得税费用的一种所得税会计核算方法,在该方法下,不确认时间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金额,当期所得税费用等于当期应交的所得税。而且在确认和计量每一中期所得税时,应当以年初至本中期末为基础。

例 12:甲股份有限公司需要按照季度编制季度财务报告,公司所得税按年计征、分季预缴。2002 年第 1 季度,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为 20000000 元,上半年累计应纳税所得额为 36000000 元,1—9 月份累计应纳税所得额为 64000000 元,全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88000000 元。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33%。

根据上述资料,计算甲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各季度应交的所得税、应确认的所得税费用以及各季度的账务处理如下:

(1)第 1 季度:

本季度应纳税所得额=20000000 元

本季度应交的企业所得税=20000000×33%=6600000 元

本季度应确认的所得税费用=6600000 元

账务处理:

借:所得税	6600000
贷: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6600000

(2)第 2 季度:

本季度应纳税所得额=36000000-20000000=16000000 元

本季度应交的企业所得税=16000000×33%=5280000 元

本季度应确认的所得税费用=5280000 元

账务处理:

借:所得税	5280000
贷: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5280000

(3)第 3 季度:

本季度应纳税所得额=64000000-20000000-16000000
=28000000 元

本季度应交的企业所得税 = $28000000 \times 33\% = 9240000$ 元

本季度应确认的所得税费用 = 9240000 元

账务处理:

借: 所得税	9240000
贷: 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9240000

(4)第 4 季度:

本季度应纳税所得额 = $88000000 - 20000000$
 $- 16000000 - 28000000 = 24000000$ 元

本季度应交的企业所得税 = $24000000 \times 33\% = 7920000$ 元

本季应确认的所得税费用 = 7920000 元

账务处理:

借: 所得税	7920000
贷: 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7920000

2. 按照纳税影响会计法的核算原则确认和计量中期所得税

如果企业在年度会计报表中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核算所得税,则在中期会计报表中也应当按照纳税影响会计法的核算原则预计中期所得税。纳税影响会计法是按照当期应交所得税和时间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金额的合计数确认当期所得税费用的方法,在该方法下,企业应当确认时间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金额,并将时间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递延和分配到以后各期。纳税影响会计法有递延法和债务法两种,在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保持不变的情况下,这两种方法所核算的结果相同,即当期发生的时间性差异对未来所得税的影响,表明今后转回时间性差异时应付或者可抵减的所得税,两者的金额相等;在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发生变动的情况下,这两种方法的核算结果有所不同,在递延法下,企业不需要在所得税税率变动时对原已确认的时间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金额进行调整,但是,在转回时间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金额时,应当按照原所得税税率计算转回;在债务法下,企业应当在所得税税率变动或者开征新税时对原已确认的时间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金额进行调整,并在转回时间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金额时,按照转回时适用的所得税率计算转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如果企业在年度会计报表中采用递延法核算所得税的,则在中期会计报表中也应当按照递延法的核算原则预计中期所得税,如果企业在年度会计报表中采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的,则在中期会计报表中也应当按照债务法的核算原则预计所得税。而且企业在确认和计量每一中期所得税费用时,应当以年初至本中期末为基础。

(1)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不变情况下的会计处理

例 13:乙股份有限公司需要按季度编制季度财务报告。公司所得税按年计征,按季预缴。根据规定,计税工资的人均月扣除最高限额为 1600 元,公司共有员工 500 人,2002 年度内,公司员工人数没有发生变化,则公司各月的计税工资总额为 800000 元,每季的计税工资总额为 2400000 元。2002 年度,公司各季度实际发放的工资数如下:

项目	第 1 季度	第 2 季度	第 3 季度	第 4 季度	合计
实发工资数	6400000	4400000	10000000	12000000	36000000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入一项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原价为 30020000 元,预计净残值为 2 万元,预计使用年限为 5 年。按照税法规定企业只能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企业考虑到该项固定资产更新较快,在会计上采用年数总和法计提折旧,两者折旧年限一致。则 2002 年至 2006 年各年的会计折旧和税收折旧分别如下:

项目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会计折旧	10000000	8000000	6000000	4000000	2000000
税收折旧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时间性差异	4000000	2000000	0	(2000000)	(4000000)

据此,乙股份有限公司在 2002 年度各季度的会计折旧和税收折旧分别如下表:

项目	第 1 季度	第 2 季度	第 3 季度	第 4 季度	合计
会计折旧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10000000
税收折旧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6000000
时间性差异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4000000

乙股份有限公司在 2002 年各季度实现的税前会计利润如下表：

项目	第 1 季度	第 2 季度	第 3 季度	第 4 季度	合计
会计利润	20000000	16000000	24000000	30000000	90000000

假设乙股份有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33%，2002 年度无其他纳税调整事项，公司在年度会计报表中采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本例中，由于乙股份有限公司在年度会计报表中采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所以在编制季度财务报告时，也应当采用债务法核算每个季度的所得税。

根据上述资料，计算 2000 年度乙股份有限公司各季度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金额如下表：

项目	第 1 季度	第 2 季度	第 3 季度	第 4 季度
税前会计利润	20000000	16000000	24000000	30000000
永久性差异	4000000	2000000	7600000	9600000
时间性差异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应纳税所得额	25000000	19000000	32600000	40600000
所得税税率	33%	33%	33%	33%
应交所得税	8250000	6270000	10758000	13398000
时间性差异的影响	330000	330000	330000	330000
所得税费用	7920000	5940000	10428000	13068000

根据上表，乙股份有限公司对 2002 年各季度应确认的所得税费用、递延税款和应交所得税进行账务处理如下：

A. 第 1 季度：

借：所得税	7920000
递延税款	330000
贷：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8250000

B. 第 2 季度：

借：所得税	5940000
-------	---------

递延税款	330000
贷: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6270000

C. 第 3 季度:

借:所得税	10428000
递延税款	330000
贷: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10758000

D. 第 4 季度:

借:所得税	13068000
递延税款	330000
贷: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13398000

需要说明的是,在本例中,由于公司的所得税税率没有发生变化,所以,如果采用递延法核算各中期所得税,其结果与债务法相同。

(2)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变动情况下的会计处理

例 14:沿用例 13 的资料。假设乙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所得税税率由 33%降为 15%。2003 年各季度实现的税前会计利润如下表:

项目	第 1 季度	第 2 季度	第 3 季度	第 4 季度	合计
会计利润	16000000	12000000	8000000	20000000	56000000

此外,2003 年度,乙股份有限公司除了所采用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与税法不一致外,无其他纳税调整事项。2003 年度各季度的会计折旧和税收折旧分别如下表:

项目	第 1 季度	第 2 季度	第 3 季度	第 4 季度	合计
会计折旧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8000000
税收折旧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6000000
时间性差异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2000000

公司在年度会计报表中采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本例中,由于乙股份有限公司在年度会计报表中采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所以公司在编制季度财务报告时,也应当采用债务法

核算每个季度的所得税。与此同时,公司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所得税税率由 33% 降为 15%, 则应当在 2003 年第 1 季度会计报表中根据所得税税率的变动相应地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余额。需要调减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为:

由于所得税税率变动应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 1000000 \times 4 \times (33\% - 15\%) = 720000 \text{ 元}$$

这样,根据上述资料和分析,乙股份有限公司在 2003 年各季度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金额如下表:

项目	第 1 季度	第 2 季度	第 3 季度	第 4 季度
税前会计利润	16000000	12000000	8000000	20000000
永久性差异	0	0	0	0
时间性差异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应纳税所得额	16500000	12500000	8500000	20500000
所得税税率	15%	15%	15%	15%
应交所得税	2475000	1875000	1275000	3075000
时间性差异的影响	(645000)	75000	75000	75000
所得税费用	3120000	1800000	1200000	3000000

根据上表,对 2003 年各季度应确认的所得税费用、递延税款和应交所得税,乙股份有限公司账务处理如下:

A. 第 1 季度:

借:所得税 3120000
 贷: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2475000
 递延税款 645000

B. 第 2 季度:

借:所得税 1800000
 递延税款 75000
 贷: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1875000

C. 第 3 季度:

借:所得税 1200000

递延税款	75000
贷: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1275000
D. 第4季度:	
借:所得税	3000000
递延税款	75000
贷: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3075000

五、中期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企业在中期如果发生了会计政策变更,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处理,并按照规定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应披露。其中,在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能够合理确定的情况下,除非国家规定了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企业应当对根据要求提供的以前年度比较会计报表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这些会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的数字进行追溯调整;同时,涉及到本会计年度内会计政策变更以前中期会计报表相关项目数字的,也应当予以追溯调整,视同该会计政策在整个会计年度和可比会计报表期间一贯采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发生在第1季度

企业的会计政策变更如果发生在第1季度,则企业除了计算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并作相应的账务处理之外,在会计报表的列报方面,只需要根据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编制第1季度和当年度以后季度会计报表,并对根据中期财务报告准则要求提供的以前年度比较会计报表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这些会计报表的其他相关项目数字作相应调整即可;在会计报表附注的披露方面,应当披露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年度的累积影响数(包括对比较会计报表最早期间期初留存收益的影响数和以前年度可比中期损益的影响数)和对第1季度损益的影响数,在当年度第1季度之后的其他季度会计报表附注中,则应当披露第1季度发生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当季度损益的影响数和年初至本季度末损益的影响数。

—例 15:甲股份有限公司需要按季度编制季度财务报告。2002

年1月1日,甲股份有限公司将其管理用设备的折旧方法由原来的双倍余额递减法改为年限平均法。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33%,税法允许的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递延法。除上述管理用设备折旧事项外,甲股份有限公司无其他纳税调整事项。甲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年末按照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按照净利润的5%提取法定公益金,在中期不作分配。假设按照两种折旧方法计算的税前会计利润如下表:

会计期间		双倍余额递减法下的 税前会计利润	直线法下的税前会计利润
2001年以前		2000000000	2200000000
2001年	第1季度	100000000	110000000
	第2季度	118000000	130000000
	第3季度	110000000	120000000
	第4季度	130000000	138000000
	合计	458000000	498000000
2002年	第1季度	80000000	92000000
	第2季度	117000000	125000000
	第3季度	128000000	133000000
	第4季度	110000000	121000000
	合计	435000000	471000000

根据上述资料,2002年第1季度,甲股份有限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1)计算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直线法下的 税前会计利 润	双倍余额递 减法下的税 前会计利润	税前会 计利润 差异	所得 税影 响	税后会计利 润(净利润) 差异
2001年以前	220000	200000	20000	6600	13400
2001年第1季度	11000	10000	1000	330	670

会计期间	直线法下的 税前会计利 润	双倍余额递 减法下的税 前会计利润	税前会 计利润 差异	所得 税影 响	税后会计利 润(净利润) 差异
2001年第2季度	13000	11800	1200	396	804
2001年第3季度	12000	11000	1000	330	670
2001年第4季度	13800	13000	800	264	536
2002年年初数	269800	245800	24000	7920	16080
2002年第1季度	9200	8000	1200	396	804
2002年第2季度	12500	11700	800	264	536
2002年第3季度	13300	12800	500	165	335
2002年第4季度	12100	11000	1100	363	737
合 计	316900	289300	27600	9108	18492

由上表可得,在2002年以前年度,甲股份有限公司按双倍余额递减法计提折旧时的税前会计利润为245800万元,而按照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所计算的税前会计利润为269800万元,两者的所得税影响金额为7920万元,两者对税后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16080万元。即甲股份有限公司在2002年第1季度将管理用设备的折旧方法由双倍余额递减法变更为年限平均法的累积影响数为16080万元。

(2)甲股份有限公司在2002年第1季度的账务处理:

①调整会计政策变更累积影响数:

借: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160800000
递延税款	79200000
贷:累计折旧	240000000

②调整利润分配:

借:盈余公积(160800000×15%)	24120000
贷: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24120000

(3)第1季度会计报表的列报(包括对比较会计报表的调整)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发生在第1季度,所以甲股份有限公司在第1季度财务报告提供的会计报表中就应当对上年度末(即本年度初)资产负债表的有关项目作出调整,对上年度第1季度利润表

的有关项目作出调整。

假设调整前甲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和 2001 年第 1 季度利润表如下：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甲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资产	行次	2001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行次	200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2000	短期借款	68	10000
短期投资	2	5000	应付票据	69	
应收票据	3	0	应付账款	70	15000
应收股利	4		预收账款	71	
应收利息	5		应付工资	72	2000
应收账款	6	8000	应付福利费	73	3000
其他应收款	7	2000	应付股利	74	
预付账款	8	3000	应交税金	75	6000
应收补贴款	9		其他应交款	80	2000
存货	10	10080	其他应付款	81	
待摊费用	11		预提费用	82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债权投资	21		预计负债	83	2000
其他流动资产	24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负债	86	
流动资产合计	31	40080	其他流动负债	9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32	25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0	40000
长期债权投资	34	5000	长期负债：		
长期投资合计	38	30000	长期借款	101	40000
固定资产：			应付债券	102	
固定资产原价	39	157000	长期应付款	103	
减：累计折旧	40	58000	专项应付款	106	

资产	行次	2001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行次	2001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净值	41	99000	其他长期负债	108	
减:固定资产 减值准备	42		长期负债合计	110	40000
固定资产净额	43	99000	递延税项:		
工程物资	44		递延税款贷项	111	
在建工程	45	5000	负债合计	114	80000
固定资产清理	46				
固定资产合计	50	104000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及 其他资产:			实收资本(股本)	115	40000
无形资产	51	2000	减:已归还投资	116	
长期待摊费用	52		实收资本净额	117	40000
其他长期资产	53		资本公积	118	
无形资产及其他 资产合计	60	2000	盈余公积	119	13412
			其中:法定公益金	120	
递延税项:			未分配利润	121	42669
递延税款借项	61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	96080
资产总计	67	1760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总计	135	176080

利润表

编制单位:甲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第 1 季度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0 日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30000	
减:主营业务成本	4	1600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	3000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	11000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11	3000	
减:营业费用 14	1000	

项目	行次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0 日
管理费用	15	2500
财务费用	16	1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	950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	2000
补贴收入	22	
营业外收入	23	
减:营业外支出	25	5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	11000
减:所得税	28	36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	737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甲股份有限公司需要在其 2002 年度第 1 季度财务报告中提供 2002 年度第 1 季度末资产负债表、上年度末资产负债表、2002 年度第 1 季度利润表和上年度可比的第 1 季度利润表如下(上年度末资产负债表和上年度第 1 季度利润表的有关项目已经根据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作了相应调整):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甲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资产	行次	2002 年	2001 年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行次	2002 年	2001 年
		3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3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2000	12000	短期借款	68	1200	10000
短期投资	2	2000	5000	应付票据	69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70	174300	15000
应收股利	4			预收账款	71		
应收利息	5			应付工资	72	1000	2000
应收账款	6	12000	8000	应付福利费	73	2000	3000
其他应收款	7	2400	2000	应付股利	74		
预付账款	8	2600	3000	应交税金	75	3000	6000
应收补贴款	9			其他应交款	80	1000	2000

资产	行次	2002 年 3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行次	2002 年 3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	10	11004	10080	其他应付款	81		
待摊费用	11			预提费用	82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债权投资	21			预计负债	83	1000	2000
其他流动资产	24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负债	86		
流动资产合计	31	45004	40080	其他流动负债	9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32	26200	25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0	374300	40000
长期债权投资	34	5000		长期负债:			
长期投资合计	38	31200	30000	长期借款	101	40000	40000
固定资产:				应付债券	102		
固定资产原价	39	157000	157000	长期应付款	103		
减:累计折旧	40	90200	82000	专项应付款	106		
固定资产净值	41	66800	75000	其他长期负债	108		
减:固定资产 减值准备	42			长期负债合计	110	40000	40000
固定资产净额	43	66800	75000	递延税项:			
工程物资	44	1200		递延税款贷项	111		
在建工程	45	8000	5000	负债合计	114	774300	80000
固定资产清理	46						
固定资产合计	50	76000	80000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及 其他资产:				实收资本(股本)	115	40000	40000
无形资产	51	2270	2000	减:已归还投资	116		
长期待摊费用	52			实收资本净额	117	40000	40000
其他长期资产	53			资本公积	118	10000	10000
无形资产及 其他资产合计	60	2270	2000	盈余公积	119	11000	11000
				其中:法定公益金	120		
递延税项:				未分配利润	121	34360	29000
递延税款借项	61	8316	7920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	85360	80000
资产总计	67	162790	16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总计	135	162790	160000

利润表

编制单位：甲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第 1 季度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200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0 日	200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0 日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32000	30000
减：主营业务成本	4	18200	1600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	3500	3000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	10300	11000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	2500	3000
减：营业费用	14	1200	1000
管理费用	15	4200	3500
财务费用	16	1300	1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	7300	950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	1200	2000
补贴收入	22		
营业外收入	23	1200	
减：营业外支出	25	500	5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	8000	10000
减：所得税	28	2640	33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	5360	6700

注：

2002 年 1 月 1 日—3 月 31 日：

管理费用为 $3000 + 1200 = 4200$ 万元

利润总额为 $9200 - 1200 = 8000$ 万元

所得税为 $8000 \times 33\% = 264$ 万元

2001 年 1 月 1 日—3 月 31 日：

管理费用为 $2500 + 1000 = 3500$ 万元

利润总额为 $11000 - 1000 = 10000$ 万元

所得税为 $3630 - 1000 \times 33\% = 3300$ 万元

净利润为 $7370 - 1000 + 330 = 6700$ 万元

(4) 会计报表附注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的管理用设备原来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计提折旧，为了提供与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更加可靠、相关的信息，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改按直线法计提折旧。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已经采用追溯调整法，2001 年比较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数字已经作了调整。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年度的累积影响数为一 16080 万元，其中，该项会计政策变更使 2001 年年初留存收益调减 13400 万元（包括调减 2001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1390 万元），使 2001 年度第 1 季度和 2001 年全年度净利润分别调减 670 万元和 2680 万元。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 2002 年度第 1 季度损益的影响为：使 2002 年第 1 季度净利润减少 804 万元，未分配利润减少 804 万元。

(二) 会计政策变更发生在会计年度内第 1 季度之外的其他季度

如果企业的会计政策变更发生在会计年度内第 1 季度之外的其他季度，如第 2 季度、第 3 季度等，其会计处理相对于会计政策变更发生在第 1 季度而言要复杂一些。企业除了应当计算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并作相应的账务处理之外，在会计报表的列报方面，还需要调整根据中期财务报告准则要求提供的以前年度比较会计报表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比较会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的数字，以及在会计政策变更季度财务报告中或者变更以后季度财务报告中所涉及到的本会计年度内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季度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数字；在会计报表附注的披露方面，企业需要披露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年度的累积影响数〔包括对比较会计报表最早期间期初留存收益的影响数和以前年度可比中期损益的影响数（这里所指的可比中期损益的影响数包括可比季度损益的影响数和可比年初至季度末损益的影响数）〕，以及对当年度变更季度、年初至变更季度末损益的影响数和当年度会计政策变更前各季度损益的影响数，同时，在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以后季度会计报表附注中也需要作相应披露。例如，某企业在第 3 季度发生了会

计政策变更,则在其第3季度财务报告中,需要调整上年度年初留存收益和上年度末资产负债表、上年度第3季度利润表和上年度年初至第3季度末利润表相关项目的数字,同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还需要对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年度累积影响数、上年度年初留存收益影响数、上年度第3季度净利润影响数、上年度年初至第3季度末净利润影响数,以及对本年度第3季度净利润影响数、本年度年初至第3季度末净利润影响数和本年度第1、2季度净利润影响数分别作出说明。

例16:沿用例15的资料,假定其他条件不变。但是,假定会计政策变更发生在2002年度的第3季度,即,甲股份有限公司从2002年7月1日起开始将公司管理用设备的折旧方法由双倍余额递减法改为直线法。税法允许的折旧方法仍旧为直线法,公司所得税的核算采用递延法。

甲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前的2001年度第3季度利润表和2001年年初至第3季度末的利润表如下:

利润表

编制单位:甲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第3季度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20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28000	28000
减:主营业务成本	4	16000	5100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	2400	9100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	9600	24900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	5400	14100
减:营业费用	14	900	3500
管理费用	15	2100	7000
财务费用	16	1300	16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	10700	2400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	900	5400
补贴收入	22		

项目	行次	20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营业外收入	23	1200	5700
减:营业外支出	25	800	2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	12000	36000
减:所得税	28	3960	118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	8040	24120

甲股份有限公司在会计政策变更前,即在原折旧方法下编制的 2002 年度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 2002 年度第 1、2 季度利润表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利润表如下: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甲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资产	行次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6 月 30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行次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6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2000	20000	短期借款	68	10000	15000
短期投资	2	5000	3000	应付票据	69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70	15000	24500
应收股利	4			预收账款	71		
应收利息	5			应付工资	72	2000	3100
应收账款	6	8000	110000	应付福利费	73	3000	1100
其他应收款	7	2000	4100	应付股利	74		
预付账款	8	3000	3500	应交税金	75	6000	4000
应收补贴款	9			其他应交款	80	2000	900
存货	10	10080	16000	其他应付款	81		12158
待摊费用	11			预提费用	82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预计负债	83	3000	3000
其他流动资产	24			一年内到期 的长期负债	86		
流动资产合计	31	40080	57600	其他流动负债	9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32	25000	29200	流动负债合计	100	56592	63758
长期债权投资	34	5000	5000	长期负债:			

资产	行次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6 月 30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行次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6 月 30 日
长期投资合计	38	30000	34200	长期借款	101	40000	38123
固定资产:			应付债券		102		
固定资产原价	39	157000	160000	长期应付款	103		
减:累计折旧	40	82000	66900	专项应付款	106		
固定资产净值	41	75000	93100	其他长期负债	108		
减:固定资产 减值准备	42			长期负债合计	110		38123
固定资产净额	43	75000	93100	递延税项:			
工程物资	44		9000	递延税款贷项	111		
在建工程	45	5000	15000	负债合计	114	80000	101881
固定资产清理	46						
固定资产合计	50	80000	117100	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及 其他资产:				实收资本(股 本)	115	40000	40000
无形资产	51	2000	3600	减:已归还投资	116		
长期待摊费用	52			实收资本净额	117	40000	40000
其他长期资产	53		资本公积		118		
无形资产及 其他资产合计	60	2000	3600	盈余公积	119	11000	13412
				其中:法定公益金	120		
递延税项:				未分配利润	121	29000	57207
递延税款借项	161	792		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合计	122	80000	110619
资产总计	67	160000	212500	负债和所有者 权益(或股东权 益)总计	135	160000	212500

利润表

编制单位:甲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第 1 季度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20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32000	42000	74000
减:主营业务成本	4	18200	21900	40100

项目	行次	2002年1月	2002年4月	2002年1月
		1日至3月	1日至6月	1日至6月
		31日	30日	30日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	3500	3600	7100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	10300	16500	26800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	2500	2200	4700
减:营业费用	14	1200	1200	2400
管理费用	15	3000	3250	6250
财务费用	16	1300	1650	29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	7300	12600	1990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	1200	1200	2400
补贴收入	22			
营业外收入	23	1200	800	2000
减:营业外支出	25	500	2100	26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	9200	12500	21700
减:所得税	28	3036	4125	71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	6164	8375	14539

根据上述资料,2002年第3季度,甲股份有限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1) 计算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

本例中,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发生在2002年的第3季度,所以,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实际上包括两个部分:一部分是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年度的累积影响数;一部分是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年度以前中期的影响数。

甲股份有限公司在2002年以前按双倍余额递减法计提折旧时的税前会计利润为245800万元,而按照直线法计提折旧所计算的税前会计利润为269800万元,两者的所得税影响金额为7920万元,两者对税后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16080万元。因此甲股份有限公司在2002年第3季度将管理用设备的折旧方法由双倍余额递减法变更为直线法对以前年度的累积影响数为16080万元。

甲股份有限公司在2002年第1季度和第2季度按双倍余额递

减法计提折旧时的税前会计利润分别为 8000 万元和 11700 万元，而按照直线法计提折旧所计算的第 1 季度和第 2 季度税前会计利润分别为 9200 万元和 12500 万元，两者的所得税影响金额分别为 396 万元和 264 万元(合计为 660 万元)，两者对税后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804 万元和 536 万元(合计为 1340 万元)。因此，甲股份有限公司在 2002 年第 3 季度将管理用设备的折旧方法由双倍余额递减法变更为直线法对 2002 年第 1、2 季度以及年初至第 2 季度末净利润的影响数分别为 804 万元、536 万元和 1340 万元。

(2)2002 年第 3 季度，甲股份有限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①调整会计政策变更累积影响数：

借：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174200000
递延税款	85800000
贷：累计折旧	260000000

②调整利润分配：

借：盈余公积(160800000×15%)	24120000
贷：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24120000

(3)第 3 季度财务报告中相关会计报表的列报(包括对比较会计报表的调整)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发生在第 3 季度，所以在甲股份有限公司第 3 季度财务报告提供的会计报表中就应当对上年度末(即本年初)资产负债表、本年度第 3 季度末资产负债表的有关项目作出调整，对上年度第 3 季度利润表、年初至第 3 季度末利润表以及本年度年初至第 3 季度末利润表的有关项目作出调整。

甲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其第 3 季度财务报告中列报的、已经经过调整后的有关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如下：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甲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资产	行次	2002 年 9 月 30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行次	2002 年 9 月 30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300	12000	短期借款	68	15000	10000

资产	行次	2002 年 9 月 30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行次	2002 年 9 月 30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投资	2	3000	5000	应付票据	69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70	24500	15000
应收股利	4			预收账款	71		
应收利息	5			应付工资	72	3100	2000
应收账款	6	14000	8000	应付福利费	73	1100	3000
其他应收款	7	4500	2000	应付股利	74		
预付账款	8	3500	3000	应交税金	75	4000	6000
应收补贴款	9			其他应交款	80	900	2000
存货	10	18000	10080	其他应付款	81	4992	
待摊费用	11			预提费用	82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预计负债	83	3000	2000
其他流动资产	24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负债	86		
流动资产合计	31	66000	40080	其他流动负债	9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32	30400	25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0	56592	40000
长期债权投资	34	5000	5000	长期负债:			
长期投资合计	38	35400	30000	长期借款	101	51378	40000
固定资产:				应付债券	102		
固定资产原价	39	16100	157000	长期应付款	103		
减:累计折旧	40	989	82000	专项应付款	106		
固定资产净值	41	62100	75000	其他长期负债	108		
减:固定资产 减值准备	42			长期负债合计	110		
固定资产净额	43	62100	75000	递延税项:			
工程物资	44	6000		递延税款贷项	111		
在建工程	45	23000	5000	负债合计	114	107970	80000
固定资产清理	46	50000					
固定资产合计	50	96100	80000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及 其他资产:				实收资本(股本)	115	40000	40000
无形资产	51	3500	2000	减:已归还投资	116		
长期待摊费用	52			实收资本净额	117	40000	40000

资产	行次	2002 年	2001 年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行次	2002 年	2001 年
		9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9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其他长期资产	53			资本公积	118		
无形资产及 其他资产合计	60	3500	2000	盈余公积	119	11000	11000
				其中:法定公益金	120		
递延税项:				未分配利润	121	50775	29000
递延税款借项	61	8475	792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	101775	80000
资产总计	67	209745	16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总计	135	1209745	160000

利润表

编制单位:甲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第 1 季度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2002 年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35000	109000	28000	85000
减:主营业务成本	4	20100	60200	16000	5100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	4200	11300	2400	9100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	10700	37500	9600	24900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	4800	9500	5400	14100
减:营业费用	14	1300	3700	900	3500
管理费用	15	3550	1180	3100	10200
财务费用	16	1350	4300	1300	16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	9300	27300	9700	2370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	1200	3600	900	5400
补贴收入	22				
营业外收入	23	2300	4300	1200	5700
减:营业外支出	25		2600	800	2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	12800	32500	11000	32800

项目	行次	2002 年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减:所得税	28	4224	10725	3630	108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	8576	21775	7370	21976

注:

2002 年 7 月 1 日—9 月 30 日:

管理费用: $3050 + 500 = 3550$ 万元

利润总额: $13300 - 500 = 12800$ 万元

所得税: $12800 \times 33\% = 4224$ 万元

2002 年 1 月 1 日—9 月 30 日:

管理费用: $6250 + (1200 + 800) + 3550 = 11800$ 万元

利润总额: $21700 - (1200 + 800) + 12800 = 32500$ 万元

所得税: $32500 \times 33\% = 10725$ 万元

2001 年 7 月 1 日—9 月 30 日:

管理费用: $2100 + 1000 = 3100$ 万元

利润总额: $12000 - 1000 = 11000$ 万元

所得税: $3960 - 330 = 3630$ 万元

净利润: $8040 - 670 = 7370$ 万元

2001 年 1 月 1 日—9 月 30 日:

管理费用: $7000 + (1000 + 1200 + 1000) = 10200$ 万元

利润总额: $36000 - (1000 + 1200 + 1000) = 32800$ 万元

所得税: $32800 \times 33\% = 10824$ 万元

净利润: $24120 - (670 + 804 + 670) = 21976$ 万元

(4) 会计报表附注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的管理用设备原来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计提折旧,为了提供与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更加可靠、相关的信息,2002 年 7 月 1 日,公司决定改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已经采用追溯调整法,2001 年度比较会计报表和本年

度以前中期有关会计报表项目的数字均已经作了调整。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年度的累积影响数为 16080 万元,其中,该项会计政策变更使 2001 年年初留存收益调增 13400 万元(包括调增 2001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1390 万元);使 2001 年度第 3 季度、第 1—3 季度和 2001 年全年度净利润分别增加 670 万元、2144 万元和 2680 万元。与此同时,该项会计政策变更还使 2002 年度第 3 季度净利润减少 335 万元,使 2002 年第 1—3 季度的净利润增加 1639 万元(其中使第 1 季度净利润减少 804 万元,第 2 季度净利润减少 536 万元)。

第三节 中期财务报告的编制

一、中期会计报表的编制要求

(一)中期会计报表的内容和格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企业在中期财务报告中所提供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应当是完整的会计报表,其格式和内容应当与上年度会计报表相一致。如果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如当年新施行的会计准则)对当年度会计报表的格式和内容进行了修改,则中期会计报表应当按照修改后的报表格式和内容编制,与此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在中期财务报告中提供的上年度比较会计报表的格式和内容也应当作相应的调整。也就是说,企业在编制中期会计报表时,中期会计报表各项目的名称、内容及其含义、各项目在报表中的列报顺序等,均应当与上年度会计报表保持一致,企业不得随意增删会计报表项目或者改变会计报表项目的名称和内涵。

此外,企业在编制中期会计报表时,还应当注意以下事项:

(1)在上一会计年度末到本中期末之间,如果发布的新的会计准则或者有关法规对会计报表的格式和内容进行了修改,此时,中期会计报表的格式和内容也应当遵循新的会计准则或者有关法规

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修改。在这种情况下,中期会计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就有可能与上年度会计报表的格式和内容不相一致。此时,如果企业在中期财务报告中提供上年度有关比较会计报表时,比较会计报表的格式和内容也应当作相应的调整。

(2)在中期财务报告中,如果企业除了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外,还愿意提供其他报表,如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应交增值税明细表、利润分配表等会计报表,此时,企业提供的这些会计报表格式和内容也应当与上年度有关会计报表的格式和内容保持一致。

(3)企业在编制中期会计报表时,在强调其格式和内容应当与上年度会计报表保持一致的同时,中期会计报表有关栏次的填写也应当按照中期会计报表的要求作相应调整。

例 17:丙股份有限公司在编制 2002 年度中期资产负债表时,资产负债表中的“2002 年 12 月 31 日”栏就应当改成中期期末日,也就是说,如果公司编制的是 2002 年度第 1 季度的财务报告,则该栏就应当改成“2002 年 3 月 31 日”,如果企业编制的是 2002 年度第 2 季度财务报告,则该栏就应当改成“2002 年 6 月 30 日”等;在编制 2002 年度中期利润表时,利润表中的“2002 年度”就应当改成“2002 年第 1 季度(或第 2、3、4 季度)”,利润表格中的“本年数”应当改成相应的中期期间,即如果公司编制的是 2002 年度第 1 季度的财务报告,则该栏就应当改成“20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如果企业编制的是 2002 年度第 2 季度的财务报告,则该栏就应当改成两栏:一栏是“20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反映第 2 季度经营成果);一栏是“20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反映年初至本季度末经营成果)等;在编制中期现金流量表时,上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的“本年数”栏就应当改成中期期间,即如果企业编制的是 2002 年度第 1 季度的财务报告,则该栏就应当改成“20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如果企业编制的是 2002 年度第 2 季度的财务报告,则该栏就应当改成“20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二)中期财务报告中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提供母公司会计报表的编制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如果企业在上年度财务报告中编制的是合并会计报表,则企业在中期期末也应当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如果企业在上年度财务报告中还包括母公司会计报表,则企业在中期财务报告中也应当提供母公司会计报表。如果企业上年度财务报告中既包括了合并会计报表,也包括了母公司会计报表,但是在报告中期内,企业处置了所有纳入上年度合并会计报表编制范围的子公司,则企业在中期财务报告中只需要提供母公司会计报表,但是根据中期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要求提供的上年度比较会计报表应当包括合并会计报表,除非上年度可比中期的财务报告没有提供合并会计报表。具体来说,

1. 以前年度编报合并会计报表,则中期会计报表也应当按照合并基础编报

如果企业上年度财务报告中包括合并会计报表,那么,企业的中期会计报表也应当按照合并基础编报,即,企业的中期财务报告也应当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同时,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编制原则、编制方法和合并会计报表的格式与内容等也应当与上年度合并会计报表保持一致。如果在本会计年度内国家发布了新的会计准则或者有关法规,其对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编制原则、编制方法和合并会计报表的格式与内容等作了新的规定和要求,那么,企业应当按照新发布的会计准则或者有关法规编制中期合并会计报表。

2. 如果在本会计中期内企业的合并范围发生了变化,则应当区别具体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上一会计年度内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在本中期不再符合合并范围的要求,此时,企业在本会计中期期末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不必将该子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

需要说明的是,如果企业在报告中期内处置了所有纳入上年度合并会计报表编制范围的子公司,而且在报告中期又没有新增子公司,那么企业在其中期财务报告中就不必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此外,企业提供的上年度比较会计报表仍然应当同时提供合并会

计报表和母公司会计报表。除非在上年度可比中期末,企业没有应纳入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因而在上年度可比中期的财务报告中并没有编制有关合并会计报表,此时,上年度可比中期的会计报表就不必提供了。

例 18:甲股份有限公司有一家子公司——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 12 月 31 日,甲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同时拥有控制权,因此,甲股份有限公司在 2002 年 12 月 31 日将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纳入了其合并会计报表中。2003 年 1 月 15 日,甲股份有限公司将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5%的股权有偿转让给了另外一家公司——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甲股份有限公司仅拥有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5%的股权,并失去了对该公司的控制权;甲股份有限公司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由于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符合甲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要求,所以,甲股份有限公司在编制 2003 年度中期财务报告时,就不应当再将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如果甲股份有限公司只有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这一家子公司,那么甲股份有限公司在编制 2002 年度的财务报告时应当编制合并会计报表,而在编制 2003 年度各中期的财务报告时就不需要再编制合并会计报表,而只需要编制甲股份有限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本例中,尽管甲股份有限公司在 2002 年度编制了合并会计报表,但是在 2003 年度却不需要编制合并会计报表,而只需要编制其个别会计报表即可。

(2)本会计中期内公司新增加了符合合并范围要求的子公司,此时,公司在本中期末就需要将该子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范围。

例 18:2002 年 12 月 31 日,乙股份有限公司没有进行任何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因此,不拥有子公司,在编制 2002 年度的会计报表时乙股份有限公司就不需要编制合并会计报表。2003 年 1 月 4 日,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董事会关于收购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5%股权的决议,并于 3 月 1 日完成所有收购事宜,股权

收购完成后,乙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5% 的股权,并获得对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本例中,虽然乙股份有限公司在编制 2002 年度的会计报表时不需要编制编制合并会计报表,但是,在 2003 年 3 月之后编制各中期的财务报告时,就需要将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其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3. 如果某一公司需要编制合并会计报表,那么,其中期财务报告中除了应当包括合并会计报表外,还应当提供母公司的会计报表。

(三)中期财务报告中比较会计报表的编制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企业在各中期期末除了编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外,还需要提供以前期间的比较会计报表。在中期财务报告中,企业应当提供以下会计报表:

1. 本中期末的资产负债表和上年度末的资产负债表;

2. 本中期的利润表、年初至本中期末的利润表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利润表(其中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利润表是指上年度可比本中期的利润表和上年度年初至可比本中期末的利润表);

3. 年初至本中期末的现金流量表和上年度年初至可比本中期末的现金流量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我国企业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以,企业应当根据规定分别提供半年度、季度、月度财务报告。

1. 如果要求企业按照半年度提供中期财务报告,那么,在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的上半年内,半年度财务报告中应当提供如下会计报表:

报表类别	本年度中期会计报表时间 (期间)	上年度比较会计报表时间 (期间)
资产负债表	2002 年 6 月 30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报表类别	本年度中期会计报表时间 (期间)	上年度比较会计报表时间 (期间)
利润表	20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20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现金流量表	20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20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2. 如果要求企业按照季度提供中期财务报告,那么,在截至2002年3月31日、6月30日和9月30日止的各季度内,季度财务报告中应当分别提供如下会计报表:

2002年度第1季度财务报告应当提供的会计报表

报表类别	本年度中期会计报表时间 (期间)	上年度比较会计报表时间 (期间)
资产负债表	2002年3月30日	2001年12月31日
利润表*	2002年1月1日至3月30日	2001年1月1日至3月30日
现金流量表	2002年1月1日至3月30日	2001年1月1日至3月30日

注*:在第1季度财务报告中,“本中期”与“年初至本中期末”的期间是相同的,所以在第1季度财务报告中只需提供一张利润表,因为在第1季度,本中期利润表即为年初至本中期末利润表,相应地上年度的比较会计报表也只需提供一张利润表。

2002年第2季度财务报告应当提供的会计报表

报表类别	本年度中期会计报表时间 (期间)	上年度比较会计报表时间 (期间)
资产负债表	2002年6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利润表(本中期)	20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20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利润表 (年初至本中期末)	20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20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现金流量表	20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20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2002 年第 3 季度财务报告应当提供的会计报表

报表类别	本年度中期会计报表时间 (期间)	上年度比较会计报表时间 (期间)
资产负债表	2002 年 9 月 30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利润表(本中期)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利润表 (年初至本中期末)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现金流量表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此外,在编制的中期财务报告中提供比较会计报表时,企业应当注意以下问题:

1. 企业在中期内如果由于新的会计准则或有关法规发布实施而对会计报表项目进行了调整或者修订;或者为了使会计报表使用者更恰当地理解和使用会计报表所反映的会计信息而对会计报表各项目作了调整,从而导致本年度中期会计报表项目及其分类与以前年度会计报表项目及其分类不同,此时,比较会计报表中的有关金额应当按照本年度中期会计报表的要求予以重新分类,从而使得其与本年度中期会计报表所反映的会计信息相互可比。同时,企业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说明会计报表项目重新分类的原因及其内容。

如果由于原始数据的收集、整理或者记录等方面的限制,导致企业无法对比较会计报表中的有关金额进行重新分类,此时,企业可以对比较会计报表不进行重新分类,但是,企业应当在本年度中期会计报表附注中说明不能进行重新分类的原因。

2. 企业在本中期内如果发生了会计政策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等事项,则应当调整相关比较会计报表期间的净损益和其他有关项目,视同该会计政策在比较会计报表期间一贯运用,或者该重大会计差错在发生的当期已经得到了更正。对于比较会计报表可比期间以前的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或者重大会计差错,应当调整比较会计报表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会计报表其

他相关项目的数字也应当一并调整。

3. 对于在本中期内发生的调整以前年度损益事项,企业应当调整本年度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年初数,同时,中期财务报告相应的比较会计报表也应当在调整以前年度损益的基础进行编制。

三、中期会计报表附注披露的原则和内容

(一)中期会计报表附注披露的原则

1. 中期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应当以年初至本中期末为基础原则

由于编制中期财务报告的目的是为了向中期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自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所发生的重要事项或者交易,所以,中期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应当以“年初至本中期末”为基础,而不应当仅仅只披露本中期所发生的重要事项或者交易。

例 19:乙股份有限公司需要编制季度财务报告。2002 年 3 月 5 日,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一家子公司。对于这一事项,企业不仅应当在 2002 年度第 1 季度财务报告的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同时,在 2002 年度第 2 季度财务报告和第 3 季度财务报告的会计报表附注中也应当予以披露。此外,企业除了应当按照“年初至本中期末”为基础编制中期会计报表附注外,还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对于本中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来说重要的交易或者事项。

2. 中期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应当遵循重要性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遵循重要性原则的要求,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对交易或事项应当区别其重要程度,采用不同的核算方式。同样的道理,重要性原则也是中期会计确认、计量和披露的一项重要原则,所以,中期财务报告会计报表附注的披露也应当贯彻重要性原则。具体来说,对于理解本中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关的重要事项或者交易,应当在中期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3. 中期会计报表附注应当提供比上年度财务报告更新信息的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企业应当在其中期会计报表附注中重点披露自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发生的,有助于理解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变化情况的重要事项或交易。也就是说,中期财务报告应当提供相对于上年度财务报告而言更新的事项或者交易,无需重复披露在上年度财务报告中已经披露过的、相对并不重要的信息。

例 20:乙水果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水果生产和销售企业,需要对外提供季度财务报告。乙水果股份有限公司水果的收购和销售主要集中在每年的第 3 季度。20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累计实现净利润 16000000 元,其中第 1 季度发生亏损 28000000 元,第 2 季度发生亏损 36000000 元,第 3 季度实现净利润 80000000 元。在第 3 季度末,公司考虑到期末库存水果已经过了销售旺季,可变现净值远远低于其账面价值,所以,乙水果股份有限公司确认了 3200000 元的存货跌价准备。

本例中,如果仅仅从第 3 季度考虑,该项损失仅仅占其第 3 季度净利润总额的 4%(3200000/80000000),可能并不重要,但是,该项损失却占到公司 1—9 月份累计净利润的 20%(3200000/16000000)。由于对中期财务报告使用者理解乙水果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第 1—9 月份的经营成果来说属于重要事项,所以,乙水果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 2002 年度第 3 季度财务报告的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这一事项。

4. 中期会计报表附注应当披露对于本中期重要的交易或事项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企业应当披露对于理解本中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关的重要交易或者事项。也就是说,企业除了应当按照“年初至本中期末”为基础的原则编制会计报表附注外,还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对于本中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而言重要的交易或事项。

(二)中期会计报表附注应当披露的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企业中期会

计报表附注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中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会计报表相一致的说明。如果发生了会计政策的变更，应当说明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理由及其影响数；如果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不能合理确定，应当说明理由；

2.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理由及其影响数；如果影响数不能确定，应当说明理由；

3.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及其更正金额；

4. 企业经营的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5.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企业发生变化的情况；关联方之间发生交易的，应当披露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的类型和交易要素；

6. 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7. 对性质特别或者金额异常的会计报表项目的说明；

8. 债务性证券和权益性证券的发行、回购和偿还情况；

9. 向企业所有者分配利润的情况（包括在中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和已提出或者已批准但尚未实施的利润分配情况），包括向所有者分配的利润总额和每股股利；

10. 业务分部和地区分部的分部收入与分部利润（亏损）；

11. 中期资产负债表日至中期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非调整事项；

12.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的变化情况；

13. 企业结构变化情况的说明，比如企业合并和重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共同控制关系或者控制关系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购买或者处置，终止营业等；

14. 其他重大交易或者事项，如重大的长期资产转让及其出售情况、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取得情况、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重大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重大的债务重组事项、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及其减值损失的转回情况等。

当企业在提供本条 5、10 项有关关联方交易以及分部收入与分部利润（亏损）信息时，应当同时提供本中期（或者本中期末）和

本年度年初至本中期末的数据,以及上年度可比本中期(或者可比期末)和可比年初至本中期末的比较数据。

这里仅以企业经营的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债务性证券和权益性证券的发行、回购和偿还情况为例加以说明。

1. 企业经营的季节性特征

对于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受季节性因素的影响较大的企业,为了使中期财务报告使用者更准确地理解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企业应在中期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其经营的季节性特征。其中,企业经营的季节性特征,主要是指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的取得或者主营业务成本的发生主要集中在全年度的某一季节或者某段期间内,即它会随着季节的变化而在会计年度内发生较大的变化。例如,饮料生产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一般情况下主要集中在夏季;供暖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一般情况下主要集中在冬季;农业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则主要来自于农作物的收获和销售季节,一般表现为夏季和秋季。为了避免中期财务报告使用者直接利用中期经营成果来估计全年的经营成果,导致决策失误,所以,如果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明显地受季节性因素的影响,企业应当在中期会计报表附注中对其经营的季节性特征作出说明,具体包括季节性经营的业务内容及其特征、相关的季节性收入及其对损益的影响等。

例 21:甲冷饮股份有限公司需要按季度编制季度财务报告。该公司的生产和销售活动主要集中在夏季,相应地,其主营业务收入也主要来自于夏季。因此,甲冷饮股份有限公司在 2002 年第 2 季度财务报告的会计报表附注中作如下披露:

公司经营的季节性特征的说明:

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受季节性因素的影响明显,生产和销售活动主要集中在 6、7、8 三个月份,其他月份基本上处于半停产状态。公司在 1—6 月份共实现销售收入 60000000 元,其中,6 月份实现销售收入 84000000 元,发生销售成本为 28000000 元,扣除有关税费后,6 月份的销售毛利为 18000000 元,6 月份的销售收入

和销售毛利分别占到 2002 年 1—6 月份销售收入和净利润总额的 80% 和 90%。

2. 企业经营的周期性特征

对于企业的经营受周期性因素的影响较大的企业,为了使中期财务报告使用者更准确地理解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企业应在中期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其经营的周期性特征。其中,企业经营的周期性特征,主要是指企业每隔一个周期就会稳定地取得一定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发生一定的主营业务成本的情况。例如,建筑行业的生产经营活动通常有一个周期(如 2 年、3 年等),在建筑企业所承担的建筑物尚未建成并公开销售之前,一般情况下企业不能确认收入,与此同时却会发生相关的成本和费用,建筑企业只有在将承建的建筑物建成并公开对外销售之后才能确认收入。再如,造船行业的生产经营活动通常有一个周期(如 3 年、5 年等),在造船企业所承担的造船任务尚未完成之前,企业所发生的成本有可能非常大。建筑行业 and 造船行业等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对来说就属于具有比较典型的周期性调整。为了避免中期财务报告使用者直接利用中期经营成果来估计全年的经营成果,导致决策失误,所以,如果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明显地受周期性因素的影响,企业应当在中期会计报表附注中对其经营的周期性特征作出说明,具体包括季节性经营的业务内容及其特征、相关的周期性收入及其对损益的影响等。

例 22:乙造船股份有限公司需要按季度编制季度财务报告。一般情况下,公司的造船业务是每建造完成一个造船项目后,再建造下一个造船项目。2002 年 1 月 1 日,乙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开始承建一条油轮,建造完成时间约为 2 年。预计造船成本 360000000 元,可实现收入 540000000 元。2002 年第 1 季度,公司为该项目共发生成本 120000000 元,发生亏损 6000000 元。

2002 年第 1 季度,乙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在其第 1 季度财务报告的会计报表附注中,应当作如下披露:

企业经营的周期性特征的说明:

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主要为船舶建造,由于所建造的船舶

在建造初期需要投入巨额成本,公司实现的收入一般也具有周期性特征。本公司于今年1月1日开始承建一条油轮,建造周期为2年,建造完成后,预计能够实现销售毛利180000000元。

3. 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企业应当在中期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其中,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是指,公司在中期内发生了兼并、收购、对子公司增资,或者控股子公司在中期发生关停并转、宣告破产等原因,导致本中期内应当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发生增加或者减少。

如果企业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在本中期内发生了增减变化,企业应当在其中期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原因及其内容。

例23:丙股份有限公司需要对外提供按季度编制的中期财务报告。2002年度,丙股份有限公司共发生如下导致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增减变动的事项:

2月1日,向乙股份有限公司作价转让了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为30000000元,转让时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240000000元。

8月20日,投资14000000元与其他企业共同设立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0000元,丙股份有限公司占其股权的70%,并拥有控制权。

本例中,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向乙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了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失去了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所以,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应当再纳入丙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对于新设立的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其控股权,应当将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范围。所以,在编制2002年度各季度财务报告时,丙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如下披露:

(1)2002年第1季度财务报告

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编制 2001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时纳入合并范围的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今年 2 月 1 日作价转让给了乙股份有限公司,因此,与上年度相比,本季度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减少了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2002 年第 2 季度财务报告

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编制 2001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时纳入合并范围的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今年 2 月 1 日作价转让给了乙股份有限公司,因此,与上年度相比,本季度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减少了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2002 年第 3 季度财务报告

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编制 2001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时纳入合并范围的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今年 2 月 1 日作价转让给了乙股份有限公司,因此,与上年度相比,本季度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减少了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此同时,本公司在 2002 年 8 月 20 日出资 42000000 元,与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拥有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 70%,所以,本季度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增加了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 债务性证券和权益性证券的发行、回购和偿还情况

债务性证券是指代表债权人和企业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证券,如公司债券等;权益性证券是指代表所有者在企业中的利益的证券,或者代表那些能够以固定或者确定的价格取得或者处置其在本企业中的所有权利益的权力的证券,如普通股股票等。当企业在本中期有发行、回购或者偿还债务性证券或者权益性证券的交易或者事项时,企业应当在其中期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本中期发行、回购和偿还的证券的种类、日期、金额等相关信息。

例 24:乙股份有限公司需要按季度提供季度财务报告。2002 年 3 月 1—11 日间,向社会公众发行了票面总额为 300000000 元的公司债券,扣除债券发行手续费、佣金等支出,实筹资金 288000000

元。对于这一事项,乙股份有限公司在编制 2002 年度第 1 季度会计报表附注时应当作如下披露:

债务性证券和权益性证券的发行、回购和偿还情况的说明:

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在 2002 年 3 月 1 日至 11 日期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政府相关部门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以面值公开发行了 5 年期、年利率为 7%、总额为 300000000 元的公司债券,扣除债券发行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此次发行债券共筹得资金 288000000 元。

例 25: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需要按季度编制季度财务报告。经过有关政府部分的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决定减资。2002 年 6 月 1—15 日间,以平均每股 7.10 元的价格回购了公司普通股股票 40000000 股。对于这一事项,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编制 2002 年度第 2 季度会计报表附注时应当作如下披露:

债务性证券和权益性证券的发行、回购和偿还情况的说明:

股票回购的情况:

经过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决定减资。2002 年 6 月 1—15 日期间,本公司实施了股票回购方案,共动用资金 284000000 元,以平均每股 7.10 元的价格回购了本公司股票 4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通过本次股票回购后,公司在外流通股由 320000000 股减少为 280000000 股。

四、中期财务报告的衔接办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对于首次编制中期财务报告的企业,如果该企业在以前年度没有编制可比中期(包括可比本中期和可比年初至本中期末)的会计报表,则在该企业首次采用中期财务报告准则的年度所提供的中期财务报告中,可以不提供上年度可比中期的会计报表;如果该企业在以前年度编制了可比中期的会计报表,则在该企业首次采用中期财务报告准则的年度所提供的中期财务报告中,应当提供上年度可比中期的会计报表,而且如果上年度可比中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中期财务报告准则不相符的,还应当作追溯调整。从按照

中期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中期财务报告的第三年起,应当提供中期财务报告准则规定的所有可比中期的会计报表。在企业根据中期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中期财务报告时,披露的其他信息涉及到需要提供上年度比较数字的,亦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具体来说,企业在运用《企业会计准则——中期财务报告》编制中期财务报告时,应注意以下问题:

(一)如果企业在首次按照中期财务报告准则的要求编制中期财务报告的以前年度没有编制过可比中期(包括可比本中期和可比年初至本中期期末)的会计报表,则在该企业首次采用中期财务报告准则的年度所提供的中期财务报告中可以不提供上年度可比中期的会计报表。也就是说,企业在中期财务报告中除了应当提供本中期期末的资产负债表、本中期利润表、本年度年初至本中期期末的利润表以及本年度年初至本中期期末的现金流量表之外,还应当提供上年度的比较会计报表(包括上年度末的资产负债表、上年度可比本中期利润表、上年度可比年初至本中期期末的利润表以及上年度可比年初至本中期期末现金流量表),但是,对于首次按照中期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中期财务报告的企业来讲,在上年度可能并没有编制可比本中期利润表、可比年初至本中期期末利润表以及可比年初至本中期期末现金流量表,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可以在首次采用中期财务报告准则当年的中期财务报告中不提供上述会计报表,但是上年度末的资产负债表则必须提供,因为该报表是在企业上年度财务报告中已经编制了的。

例如,中期财务报告准则自2002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北方房地产开发公司也被要求从2002年1月1日起编制季度财务报告,但是,该公司在2001年度只编制了半年度财务报告。因此,北方房地产开发公司在编制2002年第1季度财务报告时,由于2001年度当时没有编制第1季度财务报告,所以在2002年第1季度财务报告中就可以不提供2001年第1季度利润表和2001年第1季度现金流量表,但是必须提供2001年末资产负债表。

(二)如果企业在以前年度编制了可比中期的会计报表,则在该企业首次采用中期财务报告准则的年度所提供的中期财务报告

中,应当提供上年度可比中期的会计报表,而且如果上年度可比中期的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中期财务报告准则不相符的,还应当作追溯调整。

仍以北方房地产开发公司为例,尽管该公司在 2001 年没有按照季度编制财务报告,但是,该公司在编制 2001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时,在该报告中提供了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利润表和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现金流量表。因此,北方房地产开发公司在编制 2002 年第 2 季度财务报告时,就应当提供这两张比较报表(作为上年度可比年初至本中期期末的利润表以及上年度可比年初至本中期期末的现金流量表提供)。与此同时,如果编制这些比较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中期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不相符,则应当追溯调整这些比较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数字,以视同会计政策在报告期间和可比会计报表期间一贯采用。

(三)从使用中期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中期财务报告的第二年起,由于在其首次采用中期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中期财务报告的第一年里,已经编制了各比较会计报表,所以从第二年起的各中期财务报告中,企业就应当提供中期财务报告准则规定的所有可比中期的会计报表。

(四)在企业根据中期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中期财务报告时,如果披露的其他信息涉及到需要提供上年度比较数字的,也应当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第三章 固定资产会计准则

第一节 固定资产概述

一、固定资产的定义

《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指出,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从这一定义可以看出,固定资产具有以下特征:

(一)固定资产属于有形的实物资产

一般情况下,除无形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资产外,资产都具有实物形态,对于固定资产来说,这一特征更为明显。例如,固定资产一般表现为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也就是说,固定资产具有实物形态,可以摸得着、看得见。固定资产是有形资产这一特征,将其与无形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资产区别开来。

(二)企业持有固定资产的目的是用于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不是直接用于出售

企业使用固定资产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具体可表现为通过固定资产作用于商品生产、劳务提供过程并具体表现为产成品的形式,最终通过销售实现其经济利益的流入;或者通过把固定资产出租给他人,企业通过收取租金的形式实现经济利益的流入;或者通过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中使用的固定资产,并最终改进了生产经营过程、降低了生产经营成本等来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这一特征表明,企业持有固定资产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生产商品、提供劳

务、出租或经营管理,从而将其与企业所持有的存货区别开来。

(三)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

一般情况下,固定资产的耐用年限至少超过一年或大于一年的一个生产经营周期,且最终要废弃或重置。可以永久使用的土地也属于固定资产的一种,但按照我国的土地政策,土地归国家所有,企业只有使用权。目前大多数企业账面并不反映土地这项固定资产,只有少数企业账面上保留了 50 年代已估价入账的土地。这一特征说明计提折旧的必要性,并表明,企业为了获得固定资产并把它投入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支出属于资本性支出,而不是收益性支出。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这一特征,将其与流动资产区别开来。

(四)固定资产的单位价值较高

判断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主要有两方面:一是时间标准,二是价值标准。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固定资产,是指企业使用期限超过 1 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 2 年的,也应当作为固定资产。

《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在固定资产的定义中没有明确给出固定资产的价值判断标准,只是指出,固定资产的单位价值较高。这是因为,根据现行行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固定资产的价值判断标准给出非常具体的数额虽然在实际工作中有一定的优点,如可操作性强。企业按这一既定的价值标准对其所拥有的资产进行判断,在实际工作中比较容易执行;同时,不同的企业都执行同一价值标准,也有利于会计信息的可比性。此外,如果不给出固定资产的具体价值判断标准,而完全交由企业自己决定,部分企业有可能出于不同的目的,将本来用于商品生产、劳务提供或经营管理目的的低值易耗品列入固定资产进行核算,这样不利于企业对实物的管理;如果不统一固定资产的价值标准,也有可能導致同行业的企业对所使用的同一资产的会计核算方法不同,从而使所反映的会计信息不可比。

但是,如果在固定资产的定义中给出一个非常具体的价值判断标准,就会具有极大的主观性。因为这个价值判断标准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技术的进步以及市场因素的变化,有可能会随时调整,这样就无法保持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相对稳定性。不同的企业有其不同的经营规模和资产管理方式,强制规定一个价值判断标准并将此标准适用于所有的企业,在实务中也缺乏合理性,最终会不利于企业资产的管理和核算。此外,在我国,有些资产项目,即使满足固定资产定义中的前两条特征,也不一定作为固定资产进行核算和管理,比如,施工企业中对类似资产,如模板、挡板、架料等作为周转材料进行核算和管理;《企业会计制度》中也规定对不能作为固定资产的各种用具物品,如工具、管理用具、玻璃器皿,以及在经营过程中周转使用的包装容器等,作为低值易耗品进行核算和管理。所以,在我国,如果固定资产的定义中不明确其单位价值较高,就有可能使企业本来作为存货进行核算和管理的资产,有可能作为固定资产进行核算和管理。

此外,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定义,结合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制定适合于本企业的固定资产目录、分类方法、每类或每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折旧方法,作为进行固定资产核算的依据。企业制定的固定资产目录、分类方法、每类或每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折旧方法等,应当编制成册,并按照管理权限,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或经理(厂长)会议或类似机构批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送有关各方备案,同时备置于企业所在地,以供投资者等有关各方查阅。企业已确定并对外报送,或备置于企业所在地的有关固定资产目录、分类方法、预计净残值、预计使用年限、折旧方法等,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仍然应按照上述程序,经批准后报送有关各方备案,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二、固定资产会计准则的规范范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的规定,下列内容不包括在《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的规范范围之内:企业合并中所

取得的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经济林木和产役畜等与农业活动有关的生物资产。

在我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各项目之间的划分，有些资产项目，它们虽然也有可能符合固定资产的定义及其确认标准，但是，也不一定在《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中进行规范。这主要是因为：在我国，固定资产会计准则到底要涉及哪些项目，主要取决于三个因素：一是固定资产的定义；二是与其他会计准则的分工，即，虽然符合固定资产的定义，但在其他会计准则或正在拟订或将要制订的其他会计准则中涉及的，固定资产会计准则不予涉及；三是有些资产虽然符合固定资产的定义，但由于性质特殊，或所涉及的业务特殊，有相应的其他会计准则对其进行规范，或正在拟订中的其他会计准则中涉及，因而不在于固定资产会计准则中规定。

（一）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对于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来说，由于企业合并的核算方法目前主要有两种：购买法和权益结合法。在购买法下，对于企业合并中所取得资产的初始计量通常采用公允价值；在权益结合法下，对于企业合并中所取得资产的初始计量通常采用账面价值。因此，具体到固定资产来说，对于企业合并中所取得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既有可能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也有可能采用账面价值计量。因此，对于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应由将来颁布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予以规范；对于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仍要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

（二）经济林木和产役畜等与农业活动有关的生物资产

对于经济林木和产役畜等与农业活动有关的生物资产来说，根据我国《农业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幼畜成龄转为产役畜，按市场价格记帐。企业自行营造的，转入固定资产的橡胶、果、桑、茶树等经济林木按照营林实际成本计价；企业营造的为生产服务的防风、固沙、护堤等防护林木，也按照营林实际成本计价。与此同时，目前的国际惯例是，生物性资产一般应以其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至销售将发生的费用计量；如果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则按照

其成本减去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损失计量。并且规定,一旦生物性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企业应按照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至销售将发生的费用计量。其中,生物资产是指,活的动物或植物;农业活动是指,企业对生物资产转化为可售生物资产、农产品或其他生物资产的生物转化过程的管理。也就是说,目前的国际惯例与我国的现行作法尚不完全一致。考虑到我国各行业由于生产经营业务特点不同,所使用的固定资产性质也不同,必然导致其具体包括的固定资产内容各不相同,并进而导致其对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也各不相同。因此,《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暂时将经济林木和产役畜等与农业活动有关的生物资产排除在外。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一、固定资产的确认

所谓确认,是指将符合会计要素定义以及确认条件的项目,列入企业资产负债表或利润表的过程。它涉及以文字和金额来表达一个项目,并将该金额包括在资产负债表或利润表的总额中。由此可见,某一资产项目,如果要作为固定资产加以确认,首先需要符合固定资产的定义;其次,还需要符合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即,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一) 固定资产确认的一般条件

符合固定资产定义的资产项目,要作为企业的固定资产来核算,还需要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1. 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其中,“很可能”,指发生的可能性为“大于 50%但小于或等于 95%”。与之相对应的其他表示可能性的条件为:“基本确定”,指发生的可能性为“大于 95%但小于 100%”;“可能”,指发生的可能性为“大于 5%但小于或等于 50%”;“极小可能”,指发生的可能性为“大于 0 但小于或等于 5%”。“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

能流入企业”这一条件是指,固定资产产生的经济利益流入企业的可能性超过 50%但尚未达到基本确定的程度,也就是说,这一事项发生的可能性为“大于 50%但小于或等于 95%”。所谓经济利益,是指直接或间接地流入企业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固定资产导致经济利益流入企业的方式多种多样,比如,单独或与其他资产组合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以固定资产交换其他资产;以固定资产偿还债务等。固定资产之所以成为资产,就在于其能够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或者说,如果固定资产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该固定资产就不能作为企业的资产列示于资产负债表中。

固定资产作为企业资产中的一个重要项目,自然具有资产所具有的基本特征,即能够直接或间接地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为企业所拥有的,或者即使不为企业所拥有,但也是企业所控制的;是企业在过去发生的交易、事项中获得的。也就是说,如果企业能够拥有固定资产,或者即使没有拥有固定资产,但是能够控制固定资产,与此同时,固定资产能够直接或间接地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说明固定资产归企业所有,具体表现为企业拥有该固定资产的法定所有权,或者企业与他人签订了协议,使得企业的相关权利受到国家相关法律的保护。如果某个项目不能够直接或间接地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不为企业所拥有的,或者即使不为企业所拥有,但也不为企业所控制的;不是企业在过去发生的交易、事项中获得的,则说明该项目没有符合固定资产的定义。

需要注意的是,在实际工作中,要确定固定资产产生的经济利益是否很可能流入企业,要求企业实施职业判断。判断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是否很可能流入企业,主要的判断依据在于,与该固定资产所有权相关的风险与报酬是否转移到企业。其中,与固定资产所有权相关的风险是指,由于经营情况变化造成相关收益的变动,以及由于资产闲置、技术陈旧等造成的损失等;与固定资产所有权相关的报酬是指,在资产可使用年限内直接使用资产而获得的经济利益、资产增值,以及处置资产所实现的收益等。企业在作这种判断时,需要考虑多种相关因素,例如企业的经营战略、在消费者中的信誉度、企业的地理位置、企业的技术开发能力、

与该固定资产相关的技术发展程度、该固定资产所生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等。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是资产确认的一项基本条件。固定资产作为企业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要予以确认,其为取得该固定资产而发生的支出也必须能够确切地计量或合理地估计。如果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并同时满足其他确认条件,就可以在会计报表中加以确认;否则,企业不应加以确认。企业在确定固定资产成本时,有时需要根据所获得的最新资料,对固定资产的成本进行合理的估计。比如,企业对于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在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时,需要根据工程预算、工程造价或者工程实际发生的成本等资料,按暂估价值确定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二)特殊固定资产的确认

特殊固定资产主要是指企业购买的环保设备和安全设备等资产以及构成一整体资产的各组成部分两种情况。

1. 环保设备和安全设备等资产

企业购置的某些设备,有可能符合固定资产的定义,同时其成本也能够可靠地计量,但是,它的使用却不能直接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而是有助于企业从相关资产获得经济利益,或者将减少企业未来经济利益的流出,对于这类设备,企业应将其确认为固定资产。

例如,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加工原油,通过将原油加工为成品油而获得经济利益。但是,由于在将原油加工为成品油过程中会污染环境,所以,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如果还希望继续加工原油,就不得不在购买加工设备过程的同时,购买一些环保设备,以保证在加工原油过程中不会污染环境。在本例中,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所购买的环保设备不会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只有加工设备可能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但是,如果不购买环保设备,公司的加工设备就无法投入生产,也就不可能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只有在公司同时购买加工设备和环保设备的情况下,

该加工设备才可能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在这种情况下,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就应将加工设备和环保设备作为固定资产加以确认。同样的道理,企业所购置的各种安全设备,如企业的各种消防设备、救护车等也应确认为企业的固定资产。

在将环保设备和安全设备等资产确认为企业的固定资产的同时,就需要解决一个计量金额问题。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就需要考虑有关资产的定义及成本效益原则。在计量一项资产时,其基本原则是:资产的成本不能超过其在未来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即可收回金额。基于这样的考虑,企业在具体计量环保设备和安全设备等资产时,其账面价值与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之和不能超过这两类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总额。

2. 构成一整体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

构成一整体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的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经济利益,从而适用不同的折旧率或者折旧方法,此时,该各组成部分实际上是以独立的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经济利益,因此,企业应将其各组成部分单独确认为固定资产。例如,飞机的引擎,如果其与飞机具有不同的使用寿命,从而适用不同的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则企业应将其单独确认为固定资产。

二、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所谓计量,是指为了在资产负债表或利润表中确认和列示会计要素而确定其金额的过程。固定资产的计量,涉及初始计量和期末计量两个方面。其中,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指确定固定资产的取得成本;固定资产的期末计量,主要解决固定资产的期末计价问题。

企业取得固定资产有多种方式,如以货币资金购入固定资产、自行建造固定资产、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债务重组中取得的固定资产、非货币性交易中取得固定资产、盘盈的固定资产、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等。不同的固定资产取得方式,其会计核算也各不相同。这里主要介绍外购、自行建造、非货币性

交易取得以及盘盈等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一)外购的固定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的规定,企业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如场地整理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具体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判断:(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2)所购建的固定资产与设计要求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的地方,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3)继续发生在所购建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几乎不再发生。

如果所购建固定资产需要试生产或试运行,则在试生产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时,或试运行结果表明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时,应当认为资产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必须进行试运转所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试运转而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转为库存商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按预计售价冲减工程成本。

企业外购的固定资产分为购入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和购入不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两种情况。

1. 购入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

购入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是指企业购入的固定资产需要经过安装以后才能交付使用。在会计核算上,企业购入的固定资产以及发生的安装费等均应通过“在建工程”科目核算,待安装完毕交付使用时,再由“在建工程”科目转入“固定资产”科目。企业购入固定资产时,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买价、支付的税金、包装费、运输费、途中保险费等),借记“在建工程”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发生的安装费等,借记“在建工程”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安装完毕交付使用时,按其实际成本(包括买价、税金、包装费、运输费和安装费等)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借记“固定资

产”科目，贷记“在建工程”科目。

例 1:2000 年 4 月 18 日，甲股份有限公司购入一台需要安装的生产用固定资产，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设备价款为 1600000 元，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272000 元；支付的运杂费为 48000 元；款项已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安装时，领取材料物资 30000 元，购进该批材料时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5100 元；负担安装工人工资 60000 元。甲股份有限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1) 支付设备价款、税金、运杂费合计 1920000 元：

借：在建工程	1920000
贷：银行存款	1920000

(2) 领用安装材料、负担工人工资：

借：在建工程	95100
贷：原材料	30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5100
应付工资	60000

(3) 设备安装完毕交付使用，确定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借：固定资产	2015100
贷：在建工程	2015100

2. 购入不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

购入不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是指企业购入的固定资产不需要安装就可以直接交付使用。其账务处理比较简单，购入的固定资产应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加上包装费、运杂费等支出，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例 2:2000 年 4 月 6 日，乙股份有限公司购入一台不需要安装的生产用固定资产，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设备价款为 1200000 元，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204000 元；发生的运杂费为 48000 元；款项已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乙股份有限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固定资产	1452000
贷：银行存款	1452000

需要注意的是，外商投资企业采购的国产设备退还的增值税款，在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收到的，冲减设备的成本，借记

“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在建工程”等科目;如果采购的国产设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应调整设备的账面原价和已提折旧,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固定资产”科目;同时,冲减多提的折旧,借记“累计折旧”科目,贷记“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等科目。如果采购的国产设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税务机关跨年度退还的增值税,则应相应调整设备的账面原价和已提的折旧,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固定资产”科目;同时,冲减多提的折旧,借记“累计折旧”科目,贷记“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

3. 购入多项固定资产

有时,企业基于产品价格等因素的考虑,可能通过一揽子购买方式购入多项资产。如果这些资产均符合固定资产的定义,并满足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则应将各项资产单独确认为固定资产,并按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如果一揽子购入的资产还包括固定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则应按类似的方法予以处理。

例3:2000年1月3日,丙股份有限公司一揽子购入甲、乙两条生产线,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生产线价款总额为92000000元,增值税进项税额为15640000元,支付的运杂费为290000元,款项已经支付;两条生产线不需要安装即可投入使用;经过市场询价后得知,甲生产线的公允价值为48000000元,乙生产线的公允价值为52000000元。丙股份有限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第一步,计算确定甲、乙生产线公允价值占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

甲生产线公允价值占甲、乙生产线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为:

$$48000000 / (48000000 + 52000000) = 48\%$$

乙生产线公允价值占甲、乙生产线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为:

$$52000000 / (48000000 + 52000000) = 52\%$$

第二步,计算确定甲、乙生产线的入账价值

甲生产线的入账价值为:

$$(92000000 + 15640000 + 290000) \times 48\% = 51806400 \text{ 元}$$

乙生产线的入账价值为：

$$(92000000+15640000+290000)\times 52\%=56123600 \text{ 元}$$

第三步，账务处理

借：固定资产——甲生产线	51806400
——乙生产线	56123600
贷：银行存款	107930000

（二）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是指企业为了新建、改建、扩建固定资产或者对固定资产进行技术改造、设备更新而由企业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应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入账价值。也就是说，企业为在建工程准备的各种物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买价、增值税额、运输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实际成本，并按照各种专项物资的种类进行明细核算。工程完工后剩余的工程物资，如转作本企业库存材料的，按其实际成本或计划成本，转作企业的库存材料。如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应按减去增值税进项税额后的实际成本或计划成本，转作企业的库存材料。盘盈、盘亏、报废、毁损的工程物资，减去保险公司、过失人赔偿部分后的差额，工程项目尚未完工的，计入或冲减所建工程项目的成本；工程已经完工的，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

企业的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大修理工程等。工程项目较多且工程支出较大的企业，应当按照工程项目的性质分别核算。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在建工程发生单项或单位工程报废或毁损，减去残料价值和过失人或保险公司等赔款后的净损失，计入继续施工的工程成本；如为非常原因造成的报废或毁损，或在建工程项目全部报废或毁损，应将其净损失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

企业的自营工程，应当按照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采用出包工程方式的企业，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照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工程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

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所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企业的在建工程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转为库存商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按预计售价冲减工程成本。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应当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企业会计制度》关于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的规定,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企业自行建造固定资产主要采用自营建造和出包建造两种方式。

1. 自营建造固定资产

企业自营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借记“在建工程”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原材料”、“应付工资”等科目。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在建工程”科目。企业通过出包工程方式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应支付给承包单位的工程价款作为其固定资产成本。支付工程价款时,借记“在建工程”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科目。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交付使用时,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在建工程”科目。

例 4:1999 年 6 月 1 日,甲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 1000000 元,用于建造一生产车间,银行贷款利率为 12%,期限一年。为此,甲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6 月 2 日购入为工程准备的各种物资,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材料价款为 200000 元,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34000 元;实际领用工程物资 175500 元(含增值税),剩余物资转作企业存货;领用生产用原材料一批,实际成本为 2500 元,应转出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425 元;工程负担工程人员工资 60800 元;企业辅助生产车间为工程提供有关劳务支出 45060 元;2000 年 6 月 1 日,工程完工交付使用。甲股份有限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1)取得银行借款:

借:银行存款	1000000
贷:长期借款	1000000
(2)购入为工程准备的物资:	
借:工程物资	234000
贷:银行存款	234000
(3)工程领用物资:	
借:在建工程	175500
贷:工程物资	175500
(4)工程领用原材料:	
借:在建工程	2925
贷:原材料	25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425
(5)支付工程人员工资:	
借:在建工程	60800
贷:应付工资	60800
(6)分配并结转辅助生产车间为工程提供的有关劳务支出:	
借:在建工程	45060
贷:生产成本——辅助生产成本	45060
(7)工程在建设期应付借款利息:	
借:在建工程	120000
贷:长期借款	120000
(8)工程完工交付使用:	
借:固定资产	404285
贷:在建工程	404285
(9)工程完工,退回多余物资:	
借:原材料	50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8500
贷:工程物资	58500

2. 出包工程

出包工程是指企业采用招标等方式将工程项目发包给建造商,由建造商组织施工的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企业采用出包方

式进行的固定资产工程,其工程的具体支出主要由建造商核算,在这种方式下,“在建工程”科目主要是企业与建造商办理工程价款的结算科目。已交付使用的出包工程便形成出包工程的固定资产。出包工程建造的固定资产,其入账价值主要包括按合同支付给承包单位的工程价款及建设期资本化利息。

如果企业采用自营方式建造固定资产,当企业按合同规定预付承包单位工程价款时,借记“在建工程”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工程完工收回承包单位账单,补付或补记工程价款时,借记“在建工程”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在建工程”科目。

例 5:2000 年 8 月 2 日,乙股份有限公司将一幢新建厂房的工程出包给甲股份有限公司承建,按规定先向甲股份有限公司预付工程款 800000 元。工程完工后,乙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甲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工程结算单据,补付工程价款 72000 元。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交付生产使用。乙股份有限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1)预付工程价款:

借:在建工程	800000
贷:银行存款	800000

(2)补付工程价款:

借:在建工程	72000
贷:银行存款	72000

(3)工程完工交付使用:

借:固定资产	872000
贷:在建工程	872000

(三)非货币性交易取得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非货币性交易是指交易双方以非货币性资产进行的交换,这种交换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即补价)。在非货币性交易中,非货币性交易可能涉及补价,而在涉及补价的情况下,其账务处理各不相同,因此,企业在非货币性交易中取得的固定资产应区分涉及补价与否,分别进行核算。

1. 非货币性交易不涉及补价

企业在非货币性交易中换入固定资产,如果不涉及补价,基本原则是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入账价值,不确认非货币性交易损益。具体又分以下情况:

(1) 以存货换入固定资产

以存货换入固定资产的,应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借记“固定资产”科目,按换出资产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借记“存货跌价准备”科目,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余额,贷记“库存商品”、“原材料”等科目,按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贷记“银行存款”、“应交税金”等科目。采用计划成本或售价核算存货的企业,还应同时结转材料成本差异或商品进销差价。

例 6:为扩大生产规模,调整经营结构,甲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以库存商品办公家俱交换乙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套生产线。库存商品办公家俱的账面余额为 480000 元,公允价值为 700000 元;计税价格为 600000 元,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生产线的账面余额为 700000 元,已提折旧为 240000 元,公允价值为 700000 元。假设甲股份有限公司没有为办公家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乙股份有限公司没有为生产线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整个交易过程中没有发生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相关税费。

甲股份有限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第一步,计算换出资产办公家俱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根据增值税的有关规定,企业以存货与其他资产进行交换,视同销售行为发生,应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缴纳增值税。

换出资产办公家俱的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600000 \times 17\% = 102000$ 元

第二步,会计分录

借:固定资产——生产线	582000
贷:库存商品——办公家俱	480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02000

如果例 6 中甲股份有限公司为办公家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200 元,则甲股份有限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固定资产——生产线	575800
存货跌价准备	6200
贷：库存商品——办公家俱	480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02000

(2)以投资换入固定资产

以投资换入固定资产的，应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借记“固定资产”科目，按换出资产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借记“短期投资跌价准备”、“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等科目，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余额，贷记“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等科目，按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贷记“银行存款”、“应交税金”等科目。

如果所付出的投资中包含已宣告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企业应按换出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已宣告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借记“固定资产”科目，按换出投资计提的减值准备，借记“短期投资跌价准备”、“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科目；按换出投资的账面余额，贷记“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等科目，按已宣告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贷记“应收股利”、“应收利息”等科目，按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贷记“银行存款”、“应交税金”等科目。

例7：为扩大生产经营，甲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以持有的对丙公司的短期股票投资交换乙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台运输机械。短期股票投资的账面余额为494000元，已计提的短期投资跌价准备为10000元，公允价值为500000元；运输机械的账面余额为572000元，已计提的累计折旧为14000元，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为30000元，公允价值为500000元；整个交易过程中发生印花税680元，甲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运输机械发生运杂费3000元，除此之外，没有发生任何其他相关税费。

甲股份有限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固定资产——运输机械	487680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10000

贷:短期投资——丙公司	494000
银行存款	3680

(3)以固定资产换入固定资产

以固定资产换入固定资产的,应按换出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按换出固定资产的已提折旧,借记“累计折旧”科目,按换出固定资产的账面原价,贷记“固定资产——××”科目。按换出固定资产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借记“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科目,贷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按“固定资产清理”科目的余额,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因换出固定资产而发生的相关税费,也通过“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核算。

例8:为满足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甲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以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一辆运输机械交换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一台锻压设备。运输机械的账面原值为480000元,在交换日的累计折旧为128000元,公允价值为460000元;锻压设备的账面原值为720000元,在交换日的累计折旧为172000元,公允价值为460000元;假设两公司都没有为固定资产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甲股份有限公司在接受锻压设备过程中支付运杂费2400元,乙股份有限公司在接受运输机械过程中支付运杂费8200元;除此之外,整个交易过程中没有发生任何其他相关税费。

甲股份有限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固定资产转入清理:

借:固定资产清理	352000
累计折旧	128000
贷:固定资产——运输机械	480000

支付运杂费:

借:固定资产清理	2400
银行存款	2400

非货币性交易完成:

借:固定资产——锻压设备	354400
贷:固定资产清理	354400

乙股份有限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固定资产转入清理：

借：固定资产清理	548000
累计折旧	172000
贷：固定资产——锻压设备	720000

支付运杂费：

借：固定资产清理	8200
贷：银行存款	8200

非货币性交易完成：

借：固定资产——运输机械	556200
贷：固定资产清理	556200

如果例 8 中甲股份有限公司为固定资产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400 元，则甲股份有限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固定资产转入清理：

借：固定资产清理	352000
累计折旧	128000
贷：固定资产——运输机械	480000

支付运杂费：

借：固定资产清理	2400
贷：银行存款	2400

结转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借：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400
贷：固定资产清理	16400

非货币性交易完成：

借：固定资产——锻压设备	338000
贷：固定资产清理	338000

(4) 以无形资产换入固定资产

以无形资产换入固定资产的，应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借记“固定资产”科目，按换出资产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借记“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科目，按无形资产的账面余额，贷记“无形资产”科目，按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例 9:甲股份有限公司以所拥有的一项专利技术与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一辆卡车相交换。在交换日,专利技术的账面余额为 460000 元,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为 4000 元,公允价值为 440000 元。假设整个交易过程除发生印花税 680 元外,没有发生其他相关税费。甲股份有限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固定资产	456680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000
贷:无形资产	460000
现金	680

2. 非货币性交易涉及补价

企业在非货币性交易中换入固定资产,如果涉及补价,应区分支付补价与收到补价,分别进行处理。其基本原则是,支付补价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收到补价的,应按下列公式确定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和应确认的收益。 $\text{换入资产入账价值} = \text{换出资产账面价值} - \text{补价} + \text{应确认的收益} + \text{应支付的相关税费}$; $\text{应确认的收益} = \text{补价} - (\text{补价} / \text{换出资产公允价值}) \times \text{换出资产账面价值} - (\text{补价} / \text{换出资产公允价值}) \times \text{换出资产计税价格} \times \text{税率}$ 。

(1) 以存货换入固定资产

企业以存货换入固定资产,如果收到补价,应按计算出的换入资产入账价值,借记“固定资产”科目,按收到的补价,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换出资产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借记“存货跌价准备”科目,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余额,贷记“库存商品”、“原材料”等科目,按换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贷记“银行存款”、“应交税金”等科目,按应确认的收益,贷记“营业外收入——非货币性交易收益”科目。存货采用计划成本或售价核算的企业,还应同时结转材料成本差异或商品进销差价。如换出存货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可抵扣的,则换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还应当加上换出存货不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如果支付补价,应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补价、换出存货不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借记“固定资

产”科目,按换出资产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借记“存货跌价准备”科目,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余额,贷记“库存商品”、“原材料”等科目,按换出资产不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贷记“银行存款”、“应交税金”等科目。采用计划成本或售价核算存货的企业,还应同时结转材料成本差异或商品进销差价。

例 10:为扩大生产规模,调整经营结构,甲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以库存商品办公家俱交换乙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套生产线。库存商品办公家俱的账面余额为 480000 元;公允价值为 600000 元,计税价格等于公允价值,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生产线的账面余额为 700000 元,已提折旧为 240000 元,公允价值为 560000 元;乙股份有限公司另外向甲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银行存款 40000 元。假设甲股份有限公司没有为办公家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乙股份有限公司没有为生产线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整个交易过程中没有发生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相关税费。

甲股份有限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第一步,计算收到的货币性资产占换出资产公允价值的比例

$$40000/600000=6.67\%$$

这一比例为 6.67%,低于 25%,属于非货币性交易。

第二步,计算换出资产办公家俱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根据增值税的有关规定,企业以存货与其他资产进行交换,视同销售行为发生,应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缴纳增值税。

换出资产办公家俱的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600000 \times 17\% = 102000$ 元

第三步,计算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和应确认的收益

应确认的收益:

$$40000 - (40000/600000) \times 480000 - (40000/600000) \times 600000 \times 17\% = 1200 \text{ 元}$$

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480000 - 40000 + 102000 + 1200 = 543200 \text{ 元}$$

第四步,会计分录:

借:固定资产——生产线 543200

银行存款	40000
贷:库存商品——办公家具	480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02000
营业外收入——非货币性交易收益	1200

乙股份有限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固定资产转入清理:

借:固定资产清理	460000
累计折旧	240000
贷:固定资产——生产线	700000

支付补价时

借:固定资产清理	40000
贷:银行存款	40000

非货币性交易完成:

借:低值易耗品——办公家具	398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02000
贷:固定资产清理	500000

(2)以投资换入固定资产

企业以投资换入固定资产,如果收到补价,应按计算出的换入资产入账价值,借记“固定资产”科目,按换出资产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借记“短期投资跌价准备”、“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等科目,按收到的补价,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余额,贷记“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等科目,按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贷记“银行存款”、“应交税金”等科目,按应确认的收益,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

如果所付出的投资中包含已宣告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企业应按计算出的换入资产入账价值,加上已宣告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借记“固定资产”科目,按收到的补价,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换出投资计提的减值准备,借记“短期投资跌价准备”、“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科目;按换出投资的账面余额,贷记“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等科目,按已宣告尚未领取的现

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贷记“应收股利”、“应收利息”等科目,按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贷记“银行存款”、“应交税金”等科目。

如果支付补价,应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借记“固定资产”科目,按换出资产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借记“短期投资跌价准备”、“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等科目,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余额,贷记“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等科目,按支付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贷记“银行存款”、“应交税金”等科目。

如果所付出的投资中包含已宣告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企业应按换出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补价、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已宣告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借记“固定资产”科目,按换出投资计提的减值准备,借记“短期投资跌价准备”、“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科目;按换出投资的账面余额,贷记“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等科目,按已宣告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贷记“应收股利”、“应收利息”等科目,按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贷记“银行存款”、“应交税金”等科目。

例 11:为扩大生产经营,甲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以持有的对丙公司的短期股票投资交换乙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台运输机械。短期股票投资的账面余额为 494000 元,已计提的短期投资跌价准备为 10000 元,公允价值为 520000 元;运输机械的账面余额为 572000 元,已计提的累计折旧为 14000 元,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为 30000 元,公允价值为 500000 元;乙股份有限公司另外向甲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银行存款 20000 元;整个交易过程中发生印花税 680 元,甲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运输机械发生运杂费 3000 元,除此之外,没有发生任何其他相关税费。

甲股份有限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第一步,计算收到的货币性资产占换出资产公允价值的比例为:

$$20000/520000=3.85\%$$

这一比例为 3.85%，低于 25%，属于非货币性交易。

第二步，计算换入资产入账价值和应确认的收入

换入资产入账价值：

$$494000 - 10000 - 20000 / 520000 \times (494000 - 10000) + 680 + 3000 = 469064.62 \text{ 元}$$

应确认的收入：

$$20000 - 20000 / 520000 \times (494000 - 10000) = 1384.62 \text{ 元}$$

第三步，会计分录：

借：固定资产——运输机械	469064.62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10000
银行存款	20000
贷：短期投资——丙公司	494000
银行存款	3680
营业外收入——非货币性交易收益	1384.62

乙股份有限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第一步，计算支付的货币性资产占换出资产公允价值与支付的货币性资产之和的比例

$$20000 / (20000 + 500000) = 3.85\%$$

这一比例为 3.85%，低于 25%，属于非货币性交易。

第二步，会计分录：

固定资产转入清理：

借：固定资产清理	558000
累计折旧	14000
贷：固定资产——运输机械	572000

结转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借：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0000
贷：固定资产清理	30000

支付印花税：

借：固定资产清理	680
贷：银行存款	680

支付补价

借:固定资产清理	20000
贷:银行存款	20000
非货币性交易完成:	
借:短期投资——丙公司	548680
贷:固定资产清理	548680

(3)以固定资产换入固定资产

企业以固定资产换入固定资产,如果收到补价,应按换出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按换出固定资产的已提折旧,借记“累计折旧”科目,按换出固定资产的账面原价,贷记“固定资产——××”科目。按换出固定资产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借记“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科目,贷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按计算出的换入资产入账价值,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按应确认的收益,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贷记“营业外收入——非货币性交易收益”科目。因换出固定资产而发生的相关税费,也通过“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核算。

如果支付补价,应按换出资产的账面净值,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按已提折旧,借记“累计折旧”科目,按换出固定资产的原价,贷记“固定资产——××”科目。按换出资产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借记“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科目,贷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按支付的补价和“固定资产清理”科目的余额,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固定资产清理”、“银行存款”等科目。因换出固定资产而发生的相关税费,也通过“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核算。

例 12:为满足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甲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以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一辆运输机械交换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一台锻压设备。运输机械的账面原值为 240000 元,在交换日的累计折旧为 64000 元,公允价值为 288000 元;锻压设备的账面原值为 360000 元,在交换日的累计折旧为 86000 元,公允价值为 300000;甲股份有限公司另外向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银行存款 12000 元。假设两公司都没有为固定资产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甲股份有限公司在接受锻压设备过程中支付运杂费 1200 元,乙股份有限公司在接受运输机械过程中支付运杂费 4100 元;除此

之外,整个交易过程中没有发生任何其他相关税费。

甲股份有限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第一步,计算支付的货币性资产占换出资产公允价值与支付的货币性资产之和的比例

$$12000/(12000+288000)=4\%$$

这一比例为4%,低于25%,属于非货币性交易。

第二步,会计分录:

固定资产转入清理:

借:固定资产清理	176000
累计折旧	64000
贷:固定资产——运输机械	240000

支付运杂费:

借:固定资产清理	12000
贷:银行存款	12000

支付补价:

借:固定资产清理	12000
贷:银行有款	12000

非货币性交易完成:

借:固定资产——锻压设备	189200
贷:固定资产清理	189200

乙股份有限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第一步,计算收到的货币性资产占换出资产公允价值的比例

$$12000/300000=4\%$$

这一比例为4%,低于25%,属于非货币性交易。

第二步,计算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和应确认的收入

$$\begin{aligned} \text{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 & 274000 - (12000/300000) \times 274000 \\ & + 4100 = 267140 \text{ 元} \end{aligned}$$

$$\text{应确认的收入: } 12000 - (12000/300000) \times 274000 = 1040 \text{ 元}$$

第三步,会计分录:

固定资产转入清理:

借:固定资产清理	274000
----------	--------

累计折旧	86000
贷:固定资产——锻压设备	360000
支付运杂费:	
借:固定资产清理	4100
贷:银行存款	4100
确认收益	
借:固定资产清理	1040
贷:营业外收入——非货币性交易收益	1040
收到补价	
借:银行有款	12000
贷:固定资产清理	12000
非货币性交易完成:	
借:固定资产——运输机械	267140
贷:固定资产清理	267140

(4)以无形资产换入固定资产

企业以无形资产换入固定资产,如果收到补价,应按计算出的换入资产入账价值,借记“固定资产”科目,按换出资产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借记“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科目,按无形资产的账面余额,贷记“无形资产”科目,按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贷记“银行存款”、“应交税金”等科目,按应确认的收益,贷记“营业外收入——非货币性交易收益”科目。

如果支付补价的,应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借记“固定资产”科目,换出资产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借记“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科目,按无形资产的账面余额,贷记“无形资产”科目,按支付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例 13:为提高企业的竞争力,甲股份有限公司决定用一台设备交换乙股份有限公司的一项非专利技术。设备的账面余额为 1245000 元,已计提的累计折旧为 236000 元,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为 8500 元,公允价值为 10101500 元;非专利技术的账面余额为 955000 元,公允价值为 10201500 元,没有计提无形资产减值

准备;甲股份有限公司另外向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银行存款100000元;假设整个交易过程没有发生任何相关税费。

甲股份有限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第一步,计算支付的货币性资产占换出资产公允价值与支付的货币性资产之和的比例

$$100000/(100000+10101500)=0.98\%$$

这一比例为0.98%,低于25%,属于非货币性交易。

第二步,会计分录:

固定资产转入清理:

借:固定资产清理	1009000
累计折旧	236000
贷:固定资产——设备	1245000

结转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借: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500
贷:固定资产清理	8500

支付补价

借:固定资产清理	100000
贷:银行存款	100000

非货币性交易完成:

借: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	1100500
贷:固定资产清理	1100500

乙股份有限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第一步,计算收到的货币性资产占换出资产公允价值的比例

$$100000/10201500=0.98\%$$

这一比例为0.98%,低于25%,属于非货币性交易。

第二步,计算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和应确认的收益

$$\begin{aligned}\text{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955000-(100000/10201500)\times 955000 \\& =945638.63 \text{ 元}\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应确认的收益:}& 100000-(100000/10201500)\times 955000 \\& =90638.63 \text{ 元}\end{aligned}$$

第三步,会计分录:

借：固定资产——设备	945638.63
银行存款	100000
贷：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	955000
营业外收入——非货币性交易收益	90638.63

3. 非货币性交易涉及多项资产

企业发生非货币性交易时，有可能涉及多项资产，即，企业以一项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换入另一企业的多项非货币性资产，或同时以多项非货币性资产换入另一企业的一项非货币性资产，或以多项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换入多项非货币性资产。非货币性交易涉及多项资产的交换时，企业不可能具体区分换出的某一资产是与换入的某一特定资产相交换。此外，还可能涉及补价。所以，非货币性交易中涉及多项资产的会计处理，首先应区分涉及补价与否；其次，在涉及补价的情况下，还应再区分支付补价与收到补价，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没有补价情况下的会计处理

企业发生的非货币性交易，涉及多项资产时，在没有补价情况下，基本原则与单项资产的会计处理原则基本相同，唯一的区别是需要按换入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对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与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之和进行分配，以确定各项换入资产入账价值。用公式表示为：

换入资产入账价值总额 = 换出资产账面价值总额 + 应支付的相关税费

换入各项资产入账价值 = 换入资产入账价值总额 × 换入各项资产公允价值 / 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总额

例 14：甲股份有限公司以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一辆货运汽车和一辆客运汽车同时交换乙股份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一台机床和十台电脑。甲股份有限公司货运汽车的账面原价为 400000 元，在交换日的累计折旧为 200000 元，公允价值为 300000 元；客运汽车的账面原价为 200000 元，在交换日的累计折旧为 100000 元，公允价值为 150000 元。乙股份有限公司机床的账面原价为 600000 元，在交换日的累计折旧为 400000 元，公允价值

为 320000 元;电脑的账面原价为 160000 元,在交换日的累计折旧为 40000 元,公允价值为 130000 元。假定甲股份有限公司和乙股份有限公司都没有为固定资产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整个交换过程没有发生相关税费。

甲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计处理如下:

第一步,计算确定换入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

机床公允价值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

$$320000/(320000+130000)=71\%$$

电脑公允价值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

$$130000/(320000+130000)=29\%$$

第二步,计算确定换入各项资产的入账价值

机床的入账价值: $(200000+100000) \times 71\% = 213000$ (元)

电脑的入账价值: $(200000+100000) \times 29\% = 87000$ (元)

第三步,会计分录

借:固定资产清理	300000
累计折旧	300000
贷:固定资产——货运汽车	400000
——客运汽车	200000
借:固定资产——机床	213000
——电脑	87000
贷:固定资产清理	300000

乙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计处理如下:

第一步,计算确定换入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

货运汽车公允价值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

$$300000/(300000+150000)=66.67\%$$

客运汽车公允价值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

$$150000/(300000+150000)=33.33\%$$

第二步,计算确定换入各项资产的入账价值

货运汽车的入账价值: $(200000+120000) \times 66.67\%$

$$=213344(\text{元})$$

$$\begin{aligned}\text{客运汽车的入账价值:} & (200000+120000) \times 33.33\% \\ & =106656(\text{元})\end{aligned}$$

第三步,会计分录

借:固定资产清理	320000
累计折旧	440000
贷:固定资产——机床	600000
——电脑	160000
借:固定资产——货运汽车	213344
——客运汽车	106656
贷:固定资产清理	320000

(2)涉及补价情况下的会计处理

企业发生的非货币性交易,涉及多项资产时,在涉及补价的情况下,基本原则与单项资产的会计处理原则基本相同,主要的区别是需要按换入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配,以确定换入各项资产的入账价值。

具体来说,支付补价的,基本原则是按换入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对换出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与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之和进行分配,以确定换入各项资产的入账价值。用公式表示为:

换入资产入账价值总额=换出资产账面价值总额+补价+应支付的相关税费

换入各项资产入账价值=换入资产入账价值总额×换入各项资产公允价值/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总额

收到补价的,首先应按如下公式计算确定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总额和应确认的收益:

换入资产入账价值总额=换出资产账面价值总额-补价+确认的收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

应确认的收益=补价-(补价/换出资产公允价值总额)×换出资产账面价值总额+(补价/换出资产公允价值总额)×换出资产计税价格×税率

然后按换入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对换入资产的人账价值总额进行分配,以确定换入各项资产的人账价值:

换入各项资产入账价值=换入资产入账价值总额×换入各项资产公允价值/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总额

例 15:为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协商,甲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以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餐厅和一台食品加工机换入乙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辆丰田汽车和一辆奔驰汽车。甲股份有限公司餐厅的账面原价为 800000 元,在交换日的累计折旧为 105000 元,公允价值为 700000 元;食品加工机的账面原价为 1000000 元,在交换日的累计折旧为 400000 元,公允价值为 600000 元。乙股份有限公司丰田汽车的账面原价为 1850000 元,在交换日的累计折旧为 1000000 元,公允价值为 850000 元;奔驰汽车的账面原价为 800000 元,在交换日的累计折旧为 300000 元,公允价值为 550000 元。甲股份有限公司另外向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银行存款 100000 元。假定甲股份有限公司和乙股份有限公司都没有为固定资产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整个交易过程中没有发生相关税费。

甲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计处理如下:

第一步,计算确定所支付的货币性资产占换出资产公允价值总额与支付的货币性资产之和的比例

支付的货币性资产占换出资产公允价值总额与支付的货币性资产之和的比例:

$$100000/(700000+600000+100000)=7.14\%$$

由于支付的货币性资产占换出资产公允价值总额与支付的货币性资产之和的比例为 7.14%,低于 25%,因此,这一交换行为属于非货币性交易,应按非货币性交易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第二步,计算确定换入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

丰田汽车公允价值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

$$850000/(850000+550000)=60.7\%$$

奔驰汽车公允价值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

$$550000/(850000+550000)=39.3\%$$

第三步,计算确定换入各项资产的入账价值

$$\begin{aligned}\text{丰田汽车的入账价值:} & (695000+600000+100000) \times 60.7\% \\ & = 846765(\text{元})\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奔驰汽车的入账价值:} & (695000+600000+100000) \times 39.3\% \\ & = 548235(\text{元})\end{aligned}$$

第四步,会计分录

借:固定资产清理	1295000
累计折旧	505000
贷:固定资产——餐厅	800000
——食品加工机	1000000
借:固定资产清理	100000
贷:银行存款	100000
借:固定资产——丰田汽车	846765
——奔驰汽车	548235
贷:固定资产清理	1395000

乙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计处理如下:

第一步,计算确定所收到的货币性资产占换出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

收到的货币性资产占换出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

$$100000/(850000+550000)=7.14\%$$

由于收到的货币性资产占换出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为7.14%,低于25%,因此,这一交换行为属于非货币性交易,应按非货币性交易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第二步,计算确定应确认的收益和换入资产入账价值总额

$$\begin{aligned}\text{应确认} & \\ \text{的收益} & = 100000 - \frac{100000}{850000+550000} \times (850000+500000) \\ & = 3571(\text{元})\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换入资产入} & \\ \text{账价值总额} & = (850000+500000) - \frac{100000}{(850000+500000)} \\ & = 1253571(\text{元})\end{aligned}$$

第三步,计算确定换入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

餐厅公允价值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

$$700000/(700000+600000)=53.85\%$$

食品加工机公允价值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

$$600000/(700000+600000)=46.15\%$$

第四步,计算确定换入各项资产的入账价值

餐厅的入账价值: $1253571 \times 53.85\% = 675048$ (元)

食品加工机的入账价值: $1253571 \times 46.15\% = 578523$ (元)

第五步,会计分录

借:固定资产清理	1350000
累计折旧	1300000
贷:固定资产——丰田汽车	1850000
——奔驰汽车	800000
借:银行存款	100000
贷:固定资产清理	100000
借:固定资产清理	3571
贷:营业外收入——非货币性交易收益	3571
借:固定资产——餐厅	675048
——食品加工机	578523
贷:固定资产清理	1253571

(四)盘盈的固定资产

对于盘盈的固定资产,企业应按以下规定确定其入账价值:

(1)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

(2)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例 16:2002 年 12 月 31 日,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盘点,发现有一台使用中的机器设备未入账,该机器设备八成新;该型号机器设备存在活跃市场,市场价格为 500000 元。

本例中,由于盘盈的固定资产存在活跃的市场,因此,该企业盘盈的固定资产入账价值为: $500000 \times 80\% = 400000$ (元)。账务处理如下:

(1)盘盈时

借:固定资产	400000
贷: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固定资产损溢	400000

(2)盘盈固定资产报经批准后处理

借: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固定资产损溢	400000
贷:营业外收入——固定资产盘盈	400000

第三节 固定资产的折旧

折旧,是指在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确定的方法对应计折旧额进行的系统分摊。其中,应计折旧额是指应当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后的余额,如果已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还应当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一、固定资产折旧范围

确定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范围,一是要从空间范围上确定哪些固定资产应当计提折旧,哪些固定资产不应当计提折旧;二是要从时间范围上确定应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什么时间开始计提折旧,什么时间停止计提折旧。

企业所持有的固定资产,除以下情况外,都应计提折旧:第一,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第二,按照规定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

企业在实际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时,应以当月月初应计折旧的固定资产账面原价为依据,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照提折旧,从下月起不计提折旧。固定资产提足折旧后,不管能否继续使用,均不再计提折旧;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也不再补提折旧。所谓提足折

旧,是指已经提足该项固定资产应提的折旧总额,应提的折旧总额为固定资产原价减去预计残值加上预计清理费用后的金额。

二、预计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应考虑的因素

使用寿命,指固定资产预期使用的期限。有些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也可以用该资产所能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数量来表示,如估计的生产总量、工作时间或行驶里程等。例如,对于一辆汽车或者一架飞机,可能通过预计其行驶里程来估计该资产的使用寿命;对于某些设备,也可以通过预计其工作小时数来估计其使用寿命。

一般情况下,不同的固定资产性质不同、使用方式各异,其使用寿命有所不同。具体到某一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企业应在考虑上述因素的基础上,结合不同固定资产的性质、消耗方式、所处环境等因素,作出职业判断。在相同环境条件下,对于同样的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应具有相同的预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的规定,在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时,企业主要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 (1)该资产的预计生产能力或实物产量;
- (2)该资产的有形损耗,如设备使用中发生磨损,房屋建筑物受到自然侵蚀等;
- (3)该资产的无形损耗,如因新技术的出现而使现有的资产技术水平相对陈旧、市场需求变化使产品过时等;
- (4)有关资产使用的法律或者类似的限制。如对于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合同的规定,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三、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会计上计算固定资产折旧的方法很多,主要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直线法,包括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另一类是加速折旧法,包

括双倍余额递减法、年数总和法等。对固定资产折旧方法的选用,国家历来有比较严格的规定。目前,我国对固定资产折旧方法的选用限定为:企业一般采用年限平均法。企业专业车队的客、货运汽车,大型设备,可以采用工作量法;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地位、技术进步快的电子生产企业、船舶工业和船舶运输企业、生产“母机”的机械企业、飞机制造企业、汽车制造企业和运输企业、化工生产企业和医药生产企业以及其他经财政部批准的企业,其机器设备可以选用加速折旧法中的双倍余额递减法或年数总和法。

《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消耗方式,合理地确定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并根据科技发展、环境及其他因素,选择合理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按照管理权限,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或经理(厂长)会议或类似机构批准,作为计提折旧的依据。同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送有关各方备案,并备置于企业所在地,以供投资者等有关各方查阅。企业已经确定并对外报送,或备置于企业所在地的有关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折旧方法等,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仍然应当按照上述程序,经批准后报送有关各方备案,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企业因更新改造等原因而调整固定资产价值的,应当根据调整后的价值,预计尚可使用年限和净残值,按选用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对于接受捐赠的资产,企业应当按照确定的固定资产入账价值、预计尚可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按选用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应当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一)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是指将固定资产的可折旧金额均衡地分摊于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内的一种方法。这种方法假定固定资产的可折旧金

额是依使用年限均匀损耗,因此,使用年限内各期的折旧金额相等,它主要适用于固定资产各期的负荷程度基本相同,各期应分摊的折旧费也基本相同的情况。计算公式如下:

固定资产年折旧额

$$\begin{aligned} &= \frac{\text{固定资产原值} - (\text{预计残值收入} - \text{预计清理费用})}{\text{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 \\ &= \frac{\text{固定资产原值} - \text{预计净残值}}{\text{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 \end{aligned}$$

固定资产月折旧额 = 固定资产年折旧额 / 12

在实际工作中,为了便于计算固定资产的折旧,通常以折旧率来反映固定资产在单位时间的折旧程度,每月应计提的折旧额,一般是根据固定资产原值乘以月折旧率计算得到。折旧率,也就是一定期间内固定资产折旧额对固定资产原值的比率,计算公式为:

$$\text{年折旧率} = \frac{\text{固定资产年折旧额}}{\text{固定资产原值}} \times 100\%$$

或

$$\text{年折旧率} = \frac{(1 - \text{预计净残值率})}{\text{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 \times 100\%$$

月折旧率 = 年折旧率 / 12

例 17: 丙股份有限公司一台原价为 4800000 元的生产用设备于 1999 年 12 月 28 日投入使用。该设备的预计使用年限为 20 年,预计残值收入为 112000 元,预计清理费用为 40000 元,则计算过程如下:

$$\begin{aligned} \text{固定资产净残值率} &= [(112000 - 40000) / 4800000] \times 100\% \\ &= 1.5\%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固定资产年折旧额} &= [4800000 - (112000 - 40000)] / 20 \\ &= 236400 \text{ 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固定资产年折旧率} &= 236400 / 4800000 \\ &= 4.93\% \end{aligned}$$

$$\text{或固定资产年折旧率} = (1 - 1.5\%) / 20 = 4.93\%$$

$$\text{月折旧率} = 4.93\% / 12 = 0.41\%$$

$$\text{月折旧额} = 4800000 \times 0.41\% = 19700 \text{ 元}$$

以上计算的折旧率是按个别固定资产单独计算的,称为个别折旧率,即某项固定资产在一定期间的折旧额与该项固定资产原值的比率。除此以外,还有分类折旧率和综合折旧率。

分类折旧率是指固定资产分类折旧额与该类固定资产原值的比率,采用这种方法,首先应把性质、结构和使用年限相近的固定资产归为一类,再按类计算平均折旧率,用该类折旧率对该类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如将房屋、建筑物归为一类,将机械设备归为一类等。分类折旧率的计算公式为:

$$\text{某类固定资产年分类折旧率} = \frac{\text{该类固定资产年折旧额之和}}{\text{该类固定资产原值之和}}$$

综合折旧率是指某一期间企业全部固定资产折旧额与全部固定资产原值的比率。计算公式为:

$$\text{固定资产年综合折旧率} = \frac{\text{各项固定资产年折旧额之和}}{\text{各项固定资产原值之和}}$$

采用个别折旧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计算比较准确,但是,计算起来比较麻烦,特别是在企业固定资产种类、数量比较多的情况下,尤其如此。采用分类折旧率,虽然计算方法比较简单,但是,准确性却不如个别折旧率。采用综合折旧率,其计算结果准确性就更差。因此,我国会计实务中一般要求企业采用分类折旧率。

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每年的折旧额是相等的,所以也称直线法。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虽然比较简单,但是,也存在一些明显的局限性。首先,固定资产在其使用前期工作效率相对较高,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也就多;而在其使用后期,工作效率一般呈下降趋势,因而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也就逐渐减少。直线法不考虑这一事实,明显是不合理的。其次,固定资产在不同的使用寿命内发生的维修费用也是不一样的,固定资产的维修费用将随着其使用时间的延长而不断增大,直线法没有考虑这一事实。

如果固定资产在使用寿命内各期负荷程度相同,则各期应分摊相同的折旧费用,此时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是合理的。但是,如果固定资产在使用寿命内各期负荷程度不相同,采

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时,则不能反映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与固定资产的损耗程度不相符。

(二)工作量法

工作量法是根据固定资产的实际工作量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的一种方法。它和平均年限法同属直线法。但是,它是假定固定资产在使用年限内依工作量均匀损耗,按工作量计提折旧。在一定期间内固定资产的工作量越多,计提的折旧也就越多。所以,固定资产在使用年限内的各会计期间的工作量不同,计提的折旧也就不同。该法适用于损耗程度与完成工作量成正比关系的固定资产或在使用年限内不能均衡使用的固定资产。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text{单位工作量折旧额} &= \frac{\text{固定资产原值} - \text{预计净残值}}{\text{预计总工作量}} \\ &= \frac{\text{固定资产原值} \times (1 - \text{预计净残值率})}{\text{预计总工作量}}\end{aligned}$$

某项固定资产月折旧额 = 单位工作量折旧额 × 当月实际完成的工作量

实际工作中,采用工作量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时,可采用以下三种方法:

(1)按工作小时计提折旧

$$\begin{aligned}\text{单位工作小时折旧额} &= \frac{\text{固定资产原值} - \text{预计净残值}}{\text{预计总工作小时}} \\ &= \frac{\text{固定资产原值} \times (1 - \text{预计净残值率})}{\text{预计总工作小时}}\end{aligned}$$

(2)按行驶里程计提折旧

$$\begin{aligned}\text{单位行驶里程折旧额} &= \frac{\text{固定资产原值} - \text{预计净残值}}{\text{预计总行驶里程}} \\ &= \frac{\text{固定资产原值} \times (1 - \text{预计净残值率})}{\text{预计总行驶里程}}\end{aligned}$$

(3)按工作台班计提折旧

$$\begin{aligned}\text{单位工作台班折旧额} &= \frac{\text{固定资产原值} - \text{预计净残值}}{\text{预计总工作台班数}} \\ &= \frac{\text{固定资产原值} \times (1 - \text{预计净残值率})}{\text{预计总工作台班数}}\end{aligned}$$

例 18:丙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辆货运卡车账面原值为 800000 元,预计总行驶里程为 10000000 公里,预计净残值率为 4%。2000 年 7 月共行驶 50000 公里。本月计提折旧额如下:

$$\begin{aligned}\text{单位行驶里程折旧额} &= 800000 \times (1 - 4\%) / 10000000 \\ &= 0.0768 \text{ 元/公里}\end{aligned}$$

$$\text{本月折旧额} = 50000 \times 0.0768 = 3840 \text{ 元}$$

(三)双倍余额递减法

加速折旧法又称为快速折旧法或递减折旧法,其特点是在固定资产有效使用年限的前期多计提折旧,后期则少提折旧,从而相对加快折旧速度,以使固定资产成本在有效使用年限中加快得到补偿。

双倍余额递减法是加速折旧法的一种,是在不考虑固定资产残值的情况下,根据每期期初固定资产账面余额和双倍的平均年限法折旧率计算固定资产折旧金额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text{年折旧率} = 2 / \text{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

$$\text{月折旧率} = \text{年折旧率} / 12$$

$$\text{月折旧额} = \text{固定资产账面余额} \times \text{月折旧率}$$

由于双倍余额递减法不考虑固定资产的残值收入,因此,在采用这种方法时必须注意不能使固定资产的账面余额降低到其预计残值以下。

我国会计实务中,实行双倍余额递减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时,应当在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到期前两年以内,将固定资产账面余额扣除预计净残值后的余额平均摊销。

例 19:丙股份有限公司一台生产用设备,账面原值为 2000000 元,预计使用年限为 5 年,预计净残值为 80000 元。按双倍余额递减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每年的折旧额计算如下:

$$\text{年折旧率} = 2 / 5 = 40\%$$

$$\text{第一年应计提折旧额} = 2000000 \times 40\% = 800000 \text{ 元}$$

$$\begin{aligned}\text{第二年应计提折旧额} &= (2000000 - 800000) \times 40\% \\ &= 480000 \text{ 元}\end{aligned}$$

$$\text{第三年应计提折旧额} = (1200000 - 480000) \times 40\%$$

$$=288000 \text{ 元}$$

从第四年起改按平均年限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begin{aligned}\text{第四年、第五年应计提折旧额} &= (720000 - 288000 - 80000) / 2 \\ &= 176000 \text{ 元}\end{aligned}$$

(四)年数总和法

年数总和法又称年限合计法,是以固定资产的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净额为基数,乘以一个逐年递减的分数计算每年的折旧额,这个分数的分子代表固定资产尚可使用的年数,分母代表使用年数的逐年数字合计。这种方法的特点是:计算折旧的基数是固定不变的,折旧率依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确定,各年折旧率呈递减趋势,依此计算的折旧额也呈递减趋势。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折旧率} = \frac{\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预计使用年限的逐年数字合计}}$$

或

$$\text{年折旧率} = \frac{\text{预计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预计使用年限} \times (\text{预计使用年限} + 1) / 2}$$

$$\text{月折旧率} = \text{年折旧率} / 12$$

$$\text{月折旧额} = (\text{固定资产原值} - \text{预计净残值}) \times \text{月折旧率}$$

例 20:甲股份有限公司一台生产用设备,账面原值为 2500000 元,预计使用年限为 5 年,预计净残值为 40000 元。按年数总和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每年的折旧额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text{第一年应计提的折旧额} &= (2500000 - 40000) \times 5/15 \\ &= 820000 \text{ 元}\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第二年应计提的折旧额} &= (2500000 - 40000) \times 4/15 \\ &= 656000 \text{ 元}\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第三年应计提的折旧额} &= (2500000 - 40000) \times 3/15 \\ &= 492000 \text{ 元}\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第四年应计提的折旧额} &= (2500000 - 40000) \times 2/15 \\ &= 328000 \text{ 元}\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第五年应计提的折旧额} &= (2500000 - 40000) \times 1/15 \\ &= 164000 \text{ 元}\end{aligned}$$

(五) 固定资产折旧的核算

为了核算企业固定资产折旧的提取情况,企业应设置“累计折旧”科目,用来登记企业固定资产的累计折旧,反映因使用固定资产而转移到成本费用中的价值。企业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应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并按固定资产的使用部门进行分配,借记“制造费用”、“管理费用”、“营业费用”、“其他业务支出”等科目。在会计实务中,企业每月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是通过编制“固定资产折旧计算汇总表”进行的。该表是在上月计提折旧的基础上,对上月固定资产的增减情况进行调整后,计算得出本月应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额。计算公式为:

$$\text{本月应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额} = \text{上月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额} + \text{上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应计提的折旧额} - \text{上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应计提的折旧额}$$

例 21:2000 年 5 月 31 日,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部门汇总编制的固定资产折旧计算汇总表,见下表。

固定资产折旧计算汇总表

使用部分	上月 折旧额	上月增加固定资产		上月减少固定资产		本月折 旧额	分配费用
		原价	折旧额	原价	折旧额		
第一生 产车间	226800	150000	3500			230300	制造费用
第二生 产车间	168000	400000	2400			170400	制造费用
厂部管 理部门	32400		.	360000	1080	31320	管理费用
合计	427200	550000	5900	360000	1080	432020	

根据固定资产折旧计算汇总表的计算结果,账务处理如下:

借:制造费用——第一生产车间	230300
——第二生产车间	170400
管理费用	31320
贷:累计折旧	432020

四、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和折旧方法的复核

(一)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复核

在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其所处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有可能与预计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时发生很大的变化。例如,固定资产使用强度比正常情况大大加强,致使固定资产实际使用寿命大大缩短;融资租赁合同对租赁期作了新的调整,等等。此时,如果不对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进行调整,原先确定的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必然不能反映出其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的期间,据此提供的会计信息就很可能是不真实的,进而影响会计信息使用者作出恰当的经济决策。为了避免这种情况,企业应定期对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预期数与原先的估计数有重大差异,则应当相应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例 22:甲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计提折旧的管理用设备一台,价值 168000 元,估计使用寿命为 8 年,净残值为 8000 元,按直线法计提折旧。至 1998 年初,由于新技术的发展等原因,需要对原估计的使用寿命和净残值作出修正,修改后该设备的耐用年限为 6 年,净残值为 4000 元。甲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使用寿命估计变更的账务处理如下:

按原估计,每年折旧额为 20000 元,已提折旧 4 年,共计 80000 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88000 元,则第五年相关科目的期初余额为 88000(168000-80000)元。改变估计使用寿命后,1998 年起每年计提的折旧费用为 42000 元 $[(88000-4000) \div (6-4)]$ 。1998 年不必对以前年度已提折旧进行调整,只需按重新预计的使用年限和净残值计算确定的年折旧费用。

借:管理费用 42000

贷:累计折旧 42000

附注说明:本公司一台管理用设备,原始价值 168000 元,原估计使用寿命为 8 年,预计净残值 8000 元,按直线法计提折旧。由于

新技术的发展,该设备已不能按原估计使用寿命计提折旧,本公司于1998年初变更该设备的耐用年限为6年,预计净残值为4000元,以反映该设备的真实耐用年限和净残值。此估计变更影响本年度净利润减少数为14740元 $[(42000-20000) \times (1-33\%)]$ 。

(二)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的复核

类似地,企业也应对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进行定期复核。如果固定资产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发生变化,企业也应相应改变折旧方法。例如,某一企业以前年度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此次年度复核中发现,与该固定资产相关的技术发生很大变化,年限平均法已很难反映该项固定资产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因此,决定变年限平均法为加速折旧法。此时,如果不对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进行调整,原先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必然不能反映出其为企业提供的经济利益的方式,据此提供的会计信息就很可能是不真实的,进而影响会计信息使用者作出恰当的经济决策。为了避免这种情况,企业应定期复核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如果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则应当相应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例23:1998年12月31日,乙股份有限公司购入一台不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收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设备价款为2600000元,增值税进项税额为442000元,没有相关的运杂费等;该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为10年,预计净残值为0元;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2001年1月1日,由于新技术的发展等原因,公司决定对该固定资产采用加速折旧法(年数总和法)计提折旧。假设所得税税率为33%,所得税按递延法核算,税法按年数总和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并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该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按净利润的5%提取公益金。两种方法计算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分别为(计算过程略):

年份	直线法	年数总和法
1999年	304200	553091
2000年	304200	497782

合计

608400

1050873

乙股份有限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1) 计算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后的累积影响数。

年度	年数总和法	直线法	税前差异	所得税影响	税后差异
1999	553091	304200	248891	82134	166757
2000	497782	304200	193582	63882	129700
合计	1050873	608400	442473	146016	296457

乙股份有限公司在 2001 年以前按年数总和法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为 1050873 元,按直线法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为 608400 元,两者的所得税影响合计为 146016 元,两者差异的税后净额为 296457 元,即为该公司由直线法改为年数总和法的“累积影响数”。

(2) 账务处理

① 调整会计政策变更累积影响数

借：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296457
递延税款	146016
贷：累计折旧	442473

② 调整利润分配

借：盈余公积	44467
贷：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44467

(3) 报表调整

乙股份有限公司在编制 2001 年度的会计报表时,应调整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的上年数也应作相应调整。下表列示资产负债表年初数栏调整前和调整后的有关资料。200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的期末数栏和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上本年累计数栏的年初未分配利润应按调整后的数字为基础编制。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乙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资产	年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公益	年初数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7500000	7500000	短期借款	150000	1500000
短期投资	100000	100000	应付票据	80000	80000
应收票据	600000	600000	应付账款	2000000	2000000
应收账款	4950000	4950000	预收帐款	6000000	6000000
预付账款	4250000	4250000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收款	700000	700000	应付福利费	180000	180000
待摊费用	4220000	4220000	未交税金	30000	30000
存货	9800000	9800000	未付利润	1000000	1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2120000	32120000	其他未交款	40000	40000
长期投资:			预提费用	90000	9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600000	16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1520000	11520000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原价	40000000	40000000	长期借款	5000000	5000000
减:累计折旧	9000000	9442473	长期负债合计	500000	500000
固定资产净值	31000000	30557527	负债合计	16520000	16520000
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			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1450000	1450000	股本	45000000	45000000
递延资产	150000	150000	资本公积	3000000	3000000
递延资产	1600000	1600000	盈余公积	1700000	1655533
			其中:公益金	600000	585177
递延税项:			未分配利润	600000	348010
递延税款借项	500000	646016	股东权益合计	50300000	50003543
资产总计	66820000	66523543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66820000	66523543

在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上,根据账簿的记录,乙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确认了2000年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管理费用)为193582元。其结果为营业利润少计了193582元,所得税费用多计了63882元,净利润多计了129700元。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乙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度

单位:元

项目	上年数	
	调整前	调整后
一、主营业务收入	18000000	18000000
减:主营业务成本	13000000	1300000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00000	400000
二、主营业务利润	4600000	4600000
加:其他业务利润	800000	800000
减:管理费用	1100000	1293582
三、营业利润	3900000	3706418
加:投资收益	150000	15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	1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90000	90000
四、利润总额	4060000	3866418
减:所得税	1339800	1275918
五、净利润	2720200	259050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704000	562257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3424200	315275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2020	259050
提取法定公益金	136010	129525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016170	2764180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2416170	2416170
八、未分配利润	600000	348010

(4)附注说明

2001年1月1日,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新技术的发展情况,决定对固定资产折旧方法由直线法改为年数总和法。此项会计政策的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00年度的比较会计报表已重新表述。2001年运用新的方法追溯计算的会计政策变更累积影响数为296457元。会计政策变更对2000年度报告的损益的影响为减少净利润129700元,调减2000年的期初留存收益166757元,其中,调减未分配利润141743元。

第四节 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

一、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企业的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为了适应新技术发展的需要,或者为维护或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能,往往需要对现有固定资产进行维护、改建、扩建或者改良。如果这项支出增强了固定资产获取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提高了固定资产的性能,如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使产品质量实质性提高或使产品成本实质性降低,即,使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则应将该支出计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否则,应将这些后续支出予以费用化,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一)资本化的后续支出

企业通过对厂房进行改建、扩建而使其更加坚固耐用,延长了厂房等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企业通过对设备的改建,提高了其单位时间内产品的产出数量,提高了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生产能力;企业通过对车床的改良,大大提高了其生产产品的精确度,实现了企业产品的更新换代等;企业通过对生产线的改良,促使其大大降低了产品的成本,提高了企业产品的价格竞争力等,通常都表明后续支出提高了固定资产原定的创利能力。此时,应将后续支出予以资本化。在将后续支出予以资本化时,后续支出的计入,不应导致计入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

例 24:2000 年 8 月,丙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将原有的通风设备改为中央空调。原有通风设备账面原价 60000000 元,已提折旧 16000000 元;公司将此改良工程承包给一建筑公司;拆除的通风设备取得变价收入 1000000 元,款项已存入银行;工程完工后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建筑公司改良工程承包款 80600000 元。由于预计其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能力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决定将其支出予以资本化。丙股份有限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结转固定资产:

借:在建工程——改良固定资产	60000000
贷:固定资产——在用固定资产	60000000

取得变价收入:

借:银行存款	1000000
贷:在建工程	1000000

支付工程承包款:

借:在建工程	80600000
贷:银行存款	80600000

改良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改良工程净支出 = 80600000 - 1000000 = 79600000 元,计入固定资产原值。

借:固定资产——在用固定资产	139600000
贷:在建工程——改良固定资产	139600000

(二)费用化的后续支出

如果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不符合资本化的条件,则应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不再通过预提或者待摊的方式进行核算。固定资产大修理等维护性支出,通常就属于这种情况。

例 25:2000 年 3 月,乙股份有限公司对其一条生产线进行了局部更新,领用修理用材料 20000 元,应转出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3400 元;应分摊的工人工资为 6000 元。乙股份有限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领用修理用材料:

借:制造费用	23400
--------	-------

贷:原材料

20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3400

分摊工人工资:

借:制造费用

6000

贷:应付工资

6000

二、固定资产的期末计量

由于企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和科学技术的进步,或者企业管理不善等原因,往往导致固定资产创造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大大下降,使得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即发生固定资产减值。这里的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销售净价与预期从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其中,销售净价是指,资产的销售价格减去处置资产所发生的相关税费后的余额。如果对于已经发生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不加以确认,必将导致固定资产价值的虚夸,也不符合会计核算中的谨慎原则。因此,企业应当于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如果发现某一固定资产发生减值,应当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一)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减值

在我国,判断一项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减值,需要会计人员根据固定资产所处环境和固定资产本身条件所发生的变化作出职业判断。通常情况下,可能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迹象包括:

(1)固定资产市价大幅度下跌,其跌幅大大高于因时间推移或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并且预计在近期内不可能恢复。

(2)企业所处经营环境,如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或者产品营销市场在当期发生或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并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3)同期市场利率等大幅度提高,进而很可能影响企业计算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的折现率,并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固定资产陈旧过时或发生实体损坏。

(5)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企业计划终止或重组该资产所属的经营业务、提前处置资产等情形,从而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6)其他有可能表明资产已发生减值的情况。

此外,如果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企业应当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2)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3)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4)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5)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二)确认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企业确认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般需要经过以下四个步骤:

第一步,根据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迹象,判断固定资产发生减值

第二步,计算确定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销售净价与预期从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其中,销售净价是指,资产的销售价格减去处置资产所发生的相关税费后的余额。企业预期从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现金流量的现值主要取决于该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未来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和折现率的选择。其中,预计使用寿命应以该项固定资产的尚可使用寿命为限;该资产未来所产生的现金流量一般应参照该资产在过去使用期间所产生的经济利益预计;折现率应反映货币时间价值的当前市场评价和资产特有风险。由于计算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均通过预计才能得到,因此,企业在预计固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时,需运

用职业判断,并根据谨慎原则的要求,充分考虑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寿命内的风险因素。

例 26:2002 年 12 月 31 日,甲出租汽车公司对购入的出租车进行检查时发现其可能发生减值。该类出租车销售净价总额为 2400000 元;尚可使用 5 年,预计其在未来 4 年内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800000 元、720000 元、640000 元、500000 元;第 5 年产生的现金流量以及使用寿命结束时处置形成的现金流量合计为 400000 元;在考虑相关风险的基础上,公司决定采用 5% 的折现率。假设 20×2 年 12 月 31 日该出租车的账面价值为 3000000 元,以前年度没有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有关计算过程见下表:

固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算表

年度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率	现值系数	现值
20×3 年	800000	5%	0.9524	761920
20×4 年	720000	5%	0.9070	653040
20×5 年	640000	5%	0.8638	552832
20×6 年	500000	5%	0.8227	411350
20×7 年	400000	5%	0.7835	313400
合计	3060000			2692542

由上表可见,企业预期从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2692542 元,大于其销售净价 2400000 元,所以,其可收回金额为 2692542 元。

第三步,比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

出租汽车公司出租汽车的账面价值为 3000000 元,可收回金额为 2692542 元,其账面价值大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为 307458 (3000000-2692542)元。

第四步,进行账务处理

在具体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时,企业应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借记“营业外支出——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科目,贷记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科目。如果当期应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高于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企业应按其差额补提减值准备,借记“营业外支出——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科目,贷记“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科目;如果当期应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低于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企业应按其差额冲减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借记“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科目,贷记“营业外支出——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科目。甲出租汽车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营业外支出——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07458

贷: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07458

(三)转回已确认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一般情况下,如果有迹象表明以前期间据以计提固定资产减值的各种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则以前期间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转回,但转回的金额不应超过原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此外,在转回已确认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时,转回后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应超过不考虑计提减值因素情况下计算确定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如果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转回后,企业应当重新复核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区别情况采用不同的处理方法。

1. 如果固定资产所含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没有发生变更,企业仍应遵循原有的折旧方法,按照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后的余额以及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如果固定资产所含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发生了重大改变,则应当相应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 如果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没有发生变更,企业仍应遵循原有的预计使用寿命,按照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后的余额以及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如果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发生变更,企业应当相应改变固定资

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如果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没有发生变更,企业仍应按照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后的余额以及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如果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发生变更,则企业应当相应改变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例 27:甲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生产性企业。20×1 年 12 月 23 日,甲股份有限公司购置了一台设备,价值为 26000000 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在考虑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公司预计该设备的使用寿命为 8 年,预计净残值为 1300000 元,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2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进行检查时发现,该设备发生减值,可收回金额为 5616000 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034000 元。2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进行检查时发现,以前期间据以计提固定资产减值的各种因素发生变化,对公司产生有利影响,可收回金额为 11200000 元。假设整个过程不考虑其他相关税费;该设备在 20×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没有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该设备一直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预计净残值始终为 1300000 元;预计使用寿命没有发生变更;为简化计算过程,本例假定该公司按年度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根据例 27 所给资料,分析如下:

20×2 年 1 月 1 日至 2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年计提的折旧金额分别为 $3087500[(26000000 - 1300000)/8]$ 元,累计折旧金额为 12350000(3087500×4)元。20×5 年 12 月 31 日,在不考虑计提减值准备因素情况下计算确定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13650000($26000000 - 12350000$)元;可收回金额为 5616000 元。因此,该公司应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8034000($13650000 - 5616000$)元。20×6 年、20×7 年两年间,公司每年计提的折旧金额分别为 1079000[$(5616000 - 1300000)/4$]元。20×7 年 12 月 31 日,在没有转回已确认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情况下的固定资产账面净额为

3458000(5616000—1079000×2)元;可收回金额为11200000元。因此,该公司应相应转回已确认的部分固定资产减值损失。20×7年12月31日,在不考虑计提减值准备因素情况下计算确定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7475000(26000000—3087500×6)元,低于其可收回金额11200000元,所以,该公司不能按照可收回金额11200000元与没有转回已确认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情况下的固定资产账面净额3458000元之间的差额7742000(11200000—3458000)元予以转回,而应按照在不考虑计提减值准备因素情况下计算确定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7475000元与没有转回已确认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情况下的固定资产账面净额3458000元之间的差额4017000(7475000—3458000)元予以转回。

甲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计分录为

借: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017000

贷:营业外支出——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017000

(四)确认减值损失后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的规定,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如果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价值又得以恢复,应当按照固定资产价值恢复后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因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而调整固定资产折旧额时,对此前已计提的累计折旧不作调整。

具体来说,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后,企业应当重新复核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区别情况采用不同的处理方法。

1. 如果固定资产所含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没有发生变更,企业仍应遵循原有的折旧方法,按照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后的余额以及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如果固定资产所含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发生了重大改变,则应当相应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进行会计

处理。

2. 如果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没有发生变更,企业仍应遵循原有的预计使用寿命,按照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后的余额以及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如果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发生变更,企业应当相应改变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如果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没有发生变更,企业仍应按照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后的余额以及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如果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发生变更,则企业应当相应改变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例 28:乙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生产性企业。20×1 年 12 月 23 日,乙股份有限公司购置了一台不需安装的设备,价值为 26000000 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款项以银行存款支付。在考虑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公司预计该设备的使用寿命为 8 年,预计净残值为 1300000 元,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2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进行检查时发现,该设备有可能发生减值,现时的销售净价为 4080000 元,未来 4 年内持续使用以及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现金流量现值为 5616000 元。2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进行检查时发现,以前期间据以计提固定资产减值的各种因素发生变化,对公司产生有利影响,目前市场上该类设备的销售净价为 9600000 元,未来 2 年内持续使用以及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现金流量现值为 11200000 元。假设整个过程不考虑其他相关税费;该设备在 20×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没有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该设备一直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预计净残值始终为 1300000 元;预计使用寿命没有发生变更;为简化计算过程,本例假定该公司按年度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根据例 28 所给资料,分析如下:

20×2 年 1 月 1 日至 2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年计提的折

旧金额分别为 $3087500[(26000000 - 1300000)/8]$ 元, 累计折旧金额为 $12350000(3087500 \times 4)$ 元。20×5 年 12 月 31 日, 在不考虑计提减值准备因素情况下计算确定的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13650000(26000000 - 12350000)$ 元; 销售净价为 4080000 元, 预期从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5616000 元, 所以可收回金额为 5616000 元。因此, 该公司应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8034000(13650000 - 5616000)$ 元。20×6 年、20×7 年两年间, 公司每年计提的折旧金额分别为 $1079000[(5616000 - 1300000)/4]$ 元。20×7 年 12 月 31 日, 在没有转回已确认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情况下的固定资产账面净额为 $3458000(5616000 - 1079000 \times 2)$ 元; 销售净价为 9600000 元, 预期从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11200000 元, 所以可收回金额为 11200000 元。因此, 该公司应相应转回已确认的部分固定资产减值损失。20×7 年 12 月 31 日, 在不考虑计提减值准备因素情况下计算确定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7475000(26000000 - 3087500 \times 6)$ 元, 低于其可收回金额 11200000 元, 所以, 该公司不能按照可收回金额 11200000 元与没有转回已确认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情况下的固定资产账面净额 3458000 元之间的差额 $7742000(11200000 - 3458000)$ 元予以转回, 而应按照在不考虑计提减值准备因素情况下计算确定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7475000 元与没有转回已确认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情况下的固定资产账面净额 3458000 元之间的差额 $4017000(7475000 - 3458000)$ 元予以转回。在转回已确认的部分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后, 20×8 年、20×9 年两年间, 公司每年应计提的折旧金额分别为 $3087500[(7475000 - 1300000)/2]$ 元。20×9 年 12 月 31 日, 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预计净残值 1300000 元。

乙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的账面价值变化如下表所示:

日期	内容	金额
20×2年1月1日	固定资产原价	26000000
20×2年	计提折旧	3087500
20×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6000000 - 1300000) / 8]$ 22912500
20×3年	计提折旧	3087500
20×3年	账面价值	19825000
20×4年	计提折旧	3087500
20×5年	计提折旧	3087500
20×5年12月31日	确认减值前的账面价值	13650000
20×5年	确认减值	8034000 $(13650000 - 5616000)$
20×5年12月31日	确认减值后的账面价值	5616000
20×6年	计提折旧	1079000
20×7年	计提折旧	$(5616000 - 1300000) / 4$ 1079000
20×7年12月31日	减值转回前的账面价值	345800
20×7年	转回减值	$4017000[(26000000 - 3087500) \times 6 - 3458000]$
20×7年12月31日	减值转回后的账面价值	7475000
20×8年	计提折旧	3087500
20×9年	计提折旧	3087500
20×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1300000

根据上表的计算结果,乙股份有限公司作会计分录如下:

(1)20×1年12月23日,取得固定资产

借:固定资产 26000000

贷:银行存款 26000000

(2)20×2年12月31日、20×3年12月31日,分别计提固定

资产折旧

借:制造费用	3087500
贷:累计折旧	3087500

(3)20×4年12月31日,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和固定资产减值

准备

借:制造费用	3087500
贷:累计折旧	3087500
借:营业外支出——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034000
贷: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034000

(4)20×6年12月31日,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借:制造费用	1079000
贷:累计折旧	1079000

(5)20×7年12月31日,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并转回固定资产

减值准备

借:制造费用	1079000
贷:累计折旧	1079000
借: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017000
贷:营业外支出——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017000

(6)20×8年12月31日,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借:制造费用	3087500
贷:累计折旧	3087500

(7)20×9年12月31日,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借:制造费用	3087500
贷:累计折旧	3087500

(五)固定资产计提减值的衔接办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的规定,企业对于2002年1月1日以前取得的固定资产,除减值准备的提取应当追溯调整外,其余不作追溯调整。也就是说,对于2002年1月1日以前企业取得的固定资产,企业只应对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追溯调整,其他诸如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固定资产的折旧等均不作追溯

调整。

例 29:2002 年以前,丙股份有限公司对固定资产不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002 年,由于国家发布实施了《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决定对固定资产减值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假设丙股份有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33%,所得税按递延法核算;税法上对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不允许在计算所得税时扣除;丙股份有限公司按税后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按税后净利润的 5%提取法定公益金。假设 1998 年 12 月 31 日,丙股份有限公司所取得的一项固定资产,共发生相关费用计 1200000 元,公司决定分五年计提折旧,每年折旧金额为 240000 元。至 2002 年 1 月 1 日,固定资产账面余额为 480000 元。经公司技术人员分析认为,1999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余额为 960000 元,可收回金额为 940000 元,减值 20000 元;2000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余额为 720000 元,可收回金额为 680000 元,减值 40000 元;2001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余额为 480000 元,可收回金额为 420000 元,减值 60000 元;2002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余额为 240000 元,可收回金额为 170000 元,减值 70000 元。

分析:2002 年以前,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丙股份有限公司对固定资产不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002 年,国家发布实施《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根据新实施的会计准则的规定,丙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由于这是按照国家发布实施的会计准则的规定选择新的会计政策,属于会计政策变更,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第一步,计算确定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

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计算表

年度	按原会计政策计提的减值准备	按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计提的减值准备	所得税前的差异	所得税影响	累积影响数
1999	0	20000	0	0	20000

年度	按原会计政策计提的减值准备	按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计提的减值准备	所得税前的差异	所得税影响	累积影响数
2000	0	20000	0	0	20000
2001	0	20000	0	0	20000
合计	0	60000	0	0	60000
2002	0	10000	0	0	10000

丙股份有限公司在 2002 年以前对固定资产不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02 年以前的固定资产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60000 元,所得税影响合计为 0 元,两者差异的税后净额为 60000 元。总之,丙股份有限公司对固定资产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所产生的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为 60000 元。

第二步,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

(1)调整会计政策变更累积影响数

借: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60000
贷: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0000

(2)调整利润分配

借:盈余公积 9000
贷: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9000

第三步,调整会计报表相关项目

丙股份有限公司在会计政策变更当年,应当调整资产负债表中的年初留存收益金额,以及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中上年数栏有关项目。具体来说,丙股份有限公司在编制 2002 年度会计报表时,应当调减资产负债表年初留存收益数、固定资产数,即调减盈余公积 9000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51000 元,调减固定资产 60000 元。同时调增上年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中的营业外支出、年初未分配利润,即调增营业外支出 20000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34000 元。资产负债表和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分别列示如下: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丙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资产	年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公益	年初数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短期借款	3000000	3000000
短期投资	200000	200000	应付票据	160000	160000
应收票据	1200000	1200000	应付账款	2000000	2000000
应收账款	9900000	9900000	预收帐款	12000000	12000000
预付账款	850000	850000	其他应付款	1200000	1200000
其他应收款	1400000	1400000	应付福利费	360000	360000
待摊费用	8440000	8440000	未交税金	60000	60000
存货	19600000	19600000	未付利润	2000000	2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64240000	64240000	其他未交款	80000	80000
长期投资:			预提费用	180000	18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200000	32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3040000	23040000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原价	80480000	80480000	长期借款	6580000	6580000
减:累计折旧	18000000	18000000	长期负债合计	6580000	6580000
固定资产净值	62480000	62480000	负债合计	29620000	29620000
减:减值准备	0	60000	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净额	62480000	6242000	股本	90000000	90000000
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			资本公积	6000000	6000000
其他长期资产	300000	300000	盈余公积	3400000	3391000
无形及其他资产合计	300000	300000	其中:公益金	1149000	1197000
			未分配利润	1200000	1149000
			股东权益合计	100600000	100540000
资产总计	130220000	130160000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30220000	130160000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丙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上年数	
	调整前	调整后
一、主营业务收入	36000000	36000000
减:主营业务成本	26000000	2600000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800000	800000
二、主营业务利润	9200000	9200000
加:其他业务利润	1600000	1600000
减:管理费用	200000	200000
财务费用	800000	800000
三、营业利润	7800000	7800000
加:投资收益	300000	3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	2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80000	200000
四、利润总额	8120000	8100000
减:所得税	2679600	2679600
五、净利润	5440400	542040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408000	1374000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6848400	67944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44040	542040
提取法定公益金	272020	271020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6032340	5981340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4832340	4832340
八、未分配利润	1200000	1149000

其中:

调整后的营业外支出金额为: $180000 + 20000 = 200000$ 元

调整后的年初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1408000 - (20000 + 20000) \times (1 - 15\%) = 1374000$ 元

调整后的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额为:

$544040 - 20000 \times 10\% = 542040$ 元

调整后的提取法定公益金金额为:

$272020 - 20000 \times 5\% = 271020$ 元

第四步,附注说明

丙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从 2002 年开始对固定资产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已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期初留存收益及固定资产的期初数;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的上年数栏,已按调整后的数字填列。此项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为 60000 元;2001 年度的净利润调减了 20000 元;调减 2001 年期初留存收益 40000 元,其中,调减未分配利润 34000 元;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上年数栏的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减 34000 元。

其中:2001 年度的净利润调减金额为:20000 元

2001 年期初留存收益调减金额为:20000+20000=40000 元

其中,未分配利润调减金额为:40000×(1-15%)=34000 元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上年数栏的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增金额为:

40000×(1-15%)=34000 元

三、固定资产的处置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将不适用或不需用的固定资产对外出售转让,或因磨损、技术进步等原因对固定资产进行报废,或因遭受自然灾害而对毁损的固定资产进行处理。固定资产处置,就是指由于固定资产的报废、转让、出售、毁损以及固定资产因非正常原因遭受毁损和损失,而对其账面价值及相关收入、支出进行的处理。对固定资产进行处置时,应按规定程序办理有关手续,结转固定资产账面原价,确认和计量有关的清理费用、清理收入和残料价值等。对固定资产的出售、转让、报废、毁损等的会计核算,便是固定资产处置的主要内容。

(一)一般情况下固定资产处置的核算

企业转入处置的固定资产,应通过“固定资产清理”科目进行核算。固定资产处置的账务处理一般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固定资产转入处置。企业出售、转让、报废、毁损的固定资产转入处置,应按处置固定资产的净值,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按处置固定资产已提的折旧,借记“累计折旧”科目,按处置固定资产的账面原价,贷记“固定资产”科目。

2. 发生的处置费用。固定资产处置过程中发生的处置费用,借记

“固定资产清理”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应付工资”等科目。

3. 取得固定资产变价收入或残值。企业处置固定资产而取得的出售固定资产的价款、报废固定资产的残料价值或变价收入,应冲减固定资产处置支出,按实际收到的出售价款或残料变价收入,借记“银行存款”、“原材料”等科目,贷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

4. 计算缴纳的营业税。企业销售房屋、建筑物等不动产取得的收入,按税法的规定,应按其销售收入计算交纳营业税,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营业税”科目。

5. 取得保险赔偿。企业计算或收到的应由保险公司或过失人赔偿的报废、毁损固定资产的损失,应冲减固定资产处置支出,借记“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贷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

6. 结转处置净损益。固定资产处置后的净损益,应区别情况处理。固定资产处置后的净收益,属于筹建期间的,冲减长期待摊费用,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贷记“长期待摊费用”科目;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的,计入当期损益,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贷记“营业外收入——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科目。固定资产处置后的净损失,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借记“长期待摊费用”科目,贷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由于自然灾害等非正常原因造成的损失,借记“营业外支出——非常损失”科目,贷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属于生产经营期间正常的处理损失,借记“营业外支出——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科目,贷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

例 30:2000 年 6 月,丁股份有限公司一座厂房由于遭台风袭击,不能继续使用,决定予以报废。该厂房账面原价为 4000000 元,已提折旧为 1400000 元;报废时的残值变价收入为 400000 元,已存入银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清理费用为 80600 元,以银行存款支付;由于该厂房已投保,经保险公司核准,决定给予公司 1600000 元的保险赔偿,款项尚未收到;公司适用的营业税税率为 5%。丁股份有限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固定资产转入处置:

借:固定资产清理	2600000
累计折旧	1400000

贷:固定资产	4000000
发生处置费用:	
借:固定资产清理	80600
贷:银行存款	80600
取得变价收入:	
借:银行存款	400000
贷:固定资产清理	400000
计算缴纳的营业税:	
应缴纳的营业税为 $400000 \times 5\% = 20000$ 元	
借:固定资产清理	20000
贷:应交税金——应交营业税	20000
计算应收取的保险赔偿:	
借:其他应收款	1600000
贷:固定资产清理	1600000
结转固定资产处置净损益:	
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 = $2600000 + 80600 + 20000 - 400000$	
$- 1600000 = 700600$ 元	
借:营业外支出——非常损失	700600
贷:固定资产清理	700600

(二)售后租回固定资产的账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是一种特殊形式的租赁业务。在售后租回交易中,资产的销售价格和支付的租金是相互关联的,在实际工作中是通过一揽子谈判的方式,一并计算出来的。所以,资产的出售和租回实质上是一笔业务。基于此,出售资产的损益应按期进行摊销,而不应确认为出售当期的损益。如果将售后租回损益一次确认为出售当期损益,可能会产生操纵各期利润的现象。

售后租回固定资产对承租人而言,其应按照划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原则,将售后租回交易划分为融资租赁或经营租赁,分别进行会计处理。由于它既是资产的承租人,同时又是资产的出售者,因此,其会计处理与其他的租赁交易存在较大的差别。

1. 售后租回交易属于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如果售后租回交易属于融资租赁,这种交易实质上转移了出租人所保留的与该项资产的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和报酬,所以,是出租人提供资金给承租人并以该项资产作为担保。基于此,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会计上均未实现,其实质是,售价高于资产账面价值实际上是在出售时高估了资产价值,售价低于资产账面价值实际是在出售时低估了资产价值。所以,承租人应将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予以递延,并按该项租赁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具体账务处理如下:出售资产时,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累计折旧”等科目,贷记“固定资产”科目。收到出售资产的价款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按借贷双方之间的差额,借记或贷记“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科目。

各期根据该项租赁资产的折旧进度分期摊销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时,借记或贷记“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科目,贷记或借记“制造费用——折旧费用”、“营业费用——折旧费用”、“管理费用——折旧费用”等科目。

例 31:2001 年 1 月 1 日,甲股份有限公司将一条电视机生产线按 1600000 元的价格销售给乙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签订了一份租赁合同将该电视机生产线租回。租赁合同规定:租赁的标的物为一条电视机生产线;租赁开始日为 2001 年 1 月 1 日;租赁期为从租赁开始日起 36 个月,即 3 年;甲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每半年于月末支付租金 300000 元;电视机生产线的保险费、维护费等费用都由甲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估计每年约为 20000 元;电视机生产线在 2001 年 1 月 1 日的账面原值为 2000000 元,累计折旧为 600000 元;租赁合同规定的半年利率为 7%;电视机生产线的估计使用年限为 10 年,已使用 3 年,估计期满时无残值;租赁期结束时,甲股份有限公司享有优惠购买该电视机生产线的选择权,购买价为 200 元,估计该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160000 元。假设甲股份有限公司电视机生产线占其资产总额的 30% 以上,并且不需要安装。假设甲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融资租赁电视机生产线折旧。

分析:本例中存在优惠购买选择权。优惠购买价 200 元,远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160000 元($200/160000=0.125\%$),所

以,2001年1月1日,就可以合理地判断甲股份有限公司将会行使这项选择权;此外,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为1430233.20元,占租赁资产原账面价值的比例为102.12%(1430233.20/1400000),高于90%;基于以上分析,可以认定这项租赁为融资租赁。

2001年1月1日,甲股份有限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固定资产清理	1400000
累计折旧	600000
贷:固定资产	2000000
借:银行存款	1600000
贷:固定资产清理	1400000
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200000
借:固定资产——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4000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400200
贷: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	1800200

其中,

最低租赁付款额为: $300000 \times 6 + 200 = 1800200$ 元

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为: $300000 \times 4.767 + 200 \times 0.666$
 $= 1430233.20$ 元

未确认融资费用为: $1800200 - 1400000 = 400200$ 元

2001年12月31日,确认应分摊的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借: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28571
贷:制造费用——折旧费用	28571

2. 售后租回交易属于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如果售后租回交易属于经营租赁,这种交易实质上并没有转移出租人所保留的与该项资产的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和报酬。所以,为了使承租人的各期损益相均衡,承租人应将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予以递延,并在租赁期间按照租金支付比例进行分摊。

具体账务处理如下:出售资产时,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累计折旧”等科目,贷记“固定资产”科目。收到出售资产的价款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按借贷双方之间的差额,借记或贷记“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科目。

各期根据该项租赁资产的租金支付比例分期摊销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时,借记或贷记“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科目,贷记或借记“制造费用”、“营业费用”、“管理费用”等科目。

例 32:2001 年 1 月 1 日,乙股份有限公司将一套办公楼台按 162100000 元的价格销售给甲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签订了一份租赁合同将该办公楼租回。2001 年 1 月 1 日,乙股份有限公司向甲股份有限公司租入一套办公楼,租赁期为四年。办公楼的账面原值为 200000000 元,累计折旧为 64400000 元,预计使用年限为 30 年。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规定:租赁开始日,乙股份有限公司向甲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预付租金 3100000 元;第一年年末,支付租金 130000 元;第二年年末,支付租金 160000 元;第三年年末,支付租金 210000 元。租赁期满后预付租金不退回,甲股份有限公司收回办公楼使用权。假设乙股份有限公司和甲股份有限公司均在年末确认租金费用和租金收入,并且不存在租金逾期支付的情况。

分析:乙股份有限公司向甲股份有限公司租入办公楼不符合融资租赁的任何一条标准,所以,应作为经营租赁处理。此外,确认租金费用时,不能依据各期实际支付现金的金额确定,应采用直线法平均分摊确认各期的租金费用。本例中,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总额为 3600000 元,按直线法计算,每年应分摊的租金为 1200000 元。

2001 年 1 月 1 日,乙股份有限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固定资产清理	135600000
累计折旧	64400000
贷:固定资产	200000000
借:银行存款	162100000
贷:固定资产清理	135600000
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26500000
借:其他应付款——甲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
贷:银行存款	3100000

2001 年 12 月 31 日,确认租金费用:

借:管理费用	1200000
--------	---------

贷:银行存款	130000
其他应付款——甲股份有限公司	1070000
确认应分摊的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借: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收益	6625000
贷:管理费用	6625000

四、固定资产的披露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的规定,企业应当披露下列与固定资产有关的信息:

1. 固定资产的标准、分类、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这一披露要求是指,企业应披露当期确认为固定资产的价值标准,对固定资产进行分类的基础,以不同形式获取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方法,所采用的折旧方法等。

2.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折旧率。这一披露要求是指,企业应按类别,如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等,披露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折旧率。

3. 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包括期初和期末各类固定资产账面总金额及累计折旧总额,以及各类扩建、处置及其他调节项目的金额。

4. 当期确认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及当期转回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 在建工程的期初期末数额及增减变动情况。

6. 对固定资产所有权的限制及其金额。这一披露要求是指,企业因贷款或其他原因而以固定资产进行抵押、质押或担保的类别、金额、时间等情况。

7. 已承诺将为购买固定资产支付的金额。

8.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这一披露要求是指,企业应披露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导致固定资产暂时闲置的原因,如开工不足、自然灾害或其他情况等。

9. 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0. 已退废和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固定资产因使用磨损或其他原因而需退废时,企业应及时对其处置,如果其已处于处置状态而尚未转销时,企业应披露这些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

第四章 存货会计准则

第一节 存货会计准则概述

一、存货的概念

存货,指企业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或者为了出售仍然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或者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等。从存货的定义可以看出,它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存货属于有形资产,具有物质实体。存货的这一特征,使其与企业的许多其他无实物形态的资产相区别,如无形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短期投资、长期投资等,同时也将现金与银行存款排除在存货的范围之外。

第二,存货属于流动资产,具有较大的流动性,但其流动性又低于现金、应收账款等其他流动资产。存货的这一特征,使其区别于企业其他各种有物质实体存在的资产,如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企业的低值易耗品由于价值较低、较容易损坏、使用期限较短、具有较大的流动性,因此将其列入存货的范围之内。

第三,企业持有存货的目的在于准备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予以出售,如商品、产成品以及某些半成品等;或者将在生产或提供劳务的过程中耗用,制成产成品后再予以出售,如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中,如在产品、半成品等。存货的这一特征,使其与企业储存的用于工程建造的各种工程物资相区别。

第四,存货具有实效性和发生潜在损失的可能性。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存货将能够转换为货币资产或其他资产。

但长期不能销售或耗用的商品、材料等,就有可能变为积压物资或者需降价销售,从而造成企业的损失。

二、存货的范围

确认存货的标准是企业对货物是否具有法定所有权,凡在盘存日期,法定所有权属于企业的物品,不论其存放在何处或处于何种状态,都应确认为企业的存货;反之,凡是法定所有权不属于企业的物品,即使存放于企业,也不应确认为企业的存货。

具体来说,存货包括以下三类有形资产:

(一)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处于待销售状态的各种物品,如工业企业的库存产成品,商品流通企业的库存商品等。

(二)为了最终出售目的尚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存货,是指企业为了最终出售但目前尚处于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各种物品,如工业企业的在产品和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三)为了生产供销售的商品或提供服务以备消耗的存货,是指企业为产品生产或提供劳务耗用而储存的各种物品,如工业企业为生产产品耗用而储存的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此外,理解存货的范围还需明确以下几点:

第一,代销商品。代销商品是指一方委托另一方代其销售商品。从商品所有权的转移分析,代销商品在出售以前,所有权属于委托方,受托方只是代对方销售商品。因此,代销商品应作为委托方的存货进行管理和核算。但为了使受托方加强对代销商品的核算和管理,现行会计制度要求受托方对其代销的商品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存货反映,同时,与其对应的代销商品款作为一项负债反映。

第二,在途商品。对于销售方按销售合同、协议规定已确认销售,而尚未发运给购货方的商品,应作为购货方的存货而不应再作为销货方的存货进行核算和管理;对于购货方已收到商品但尚未收到销货方结算发票等的商品,购货方应作为其存货进行核算和管理;对于购货方已经确认为购进而尚未到达入库的在途商品,购

货方应将其作为存货进行核算和管理。

第三,购货约定。对于约定未来购入的商品,由于企业并没有实际的购货行为发生,因此,不作为企业的存货,也不确认有关的负债和费用。

此外,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的规定,以下存货也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的规范范围:(1)因建造合同而形成的在建工程;(2)农业企业收获的农产品和采掘企业开采的矿产品;(3)牲畜等与农业活动有关的生物资产;(4)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存货的初始计量。

第二节 存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一、存货的确认

作为存货核算的项目首先应当符合存货的定义,即,企业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或者为了出售仍然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或者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其次,还必须符合以下存货确认条件:

(一)该存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符合存货定义的一个主要表现是,企业能够控制该存货产生的经济利益。通常来讲,如果企业有权获得某项存货产生的经济利益,同时又能约束他人获得这些经济利益,则表明企业控制了该项存货,或者说控制了该项存货的经济利益,具体表现为企业拥有该存货的所有权,即凡是在盘存日,所有权属于企业的所有一切物品,不论企业是否已经收到或持有,都应作为企业的存货。因而,在确定企业存货时,判断企业存货的所有权是很重要的。企业存货所有权的转移不能根据存货实体所在的空间位置变化来决定,而是依据企业存货购销的权利和义务来确定。这种权利和义务的确定,主要是看企业是否取得或丧失因销售或购置存货而产生的收取现金的权利或支付现金的义务。就存货的购进而言,已经购入而尚留在运输途中的存货,如果企业已拥有该批存货的所有权

(已支付现金或根据购进合同取得所有权),就应包括在存货之内。

(二)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是资产确认的一项基本条件。如对于约定未来购入的商品,由于企业并没有实际的购货行为发生,其成本无法可靠地加以计量,不符合资产的定义,也不符合存货的定义,因而,不能作为企业的存货,也不确认有关的负债和费用。

二、存货的初始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的规定,存货应当以其成本入账。存货的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及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成本。也就是说,存货成本包括取得存货时按当时交换价格所确定的采购成本,或按自制时的加工成本并加上使存货达到当时状态和场所而发生的实际成本合计。

一般情况下,企业可以采用多种方式取得存货,比如购买、自行生产、接受债务人非现金资产偿债、投资者投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等。不同方式取得的存货,其成本确定方法也不完全相同。以下主要讨论购买、自行生产、非货币性交易取得存货的初始计量。

(一)通过购买而取得的存货的初始计量

企业通过购买而取得的存货的成本一般包括采购价格、进口关税和其他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直接归属于存货的费用。商品流通企业存货的采购成本包括采购价格、进口关税、其他税金。

1. 采购价格,企业购入的材料或商品,应根据发票账单的金额,确认采购价格,但不包括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在存在商业折扣、回扣和类似项目的情况下,应将扣除商业折扣、回扣和类似项目后的余额确认为采购价格。对于进口商品而言,进口商品的采购价格包括国外进价和应分摊的外汇价差。其中,国外进价,一律以到岸价为基础,如对外合同以离岸价成交的,商品离开对方口岸后,应由我方负担的运杂费、保险费、佣金等费用,记入商品的进价。收入的佣金,冲减进价,不易按商品认定的,冲减营业

费用。

2. 进口关税,是指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购入的货物和物品,根据税法规定所缴纳的进口关税。

3. 其他税金,指企业购买、自制或委托加工存货发生的消费税、资源税和不能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以及其他费用,但不包括按规定根据运输费的一定比例计算的可抵扣的增值税额以及按规定收到的先征后返的增值税、消费税。

4. 保险费,指企业在存货的购置过程中发生的财产保险费等。

5. 其他可直接归属于存货采购的费用,即,采购成本中除上述各项以外的可直接归属于存货采购的费用,如在采购过程中发生的仓储费、包装费、大宗物资的市内运杂费、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入库前的挑选费用等。

需要说明的是,对于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除合理的损耗应当作为存货的其他成本计入采购成本中,能确定由过失人负责的,应向责任单位或过失人索取赔偿,不计入采购成本。至于因自然灾害而发生的非常损失,减去保险赔偿和可以收回的残值作价后的净损失,应作为营业外支出处理,不得计入采购成本。此外,对于市内零星运杂费、采购人员的差旅费和采购机构的经费,以及企业供应部门的经费等,一般都不应当包括在存货的采购成本中。

此外,如果在采购过程中发生毁损、短缺等,应区别不同情况进行处理:应向供应单位、外部运输机构等收回的物资短缺或其他赔款,应冲减物资的采购成本;因遭受意外灾害发生的损失和尚未查明原因的途中损耗,不得增加物资的采购成本,而应先作为待处理财产损溢处理,查明原因后再作处理。

(二)通过进一步加工而取得的存货的初始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的规定,存货的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其中,加工成本是指在存货加工过程中发生的增加费用。具体来说,存货的加工成本包括:

1. 直接人工,是指企业在生产产品过程中,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工人工资和职工福利费。直接人工与间接人工相对应,它们之

间的划分依据是生产工人是否与所生产的产品直接相关。

如果企业的生产车间同时生产几种产品,那么,其发生的直接人工,应当采用一定的方法分配计入各种产品的成本。由于企业工人工资的形式不同,直接人工的分配方法也各不相同。

(1)计时工资直接人工的分配

在计时工资形式下,一般依据生产工人出勤记录和月标准工资计算,因而不能反映生产工人工资的用途。所以,计时生产工人工资一般是以按出勤时间计算的计时工资为基数,以产品生产耗用的生产工时为分配标准。计算公式为:

直接人工分配率=本期发生的直接人工/各产品耗用的实际工时(或定额工时)之和

某种产品负担的直接人工=该产品耗用的实际工时(或定额工时)数×直接人工分配率

(2)计件工资下直接人工的分配

在计件工资形式下,一般依据产量和工时记录,分别产品进行汇总,计算出每种产品应负担的直接人工。

2. 按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是指工业企业为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应该计入产品成本,但没有专设成本项目的各项生产费用。

由于制造费用大多数与产品的生产工艺没有直接联系,而且一般是间接计入费用,因而不能或不便于按照产品制定定额,而只能按照车间、部门和费用项目,按年、季、月编制制造费用计划加以控制。所以,企业应该通过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反映和监督制造费用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将费用正确、及时地计入各有关产品的成本。由于制造费用的内容比较复杂,为了减少费用项目,简化核算工作,制造费用的费用项目不按直接用于产品生产、间接用于产品生产以及用于组织、管理生产划分,而将这些方面相同性质的费用合并设立相应的费用项目。工业企业也可以根据费用比重大小和管理要求,对于某些费用项目进行合并或进一步细化,也可以另行设立制造费用项目。但是,为了使各期成本费用资料相互可比,制造费用项目一经确定,不应任意变更。

分配制造费用的方法很多,通常采用的有生产工人工时比例法、生产工人工资比例法、机器工时比例法、按年度计划分配率分配法、按耗用原材料的数量或成本分配法、按直接成本比例法、按产成品产量比例法等。

(1)生产工人工时比例法

生产工人工时比例法,是指按照各种产品所用生产工人实际工时的比例分配制造费用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某种产品应负担的制造费用=

$$\frac{\text{某种产品的生产工人工时数} \times \text{制造费用总额}}{\text{车间生产工人工时总额}}$$

采用生产工人工时比例法分配制造费用,能够将劳动生产率与产品负担的费用水平联系起来,使分配结果比较合理。由于生产工时是分配间接制造费用常用的分配标准之一,因而必须正确组织产品生产工时的核算。做好生产工时的记录和核算工作,不仅是计算产品成本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而且对于分析和考核劳动生产率水平、加强生产管理和劳动管理有着重要意义。此外,这种分配方法与生产设备运转的时间关系最为密切,而这种时间上的因素,往往就是制造费用总额增加或减少的决定性因素。但是,如果各种产品生产过程的技术装备程度相差太大,则制造费用中的机器设备的折旧费、修理费,将大部分由技术装备程度低的产品负担,不太合理。

(2)生产工人工资比例法

生产工人工资比例法,是按照计入各种产品成本的生产工人实际负担的工资的比例分配制造费用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某种产品应负担的制造费用

$$= \text{某种产品的生产工人工资数} \times \text{制造费用总额} / \text{车间生产工人工资总额}$$

由于工资费用分配表中有现成的生产工人工资的资料,因而采用这一分配方法,核算工作很简便。但是,采用这一分配方法,各种产品生产的机械化程度应该相差不大,否则,机械化程度高的产品,由于工资费用少,分配负担的制造费用也少,影响费用分配

的合理性。这是因为,制造费用中包括着不少与机械使用有关的费用,例如机械设备的折旧费、修理费、租赁费和保险费等;产品生产的机械化程度高,应该多负担这些费用,而不应该少负担这些费用。如果生产工人工资是按照生产工时比例分配计入各种产品成本的,那么,按照生产工人工资比例分配制造费用,实际上也就是按照生产工时比例分配制造费用。

(3) 机器工时比例法

机器工时比例法,是指按照各种产品生产时所用机器设备运转时间的比例分配制造费用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某种产品应负担的制造费用 = 某种产品的机器工作时数 × 制造费用总额 / 机器工作总时数

这一方法适用于在产品生产的机械化程度较高的车间。因为在这种车间的制造费用中,与机器设备使用有关的费用比重较大,而这一部分费用与机器设备运转的时间有着密切的联系。采用这一方法,必须具备各种产品所用机器工时的原始记录。如果企业希望分部门计算和分配制造费用到生产成本中,也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分别对某些部门的制造费用采用按生产工人工时进行分配,而对另外一些部门的制造费用则按照机器工时进行分配。还有些企业也可以根据制造费用的性质和用途,将制造费用分为两类,一类是与机器使用及维修有关的费用,按机器工时进行分配;另一类是与组织和管理生产所发生的费用,按生产工人工时进行分配。

(4) 按年度计划分配率分配法

按年度计划分配率分配法,是指按照年度开始前确定的全年度适用的计划分配率分配制造费用的方法。如果以定额工时作为分配标准,则计算公式为:

年度计划分配率 = 年度制造费用计划总额 / 年度各种产品计划产量的定额工时总数

某种产品应负担的制造费用 = 该月某种产品实际产量的定额工时数 × 年度计划分配率

采用这种分配方法,不管各月实际发生的制造费用是多少,每月各种产品中的制造费用都按年度计划分配率分配。但是,在年

度内如果发现全年的制造费用实际数和产量实际数与计划数可能发生较大的差额时,应及时调整计划分配率。

按年度计划分配率分配法进行分配的核算工作很简便,特别适用于季节性生产企业,因为在这种生产企业中,每月发生的制造费用相差不多,但生产淡月和旺月的产量却相差很大,如果按照实际费用分配,各月单位产品成本中的制造费用将随之忽高忽低,而这并不是由于车间工作本身引起的,因而不便于成本分析工作的进行。此外,采用这种分配方法,还可以按旬或按日提供产品成本预测所需要的产品应分配的制造费用资料,有利于产品成本的日常控制。但是,采用这种分配方法,必须有较高的计划工作水平,否则,年度制造费用的计划数脱离实际太大,就会影响成本计算的正确性。

(5)按耗用原材料的数量或成本分配法

按耗用原材料的数量和成本分配法,是指按照各种产品所耗用的原材料的数量或成本的比例分配制造费用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某种产品应负担的制造费用

$$= \frac{\text{某种产品所耗用的原材料的数量或成本} \times \text{制造费用总额}}{\text{耗用原材料的数量或成本总额}}$$

采用按耗用原材料的数量或成本分配法,计算手续简便,但是,必须满足以下要求才能采用:所制造的每件产品耗用材料的价值相当接近,或者每小时耗用材料的价值是一致的。此外,如果所生产的产品是由自动化机器控制的,也可以采用这种分配方法。

(6)按直接成本比例法

按直接成本比例法,是指按照计入各种产品的直接成本,即原材料、燃料、动力、生产工人工资及应提取的福利费之和的比例分配制造费用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某种产品应负担的制造费用

$$= \frac{\text{某种产品的直接成本} \times \text{制造费用总额}}{\text{各产品的直接成本总额}}$$

采用按直接成本比例法,通常认为制造费用的发生与多种费

用的耗用水平有关,为全面考虑这些费用对制造费用的影响,就需将这些费用综合起来作为分配的标准。事实上,各种费用对制造费用的影响程度并不完全一致,所以分配的结果也未必完全合理,同时,计算工作量相当大。它一般适用于同类产品之间的分配。

(7)按产成品产量比例法

按产成品产量比例法,是指按照各种产品的实际产量的比例分配制造费用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某种产品应负担的制造费用

$$= \frac{\text{某种产品的实际产量} \times \text{制造费用总额}}{\text{各种产品的实际产量}}$$

产成品产量比例法适用于制造程序比较简单的小型企业或产品品种不多而数量却很大的大中型企业。

3. 联合成本的分配

在同一生产过程中,如果同时生产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产品,如联产品、主产品和副产品,并且每种产品的加工成本不能直接区分,则这些加工成本应当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各种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1)联产品成本的分配

联产品,是指使用同种原料,经过同一加工过程而同时生产出来的具有同等地位的主要产品。联产品可以有两种或两种以上,它们虽然在性质上和用途上不同,但是,在经济上却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它们都是企业生产的主要目的。各种类型的企业都可以有联产品,如化工厂投入一种或一种以上化学原料,经过化学反应,可以同时生产出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化工产品;又如炼焦厂在炼焦过程中,可以同时生产出焦炭和煤气等等;再如,奶制品加工厂可以同时生产出牛奶、奶油等等。比较典型的是炼油厂,通常是投入原油后,经过某个加工过程,可以生成各种联产品,如催化原油经过催化,可以生产出汽油、轻柴油、重柴油和汽体等四种联产品。联产品还可以根据各联产品之间的产量增减关系分为补充联产品和代用联产品。如果一种联产品的产量增加或减少不可避免地导致其他联产品的同比例地增加或减少,就称之为补充联产品;如果

在某些情况下,一种联产品的增加会导致另一种联产品的减少,就称之为代用联产品。

在联产品生产过程中,投入相同的原材料,经过同一生产过程后,在某一个“点”分离为各种联产品。通常称这个点为“分离点”,分离后的联产品,有的可以直接销售,有的必须经过进一步加工后再出售。一般情况下,我们将分离点前发生的成本称之为联合成本或共同成本,把进一步加工成本称为可归属成本。因此,联产品的成本计算,就是分离点前的联产品的联合成本在各联产品之间进行分配,而联产品分离前成本的归集以及分离后的可属于成本的计算,可以根据不同的生产类型和工艺过程采用一定的成本计算方法。具体来说,联产品成本的计算,通常分为两个阶段:首先,联产品分离前发生的生产费用,可按一个成本计算对象设置一个成本明细账进行归集,然后将其总额按一定的分配方法在各联产品之间进行分配;其次,分离后按各种产品分别设置明细账,归集其分离后发生的加工成本。

①售价法。在售价法下,联合成本是以分离点时每种产品的销售价格作为比例进行分配。此时,要求每种产品在分离点时的销售价格有可靠的计量基础。如果联产品在分离点上可以销售,则可采用市场价格或销售价格进行分摊;如果这些产品尚需进一步加工后才可销售,则需要对分离点上的销售价格进行估计,此时,企业可采用可变现净值进行分摊。

②实物法。在实物法下,联合成本是以产品的实物数量为基础进行分配。它一般适用于所生产的产品价格很不稳定,在分离点与可供销售点之间,还需要经过大量的加工;所生产的产品价格无法确定。

(2)主产品和副产品成本的分配

主产品是指在同一生产过程中,使用同种原料,所生产出来的主要产品。副产品是指在同一生产过程中,使用同种原料,在生产主要产品的同一生产过程中附带生产出来的非主要产品。副产品不是企业生产的主要目的,它的产量取决于主产品的产量,随主产品量的变动而变动。如甘油是生产肥皂这个主产品时的副产品,

麸皮是生产面粉时的副产品。这些副产品价值虽然不大,但是,对于整个社会来说,却有一定的经济意义,有它自己的使用价值,所以,在成本计算过程中也必须采取一定的成本计算方法加以核算。

联产品和副产品是产品的两种不同的分类,它们之间既有联系,也有区别。研究清楚这些联系和区别,可使我们在计算联产品和副产品成本时,采用不同的方法,从而达到既简化又准确的目的。联产品和副产品之间的联系,在于它们都是联合生产过程的产物,都是投入相同的原料,经过同一生产过程而产生的。联产品和副产品之间的区别,主要在于价值。联产品的价值一般较大,副产品的价值一般较小。此外,从与主要产品的关系看,联产品本身就是主要产品,一个企业可以在有甲产品的同时,又有乙、丙联产品;副产品则是随主要产品附带生产出来的,它依附于主要产品。正是基于此,所以,副产品不是企业生产的主要目的,其生产结果一般情况下对企业的影响不大,而联产品的好坏则直接影响着企业的经营效率和经济效益。但是,联产品和副产品也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企业技术的进步,生产的发展,某些副产品的用途扩大,经济价值提高,就有可能从副产品变成联产品;反之,一些联产品由于生产工艺的改变,也可能从联产品降为副产品。

一般来说,很难有绝对的标准来判断企业应该将什么产品归为联产品,将什么产品归为副产品,一些人为的因素很容易将联产品作为副产品,或者将副产品作为联产品。例如,企业的经营政策,如果企业的经营方向是多渠道、全方面的发展,以求得经营稳健的效果,就有可能将企业的全部产品都作为联产品;反之,如果集中全部财力、人力、物力生产某一、两种产品,余下的产品就可能全部是副产品。所以,从某种程度上说,联产品和副产品的划分是根据不同企业和不同要求而变化的。

副产品的成本计算主要是指副产品的成本计价。由于副产品也是经过同一生产过程而生产出来的产品,所以,副产品的成本计算就是要确定副产品应负担的分离点前的联合成本。副产品的成本计算与联产品的成本计算不同。由于不同的副产品是随着主要产品生产附带生产出来的,其价值较低,所以,副产品的成本计算

一般不象联产品的成本计算那么复杂。通常只需要将副产品按一定标准作价,从分离前的联合成本中扣除,所以,关键的问题是副产品按什么标准作价。由于副产品分离后,可以作为成品直接销售,也可以进一步加工后再出售,所以,副产品的成本计价将由于这两种不同的情况而不同。

①直接销售的副产品

对于直接销售的副产品,如果其价值较低,可以将其销售收入直接作为其他业务收入处理,即,在这种方法下,副产品不承担分离前的联合成本,副产品的销售也不影响主产品的成本。采用这种方法,手续简单,使用方便。但是,由于副产品不计价,不承担分离前的联合成本,这样就会影响主产品的成本的正确性。

如果其价值较高,应该以其销售价格作为计价的依据,一般是将销售价格扣除销售税金和销售费用后,作为副产品的应负担成本从联合成本中扣除。副产品的成本可以从原材料成本项目中一笔扣除,也可以按比例从各成本项目中扣除。与前一方法相比,它揭示了主产品的产品成本的净额。但是,与联产品的售价法相比,主要的不足在于,如果市价大幅度波动时,副产品的价值和成本将大受影响,随之又影响主产品成本的正确性。

②需进一步加工的副产品

对于需进一步加工的副产品,其成本计价也可以有两种不同的方法:

方法一:副产品只负担可归属成本。这种方法对副产品的成本计价,副产品不承担分离点前发生的任何成本,而只把分离后进一步加工的成本,作为该副产品的成本。非常明显,此方法简便、易行、实用,但是,它低估了副产品的成本,高估了主产品的成本。

方法二:副产品既负担可归属成本,又负担分离点前的联合成本。采用这种方法对副产品的成本计价,其对联合成本的分摊,可按销售价格扣除销售费用和销售税金后的价值,再减去进一步加工的成本后的价值比例进行分摊。与前一种方法相类似,其也受销售价格的影响。在销售价格波动较大时,可能会影响成本计算的正确性。

(3)等级品

等级品是指使用同种原料,经营同一生产过程而生产出来的品种相同,但品级不同或质量不同的产品。这种质量上的差别,往往是由于两种原因造成的。一种是因为工人操作不慎、技术不熟练造成的,另一种是由于原材料的质量不同、工艺技术上的要求不同或目前生产技术水平等原因造成的。由于这两种不同的原因,在计算等级品的成本时,就需要采取不同的方法,从而使产品的成本尽可能正确地反映企业成本的真实情况。

需要注意的是,等级品和副次产品是两个不同的概念,等级品不是副次产品,二者的根本区别在于等级品是合格品,副次产品不是合格品。等级品的质量上的差别一般是允许的设计范围以内的,这些差别一般不影响产品的正常使用。副次产品是指等级以下的产品,是非合格品,其质量指标未达到设计的要求。

一般情况下,等级品的成本原则上是相同的,也就是说,等级高的产品应该和等级低的产品成本相同。等级低的产品由于售价低于等级高的产品而减少的利润,正好说明企业因工作上的过失而产生的损失。这种情况主要适用于由于操作不慎、技术不熟练等客观原因造成的,轻工企业的等级品多数属于这种情况。对于由于目前的生产技术水平、原材料质量或工艺技术上的原因而形成的等级品,由于目前的生产技术水平的限制,难以控制其产品的质量,生产出售价差别较大的等级品,就不能按各等级品确定相同的成本。

至于副次产品,原则上应作废品处理,即,副次产品应该与合格品一样计算成本,然后在“生产成本”账户中把副次产品成本转入“废品损失”栏目。副次产品销售价格作为残值收回,在废品损失中冲减。在实际工作中,也可以将副次产品按等级品处理。

3. 其他成本

存货成本构成中的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成本,如为特定客户设计产品所发生的设计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的规定,下列费用不应当包括

在存货成本中,而应当于发生时确认为费用:

(1)非正常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是指企业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超过定额标准或有关标准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发生这些费用,对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没有什么帮助,因此不应该计入存货的成本,而应在其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仓储费用,是指企业在存货加工和销售环节发生的仓储费用,不包括在生产过程中为达到下一个生产阶段所必需的仓储费用。在生产过程中为达到下一个生产阶段所必需的仓储费用,应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存货成本。如酿酒企业为使生产的酒类达到规定的标准,而必需发生的仓储费用,应直接计入酒的成本,而不应在其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商品流通企业在采购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包装费、仓储费、经营人员的工资等。

(三)非货币性交易取得的原材料

企业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原材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后的差额,作为原材料的入账价值。如果涉及补价,按以下规定确定换入原材料的入账价值:

支付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补价,减去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后的差额,作为原材料的入账价值。计算公式为:

换入原材料的入账价值

=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应支付的相关税费+支付的补价-
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收到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确认的损益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和补价后的差额,作为原材料的入账价值。计算公式为:

应确认的损益

=补价-(补价/换出资产公允价值)×换出资产账面价值
-(补价/换出资产公允价值)×换出资产计税价格×税率

换入资产入账价值

＝换出资产账面价值－补价＋应确认的损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

企业在非货币性交易中取得的原材料分为多种形式，如以存货换入原材料、以投资换入原材料、以固定资产换入原材料、以无形资产换入原材料。不同的换入方式，其会计核算也各不相同。

(1) 以存货换入原材料

企业发生的非货币性交易，如果以存货换入原材料，应按换出存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后的金额，借记“原材料——××”科目，按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换出存货计提的减值准备，借记“存货跌价准备”科目；按换出存货的账面余额，贷记“原材料——××”、“库存商品”等科目，按换出存货可抵扣的增值税销项税额，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按应支付的其他相关税费，贷记“银行存款”、“应交税金”等科目。采用计划成本或售价核算存货的企业，还应同时结转材料成本差异或商品进销差价。

企业发生的非货币性交易，如果以存货换入原材料，涉及补价的，应区别收到补价与支付补价，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收到补价的，企业应按计算出的换入原材料的入账价值，减去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借记“原材料——××”科目，按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换出存货计提的减值准备，借记“存货跌价准备”科目，按收到的补价，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换出存货的账面余额，贷记“原材料——××”、“库存商品”等科目，按换出存货可抵扣的增值税销项税额，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按应支付的其他相关税费，贷记“银行存款”、“应交税金”等科目，按计算出的应确认的损益，贷记“营业外收入——非货币性交易收益”科目。采用计划成本或售价核算存货的企业，还应同时结转材料成本差异或商品进销差价。

支付补价的，企业应按换出存货的账面价值，加上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借记“原材料——

××”科目,按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换出存货计提的减值准备,借记“存货跌价准备”科目;按换出存货的账面余额,贷记“原材料——××”、“库存商品”等科目,按换出存货可抵扣的增值税销项税额,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按应支付的补价和其他相关税费,贷记“银行存款”、“应交税金”等科目。采用计划成本或售价核算存货的企业,还应同时结转材料成本差异或商品进销差价。

例1:甲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以库存商品十台电脑交换乙股份有限公司的一批原材料。十台电脑的账面余额为96000元,公允价值为110000元;原材料的账面余额为114000元,公允价值为110000元;甲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电脑的计税价格为120000元,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原材料的计税价格为168000元,两公司适用的增值税税率都为17%;假设甲股份有限公司没有为电脑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整个交易过程中没有发生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相关税费。甲股份有限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第一步,计算换出资产十台电脑的增值税销项税额、换入资产原材料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根据增值税的有关规定,企业以存货与存货进行交换,视同销售行为发生,应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缴纳增值税。

$$\begin{aligned} \text{换出资产十台电脑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 120000 \times 17\% \\ &= 20400 \text{ 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换入资产原材料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 168000 \times 17\% \\ &= 28560 \text{ 元} \end{aligned}$$

第二步,会计分录

借:原材料	8784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28560
贷:库存商品——电脑	96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0400

如果例1中甲股份有限公司为库存商品电脑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760元,则其账务处理如下:

借:原材料	8508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28560
存货跌价准备	2760
贷:库存商品——电脑	96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0400

(2)以短期投资换入原材料

企业发生的非货币性交易,如果以短期投资换入原材料,应按换出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后的金额,借记“原材料”科目,按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换出短期投资计提的减值准备,借记“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科目;按换出短期投资的账面余额,贷记“短期投资”科目,按应支付的其他相关税费,贷记“银行存款”、“应交税金”等科目。

企业发生的非货币性交易,如果以短期投资换入原材料,涉及补价的,应区别收到补价与支付补价,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收到补价的,企业应按计算出的换入原材料的入账价值,减去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借记“原材料”科目,按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换出短期投资计提的减值准备,借记“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科目,按收到的补价,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换出短期投资的账面余额,贷记“短期投资”科目,按应支付的其他相关税费,贷记“银行存款”、“应交税金”等科目,按计算出的应确认的损益,贷记“营业外收入——非货币性交易收益”科目。

支付补价的,企业应按换出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借记“原材料”科目,按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换出短期投资计提的减值准备,借记“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科目;按换出短期投资的账面余额,贷记“短期投资”科目,按应支付的补价和其他相关税费,贷记“银行存款”、“应交税金”等科目。

例2:甲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以持有的短期投资交换乙股份有限

公司的一批原材料。短期投资的账面余额为 732000 元,公允价值为 744000 元;原材料的账面余额为 660000 元,公允价值为 864000 元;甲股份有限公司另外向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银行存款 120000 元;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原材料的计税价格为 960000 元,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假设甲股份有限公司没有为短期投资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整个交易过程中没有发生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相关税费。甲股份有限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第一步,计算支付的货币性资产占换出资产公允价值与支付的货币性资产之和的比例

$$120000/(120000+744000)=13.89\%$$

这一比例为 13.89%,低于 25%,属于非货币性交易。

第二步,计算换入资产原材料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根据增值税的有关规定,企业以存货与其他资产进行交换,视同销售行为发生,应计算增值税进项税额,缴纳增值税。

换入资产原材料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960000 \times 17\% = 163200$ 元

第三步,会计分录:

借:原材料	6888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63200
贷:短期投资	732000
银行存款	120000

(3)以长期投资换入原材料

企业发生的非货币性交易,如果以长期投资换入原材料,应按换出长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后的金额,借记“原材料”科目,按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换出长期投资计提的减值准备,借记“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科目;按换出长期投资的账面余额,贷记“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等科目,按应支付的其他相关税费,贷记“银行存款”、“应交税金”等科目。

如果所付出的长期投资中包含已宣告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

或已到付息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企业应按换出长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已宣告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借记“原材料”科目,按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换出长期投资计提的减值准备,借记“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科目;按换出长期投资的账面余额,贷记“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等科目,按已宣告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贷记“应收股利”、“应收利息”等科目,按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贷记“银行存款”、“应交税金”等科目。

企业发生的非货币性交易,如果以长期投资换入原材料,涉及补价的,应区别收到补价与支付补价,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收到补价的,企业应按计算出的换入原材料的入账价值,减去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借记“原材料”科目,按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换出长期投资计提的减值准备,借记“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科目,按收到的补价,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换出长期投资的账面余额,贷记“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等科目,按应支付的其他相关税费,贷记“银行存款”、“应交税金”等科目,按计算出的应确认的损益,贷记“营业外收入——非货币性交易收益”科目。

如果所付出的长期投资中包含已宣告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企业应按计算出的换入原材料的入账价值,借记“原材料”科目,按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换出长期投资计提的减值准备,借记“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科目,按收到的补价,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换出长期投资的账面余额,贷记“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等科目,按已宣告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贷记“应收股利”、“应收利息”等科目,按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贷记“银行存款”、“应交税金”等科目,按计算出的应确认的损益,贷记“营业外收入——非货币性交易收益”科目。

支付补价的,企业应按换出长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补价和

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借记“原材料”科目,按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换出长期投资计提的减值准备,借记“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科目;按换出长期投资的账面余额,贷记“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等科目,按应支付的补价和其他相关税费,贷记“银行存款”、“应交税金”等科目。

如果所付出的长期投资中包含已宣告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企业应按换出长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以及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已宣告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借记“原材料”科目,按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换出长期投资计提的减值准备,借记“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科目;按换出长期投资的账面余额,贷记“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等科目,按已宣告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贷记“应收股利”、“应收利息”等科目,按应支付的补价和相关税费,贷记“银行存款”、“应交税金”等科目。

例 3:2000 年 12 月 8 日,甲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以所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交换乙股份有限公司的一批原材料。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为 1350000 元,公允价值为 1400000 元;原材料的账面余额为 1260000 元,公允价值为 1400000 元,计税价格为 1500000 元,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假设甲股份有限公司没有为长期股权投资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整个交易过程中没有发生除增值税以外的任何其他相关税费。甲股份有限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原材料 1095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255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 1350000

换入资产原材料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1500000 \times 17\%$
 $= 255000$ 元

换入资产原材料的入账价值为: $1350000 - 255000 = 1095000$ 元

(4)以固定资产换入原材料

企业发生的非货币性交易,如果以固定资产换入原材料的,应按换出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按换出固定资产的已提折旧,借记“累计折旧”科目,按换出固定资产的账面原价,贷记“固定资产——××”科目。按换出固定资产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借记“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科目,贷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按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应交税金”等科目。按“固定资产清理”科目的余额减去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后的差额,借记“原材料”科目,按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固定资产清理”科目的余额,贷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

企业发生的非货币性交易,如果以固定资产换入原材料,涉及补价的,应区别收到补价与支付补价,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收到补价的,企业应按换出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按换出固定资产的已提折旧,借记“累计折旧”科目,按换出固定资产的账面原价,贷记“固定资产”科目。按换出固定资产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借记“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科目,贷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按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应交税金”等科目。按计算出的换入原材料的入账价值,减去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后的差额,借记“原材料”科目,按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收到的补价,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固定资产清理”科目的余额,贷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按应确认的损益,贷记“营业外收入——非货币性交易收益”科目。

支付补价的,应按换出资产的账面净值,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按换出固定资产已提折旧,借记“累计折旧”科目,按换出固定资产的账面原价,贷记“固定资产”科目。按换出资产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借记“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科目,贷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按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应交税金”等科目。按支付的补价和“固定资产清理”科目的余额之和,减去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后的差额,借记“原材料”科目,按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

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固定资产清理”科目的余额,贷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按支付的补价,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例 4:为扩大生产规模,调整经营结构,甲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以一套生产线交换乙股份有限公司的一批原材料。生产线的账面余额为 420000 元,已提折旧为 144000 元,公允价值为 336000 元;原材料的账面余额为 288000 元;公允价值为 360000 元,计税价格等于公允价值,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甲股份有限公司另外向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银行存款 24000 元。假设甲股份有限公司没有为生产线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整个交易过程中没有发生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相关税费。甲股份有限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第一步,计算支付的货币性资产占换出资产公允价值的比例

$$24000/(24000+336000)=6.67\%$$

这一比例为 6.67%,低于 25%,属于非货币性交易。

第二步,计算换入资产原材料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根据增值税的有关规定,企业以存货与其他资产进行交换,视同销售行为发生,应计算增值税进项税额,缴纳增值税。

换入资产原材料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360000 \times 17\% = 61200$ 元

第三步,会计分录:

借:固定资产清理	276000
累计折旧	144000
贷:固定资产——生产线	420000
借:固定资产清理	24000
贷:银行存款	24000
借:原材料	2388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61200
贷:固定资产清理	300000

(5)以无形资产换入原材料

企业发生的非货币性交易,如果以无形资产换入原材料的,应按换出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后的差额,借记“原材料”科目,按可抵扣的增值

税进项税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换出无形资产资产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借记“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科目,按无形资产的账面余额,贷记“无形资产”科目,按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贷记“银行存款”、“应交税金”等科目。

企业发生的非货币性交易,如果以无形资产换入原材料,涉及补价的,应区别收到补价与支付补价,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收到补价的,企业应按计算出的换入原材料的入账价值,减去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后的差额,借记“原材料”科目,按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换出无形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借记“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科目,按收到的补价,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换出无形资产的账面余额,贷记“无形资产”科目,按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贷记“银行存款”、“应交税金”等科目,按计算出的应确认的损益,贷记“营业外收入——非货币性交易收益”科目。

支付补价的,企业应按换出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后的差额,借记“原材料”科目,按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换出无形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借记“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科目;按换出无形资产的账面余额,贷记“无形资产”科目,按应支付的补价和相关税费,贷记“银行存款”、“应交税金”等科目。

例 5:甲股份有限公司以所拥有的一项非专利技术与乙股份有限公司的一批原材料进行交换。非专利技术的账面余额为 40800 元,公允价值为 52000 元;原材料的账面余额为 54000 元,计税价格为 52000 元,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假设甲股份有限公司没有为无形资产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整个交易过程除发生印花税 780 元外,没有发生任何其他相关税费。甲股份有限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第一步,计算换入资产原材料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根据增值税的有关规定,企业以存货与其他资产进行交换,视同销售行为发生,应计算增值税进项税额,缴纳增值税。

换入资产原材料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52000 \times 17\% = 8840$ 元

第二步,会计分录

借:原材料	3274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8840
贷: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	40800
现金	780

第三节 存货的后续计量

一、存货发出的核算

企业的存货是不断流动的,有流入就有流出,流入流出相抵后的结余即为期末存货,本期期末存货结转到下期,即为下期的期初存货,下期继续流动,就形成了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存货流转。企业存货的流转包括实物流转和成本流转两个方面。在理论上,存货实物的流转与其成本的流转应当一致,但在实际工作中,这种情形非常少见。这主要是因为企业的各种存货是分批购进的,而每次购进存货的单价往往不同。因此,在每次发出存货时,需要确定按哪一批存货的单价计价。具体来说,企业可根据不同情况,选择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加权平均法、后进先出法、个别计价法等方法进行存货发出的核算。计价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一) 存货发出的方法

1. 先进先出法

先进先出法是假定先购进的存货先耗用,并根据这种假定的成本流转顺序对发出存货和期末存货进行计价的方法。具体作法是:接收存货时,逐笔登记每一批存货的数量、单价和金额;发出存货时,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计价,逐笔登记存货的发出和结存金额。

采用先进先出法,可以随时结转存货的发出成本,但比较繁琐,如果存货收发业务较多,单价不稳定,则工作量较大。此外,存

货成本按照最近购货价格确定,期末存货成本比较接近现行的市场价值,可使企业不能随意调整存货计价,以调整当期利润,对于存货进出频繁的企业更是如此。在物价持续上涨时,期末存货成本接近于市价,而发出存货成本较低,利润偏高。

例 6:2000 年 3 月 1 日,丙股份有限公司结存 A 种原材料 600 公斤,每公斤单价 2.00 元;3 月 8 日、3 月 20 日、3 月 31 日分别购进 A 种原材料 400 公斤、600 公斤、400 公斤,每公斤单价分别是 2.20 元、2.30 元、2.50 元;3 月 14 日、3 月 28 日分别发出 A 种原材料 800 公斤、400 公斤。按先进先出法计价时,发出和结存 A 种原材料的成本如下表所示。

日期		收入			发出			结存		
月	日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3	1							600	2.00	1200
3	8	400	2.20	880				600	2.00	1200
								400	2.20	880
3	14				600	2.00	1200	200	2.20	440
					200	2.20	440			
3	20	600	2.30	1380				200	2.20	440
								600	2.30	1380
3	28				200	2.20	440	400	2.30	920
					200	2.30	460			
3	31	400	2.50	1000	1200		2540	400	2.30	920
								400	2.50	1000

根据上表的结果,可知:

本月发出 A 种原材料的成本为 $1200 + 440 + 440 + 460$
 $= 2540$ 元

月末结存 A 种原材料的成本为 $920 + 1000 = 1920$ 元

2. 加权平均法

加权平均法是根据存货期初结存和本期收入的数量和单价,期末一次计算出存货的本期加权平均单价,作为本期发出存货和期末结存存货的单价,以求得本期发出存货和期末结存存货价值

的一种方法。计算公式为：

加权平均单价

$$= \frac{\text{期初结存存货实际成本} + \text{本期收入存货实际成本}}{\text{期初结存存货数量} + \text{本期收入存货数量}}$$

发出存货的成本 = 本期发出存货的数量 × 加权平均单价

期末结存存货的成本 = 期末结存存货的数量 × 加权平均单价

采用加权平均法，只在月末一次计算加权平均单价，比较简单，而且在市场价格上涨或下跌所计算出来的单位成本平均化，对存货成本的分摊较为折中。但是，这种方法平时无法从账上提供发出和结存存货的单价和金额，不利于加强对存货的管理。

沿用例 6 的资料。

加权平均单价

$$= \frac{600 \times 2.00 + 400 \times 2.2 + 600 \times 2.3 + 400 \times 2.50}{600 + 400 + 600 + 400} = 2.23 \text{ 元}$$

本月发出 A 种原材料的成本为 $1200 \times 2.23 = 2676$ 元

月末结存 A 种原材料的成本为 $800 \times 2.23 = 1784$ 元

3. 移动加权平均法

移动加权平均法是指每次收到原材料后，立即根据库存原材料数量和总成本，计算出新的平均单位成本的一种方法。

移动加权平均法与加权平均法的计算原理基本相同，只是需要在每次收入原材料时重新计算加权平均单价。计算公式为：

移动加权平均单价

$$= \frac{\text{以前结存原材料实际成本} + \text{本批收入原材料实际成本}}{\text{以前结存原材料数量} + \text{本批收入原材料数量}}$$

沿用例 6 的资料。

3 月 8 日购入原材料后的平均单价

$$= (1200 + 880) \div (600 + 400) = 2.08 \text{ 元}$$

3 月 20 日购入原材料后的平均单价

$$= (416 + 1380) \div (200 + 600) = 2.245 \text{ 元}$$

3 月 31 日购入原材料后的平均单价

$$= (898 + 1000) \div (400 + 400) = 2.3725 \text{ 元}$$

3 月 14 日发出原材料的成本 = $800 \times 2.08 = 1664$ 元

3月28日发出原材料的成本 = $400 \times 2.245 = 898$ 元

3月31日结存原材料的成本 = $800 \times 2.3725 = 1898$ 元

4. 后进先出法

后进先出法是假定后购进的存货先耗用,并根据这种假定的成本流转顺序对发出存货和期末存货进行计价的方法。具体作法是:接收存货时,逐笔登记每一批存货的数量、单价和金额;发出存货时,按照后进先出的原则计价,逐笔登记存货的发出和结存金额。如果发出存货的数量超过存货中最后一批进货的数量时,超过部分要依次按前一批进货的单价计算。其特点是:期末结存存货的账面价值反映最早进货的成本,而发出存货的成本则接近于存货近期的成本水平。

后进先出法可以随时结转存货的发出成本,方法也比较繁琐,如果存货收发业务较多,单价不稳定,则工作量较大。但在物价持续上涨时,期末存货成本将低于市价,而发出存货成本偏高,利润偏低。

沿用例6的资料。

日期		收入			发出			结存		
月	日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3	1							600	2.00	1200
3	8	400	2.20	880				600	2.00	1200
								400	2.00	880
3	14				400	2.20	880	200	2.00	400
					400	2.00	800			
3	20	600	2.30	1380				200	2.00	400
								600	2.30	1380
3	28				400	2.30	920	200	2.30	460
								200	2.00	400
3	31	400	2.50	1000	1200		2600	200	2.30	460
								200	2.00	400
								400	2.50	1000

根据上表的结果,可知:

本月发出 A 种原材料的成本为 $880+800+920=2600$ 元

月末结存 A 种原材料的成本为 $460++400+1000=1860$ 元

5. 个别计价法

个别计价法, 又称个别认定法、具体辨认法、分批实际法, 是指按照各项存货, 逐一辨认各批发出存货和期末存货所属的购进批次或生产批次, 分别按其购入或生产进所确定的单位成本作为计算各批次发出存货和期末存货成本的方法。采用这种方法, 一般需具备两个条件: 一是存货项目必须是可以辨别认定的; 二是必须要有详细的记录, 据以了解每一个别存货或每批存货项目的具体情况。计算公式如下:

每次(批)存货的发出成本 = 该次(批)存货的发出数量 $\times$ 该次(批)存货的实际单价

采用这种方法, 计算发出存货的成本和期末存货的成本比较合理、准确, 但是, 实际操作的工作量比较大, 困难较大。

在制造业, 个别计价法主要适用于为某一特定的项目专门购入或制造并单独存放的存货。这种方法不能用于可互换使用的存货, 如果用于可互换使用的存货, 则可能导致企业任意选用较高或较低的单价进行计价, 来调整当期的利润。

6. 毛利率法

毛利率法是根据本期销售净额乘以前期实际毛利率匡算本期销售毛利, 并计算发出存货成本的一种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毛利率 = 销售毛利 / 销售净额 $\times 100\%$

销售净额 = 商品销售收入 - 销售退回与折让

销售毛利 = 销售净额 $\times$ 毛利率

销售成本 = 销售净额 - 销售毛利

期末存货成本 = 期初存货成本 + 本期购货成本 - 本期销售成本

在具体运用本方法时, 通常应经过以下三个步骤:

第一步, 计算本期销售毛利, 即通过本期销售收入乘以估计毛利率而求得;

第二步, 计算本期销售成本, 即通过本期销售收入减去销售毛利而求得;

第三步,计算期末存货成本,即通过本期可供销售存货成本总额(即本期期初存货成本+本期购入存货的成本)减去估计销售成本而求得。

例7:2000年1月1日,丁股份有限公司原材料的存货为146000元,本月购货850000元,销货1200000元,销售退回与折让合计为10000元。上季度该类存货的毛利率为25%,计算本月已销存货和月末存货的成本。

本月销售净额=1200000-10000=1190000元

销售毛利=1190000×25%=297500元

销售成本=1190000-297500=892500元

月末存货成本=146000+850000-892500=103500元

需要说明的是,采用毛利率法确定期末存货成本时,其正确性取决于所采用的毛利率是否可靠。通常,采用上一期的实际毛利率来估计本期期末存货成本。如果前几期毛利率的波动较大,则应采用前若干期毛利率的平均数。比如,用前三年的平均毛利率推算当年的毛利;或者用前三个月的平均毛利率推算当月的毛利。本会计期影响毛利的因素变动较大时,也可根据已知变动因素加以调整。这些变动因素包括:商品或产品成本发生升降,但售价保持不变;商品或产品成本和售价同升或同降,但变动幅度不大;商品或产品成本和售价以相反方向升降;商品或产品的销售结构发生变化。

毛利率通常适用于商品流通企业的库存商品。在商品流通企业由于同类商品的毛利率大致相同,因此可以按类计算和结转商品销售成本,并结出期末库存商品成本。其具体做法是:根据本月商品销售收入,按上一季度实际毛利率或本季度计划毛利率先算出本月销售毛利,从本月销售收入中减去本月销售毛利,即为本月商品销售成本,并倒轧出期末存货成本。但是,由于上一季度实际毛利率或本季度计划毛利率与本季度实际毛利率并不完全相同,这样算得的销售成本就与按实际毛利率计算的结果不符。因此,这种方法通常适用于每个季度的前两个月份,在最后一个月份应改用加权平均法重新计算整个季度各种商品的销售成本,然后减去

前两个估算的销售成本,从而求得季度最后一个月的销售成本,以及季末库存商品成本。

采用这种方法时,商品的销售成本不是根据库存商品明细账计算的,而是按大类销售额计算的,算出以后,也只在库存商品大类账上进行结账。对于库存商品明细账,平时只记录数量,不记录金额,到季末最后一个月,才根据月末结存数量,按照最后一次进货价格或加权平均单位成本计算库存商品的成本,并据以登记入账。

毛利率法还适用于以下情况:(1)采用定期盘存制的企业,在需要编制中期会计报表,及时了解商品的购进、销售和结存情况,估计一段时间内的毛利和利润总额时,通常并不进行实地盘点,而是采用毛利率法。(2)企业遭受火灾、水灾等灾害以及被盗受损时,可借助毛利率法估计灾害损失的程度和被盗财物价值。如属意外灾害损失,且企业已向保险机构保险,则估计的意外灾害损失数额,可作为向保险机构索赔的依据。如属人为损失,可估计损失程度,向过失人索赔。(3)在审计工作中,毛利率法也有类似作用。审计人员可以用毛利率法测算分析期末存货和销售成本,并与企业财务报告中的相应数据进行核对,检验其合理性。(4)实行预算控制的企业,可利用毛利率法来估计一定期间的销售毛利、销售成本和期末存货,以进一步编制销售预算、成本预算、采购预算、现金预算等,并借助毛利率法,检查和控制预算的执行情况。

7. 零售价法

零售价法,是指用销售成本率计算期末存货成本的一种方法。采用这种方法的基本内容如下:

(1)期初库存存货和本期购进存货同时按成本和售价记录,以便计算可供销售的存货成本和售价总额;

(2)本期销货只记录零售价,从本期可供销售的存货售价总额中减去本期销售的售价总额,计算出期末库存存货的售价总额;

(3)计算销售成本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销售成本率} = \frac{\text{期初存货成本} + \text{本期购货成本}}{\text{期初存货售价} + \text{本期购货售价}}$$

(4) 计算期末库存存货成本, 计算公式如下:

期末库存存货成本 = 期末库存存货售价总额 × 销售成本率

(5) 计算本期销售存货成本, 计算公式如下:

本期销售存货成本 = 期初库存存货成本 + 本期购进存货成本
- 期末库存存货成本

例 8: 2000 年 1 月 1 日, 乙股份有限公司期初存货成本为 300000 元, 售价总额为 360000 元; 本期购货成本为 500000 元, 售价总额为 640000 元; 本期销售收入 800000 元。计算月末存货成本和本月销货成本。

项 目	成本	售价
期初存货	3500000	360000
本期购进存货	<u>500000</u>	<u>640000</u>
可供销售存货	800000	1000000
销售成本率 = $800000 / 1000000 = 80\%$		
减: 销售收入		800000
期末存货售价		<u>200000</u>
期末存货成本 ($800000 \times 80\%$)	160000	
本期销售成本	640000	

零售价法主要适用于商业流通企业, 如百货商店、超级市场等。由于这类企业的商品都要标明零售价格, 而且商品的型号、品种、款式繁多, 难于采用其他方法计价。在我国会计实务中, 商品流通企业广泛采用售价金额核算法。这种方法是通过设置“商品进销差价”科目进行的, 平时商品存货的购进、销售和结存均按售价记账, 售价与进价之间的差额记入“商品进销差价”科目。

(二) 包装物

包装物是指为了包装本企业产品而储备的各种包装容器, 如桶、箱、瓶、坛、袋等。包装物主要按其具体用途进行分类, 可分为: (1) 生产过程中用于包装产品作为产品组成部分的包装物; (2) 随同产品出售而不单独计价的包装物; (3) 随同产品出售而单独计价

的包装物；(4)出租或出借给购买单位使用的包装物。

下列各项不属于包装物核算的范围：(1)各种包装材料，如纸、绳、铁丝、铁皮等，这些属于一次性使用的包装材料，应作为原材料进行核算；(2)用于储存和保管产品、材料而不对外出售的包装物，这些包装物应按其价值大小和使用年限长短，分别作为固定资产或低值易耗品进行管理和核算。(3)计划上单独作为企业产品的自制包装物，应作为产成品进行管理和核算。

1. 生产领用包装物

企业生产部门领用的包装物，应将其成本计入产品生产成本，借记“生产成本”科目，贷记“包装物”科目。按计划成本核算的企业，月末还应结转领用包装物应负担的成本差异。

例 9：2000 年 5 月 1 日，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生产车间领用包装物一批，成本 12000 元。账务处理如下：

借：生产成本	12000
贷：包装物	12000

2. 随同产品出售的包装物

随同产品出售的包装物，需区分不单独计价的包装物和单独计价的包装物，分别进行核算。

随同产品出售不单独计价的包装物，应于包装物发出时，按其实际成本，作为包装费用，计入营业费用，借记“营业费用”科目，贷记“包装物”科目。

随同产品出售但单独计价的包装物，在随同产品出售时要单独计价，单独反映其销售收入，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科目，按应交的增值税，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按其差额，贷记“其他业务收入”科目。同时，应于销售发出时，单独反映其销售成本，视同材料销售处理，借记“其他业务支出”科目，贷记“包装物”科目。

例 10：2000 年 4 月 15 日，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某产品时，有随产品销售但不单独计价的包装物一批，成本 2080 元。账务处理如下：

借：营业费用	2080
--------	------

又如,2000年4月20日,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某产品时,有随同产品销售但单独计价的包装物一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款为4300元,增值税销项税额为731元,款项已通过银行收回。包装物成本为3800元。账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5031
贷:其他业务收入	43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731
借:其他业务支出	3800
贷:包装物	3800

3. 出租、出借包装物

出租的包装物,应在第一次领用时,结转其成本,借记“其他业务支出”科目,贷记“包装物”科目;出借的包装物,应在第一次领用时,结转其成本,计入销售费用,借记“营业费用”科目,贷记“包装物”科目。出租、出借的包装物,如果金额较大,可以通过“待摊费用”或“长期待摊费用”科目分次摊销,发出包装物时,借记“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科目,贷记“包装物”科目;以后摊销时,按其摊销额,如果是出租包装物,则借记“其他业务支出”科目,贷记“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科目;如果是出借包装物,则借记“营业费用”科目,贷记“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科目。以后收回已使用过的出租包装物,应加强实物管理,并在备查簿上进行登记。

收到出租、出借包装物的押金时,借记“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科目;退回押金时,作相反的会计分录。对于逾期未退包装物没收的押金,借记“其他应付款”科目,按应交的增值税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按其差额贷记“其他业务收入”科目。这部分没收而押金应交的消费税等税费,计入其他业务支出,借记“其他业务支出”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科目。对于逾期未退包装物没收而加收的押金,应转作“营业外收入”处理,借记“其他应付款”科目,按应交的增值税、消费税等税费,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等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营业

外收入”科目。

企业出租包装物,收到租金时,借记“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其他业务收入”、“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等科目。

出租包装物,不能使用而报废时,按其残料价值,借记“原材料”等科目,贷记“其他业务支出”科目;出借包装物,不能使用而报废时,按其残料价值,借记“原材料”等科目,贷记“营业费用”科目。

例 11:2000 年 4 月 30 日,甲股份有限公司出租新包装袋 100 个,每个成本 10 元,分 5 个月摊销;公司向租用新包装袋的单位每只收取押金 5 元,计 500 元,款项已存入银行;5 月 31 日,应收取的租金为 200 元,款项已存入银行,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29.06 元;5 月 31 日,摊销出租的新包装物,摊销金额为 200(1000/5)元;200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出租包装物逾期未收回,没收押金 500 元。该部分押金应交的增值税为 427.35 元。账务处理如下:

出租包装物:

借:待摊费用	1000
贷:包装物——出租包装物	1000

收取包装物押金:

借:银行存款	500
贷:其他应付款	500

收取租金:

借:银行存款	200
贷:其他业务收入	170.94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9.06

摊销包装物:

借:其他业务支出	200
贷:待摊费用	200

没收押金:

借:其他应付款	427.35
贷:其他业务收入	5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72.65

需要注意的是,如果企业的包装物出租、出借频繁、数量多、金额大,则出租、出借包装物的成本也可以采用五五摊销法、净值摊销法等方法计算出租、出借包装物的摊销价值。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应在“包装物”科目下设置“库存未用包装物”、“库存已用包装物”、“出租包装物”、“出借包装物”、“包装物摊销”五个明细科目,本科目的期末余额,为期末库存未用包装物的实际成本或计划成本和出租、出借、以及库存未用包装物的摊余价值。

(三)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是指单位价值较低、使用年限较短、不能作为固定资产管理的各种用具物品,如工具、管理用具、玻璃器皿、以及在经营过程中周转使用的包装容器等。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应按不同低值易耗品的价值大小、使用期限长短以及每月领用数额的均衡性等情况分别确定,一般可采用一次摊销法、分次摊销法和五五摊销法。

1. 一次摊销法

一次摊销法,指在领用低值易耗品时,将其价值一次计入成本费用的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比较简单,但费用负担不够均衡,主要适用于一次领用数量不多,价值较低,使用期限较短或容易破损的低值易耗品的摊销。一次摊销法符合会计核算的重要性原则,但是,它不能反映低值易耗品的损耗程度,并且会造成低值易耗品虽然还在使用中,实物尚在,但在账面上已经消失,不利于低值易耗品的实物管理。如果进行财产清查,应将已经摊销的低值易耗品扣除,从而又给盘点增加了工作量。

在一次摊销法下,应在领用低值易耗品时,将其全部价值摊入有关的成本、费用,借记“制造费用”、“管理费用”、“其他业务支出”等科目,贷记“低值易耗品”科目。报废时,将报废低值易耗品的残料价值作为当月低值易耗品摊销额的减少,冲减有关的成本费用,借记“原材料”等科目,贷记“制造费用”、“管理费用”、“其他业务支出”等科目。

例 12:2000 年 5 月 2 日,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生产车间领用工具一批,成本 12000 元,采用一次摊销法。2000 年 8 月 10 日,第一

生产车间领用的工具不能继续使用,决定报废。残料已入库,价值480元。账务处理如下:

领用工具:

借:制造费用	12000
贷:低值易耗品	12000

工具报废:

借:原材料	480
贷:制造费用	480

2. 分次摊销法

分次摊销法,指根据低值易耗品的原价和预计使用年限,将低值易耗品的价值分次摊入成本、费用的方法。该法有利于成本、费用的合理、均衡负担,主要适用于使用期限较长、单位价值较高或一次领用数量较大的低值易耗品的摊销。采用分次摊销法时,应加强实物的管理,并在备查簿上进行登记。

在分次摊销法下,应在领用低值易耗品时,借记“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贷记“低值易耗品”科目。分次摊入有关成本、费用时,借记“制造费用”、“管理费用”、“其他业务支出”等科目,贷记“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报废时,将报废低值易耗品的残料价值作为当月低值易耗品摊销额的减少,冲减有关成本、费用,借记“原材料”等科目,贷记“制造费用”、“管理费用”、“其他业务支出”等科目。

例 13:2000 年 6 月 8 日,甲股份有限公司厂部管理部门领用一批低值易耗品,成本为 5000 元,拟分 5 次摊入管理费用。2000 年 11 月 8 日,厂部管理部门领用的低值易耗品不能继续使用,决定报废。残料已入库,价值 200 元。账务处理如下:

领用低值易耗品:

借:待摊费用	5000
贷:低值易耗品	5000

每月摊销低值易耗品:

借:管理费用	1000
贷:待摊费用	1000

低值易耗品报废:

借:原材料	200
贷:管理费用	200

3. 五五摊销法

五五摊销法,指在领用低值易耗品时先摊销其价值的一半,在报废时再摊销其价值的另一半的方法。该法适用于对在用低值易耗品按使用车间、部门进行数量和金额明细核算的企业。采用五五摊销法,企业应在低值易耗品总账科目下设“在库低值易耗品”、“在用低值易耗品”、“低值易耗品摊销”三个明细科目。本科目的期末余额,为期末库存未用低值易耗品的实际成本或计划成本,以及库存已用低值易耗品的摊余价值。

在五五摊销法下,应在领用低值易耗品时,借记“低值易耗品——在用低值易耗品”科目,贷记“低值易耗品——在库低值易耗品”科目。月份终了,根据领用的低值易耗品原价的 50% 进行摊销,借记“制造费用”、“管理费用”、“其他业务支出”等科目,贷记“低值易耗品——低值易耗品摊销”科目。报废时,根据报废低值易耗品的已提摊销额,借记“低值易耗品——低值易耗品摊销”科目;根据入库残料价值,借记“原材料”科目;根据应收赔偿款,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根据补提的摊销额,即报废低值易耗品的原价减已提摊销额和入库残料价值及应收赔偿款后的差额,借记“管理费用”、“制造费用”、“其他业务支出”等科目;根据报废低值易耗品的原价,贷记“低值易耗品——在用低值易耗品”科目。

例 14:2000 年 5 月 1 日,乙股份有限公司厂部管理部门领用一批新的低值易耗品,成本为 1000 元,拟采用五五摊销法进行摊销。2000 年 6 月 19 日,厂部管理部门领用的低值易耗品不能继续使用,决定报废。残料已入库,价值 20 元。账务处理如下:

领用低值易耗品:

借:低值易耗品——在用低值易耗品	1000
贷:低值易耗品——在库低值易耗品	1000

摊销低值易耗品:

借:管理费用	500
--------	-----

贷:低值易耗品——低值易耗品摊销	500
低值易耗品报废:	
借:低值易耗品——低值易耗品摊销	500
原材料	20
管理费用	480
贷:低值易耗品——在用低值易耗品	1000

(四)委托加工物资

委托加工物资是指企业委托其他单位加工成新的材料或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的物资。

企业发给外单位加工材料时,应按实际成本,借“委托加工物资”科目,贷记“原材料”、“库存商品”等科目。如果发出材料按计划成本核算,应同时结转成本差异。

企业支付的加工费用、应负担的运杂费,应计入委托加工物资的成本,借记“委托加工物资”科目;支付的增值税,如属委托加工材料用于应交增值税项目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一般纳税人,可将这部分增值税作为进项税额,不计入委托加工材料的成本,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如属委托加工材料用于非应交增值税项目或免交增值税项目或被确定依6%的征收率计缴增值税的特定货物以及未取得专用发票或取得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专用发票的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应将这部分增值税计入加工委托材料的成本,借记“委托加工物资”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按照消费税的有关规定,委托加工材料交纳的消费税,如属委托加工材料收回后直接用于销售的,企业应将受托方代收代交的消费税计入委托加工材料的成本,借记“委托加工物资”科目;如属委托加工材料收回后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按规定应予以抵扣的,企业应将受托方代收代交的消费税记入“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科目的借方,借记“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科目。

委托加工材料完成、验收入库后,应按加工收回材料的实际成本和剩余材料成本,借记“原材料”、“库存商品”等科目,贷记“委托

加工物资”科目。

例 15:甲股份有限公司属于一般纳税人。2000 年 5 月 1 日,其委托乙股份有限公司加工材料一批,成本为 50000 元;2000 年 5 月 28 日,甲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加工费 1000 元,应负担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170 元、运杂费 200 元,款项已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假定公司收回的委托加工材料用于继续生产应交增值税项目;甲股份有限公司收回委托加工材料用于继续生产应交消费税项目,假定公司所委托加工的材料属于应交消费税的产品,适用消费税率为 10%,200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向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消费税,款项已通过银行转账支付,星光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 70000 元;2000 年 5 月 28 日,甲股份有限公司从乙股份有限公司收回委托加工材料。账务处理如下:

发出委托加工物资:

借:委托加工物资	50000
贷:原材料	50000

支付运杂费及增值税:

委托加工材料应交增值税 = $1000 \times 17\% = 170$ 元

借:委托加工物资	12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70
贷:银行存款	1370

支付消费税:

委托加工材料应交消费税 = $70000 \times 10\% = 7000$ 元

借: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	7000
贷:银行存款	7000

收回委托加工物资:

借:原材料	51200
贷:委托加工物资	51200

(五)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是指企业已完成全部生产过程并验收入库、符合标准规格和技术条件,可以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送交订货单位,或可以作为商品对外销售的产品,包括企业库存的外购商品、自制商品

产品、存放在门市部门准备出售的商品、发出展览的商品以及寄存在外库或存放在仓库的商品等。工业企业接受外来原材料加工制造的代制品为为外单位加工修理的代修品,在制造和修理完成验收入库后,视同企业的产品;可以降价出售的不合格品,也视同企业的产品,但应当与合格商品分开记账。这里主要介绍委托代销和受托代销商品的核算。

1. 科目设置

在代销方式下,企业应分别设置“委托代销商品”、“受托代销商品”、“代销商品款”等科目。

(1)“委托代销商品”科目核算企业委托其他单位代销的商品实际成本(或进价)或计划成本(或售价)。具体来说,企业将委托代销的商品发交受托代销单位时,按实际成本(或进价,采用计划成本或售价核算的,按计划成本或售价),贷记“委托代销商品”科目,贷记“库存商品”科目。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时,按应收金额,贷记“应收账款——××代销单位”科目,按应确认的收入,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等科目,按应交的增值税销项税额,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按应支付的代销手续费等,借记“营业费用——代销手续费”科目,贷记“应收账款——××代销单位”科目。同时,按代销商品的实际成本(或进价)或计划成本(或售价),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支出”等科目,贷记“委托代销商品”科目。采用计划成本(或售价)核算的企业,月度终了,应将售出委托代销商品的计划成本(或售价)调整为实际成本(或进价)。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款项,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账款——××代销单位”科目。

(2)“受托代销商品”科目核算企业接受其他单位委托代销的商品。具体来说,企业收到受托代销商品时,采用进价核算的,按接收价,借记“受托代销商品”科目,贷记“代销商品款”科目。采用售价核算的,按售价,借记“受托代销商品”科目,按接收价,贷记“代销商品款”科目,按售价与接收价之间的差额,贷记“商品进销差价”科目。

采取收取手续费方式代销的商品,售出受托代销商品后,按售

价和应收的增值税额(采用售价核算的,按售价),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科目,按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销项税额,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按应付委托单位的款项,贷记“应付账款——××委托代销单位”科目。按收到的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贷记“应付账款——××委托代销单位”科目;同时,按接收价,借记“代销商品款”科目,按接收价(或售价),贷记“受托代销商品”科目,按接收价与售价之间的差额,借记“商品进销差价”科目。计算代销手续费等收入,借记“应付账款——××委托代销单位”科目,贷记“其他业务收入”科目;按支付给委托单位的代销款项,借记“应付账款——××委托代销单位”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不采取收取手续费方式代销的商品,售出受托代销商品后,按售价和应收的增值税额(采用售价核算的,按售价),贷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科目,按实现的营业收入,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等科目,按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销项税额,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结转营业成本时,采用进价核算的,按接收价,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支出”等科目,贷记“受托代销商品”科目;同时,按接收价,借记“代销商品款”科目,按收到的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应付委托单位的款项,贷记“应付账款——××委托代销单位”科目。采用售价核算的,按售价,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支出”等科目,贷记“受托代销商品”科目;同时,按接收价,借记“代销商品款”科目,按收到的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应付委托单位的款项,贷记“应付账款——××委托代销单位”科目。按支付给委托单位的代销款项,借记“应付账款——××委托代销单位”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采用售价核算的企业,月度终了,应分摊已销代销商品的进销差价。

(3)“代销商品款”科目核算企业接受代销商品的价款。具体

来说,收到受托代销商品时,采用进价核算的,按接收价,借记“受托代销商品”科目,贷记“代销商品款”科目。采用售价核算的,按售价,借记“受托代销商品”科目,按接收价,贷记“代销商品款”科目,按售价与接收价之间的差额,贷记“商品进销差价”科目。

采取收取手续费方式代销的商品,售出受托代销商品后,按售价和应收的增值税额(采用售价核算的,按售价),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科目,按应收的增值税额,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按应付委托单位的款项,贷记“应付账款——××委托代销单位”科目;按收到的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应付委托单位的款项,贷记“应付账款——××委托代销单位”科目;同时,按接收价,借记“代销商品款”科目,按接收价(或售价),贷记“受托代销商品”科目,按接收价与售价之间的差额,借记“商品进销差价”科目。

不采取收取手续费方式代销的商品,售出受托代销商品后,按售价和应收的增值税(采用售价核算的,按售价),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科目,按实现的营业收入,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按应收的增值税额,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结转营业成本时,采用进价核算的,按接收价,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支出”等科目,贷记“受托代销商品”科目;同时,按接收价,借记“代销商品款”科目,按收到的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应付委托单位的款项,贷记“应付账款——××委托代销单位”科目。采用售价核算的,按售价,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支出”等科目,贷记“受托代销商品”科目;同时,按接收价,借记“代销商品款”科目,按收到的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贷记“应付账款——××委托代销单位”科目。月度终了,应分摊已销代销商品的进销差价。

2. 代销的分类

代销交易有两种情况:

(1)视同买断,即由委托方和受托方签订协议,委托方按协议价收取所代销的货款,实际售价可由受托方自定,实际售价与协议价之间的差额归受托方所有的销售方式。由于这种销售本质上仍是代销,委托方将商品交付给受托方的,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并未转移给受托方,因此,委托方在交付商品时不确认收入,受托方也不作购进商品处理。

受托方将商品销售后,应按实际售价确认为销售收入,并向委托方开具代销清单。委托方收到代销清单时,再确认本企业的销售收入。

例 16:甲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北京百万庄商场销售彩色电视机 100 台,协议价为 2000 元/件,该电视机成本为 800 元/件,增值税率 17%。甲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北京百万庄商场开来的代销清单时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票上注明:售价 200000 元,增值税 34000 元。北京百万庄商场实际销售时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上注明的售价为 250000 元,增值税为 42500 元。

甲股份有限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甲股份有限公司将彩色电视机交付北京百万庄商场:

借:委托代销商品	80000
贷:库存商品——彩色电视机	80000

甲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代销清单:

借:应收账款——北京百万庄商场	234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200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4000
借:主营业务成本	80000
贷:委托代销商品	80000

收到北京百万庄商场交来的货款:

借:银行存款	234000
贷:应收账款——北京百万庄商场	234000

北京百万庄商场的账务处理如下:

收到彩色电视机:

借:受托代销商品	200000
----------	--------

贷:代销商品款	200000
销售实现:	
借:银行存款	2925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250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42500
借:主营业务成本	200000
贷:受托代销商品	200000
借:代销商品款	200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34000
贷:应付账款——甲股份有限公司	234000
按合同支付货款:	
借:应付账款——甲股份有限公司	234000
贷:银行存款	234000

(2)收取手续费,即受托方根据所代销的商品数量向委托方收取手续费,这对受托方来说实际上是一种劳务收入。这种代销方式与视同买断方式相比,主要特点在于:受托方通常应按照委托方规定的价格销售,不得自行改变售价。在这种代销方式下,委托方应在受托方将商品销售后,并向委托方开具代销清单进确认收入;受托方在商品销售后,按应收取的手续费确认收入。

例 16:沿用例 15 的资料。假定代销合同规定,北京百万庄商场应按每台 2000 元售给顾客,甲股份有限公司按售价的 10% 支付北京百万庄商场手续费。北京百万庄商场实际销售时,即向买方开一张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上注明的售价为 200000 元,增值税为 34000 元。甲股份有限公司在收到北京百万庄商场交来的代销清单时,向其开具一张相同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甲股份有限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甲股份有限公司将彩色电视机交付北京百万庄商场:

借:委托代销商品	80000
贷:库存商品——彩色电视机	80000

甲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代销清单:

借:应收账款——北京百万庄商场	234000
-----------------	--------

贷:主营业务收入	200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4000
借:主营业务成本	80000
贷:委托代销商品	80000
借:营业费用	20000
贷:应收账款——北京百万庄商场	20000
收到北京百万庄商场交来的货款净额:	
借:银行存款	214000
贷:应收账款——北京百万庄商场	214000
北京百万庄商场的账务处理如下:	
收到彩色电视机:	
借:受托代销商品	200000
贷:代销商品款	200000
销售实现:	
借:银行存款	234000
贷:应付账款——甲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4000
借: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34000
贷:应付账款——甲股份有限公司	34000
借:代销商品款	200000
贷:受托代销商品	200000
归还甲股份有限公司货款并计算代销手续费:	
借:应付账款——甲股份有限公司	234000
贷:银行存款	214000
主营业务收入	20000

二、存货的期末计量

企业应当在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如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应按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也就是说,期末存货应当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

（一）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1.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概念

所谓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是指对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中较低者计价的方法。也就是说，如果存货的期末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时，存货应按成本计价；如果存货的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存货按可变现净值计价。其中，“成本”是指存货的历史成本；“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2.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基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的规定，企业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应当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其中，可靠证据是指对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有直接影响的确凿证明，如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与企业产品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供货方提供的有关资料、销售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生产成本资料等。

（1）持有存货的目的

企业持有存货通常有以下几个目的：持有以备出售，即商品类存货，包括商品、产成品等存货，其中又分为有合同约定的存货和没有合同约定的存货；将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并构成产品或劳务价值的一部分，即原材料类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材料等；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为出售而仍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其他如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所谓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是指自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需要调整或说明的事项。它包括两类，一类是对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情况提供进一步证据的事项；一类是资产负债表日后才发生的事项。前者称为调整事项；后者称为非调整事项。这里所说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是指其中的非调整事项，它是指在资产负债表日该状况并不存在，而是期后才发生或存在的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是指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直接相关的价格与成本波动等。其中,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直接相关的价格与成本波动,是指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会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与本企业存货直接相关的存货的价格或成本发生了波动。例如,2000年12月31日,某一品牌小轿车的市场销售价格为1000000元。假设在2001年2月20日,由于受国际石油市场的影响,汽油价格发生了较大波动,由此造成国内市场汽车销售量下降,从而导致该品牌汽车市场销售价格下跌至980000元,则这种情况下,编制200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时,企业应根据2001年2月20日汽车销售价格作为确定其可变现净值的基础。

(二)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具体运用

1. 原材料可变现净值的确定

(1)对于用于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材料等,下同),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预计高于其成本,则该材料应当按照成本计量。其中,材料是指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等;成本是指产成品的成本。

例17:2000年12月31日,乙股份有限公司库存原材料——钢板的账面价值(成本)为3000000元,市场购买价格为2800000元;用该钢板生产的产成品——数控机床按高于生产成本的价格出售;确定2000年12月31日该批钢板的价值。

本例中,2000年12月31日,该批钢板的成本高于其市场价格,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是由于用其生产的产成品——数控机床的销售价格仍高于其生产成本,也就是其最终产品此时并没有发生价值减损,因而,在这种情况下,该批钢板不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仍应按3000000元列示在200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的存货项目之中。

(2)对于用于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等,如果其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成本将超过可变现净值,则该项原材料应减记至可变现净值。在这种情况下,应以原材料重置成本作为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这里所讲“重置成本”是指目前重新取得相同存货所需的成本。就外购原材料而言,指重新购置成本,包括现行采购价格和运杂费等,即

《企业会计准则——存货》所规定的原材料存货的采购成本。

例 18:2000 年 12 月 31 日,乙股份有限公司库存原材料——钢板的账面价值(成本)为 3000000 元,市场购买价格为 2800000 元;用该钢板生产的产成品——数控机床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生产成本;假设不考虑该批钢板购入过程中发生的运杂费,即钢板的重置成本为 2800000 元;确定 2000 年 12 月 31 日该批钢板的价值。

本例中,2000 年 12 月 31 日,该批钢板的成本高于其市场价格,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且用其生产的产成品——数控机床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生产成本,也就是其最终产品此时发生了价值减损,因而,在这种情况下,该批钢板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即应按重置成本 2800000 元列示在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的存货项目中。

2. 存货可变现净值中估计售价的确定

(1)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通常应当以产成品或商品的合同价格作为确定其可变现净值的基础。即,如果企业与购买方就持有的商品或生产的产成品存货签订了销货合同,并且销货合同约定的数量大于或等于企业持有的商品或生产的产成品,则在这种情况下,在确定该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应以销货合同所规定的价格作为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例 19:2000 年 9 月 3 日,甲股份有限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了一份销货合同,双方约定,2001 年 1 月份,甲股份有限公司应按每台 5000000 元的价格向乙公司提供数控机床 10 台。2000 年 12 月 31 日,甲股份有限公司该批数控机床的账面价值(成本)为 28000000 元,数量为 8 台,单位成本为 3500000 元。2000 年 12 月 31 日,该批数控机床的市场销售价格为 5100000 元。确定甲股份有限公司计算该批数控机床可变现净价值的基础。

本例中,由于甲股份有限公司与新世纪公司签订的销货合同规定,该批数控机床的销售价格已由销货合同约定,并且其库存数量小于销货合同约定的数量,因此,在这种情况下,计算数控机床的可变现净值应以销货合同约定的价格 40000000 元(5000000×8)作为基础。

(2)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应以正常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即,在这种情况下,销货合同约定的数量的存货,应以销货合同所规定的价格作为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以正常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

例 20:2000 年 9 月 3 日,丙股份有限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了一份销货合同,双方约定,2001 年 1 月份,丙股份有限公司应按每台 5000000 元的价格向乙公司提供数控机床 10 台。2000 年 12 月 31 日,丙股份有限公司该批数控机床的账面价值(成本)为 28000000 元,数量为 12 台,单位成本为 3500000 元。2000 年 12 月 31 日,该批数控机床的市场销售价格为 5100000 元。

本例中,由于丙股份有限公司与乙公司签订的销货合同规定,该批数控机床的销售价格已由销货合同约定,但是其库存数量大于销货合同约定的数量,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对于销货合同约定的数量(10 台)的数控机床的可变现净值应以销货合同约定的价格 50000000 元(5000000×10)作为计算基础,而对于超出部分(2 台)的数控机床的可变现净值应以正常销售价格 10200000 元(5100000×2)作为计算基础。

(3)没有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约定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以产成品或商品的一般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此时的存货不包括用于出售的材料等。

例 21:2000 年 12 月 31 日,甲股份有限公司该批数控机床的账面价值(成本)为 28000000 元,数量为 8 台,单位成本为 3500000 元。2000 年 12 月 31 日,该批数控机床的市场销售价格为 5100000 元。确定甲股份有限公司计算该批数控机床可变现净价值的基础。本例中,由于甲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就该批数控机床签订销货合同,因此,在这种情况下,计算数控机床的可变现净值应以正常销售价格 40800000 元(5100000×8)作为基础。

(三)存货期末计价的账务处理

1. 存货发生跌价应考虑的因素

在实际工作中,企业预计可变现净值时应以当期取得的最可靠

的证据为基础,如果在期末时预计与价格和成本有关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可能发生,则在预计可变现净值时必须考虑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有关的价格和成本的波动;此外,在预计可变现净值时还应考虑持有存货的其他因素。例如,有合同约定的存货,通常按合同价作为计算基础,如果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存货超出部分的可变现净值应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如果存在以下情况之一,企业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市价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2)企业使用该项原材料生产的产品的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3)企业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原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4)因企业所提供的商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5)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如果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应当将存货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1)已霉烂变质的存货;(2)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3)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4)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的规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应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不同的计提方法。

(1)存货跌价准备应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计量。也就是说,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企业应将每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逐一进行比较,取其较低者作为计量存货的依据,并且将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作为存货跌价准备予以计提。企业应当根据管理要求以及所拥有存货的特点,具体规定各个存货项目的确定标准,例如,企业可以将某一型号和规格的存货作为一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也可以将某一品牌和规格的存货作为一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还可以将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分别作为一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如果某些项目存货具有类似用途并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实际上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

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3)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也就是说,如果某一类存货的数量繁多,并且单价较低,企业可以按照存货类别来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即,按照存货类别的成本总额与可变现净值总额进行比较,每个类别取其较低者确定存货价值。

(4)对于劳务存货而言,企业应当按照各个劳务存货项目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账务处理

期末,企业计算出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借记“管理费用——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科目,贷记“存货跌价准备”科目。如果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应按恢复增加的数额,借记“存货跌价准备”科目,贷记“管理费用——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科目。但是,如果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的价值以后又得以恢复,其冲减的跌价准备的金额,应以“存货跌价准备”科目的余额冲减至零为限。

例 22:2000 年 3 月 31 日,丁股份有限公司的一批甲种存货账面余额为 100000 元,预计可变现净值为 90000 元,丁股份有限公司应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为 10000 元。账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10000
贷:存货跌价准备	10000

2000 年 4 月 30 日,丁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甲种存货账面余额为 100000 元,预计可变现净值为 85000 元,丁股份有限公司应补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为 5000 元。账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5000
贷:存货跌价准备	5000

2000 年 5 月 31 日,丁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甲种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又有恢复,账面余额为 100000 元,预计可变现净值为 97000 元,丁股份有限公司应冲减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为 12000 元。账务处理如下:

借:存货跌价准备	12000
----------	-------

贷:管理费用——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12000

又如:2000年8月2日,丁股份有限公司的一批存货账面余额为256000元,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为36000元。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调整,这批存货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将这批存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账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220000
存货跌价准备	36000
贷:库存商品	256000

三、存货的披露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的规定,企业应在财务会计报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 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类存货的当期期初和期末账面价值及总额;
2. 当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和当期转回的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取得的方式以及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5. 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6. 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所采用的方法;
7. 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的账面价值;
8. 采用后进先出法确定的发出存货的成本与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或移动平均法确定的发出存货的成本的差异;
9. 当期确认为费用的存货成本,如主营业务成本等。

第五章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第一节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概述

一、《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制定背景

2001 年 11 月 27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发布了《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暂在上市的金融企业范围内实施,同时鼓励其他股份制的金融企业实施。《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出台,对于规范我国金融企业会计行为,提高金融企业的会计信息质量,真实、完整地反映金融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防范金融风险及加强同国际金融机构的合作,迎接加入 WTO 后金融行业面临的挑战,具有重要意义。

(一)金融业务及风险的多样化,需要制定《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伴随着加入 WTO,既给我国的金融企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同时也使我国的金融企业面临着严峻的挑战。因为按照世界贸易组织在 1997 年达成的《全球金融服务贸易协议》,我国在加入 WTO 后将适时全方位开放金融服务市场:(1)审慎性发放营业许可证,即在营业许可上没有经济需求测试或数量限制。(2)外汇业务及时开放,取消地域和服务对象限制。如今,花旗银行已成为我国第一家获得经营全面外汇业务许可的外资独资银行。(3)人民币业务分阶段开放。我国将在四年内分五批放开 20 个城市的地域限制(人民币业务除已开放的深圳、上海、大连、天津四城市外,将再开放广州、珠海、青岛、南京、武汉五城市;明年开放济南、福州、成都、重庆;第三年开放昆明、北京、厦门;第四年开放汕头、宁

波、沈阳、西安),五年后取消所有地域限制。在服务对象上,从2002年1月1日起,外资银行将获准为中国企业提供人民币业务;5年后,外资银行将获准经营人民币零售业务。并且,设在中国某一地区并获准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金融机构可以向其他已开放人民币业务地区的客户提供服务。(4)金融咨询类业务及时开放。自入世之日起,外资机构即可获得在中国从事有关存贷款业务、金融租赁业务、所有支付及汇划服务、担保及承兑、公司并购、证券投资的咨询、中介和其他附属服务。上述承诺及入世以后的变化必然给我国金融企业的发展带来挑战。为了迎接挑战,我们必须加大金融企业的改革力度,改进金融监管,提高金融企业管理水平。为此,我们需要进一步改革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实现与国际会计惯例的接轨,提高金融企业会计信息质量,使其提供的会计信息能够真实反映金融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尤其是其资产质量。

此外,为了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党中央、国务院提出了要加强金融监管,深化金融改革,并且把实施稳健的会计政策和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作为一项重要举措。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指出,“对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进行综合改革,有条件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可以改组为国家控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建立风险防范机制,提高竞争能力。……完善金融机构内部治理结构,形成严格约束与有效激励相统一的经营机制,完善稳健的会计制度,提高金融资产质量”。在2002年2月份召开的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再次强调,“必须把银行办成现代金融企业,推进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综合改革是整个金融改革的重点。……要加强信贷管理,按照国际惯例,全面推行商业银行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制度,实行审慎的会计原则和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切实降低不良资产比例。……具备条件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可改组为国家控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条件成熟的可以上市。”为了落实中央有关文件精神,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要求我们必须及时进行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制度改革。

(二)法律、行政法规体系的不断健全和完善,需要制订《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两则两制”开始实施以来,围绕会计核算制度改革,我国对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会计核算制度进行了重大改革,并对会计基础工作、会计档案、代理记账、在职会计人员培训、会计证、会计电算化等问题制订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基本实现了会计工作的有法可依;一些地方人大常委会、政府部门也根据当地会计工作实际情况,制定了地方性会计法规、规章。例如,1994年6月,财政部发布了《代理记账管理暂行办法》,对不具备专职会计人员条件的小型经济组织和应当建账的个体工商户的建账问题作出了规定;1996年6月,财政部发布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对所有独立核算单位的会计机构设置、会计人员配备、会计凭证填制、会计账簿登记、会计报表编制、会计监督、内部管理制度建设等作出了具体规定。根据经济生活中出现的新问题,对会计核算制度进行了不断的修订和完善。例如,根据税制改革的内容,颁发了有关所得税、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规定;汇率并轨后,相应补充完善了会计核算制度的有关内容;为适应企业集团加强会计管理的需要,制定了适用于所有企业的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为适应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的特殊性,制订了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1999年发布的新修订的《会计法》,要求企业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并且规定我国实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而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即《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是其中重要的组成部分。《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对“两则两制”时涉及的会计要素进行了重新定义。按照重新定义后的会计要素重新审视现行的行业会计制度,仍然存在着与会计要素定义不一致的地方,如固定资产的核算,仍然没有满足资产定义的要求。例如,金融企业的固定资产仍然按照账面净值在资产负债表上反映,而没有反映该项固定资产实际的价值,有些金融企业的上市公司将已经淘汰的机器设备的价值仍然作为固定资产,在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项目中反映,还有些金融企业的上市公司将长期停建、并且以后若干年内也无望继续开工的在建工程的利息继续资本化,仍

然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列入资产负债表,等等。这些已经预期不会给金融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或者预期会给金融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已经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的财产,应当计提减值准备,使其在资产负债表上反映的价值符合资产的定义。为此,国内外学术界、理论界都要求我国严格按照《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的要求重新制订《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此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经贸委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加强管理基本规范(试行)的通知》中也要求企业(包括金融企业)严格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合理地确认和计量各项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等;中央有关文件和中央领导对会计制度改革多次作出指示,要进一步深化会计制度改革,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和国际惯例,建立健全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例如,《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1999年9月22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五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通过)》规定,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的会计制度;江泽民总书记1999年在国有企业改革座谈会中指出,要建立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李岚清副总理在2000年国务院召开的贯彻实施《会计法》电视电话会议的讲话中指出,要进一步深化会计制度改革,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和国际惯例,实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这一系列重要指示为深化会计核算制度改革指明了方向,而新修订的《会计法》和《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的发布和实施,为深化会计核算制度改革、制订《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提供了重要的法律、法规依据。

(三)提高金融企业会计信息质量,需要实施《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管理就是决策,而决策离不开信息,尤其是高质量的会计信息。无论是政府经济管理部门制订经济政策,进行宏观调控,还是股东、银行等投资者选择投资对象、衡量投资风险,都离不开会计信息的指导。但是,近年来,我国金融企业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编制基础不实、资产利润数据虚假、报告报送不及时、违法行为处理不力等问题,导致假账泛滥,会计信息失真问题日益严重。一些单

位为了小团体利益,在会计数据上做文章,假账真算,真账假算,造成账实不符,虚盈实亏或虚亏实盈,以达到转移国家资产、偷逃税收、粉饰业绩等非法目的。就会计核算制度而言,1993年发布实施的《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所规定的某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已不能适应金融企业实际情况的需要,导致金融企业所反映的各项会计要素缺乏真实性。

例如,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固定资产净残值率、固定资产报废标准等的确定没有真实反映金融企业的实际情况。在我国,金融企业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固定资产净残值率、固定资产报废标准等都由国家统一规定,而不是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由金融企业根据自身的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固定资产的磨损程度、无形损耗的具体情况 etc 来确定。由于国家规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等标准与金融企业的实际情况不符,一方面导致金融企业反映的固定资产价值不实;另一方面也导致金融企业严重缺乏更新改造资金,设备老化;此外,还间接地造成金融企业反映的利润不实,要么虚盈实亏,要么虚亏实盈。

(四)提高会计信息的可比性,要求制定《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90年代末,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致力于提高会计信息的可比性,并开始建立一套核心会计准则,主要目的就是提高会计信息的可比性,减少会计政策的可选择性。我国的现实情况是,1992年的大规模会计核算制度改革提出了增加可比性的目标,并力求从会计核算标准上减少不同所有制的色彩,将会计改革前的70多种会计制度,归并为13个行业的会计制度,并针对上市公司和外商投资企业的实际情况,分别制订了《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其后,又根据其他行业会计核算的特殊要求,分别制订了《个体工商户会计制度》、《资产管理公司会计制度》、《保险公司会计制度》、《医院会计制度》等。

由于会计制度针对不同的所有制、不同行业企业的性质制订,造成不同的行业会计制度所规定的会计政策、会计标准也不一样。例如,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根据不同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和经营对

象的不同,制定了分别适用于不同性质金融企业的会计处理规范。如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和《金融企业财务制度》;非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除存贷款业务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外,其他业务执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2001年1月1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城市商业银行执行《城市合作银行会计制度》;上市银行除存贷款业务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商业银行有关业务会计处理补充规定》(财会[2000]20号)外,其他业务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由于不同的金融企业分别执行不同的会计制度,从而导致不同性质的金融企业运用不同的会计政策核算相同的经济业务,有些会计政策之间差异很大,比如:(1)呆账准备虽然都采用备抵法,但非上市金融企业的呆账准备只按年末贷款余额的1%差额提取;而上市金融企业除按年末贷款余额的1%差额提取一般呆账准备外,还需要根据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的结果计提专项呆账准备。(2)关于利息收入的确认,按各自制度规定,非上市金融企业的应收利息核算期间为180天,而上市金融企业的应收利息核算期间只有90天。(3)坏账准备的计提,非股份制金融企业根据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3‰计提,而股份制金融企业则是根据以往的经验、贷款对象或债务人的实际财务状况、经营管理和现金流量的情况,按《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合理计提,根据这一规定,有的上市金融企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达50%。(4)对贷款的核算,非上市金融企业只执行“一逾两呆”的分类核算方法,而上市金融企业除执行“一逾两呆”分类核算方法外,还必须执行按贷款质量进行划分的五级分类法等。

由于会计政策及核算口径的不同,对于同是经营存贷款业务的不同性质的金融企业,很难从财务报告上进行比较和分析,很多时候还要对所运用的不同会计政策进行协调,这为国家有关方面及会计信息使用者都带来了很大的困难。而且从经济意义上来讲,会计政策的制定主要应侧重于是否能够更好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金融企业而言,就是要反映真实的资产质量,这一标准不应因企业的性质而有所不同。因此,统一不同金融企业的会计政策,使不同金融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更透明、更可比

势在必行。

总之,金融业务及风险的多样化、会计法律法规体系的完善、会计信息质量的提高及对会计信息可比性要求的提高,迫切需要制定《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对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和相关会计信息的披露作出规定。

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制定过程及主要内容

(一)《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制定过程

1998年,财政部发布实施《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后,财政部就开始研究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制定问题,与此同时,《企业会计准则——银行业基本业务》也开始着手制定。此外,适应国家对经营金融业务的企业“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要求,1998年底财政部又发布实施了《保险公司会计制度》,1999年发布实施了《证券公司会计制度》。另外,随着国家开始对经营信托业务的企业的清理整顿,财政部开始着手研究适应信托业务核算的会计制度及相关会计信息的披露。按照会计核算制度改革的总体思路,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和《小企业会计制度》构成。在《企业会计制度》发布实施以后,《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的规定,财政部就开始着手研究制定《金融企业会计制度》。2001年8月30日,财政部印发了《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征求意见稿)(财办会[2001]20号),在社会上广泛征求意见,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各地财政部门、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科研机构等部门和单位积极提供意见和建议。在充分考虑和吸收各部门和单位意见的基础上,财政部又先后进行调查研究,在充分吸收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最终于2001年11月27日发布了《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主要内容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是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的总制度,主要规范金融企业会计确认和计量方面的内容。具体而言,包括十五章内容,分别为:总则、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成本

和费用、利润及利润分配、外币业务、会计调整、或有事项、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财务会计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托业务、附则等。

1. 总则

第一章总则涉及制定制度的目的、适用范围、财务会计报告、记账本位币、会计核算基本原则等,明确规定了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货币计量四项基本前提以及客观性、实质重于形式、相关性、一贯性、可比性、及时性、明晰性、权责发生制、配比、历史成本、谨慎性、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重要性等十三项基本原则;指出金融企业的会计记账采用借贷记账法。此外,《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明确指出,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各类金融企业(以下简称“金融企业”),包括银行(含信用社,下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租赁公司、财务公司等。

2. 会计要素

第二章至第七章分别对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等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进行了具体规范。

(1)关于资产,《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分别就流动资产、贷款、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资产减值的内容及其核算作出规定。

第一,金融企业的存放款项应按实际存放的金额入账;资金拆放应按实际拆出的金额入账;办理贴现应按票面金额入账;应收利息应按当期发放贷款本金、购买债券面值等和适用利率计算并确认的金额入账;应收股利应按当期应收金额入账;应收保费应按当期应收金额入账;应收分保款应于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分保业务账单标明的金额入账;应收信托手续费应按当期应收的手续费金额入账;存出保证金应按实际存出的金额入账;自营证券应当按照清算日买入时的实际成本入账;清算备付金应按实际交存的金额入账;代发行证券应当按照承销合同规定的价格入账;代兑付债券应按实际兑付的金额入账;买入返售证券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

第二,短期贷款本金应按实际贷出的贷款金额入账,期末按照

贷款本金和适用的利率计算应收利息；中长期贷款应当按照实际贷出的贷款金额入账，期末按照贷款本金和适用的利率计算应收取的利息。此外，中长期贷款的本息、商业性贷款与政策性贷款、自营贷款与委托贷款、应计贷款和非应计贷款等应分别核算。

第三，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应当在期末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包括专项准备和特种准备两种，具体计提比例由金融企业根据贷款资产的风险程度和回收的可能性合理确定；对不承担风险的委托贷款准备，不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2)关于负债，《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分别就流动负债、应付债券、长期准备金、其他长期负债的内容及其核算作出规定：

第一，金融企业的活期存款应按实际存入的款项入账；向中央银行借款应按实际借入款项入账；票据融资应按票面金额入账；同业存款应按实际存入本企业的款项入账；同业拆入应按实际拆入的款项入账；应付利息应按已计但尚未支付的金额入账；应付佣金、应付手续费、预收保费应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应付分保款、预收分保赔款、存入分保准备金应于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分保业务账单标明的金额入账；应付保户红利应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存入保证金应按实际存入的金额入账；未决赔款准备金应于期末按估计保险赔款额入账；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应于期末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质押借款应按实际借入的款项入账；代买卖证券款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代发行证券款应按实际发生额入账；代兑付债券款应按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卖出回购证券款应当按照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

第二，从事保险业务的金融企业，长期责任准备金应于期末按系统合理的方法计算的结果入账；寿险责任准备金应于期末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长期健康责任准备金应于期末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保险保障基金应于年末按当年自留保费收入的规定比例提取。

第三，长期存款、保户储金、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等其他长期负债，应当以实际发生额入账，并按负债本金以及确定的利率按期计提利息，分别计入工程成本或当期利息支出。

(3)关于所有者权益,《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指出,从事存贷款业务的金融企业计提的一般准备、从事保险业务的金融企业计提的总准备金、从事证券业务的金融企业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从事信托业务的金融企业计提的信托赔偿准备也是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其中,一般准备,是指从事存贷款业务的金融企业按一定比例从净利润中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总准备金,是指从事保险业务的金融企业按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的风险准备金;一般风险准备,是指从事证券业务的金融企业按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用于弥补亏损的风险准备;信托赔偿准备,是指从事信托业务的金融企业按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用于赔偿信托业务损失的风险准备。

(4)关于收入,《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定,金融企业提供金融产品服务取得的收入,应当在以下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金融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保费、分保费收入应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此外,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应按期计提利息并确认收入。发放贷款到期(含展期,下同)90天后尚未收回的,其应计利息停止计入当期利息收入,纳入表外核算;已计提的贷款应收利息,在贷款到期90天后仍未收回的,或在应收利息逾期90天后仍未收到的,冲减原已计入损益的利息收入,转作表外核算。非银行金融企业除贷款以外的融出资金,其计提的利息按上述原则处理。

其中,金融企业提供金融商品服务所取得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金融企业往来收入、手续费收入、贴现利息收入、保费收入、证券发行差价收入、证券自营差价收入、买入返售证券收入、汇兑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收入不包括为第三方或者客户代收的款项,如企业代垫的工本费、代邮电部门收取的邮电费。手续费收入,应当在向客户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证券发行差价收入,应于发行期结束后,与发行人结算发行价款时确认;证券自营差价收入,应在与证券交易所清算时按成交价扣除买入成本、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利息收入、金融企业往来收入等,应按让渡资金使用

权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

3. 特殊业务

第八章规范了外币统账制与外币分账制的核算、不同汇率的折算及期末会计报表的折合;第九章至第十一章分别规定了会计调整的原则和方法、或有事项的确认和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类型的判断及披露等。

4. 财务会计报告

第十二章规范了财务会计报告的种类、报告期限、会计报表附注需披露的有关内容。《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在考虑金融企业业务特点的基础上增加了信托资产管理会计报表;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增加了反映金融企业特点的内容,如贷款的种类和范围;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范围和方法;回售证券的计价方法、收益确认方法;对于外汇交易合约、利率期货、远期汇率合约、货币和利率套期、货币和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应说明其计价方法。

此外,《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定,金融企业需要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列示在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1. 分类列示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披露计算依据;2. 按存放境内、境外同业披露存放同业款项;3. 按拆放境内、境外同业披露拆放同业款项;4. 按贷款性质(如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披露短期贷款;5. 按性质(如国债、金融债券回购)披露回购证券;6. 按信用贷款、保证贷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分别披露不同期限的中长期贷款;7. 按信用贷款、保证贷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分别披露贷款的期初数、期末数;8. 按贷款风险分类的结果披露贷款的期初数、期末数;9. 披露贷款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本期核销、期末数;一般准备、专项准备和特种准备应分别披露;10. 按境内、境外披露同业拆入期初数、期末数;11. 披露存入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开证保证金、外汇买卖交易保证金等短期保证金期初数、期末数;12. 披露发行的短期债券名称、面值、发行日期、到期日、发行金额;13. 披露银行承兑汇票、融资保函、非融资保函、贷款承诺、开出即期信用证、开出远期信用证、金融期货、金融期权等表外项目,包括它们的年末余额及其他具体情况;14. 披露委托交易的期初数、期末数;15. 披

露金融工具的风险头寸,如信贷风险、货币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16. 未决赔款准备金估计的基础、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提的方法、对采用贴现方法提取准备金的说明(使用的贴现率及确定依据)、长期责任准备金的计提方法、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精算方法及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17. 关于投资连结产品,应披露独立账户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净资产变动情况以及独立账户资产估值方法、单位净资产、单位卖出价和买入价等情况;18. 关于万能寿险产品,应披露保单持有人利益等情况;19. 分红保险产品,应披露可供分配的分红产品收益、公司留存的分红产品收益、分红比率等情况;20. 投资型财产险,应披露保证收益率等情况;21. 披露自营证券分类、计价依据,以及自营证券成本结转方法;22. 分类披露代买卖证券款的期初数、期末数;23. 按承销方式披露代发行证券款的期初数、本期承购数、本期支付发行人数和期末数;24. 按债券种类披露代兑付债券款的期初数、本期收到兑付资金、本期已兑付债券、本期抵扣手续费收入和期末数;25. 因信托投资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等。

5. 证券投资基金业务

第十三章规范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核算。《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应当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管理公司应于估值日计算基金净值和基金单位净值,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1)对于股票投资,买入股票时应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资金交收日,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清算。卖出股票时应于成交日确认股票差价收入。股票投资应分派的现金股利,在除息日确认为股利收入。在估值日,对股票投资和配股权证进行估值时产生的估值增值或减值,应确认为未实现利得。

(2)对于债券投资,买入上市债券应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资金交收日,按实际支付的价款

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资金交收。买入非上市债券应于实际支付价款时确认债券投资。卖出上市债券应于成交日确认债券差价收入；卖出非上市债券应于实际收到全部价款时确认债券差价收入。估值日，对债券投资进行估值时产生的估值增值或减值，应确认为未实现利得。

(3)对于实收基金，封闭式基金事先确定发行总额，在封闭期内基金单位总数不变；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单位总额不固定，基金单位总数随时增减。

(4)对于基金申购和赎回，在确认日，基金管理公司应按照应收基金、未实现利得、未分配收益和损益平准金的余额占基金净值的比例，将确认有效的申购款项分割为三部分，分别确认为实收基金、未实现利得、损益平准金的增加或减少。

6. 信托业务

第十四章规范了信托业务的核算。《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信托资产不属于信托投资公司的自有资产，也不属于信托投资公司对受益人的负债；信托投资公司的自有资产与信托资产应分开管理，分别核算；信托投资公司对不同信托资产来源和运用，应设置相应会计科目进行核算反映，来源类科目应按其类别、委托人等设置明细账。运用类科目应按其类别、使用人和委托人等设置明细账；信托资产来源分为短期信托资产来源、长期信托资产来源；信托资产运用分为短期信托资产运用、长期信托资产运用；因办理某项信托业务而发生的费用，可直接归属于该项信托资产的，由该项信托资产承担；不能直接归属于该项信托资产的，由信托投资公司承担；信托业务产生的收益，在未给受益人和受托人分配之前，应在待分配信托收益中核算。

此外，从事信托业务时，有下列情况使受益人或公司受到损失，按以下方式处理：属于信托公司违反信托目的、违背管理职责、管理信托事务不当造成信托资产损失的，以信托赔偿准备金赔偿；属于委托人自身原因导致对其信托资产司法查封、冻结，且须以其信托资产对第三人进行补偿的，其补偿额仅以其信托资产（扣除原约定费用和对未到期信托资产进行处置的违约金及相关费用

后的资产)为限。

7. 附则

第十五章为附则,明确了《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实施日期。

三、《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特点

新近发布实施的《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是在原《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城市合作银行会计制度》以及《企业会计制度》的基础上,借鉴国际会计惯例,并根据近几年金融企业执行相关制度的实际情况,按照会计要素的定义和会计国际化的要求,加以完善后制定的。《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具有以下特点:

(一)贯彻稳健的会计政策

伴随着金融企业的经营业务的多样化,其所面临的风险也具有多样化,经营风险要比一般工商企业高得多,发生呆账、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也大得多,因此,客观现实要求金融企业实施更为稳健的会计政策,从而不断提高金融资产质量。所以,对于金融企业来说,会计核算中的谨慎性原则就显得更为重要。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坚持谨慎性原则,要求金融企业在面临不确定因素的情况下作出职业判断时,应当保持必要的谨慎,既不高估资产或收益,也不低估负债或费用。例如,要求企业定期或者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可能发生的各项资产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就充分体现了会计核算中的谨慎性原则。再比如,从事存贷款业务的金融企业需按贷款质量进行五级分类,并计提相应的贷款专项准备,也充分体现了会计核算中的谨慎性原则。

需要注意的是,谨慎性原则并不意味着金融企业可以任意设置各种秘密准备,否则,就属于滥用谨慎性原则,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二)体现充分披露的会计原则

最近几年来,随着金融企业和金融业务的不断发展,其所发生的表外业务呈现逐渐扩大和发展的趋势,种类越来越多,规模也越来越大。因此,要求金融企业对表外业务进行充分披露就显得更

为重要。近几年来,国外一些金融企业因操作衍生金融工具等表外业务不当而蒙受巨额亏损、乃至倒闭的案例可以说比比皆是。以英国巴林银行倒闭为例,1995年英国巴林银行倒闭,起因就在于其新加坡交易员尼克·里森违规买入了大量期货,结果造成高达10亿美元的巨额亏损。

对于我国的金融企业来说,它们也存在着大量的表外业务,其中绝大部分属于或有事项,如各种担保业务、未决诉讼、贷款承诺、银行承兑汇票等等,期货等衍生金融工具也在不断尝试。在行业会计制度的核算体系下,不要求对或有损失在财务会计报告中进行充分披露。比如,银行在为企业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签发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过程中承担着担保责任,由于不少企业资金实力或信用程度较低未能履行约定付款义务,银行被迫替企业履行付款义务,并形成对企业的债权。由于这些企业资质状况较差,不能向银行还款,使银行承受较大的资产损失风险。这其中,有些损失金额也能够确认,按或有事项的确认原则应作为一项损失在财务会计报告中加以单独反映,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做相应披露。而原制度却未要求进行单独反映,不符合谨慎性原则的要求。实际经济生活中,我国也已出现过由于或有事项给金融企业造成巨额损失的情况。

基于这种客观情况,在制定《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过程中,财政部充分借鉴国际会计惯例,对发生或有损失可能性较大的或有事项,在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规定的条件下,在表内确认为一项负债(作为预计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反映。除此之外,总结和吸取亚洲金融危机的教训,还要求对金融企业的金融资产质量、各类或有事项、发生巨额损失的可能性、衍生金融工具等相关内容,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出充分披露,从而更加完整地反映金融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利于防范金融风险和金融企业的稳健经营。

(三)体现实质重于形式的会计原则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是《企业会计制度》中新增加的一条重要的会计核算原则,因此,在制定《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时,财政部也增

加了这一重要原则:实质重于形式。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的规定,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事项的实质和经济现实进行会计核算,不应拘泥于它们的法律形式。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在会计实务中经常被使用。在实际工作中,交易或事项的外在法律形式或人为形式并不总能完全真实地反映其实质内容,所以,会计信息要想反映其拟反映的交易或事项,就必须根据交易或事项的实质和经济现实,而不能仅仅根据它们的法律形式进行核算。比如,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虽然从法律形式来讲金融企业并不拥有其所有权,但是由于与该项资产有关的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给承租人,从其经济实质来看,金融企业能够控制其创造的未来经济利益,所以,会计核算上将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视为企业的资产。

(四)体现一贯性的会计原则

一贯性原则也是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一条重要原则,它要求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变更,应当将变更的内容和理由、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以及累积影响数不能合理确定的理由等,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加以说明。

需要注意的是,要求金融企业对各类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以及通常的收入、费用等的确认和计量标准基本是统一的,并不否认某些业务的特殊性。比如从事存贷款业务与从事证券业务的金融企业,有关法律法规已对其适用的业务范围作出了明确规定,体现在会计核算上,需要设置不同的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反映这些不同的业务内容,因此,《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作为总制度,其规范的会计标准基本上是统一的,主要规范了会计确认、计量方面的内容;在统一会计确认、计量标准的基础上,还要体现其特殊性,即分别不同业务制定适用于不同金融企业的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

此外,根据《商业银行法》、《证券法》、《保险法》、《信托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国对从事不同业务的金融企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制度,而国际上某些国家却对金融企业实行混业经营的管理制度。面对我国加入 WTO 的新形势,近年来,国务院已根据

经济形势发展的需要,不断探索了不同行业的结合,如允许保险公司的资金通过证券投资基金进入证券市场;允许证券公司以股票为质押,从商业银行融资贷款;允许商业银行对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开展授信额度业务等等。加入 WTO 后,随着对外与对内逐渐实行国民待遇平等化,金融机构竞争的加剧,“混业经营”已成为不可阻挡的发展趋势。所以,在制定《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时,财政部充分考虑了金融企业服务创新的发展趋势,体现了前瞻性。作为总制度,它主要从业务核算角度对从事不同业务的金融企业进行了规范,即,不仅规定了从事存贷款业务的会计核算,而且还规定从事证券投资业务、从事保险业务、从事信托业务的会计核算,为我国金融企业的发展提供了会计制度保证,有利于金融企业在符合国家金融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实施多元化发展、服务创新,不断提高其在国际上的竞争力。

四、《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应处理的几个关系

(一)《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与财务制度的关系

在传统分配体制下,财务制度通过规定资金投入、资产计价、成本补偿、收益确定、利润分配、基金形成等标准,直接执行统收统支的职能,成为补偿基金、消费基金和发展基金分割的直接依据,是国家实现社会总产品分配的工具。由于分配权力高度集中,分配过程缺乏制约,导致分配比例失调,成为当前改革和发展道路中的严重障碍。我们有理由将财务制度执行的资本存量和增量分割职能转交包括《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在内的会计制度来执行,建立起体现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原则、约束机制健全的社会总产品分配体制,将财务分配和税收分配以及其他分配形式建立在合理划定资本存量和增量的基础上,这是由包括《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在内的会计制度的内在机理决定的。

第一,会计制度是市场经济实践和人类智慧的结晶。经过近百年市场经济实践的催化和人类经验的不断总结,会计制度已经成为有一套严密的概念体系支撑的规范系统。其中的一些概念和原则,如客观公允、权责发生制、谨慎原则、配比原则等,不仅支撑

着会计作为一个信息系统在市场经济中发挥重要作用,也使资本存量与增量的分割建立在合理的基础之上。

第二,在由投资者、债权人、管理者、政府部门、企业职工和会计职业等所组成的多角关系中,会计制度已经成为处理和协调经济利益关系的内在稳定器。企业是各种经济利益关系的联结点。会计除了其固有的信息功能外,另一个重要功能是资本存量与增量的分割功能。将现行财务制度执行的制定资产计价和收益确定标准的职能转交会计制度来执行,并不意味着取消国家对企业财务的管理,相反,应当按照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原则,改善和加强国家作为所有者对企业财务的管理。

(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与税收制度的关系

在传统体制下,税法与行业会计制度都是以财务制度为依据的。行业会计制度根据财务制度规定的资产计价和收益确定标准规范帐务处理方法和程序,而税法则根据财务制度确定税基。随着行业会计制度改革和完善,资产计价和收益确定职能将由《企业会计制度》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等来执行。

从世界范围内看,会计制度与税法的关系主要有两种类型:一是会计制度与税法合二为一,即企业会计处理基本上按照税法的规定进行,如法国。“两则两制”以前的企业会计制度和税法的关系,就非常接近这一类型。一是会计制度和税法分立,即企业会计处理依照会计制度,纳税时则按税法进行相应调整,如美国。

一般来说,会计制度的目的是为了保证企业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为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决策所需要的信息;税法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实现社会的公平税负、培植税源,以及引导社会投资等目的。会计制度为税法的实施提供基础性会计资料,是纳税的主要依据。制定会计制度时,在不违背会计制度的一般原则前提下,应尽量保持与税法的一致,减少纳税调整事项,以便于企业纳税。但是,由于会计、制度与税法的目的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必须会导致会计制度与税法不一致的情况,也就是说会计制度与税法会适度分离。例如,会计制度要求企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一般情况下未发生的资产损失,税法

是不允许在应纳税所得额前予以扣除。对于会计制度与税法上的差异,国际上一般都是采用纳税调整的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在我国也是采用纳税调整的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在会计核算过程中,保持会计制度与税法的适度分离,并不意味着不顾成本效益原则,盲目追求两者的差异,而应当尽量保持会计制度与税法的协调和一致,不要夸大纳税扣除政策的作用。

(三)《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与《企业会计制度》的关系

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总体框架,《企业会计制度》与《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均是全国统一的企业会计核算制度的组成部分,分别于2000年底和2001年底发布,分别适用于不同类型的企业。其中,《企业会计制度》适用于除金融企业和小企业之外的其他所有企业,《金融企业会计制度》适用于所有的金融企业。由于金融企业有其特殊性,如果不单独制定适应金融企业核算特点的会计制度而统一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则由于金融企业的特殊业务较多,很难在《企业会计制度》中作出规范,不仅起不到制度应具有的作用,相反,也不利于其他企业顺利实施《企业会计制度》。因此,在设计企业会计制度体系时,考虑到金融企业业务核算的特殊性,决定对金融企业单独制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与《企业会计制度》同属于我国企业会计核算制度体系的组成部分,两者分别规范我国金融企业和非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行为,共同为提高我国企业会计信息质量发挥应有的作用。

第二节 资 产

所谓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并由金融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金融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它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资产能够直接或间接地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所谓经济利益,是指直接或间接地流入金融企业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资产导致经济利益流入金融企业的方式多种多样,比如,单独或与其他资产组合为金融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以资产交换其他资产;以

资产偿还债务等。资产之所以成为资产,就在于其能够为金融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如果某项目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那就不能确认为金融企业的资产。例如,货币资金可以用于购买所需要的机器设备或用于利润分配;厂房场地、机器设备等可以用于金融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过程,提供贷款,收回利息,利息即为金融企业所获得的经济利益。

第二,资产都是为金融企业所拥有的,或者即使不为金融企业所拥有,也是金融企业所控制的。金融企业拥有资产,就能够排他性地从资产中获取经济利益。有些资产虽然不为金融企业所拥有,但是金融企业能够支配这些资产,因此同样能够排他性地从资产中获取经济利益。如果金融企业不能拥有或控制资产所能带来的经济利益,那么就不能作为金融企业的资产。例如,对于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来说,虽然金融企业并不拥有其所有权,但是由于租赁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相当长,接近于该资产的使用寿命;租赁期结束时,承租企业有优先购买该资产的选择权;在租赁期内,承租企业有权支配资产并从中受益。所以,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应视为金融企业的资产。对于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来说,由于金融企业不能控制它并从中受益。所以,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不应视为金融企业的资产。

第三,资产是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资产必须是现实的资产,而不能是预期的资产。只有过去发生的交易或事项才能增加或减少金融企业的资产,而不能根据谈判中的交易或计划中的经济业务来确认资产。例如,已经发生的固定资产购买交易会形成金融企业的资产,而计划中的固定资产购买交易则不会形成金融企业的资产。

资产可以按照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比较常见的是按照流动性和按有无实物形态进行分类。按照流动性对资产进行分类,可以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1年内变现或耗用的资产,主要包括库存现金、存放款项、拆放同业、贴现、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应收保费、应收分保款、应收信托手续费、存出保证金、自营证券、清算备付金、代发行证券、代兑付证券、买入返

售证券、短期投资、短期贷款等。除流动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都属于非流动资产,如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按照有无实物形态对资产进行分类,可以分为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如存货、固定资产等属于有形资产,因为它们具有物质实体;货币资金、应收款项、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专利权、商标权等属于无形资产,因为它们没有物质实体,而是表现为某种法定权利或技术。一般来说,通常将无形资产作狭义的理解,仅将专利权、商标权等不具有物质形态,能够为金融企业带来超额利润的资产称为无形资产。

由于金融企业的资产与一般工商企业的资产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本节主要介绍金融企业资产的核算与一般工商企业不同的地方。

一、贷款

(一)贷款概述

所谓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对借款人提供的,按约定的利率和期限还本付息的货币资金。根据《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主要包括短期贷款、中期贷款和长期贷款三种。其中,短期贷款是指金融企业根据有关规定发放的、期限在1年以下(含1年)的各种贷款,包括质押贷款、抵押贷款、保证贷款、信用贷款、进出口押汇等。同时也包括从事信托业务的金融企业用自有资金发放的1年期(含1年)以内的贷款。中期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5年以下(含5年)的各种贷款。长期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期限在5年(不含5年)以上的各种贷款。

一般情况下,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其核算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第一,本息分别核算。金融企业发放的各种贷款,应当按照实际贷出的贷款金额入账。期末,应当按照贷款本金和适用的利率计算应收取的利息,并分别贷款本金和利息进行核算。

第二,商业性贷款和政策性贷款分别核算。商业性贷款是指金融企业自主发放的贷款;政策性贷款是指金融企业按照国家或有关政府部门规定,限定用途、限定贷款对象而发放的贷款,如国家特定贷款、外汇储备贷款等。由于两者性质不同,应当分别进行核算。

第三,自营贷款与委托贷款分别核算。自营贷款是指金融企业以合法方式筹集的资金自主发放的贷款,其风险由金融企业承担,并由金融企业收取本金和利息。委托贷款是指委托人提供资金,由金融企业(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而代理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其风险由委托人承担。金融企业发放委托贷款时,只收取手续费,不得代垫资金。金融企业因发放委托贷款而收取的手续费,按收入确认条件予以确认。

第四,应计贷款和非应计贷款分别核算。非应计贷款是指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 90 天没有收回的贷款。应计贷款是指非应计贷款以外的贷款。当贷款的本金或利息逾期 90 天时,应单独核算。当应计贷款转为非应计贷款时,应将已入账的利息收入和应收利息予以冲销。从应计贷款转为非应计贷款后,在收到该笔贷款的还款时,应首先冲减贷款的本金;本金全部收回后,再收到的还款则确认为当期利息收入。

(二)贷款的五级分类方法

所谓贷款的五级分类方法,是美国联邦储备银行对商业银行进行现场检查时所使用的的评价贷款质量、评估呆账准备金的系统方法。近年来,一些外国金融监管当局在审查我国商业银行在其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时,已经要求商业银行提供贷款五级分类的资料。随着我国加入 WTO、对外开放进程的加快,将有更多的国内银行走向国际金融市场。按照国际通行的做法,对贷款质量进行五级分类和披露,有利于我国银行业更好地参与国际竞争和合作。

五级分类方法评价贷款质量所依据的标准主要有以下几种:借款人偿还贷款本息的情况;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包括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偿债能力、特别是现金流量及其变化趋势;借款目的及

其使用;信贷风险及其控制;信用支持状况等。按照这些标准将有关贷款划分为正常贷款、关注贷款、次级贷款、可疑贷款和损失贷款。该方法建立在动态监测的基础上,通过对各种因素的分析,判断贷款的实际损失程度,有利于银行及时发现贷款发放后出现的问题,能更有效地识别贷款的内在风险,有效跟踪贷款质量,从而提高信贷资产质量。

根据我国实际情况,2001年底,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关于全面推行贷款质量五级分类管理的通知》(银发[2001]416号),通知中公布了《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决定自2002年1月1日起,在所有银行全面推行贷款质量五级分类管理。按照《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规定,评估银行贷款质量,采用以风险为基础的分类方法(简称贷款风险分类法),即把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贷款。

其中,所谓正常贷款,是指借款人能够严格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即有充分把握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那部分贷款。一般情况下,这部分贷款应占银行贷款的绝大部分。具体判断时可以考虑以下几个特征:借款人还本付息情况正常;借款人的财务状况良好;借款人进行正常经营活动的外部环境良好;抵押、担保等手续完备,符合法律规定,但在目前情况下尚不需要考虑这方面的问题。所谓关注贷款,是指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有关因素包括借款人的正常经营活动受到一些不利影响、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有恶化的迹象、贷款项目出现重大的不利于贷款归还的调整等,这些因素需要引起银行的密切关注,如果得不到有效的控制或继续恶化,贷款将会出现问题。

所谓次级贷款,是指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已无法保证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具体可根据以下特征来判断:借款人未能按时归还贷款本息;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恶化或有明显的恶化趋势,比如借款人的盈利水平、现金流量明显下降,主营业务收入明显低于预期水平,还款能力明显降低,负债总额大幅度增加等。

所谓可疑贷款,是指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会造成较大损失。相对而言,可疑贷款具有次级贷款的所有特征并且程度更加严重。所谓损失贷款,是指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比如,借款人长期拖欠贷款本息;借款人已停业或已宣告破产,以其停业或破产财产不足以抵偿贷款本息;抵押物、质押物等已被银行依法进行了处置,或已对担保人行使了追索权,但所得款项仍不能抵偿借款人拖欠的贷款本息等。

(三)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和呆账的核销

1. 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资产范围

根据《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资产,是指金融企业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贷款(含抵押、质押、保证、无担保贷款)、银行卡透支、贴现、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担保垫款、进出口押汇、拆出资金等。对由金融企业转贷并承担对外还款责任的国外贷款,包括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买方信贷、外国政府贷款、日本国际协力银行不附条件贷款和外国政府混合贷款等资产,也要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需要注意的是,对于委托贷款,由于金融企业不承担相应的贷款风险和还款责任,因此不应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2. 贷款损失的确认

根据《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它只对贷款呆账准备的计提作了原则性规定,没有对每一类贷款规定具体的计提比例。例如,《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定,金融企业应当在期末分析各项贷款(不包括保户质押贷款和委托贷款,下同)的可收回性,并预计可能产生的贷款损失。对预计可能产生的贷款损失,计提贷款损失准备。贷款损失准备应根据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贷款本息的偿还情况、抵押品的市价、担保人的支持力度和金融企业内部信贷管理等因素,分析其风险程度和回收的可能性,合理计提。

根据《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贷款损失准备包括专项准备和特种准备两种。专项准备按照贷款五级分类标准和结果及时、足额计提;具体比例由金融企业根据贷款资产的风险程度和回收可能性合理确定。特种准备是金融企业对特定国家发放贷款计

提的准备,具体比例由金融企业根据贷款资产的风险程度和回收可能性合理确定,以预防国家风险。

此外,《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与行业会计制度对贷款呆账准备的计提的规定不同。按照行业会计制度的规定,从1993年起,贷款呆账准备金计提比例的办法统一改按年初贷款余额的0.6%全额提取,并从1994年起每年增加一个千分点,直至历年结转的贷款呆账准备金余额达到年初贷款余额的1%为止。从达到1%的年度起,贷款呆账准备金改按年初贷款余额的1%实行差额提取。根据财政部1998年《关于修改金融机构应收利息核算年限及呆账准备金提取办法的通知》的规定,从1998年1月1日起,贷款呆账准备金由按年初贷款余额1%的差额提取改按本年末贷款余额(不含委托贷款和同业拆借资金,包括抵押贷款等)1%的差额提取,并从成本中列支,当年核销的贷款呆账准备金在下年予以补提;对金融企业实际呆账比例超过1%的部分,当年可全额补提贷款呆账准备金。执行上述规定后,银行贷款呆账准备金计提仍不足。这样,贷款呆账准备金不能起到贷款损失准备的应有作用,不利于金融企业的稳健经营和防范金融风险。此次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改革,采用了国际上通行的五级分类方法,使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能够真正发挥其应有的贷款损失准备的作用。

3. 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比例

根据《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贷款损失准备的具体计提比例由金融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不作具体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作为监管部门,参照国际上其他国家的一些做法,提出了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参考的比例。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近日发布的《贷款损失准备金计提指引》(银发[2002]98号),商业银行在提取一般准备金以外,要按照五级分类的结果,按照每笔贷款损失的程度,逐笔提取相应的专项准备金。该指引提供的有关参照提取比例为:对划分为关注类的贷款,提取比例为2%;对次级类贷款,提取比例为20%;对可疑类贷款,提取比例为50%;对损失类贷款,提取比例为100%。同时,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借鉴一些国家的做法,对次级贷款和可疑贷款损失准备金的提

取比例可根据贷款损失的程度,上下浮动 20%。根据统计资料,我国四家上市商业银行计提贷款呆账准备的比例及中国人民银行指导比例见表。

我国四家上市商业银行计提贷款呆账准备的比例及央行指导比例

	中国民生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深圳发展银行			招商 银行 招股 意向书	中国人 民银行
	2001 中报	2000 年报		2001 中报	2001 中报	2000 年报		2001 中报	2000 年报		《贷款损 失准备 金计提 指引》	
		内审	外审			内审	外审		内审	外审		
正常	0%	0%	1%	1%	0%	0%	1%	0%	0%	0%	2%	
关注	0%	0%	5%	2%	1%	1%	1%	0%	0%	1%	2%	2%
次级	2%	2%	25%	35%	2%	2%	15%	2%	2%	35%	20%	20%
可疑	35%	35%	50%	70%	35%	35%	70%	20%	20%	35%★ 100%	65%	50%
损失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有抵押物时,为 35%;无抵押物时,为 100%

4. 呆账的核销

根据《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金融企业按照一定比例提取的贷款损失准备,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发生贷款损失冲减已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如果已冲销的贷款损失,以后又收回的,其核销的贷款损失准备应予以转回。

需要注意的是,关于呆账核销的规定,《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与行业会计制度也有很大差异。根据行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呆账核销的程序是,银行分支机构对符合呆账条件的贷款经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审核后,报各总行审批,统一核销,并报财政部备案。对总行本级和直属机构贷款呆账的核销,由总行根据呆账核销条件和国家下达的呆账核销计划进行审批,年终决算时一并报财政部备案。在原制度规定体系下,我国商业银行在核销实际的贷款损失方面面临着一定障碍。此外,商业银行的贷款收益是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的,而贷款损失则要到实际发生后才予以确认,甚至损失实际发生后仍然不能或不予确认。这样,贷款收益确认和贷款损失确认不一致,其结果必然是高估利润,以此为基础进行纳税和利润分配也必然是一种超分配。这种呆账准备的计提

和冲销制度与谨慎性原则相去甚远,不利于银行稳健经营,削弱了银行抵御风险的能力。

二、抵债资产

(一)抵债资产概述

所谓抵债资产,是指金融企业依法行使债权和担保物权而向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收取的用于偿还债务的实物资产及与财产有关的权利凭证。从抵债资产的定义看,它与一般工商企业在债务重组中所取得的资产基本一致。金融企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由于某些因素的影响,比如债务人的暂时性困难,致使资金周转不灵,难以按期支付到期债务,就会使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如应收利息、应收保费等)不能及时收回。在这种情况下,金融企业为了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通过互相协商或者向法院提起诉讼,向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收取抵债物,比如物料用品、固定资产等,以抵销债务人的借款及应付款项。这些收取的用于抵债的物资等就构成了金融企业的抵债资产。

(二)抵债资产的核算

1. 抵债资产取得的核算

在我国,由于证券市场的发育尚未完善,由于国内生产要素市场,尤其是二级市场价格机制不健全,从而使得抵债资产的公允价值很难取得。在实际工作中,金融企业通常根据借贷双方协商、社会中介机构评估、法院判决等三种方式所确定的价值对抵债资产进行计量。这种计价方法往往缺乏客观性和公允性,由此形成抵债资产的入账价值往往会远远高于其市场价格。价值背离导致的直接结果就是抵债资产价值虚增,资产变现时取得的现金量较少或者说变现率较低。

为了避免金融企业在取得抵债资产时的价值虚增问题,根据《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定,金融企业取得抵债资产时,按实际抵债部分的贷款本金和已确认的利息作为抵债资产的入账价值。也就是说,抵债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实际抵债部分的贷款本金和已确认的利息,而不是全部贷款的本金,也不包括转入表外核算的利

息。金融企业取得抵债资产,其主要目的并不是为了自己使用,而是为了变卖、为了处置,并尽快以现金形式收回,以减少贷款损失。为了准确核算抵债资产的价值,待处理抵债资产应当单独进行核算。

2. 抵债资产处置的核算

一般情况下,金融企业持有抵债资产的主要目的是要对其进行处置,如果金融企业取得的抵债资产不是为了处置而是留为自用,则应将自用的部分从有关待处理抵债资产账户转到自用的有关资产账户,其会计核算按自用资产的规定进行处理。根据《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金融企业取得的抵债资产处置时,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大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小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支出。

根据行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对于未对抵债资产的会计核算及相关信息披露问题,没有作出规范。虽然财政部 1999 年《关于加强金融企业财务监管若干问题的通知》曾对抵债资产的价值确定及损益的处理作出过规定,但只是要求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抵债资产变现收入,而未按谨慎性原则确认抵债资产变现损失。按照这一规定,金融企业要健全抵债资产管理制度,控制接收抵债资产的范围,严格接收标准;企业接收的抵债资产原则上不准自用,必须组织拍卖变现;特殊情况需要自用的,应专项申报,并视同于新购固定资产,必须有固定资产购建指标,办理相应的固定资产购建审批手续。金融企业按照法定程序取得的抵债资产,要按法院裁决确定的价值或借贷双方协商议定的价值或借贷双方共同认可的权威评估部门确认的价值(扣除法定抵债资产接收、管理和处置变现费用)入账。自用抵债资产列入固定资产,非自用抵债资产列入待处理抵债资产,同时等额冲减贷款本金和应收利息。按照上述规定,金融企业在实务操作上是在“待处理偿债物”科目下设置“待核销偿债物折价”科目核算拍卖、变卖偿债物所得金额小于原待处理偿债物入账金额而准备核销的折价损失。在“营业外收入”科目下设“偿债物溢价户”核算变现价值高于入账价值而产生的营

业外收入。这种对偿债物抵债的变现溢价收入计入当期损益、而对损失不及时确认的做法明显背离了谨慎性原则。根据《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它对抵债资产取得和处置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规范,充分体现了会计核算的谨慎性原则。

3. 抵债资产的期末计量

一般情况下,由于主客观因素的限制,有可能导致抵债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给金融企业带来的可收回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为了真实、公允地反映金融企业所持有的抵债资产的真实价值,根据《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抵债资产在期末应当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当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应按其差额计提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例1:2002年1月1日,甲上市银行向A公司发放1年期贷款20000000元。2003年1月1日,贷款到期。假定已确认利息收入为1800000元,表外应收利息为200000元。A公司由于经营发生困难,无力用现金如期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经双方协商,该银行同意A公司以2000000元现金和一幢办公楼抵偿贷款本金和利息。该办公楼的市价为20000000元。那么,甲上市银行所确认的办公楼的人账价值计算过程如下:

实际未收回的贷款本金 = $20000000 - 2000000 = 18000000$
(元)

已确认的利息 = 1800000(元)

该幢办公楼的人账价值 = $18000000 + 1800000$
= 19800000(元)

期末时,假定其可收回金额为19600000元,则该银行应计提抵债资产减值准备为200000元($19800000 - 19600000$)。

三、自营证券及投资

(一) 自营证券

所谓自营证券,是指金融企业为了获取证券买卖差价收入而买入的、能随时变现的且持有期间不准备超过1年或虽不能随时变现但其发行期或购入至到期日的剩余期限不满1年(含1年)的

股票、债券、基金和权证等经营性证券。一般情况下,综合类证券公司可以经营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承销业务和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定的其他证券业务;经纪类证券公司只允许专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证券公司开展自营业务必须以自己的名义进行,不得假借他人名义或者以个人名义进行,并且不得将其自营账户借给他人使用。自营业务所使用的资金必须是自有资金和依法筹集的资金。

1. 自营证券的初始计量

根据《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金融企业买入自营证券时应当按照实际成本核算的原则,即应当按照清算日买入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入账价值。这里的实际成本包括买入时成交的价款和交纳的相关税费。

2. 自营证券损益的计量

由于从事证券业务的金融企业与其他企业的经营业务有较大的区别,从事证券业务的金融企业是以买卖证券来获取利润,而不是象一般工商企业那么将证券作为投资的,它所经营的就是证券。因此,自营证券出售的差价收入,应在与证券交易所清算时按成交价扣除买入成本、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自营证券销售成本的核算,可以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和移动平均法等方法计算确定。除法律、法规或规章等的要求,以及为了使提供的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会计信息更可靠、更相关外,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变更,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3. 自营证券跌价损失的确认

根据《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从事证券业务的金融企业,其自营证券应在期末时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当市价低于成本时,应按其差额计提跌价准备。自营证券的跌价是指自营证券预计未来可收回资金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所发生的损失。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按照市价确定。自营证券跌价准备的提取可以采用单项比较法、分类比较法和总额比较法三种方法。为简化核算,《证券公司财务制度》规定也可按照总额比较法提取自营证券跌价准备,按季度进行调整。

应当注意的是,金融企业出售自营证券时,一般不同时调整已计提的跌价准备,待期末时再一并予以调整。

(二)投资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对投资的核算作了较详细的规定,其规定与《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投资》的内容一致。金融企业的投资也是按照期限长短分别划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对投资成本也区分为初始投资成本和新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进行核算;短期投资利息于实际收到时应当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但已记入“应收利息”的除外);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从成本法改为权益法,应当自实际取得对被投资单位控制、共同控制或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时,按经追溯调整后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追加投资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应当按照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按期计算确认利息收入。

四、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

(一)固定资产

根据《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1年;单位价值较高。固定资产的定义表明固定资产具有以下主要特征:第一,用于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不是直接用于出售。与在生产过程中改变自身形态的原材料不同,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其原有物质形态。第二,属于有形的长期资产。固定资产与流动资产相区别的重要特征是,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即能在一年以上的时间里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属于长期资产。固定资产又与无形资产不同,无形资产虽是长期资产,但它是无实物形态的资产,而固定资产保持一定的实物形态,如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都以一定的物质形态而存在。第三,单位价值较高。这里提到“单位价值较高”,而未给出具体金额限制,主要是考虑到不同规模的金融企业其核算的需要不同,固定金额限制虽然判断起来容易,但不一定符合金融企

业的实际情况,因此,制度将“单位价值较高”这一标准,实际上交由金融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自行进行判断。

从《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内容可以看出,它不再制定统一的固定资产目录、分类方法、折旧年限、折旧方法和预计净残值等,而是由金融企业根据固定资产的定义,结合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制定适合于本企业的固定资产目录、分类方法、每类或每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预计残值减去预计清理费用,下同)、折旧方法,作为进行固定资产核算的依据。也就是说,金融企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或行长(经理)会议或类似机构批准,制定固定资产目录、折旧年限、折旧方法和预计净残值等并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送有关各方备案,同时备置于金融企业所在地,以供投资者等有关各方查阅。固定资产目录、分类方法、折旧年限、折旧方法和预计净残值等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变更,除重新履行必要的备案程序外,还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

根据《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除已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按规定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以外,其他的固定资产均应计提折旧,即使未使用或不需用的固定资产,也应当计提折旧。关于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方法,可以根据需要采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年数总和法、双倍余额递减法等,不作统一规定,但如前所述,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变更,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此外,《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还对固定资产后续支出作了规定: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使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如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者使产品质量实质性提高,或者使产品成本实质性降低,则应当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也就是应当资本化。比如对固定资产的改良,如果符合上述规定,应当将改良的支出资本化。但资本化也不是无限制的,制度规定,固定资产后续支出资本化后,其增计后的金额不应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如果增计后的金额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则超过部分的金额应当费用化。除符合上述应当资本

化的条件外,金融企业发生的其他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应当作为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也就是说,金融企业对固定资产不再区分大修理和中小修理,对大修理也不再采取待摊或预提的方式,而是在发生时直接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二)其他资产

一般来说,金融企业的无形资产相对来说是比较少的,其确认、计量要求与《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一致,这里不再重复。

需要说明的是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1)股份制的金融企业委托其他单位发行股票支付的手续费或佣金等相关费用,减去股票发行冻结期间的利息收入后的余额,从发行股票的溢价中不够抵销的,或者无溢价的,应当区分情况处理;如果金额较小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如果金额较大的,可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不超过2年的期限内平均摊销,计入损益。(2)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所有筹建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即开办费),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待金融企业开始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经营当月的损益。即,开办费不再采取分期摊销的方式进行核算,而是于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一次计入当期损益。(3)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应当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五、资产减值

《企业会计制度》改革的一个主要措施就是要求企业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应收款项坏账准备、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和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等八项资产减值准备。这次发布实施的《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也充分体现了谨慎性原则,要求金融企业在期末时,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或可变现净值低于资产的账面价值,应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根据《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金融企业的短期投资、自营证券、应收款项、贷款、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抵债资产等,期末均应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其可能发生的损失,对可能发生的各项资产损失计提资产

减值准备。

根据行业会计制度的规定,金融企业的信贷资产、投资资产以及待处理偿债物等均是按原始价值入账。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和经济环境的变化,许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或可变现净值已大大低于其账面价值。根据谨慎性原则,对于这部分减值损失应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列入当期损益,使会计报表上的资产价值更加真实。对于抵债资产,根据行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是按法院判决裁定价格、评估价格或双方协议价格入账,也就是视同买断处理,未考虑其依法处置时将承受的变现损失。这些做法造成银行资产账面价值高估严重,背离了谨慎性原则。所以,新发布实施的《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要求金融企业对短期投资、自营证券、应收款项、贷款、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抵债资产等,期末均应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其可能发生的损失,对可能发生的各项资产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第三节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一、负债

(一)负债概述

所谓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金融企业。它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负债的清偿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金融企业。负债的清偿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金融企业。清偿负债导致经济利益流出金融企业的形式多种多样,如用现金偿还或以实物资产偿还;以提供劳务偿还;部分转移资产部分提供劳务偿还;将负债转为所有者权益。对此,金融企业不能或很少可以回避;如果金融企业能够回避,则不能确认为金融企业的负债。

第二,负债是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作为现时义务,负债是过去已经发生的交易或事项所产生的结果,是现实的义务。只有过去发生的交易或事项才能增加或减少金融企业的负债,而

不能根据谈判中的交易或事项或计划中的经济业务来确认负债。如向中央银行借款是因为金融企业接受了中央银行贷款而形成的,如果金融企业没有接受中央银行贷款,则不会发生向中央银行借款这项负债;应付佣金是因为金融企业接受个人代理或保险经纪公司提供的劳务而应向其支付的报酬,在接受劳务发生之前,相应的应付佣金并不存在。

按照流动性对负债进行分类,可以分为流动负债、应付债券、长期准备金和其他长期负债。流动负债,是指将在1年(含1年)内偿还的债务,包括活期存款、1年(含1年)以下的定期存款、向中央银行借款、票据融资、同业存款、同业拆入、应付利息、应付佣金、应付手续费、预收保费、应付分保款、预收分保赔款、应付保户红利、存入保证金、未决赔款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存入分保准备金、质押借款、代买卖证券款、代发行证券款、代兑付债券款、卖出回购证券款、应付款项、应付工资、应交税金、其他暂收应付款项和预提费用等。

由于金融企业的负债与一般工商企业的负债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本节主要介绍与一般工商企业不同的地方。

(二)应付利息

根据《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应付利息是指,金融企业根据存款或债券金额及其存续期限和规定的利率,按期计提应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利息。应付利息应按已计但尚未支付的金额入账。

根据行业会计制度的规定,金融企业以负债形式筹集的资金,按国家适用利率分档次计提应付利息,计入成本,实际支付给债权人的利息,冲减应付利息。银行在实践中,尤其是对定期储蓄存款利息支出的确认在很多方面不符合谨慎性原则。如有些银行对定期储蓄存款利息按存款的平均余额乘以当期平均利率计算得出,而付给储户的利息是按储户存款时的利率计算。在国家利率下调时,按下调后利率计提的利息支出可能会小于应实际支付给储户的到期定期存款利息,因此,对于计提的应付利息不足部分,有些银行不是计入当期损益而是将其在“应付利息”科目长期挂账。

基于应付利息的计提范围和计提利率不太明确,以及银行应付利息计提不足的客观现实,1999年,财政部印发了《关于加强金融企业财务监管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从2000年1月1日起,金融企业对所有存款应按月(季)预提应付利息。其中,定期存款按存入时挂牌利率预提,不得按现行挂牌利率预提或随意预提;活期存款按现行挂牌利率预提。实际支付的存款利息全部从预提的应付利息中列支。金融企业不得少提或多提应付利息虚增虚减利润。由于技术原因暂不能对定期存款按存入时的挂牌利率预提应付利息的金融企业,可根据谨慎性原则,在2000年年底,按综合提取率提取,并报财政部备案。

(三)预计负债

根据《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金融企业发生的各种担保业务、未决诉讼、贷款承诺、银行承兑汇票等各项或有事项,应当在报表会计附注中充分披露。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金融企业应当将其作为负债:(1)该义务是金融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金融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负债,应作为预计负债核算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1. 该义务是金融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这一条件是指,与或有事项有关的义务是金融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而非潜在义务。

例如,乙上市银行的司机因违犯交通规则造成严重交通事故,银行将要因此而承担赔偿义务。本例中,银行司机违规事项发生后,银行随即承担一项现时义务。再如,甲银行与乙上市银行发生经济纠纷,调解无效。甲银行遂于2001年12月28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至2001年12月31日,法院尚未判决,但法庭调查表明,乙上市银行的行为违反了国家的有关经济法规。这种情况表明,对乙上市银行而言,一项现时义务已经产生。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金融企业。这一条件是指,金融企业履行因或有事项而承担的现时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超过50%。

在对或有事项加以确认时,通常需要对其发生的概率加以分

析和判断。这涉及到对发生概率的区间加以确定。一般情况下,发生的概率分为以下几个层次:基本确定、很可能、可能、极小可能。其中,“基本确定”是指,发生的可能性大于95%但小于100%;“很可能”是指,发生的可能性大于50%但小于或等于95%;“可能”是指,发生的可能性大于5%但小于或等于50%;“极小可能”是指,发生的可能性大于0但小于或等于5%。

金融企业因或有事项承担现时义务,并不说明该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金融企业;只有在其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金融企业,并同时满足其他两个条件时,金融企业才能加以确认。例如,2001年5月1日,乙银行与甲公司签订协议,承诺为甲股份有限公司的二年期银行借款提供全额担保。对于乙银行而言,由于担保事项而承担了一项现时义务。这项义务的履行是否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金融企业,需依据甲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因素来定。假定2001年12月31日,甲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此时,如果没有其他特殊情况,一般可以认定甲公司不会违约,从而乙银行履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假定2001年12月31日,甲公司的财务状况恶化,且没有迹象表明可能发生好转。这种情况出现,表明甲公司很可能违约,从而乙银行履行承担的现时义务将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金融企业。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由于或有事项具有不确定性,因或有事项产生的现时义务的金额也具有不确定性,需要予以估计。只有在其金额能够合理地估计,并同时满足其他两个条件时,金融企业才能加以确认。例如,丙银行涉及一起诉讼案。根据以往的审判结果判断,银行很可能败诉,相关的赔偿金额也可以估算出一个区间。此时,就可以认为该银行因未决诉讼承担的现时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估计,如果同时满足其他两个条件,就可以对所形成的义务确认为一项负债。

需要注意的是,这里所讲的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一种状况,其结果须由未来不确定事件的发生或不发生加

以证实。常见的或有事项有：商业票据背书转让或贴现、未决诉讼、未决仲裁、产品质量保证(含产品安全保证)。或有事项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或有事项是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一种状况。或有事项作为一种状况，是金融企业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引起的，是资产负债表日的一种客观存在。它的结果对金融企业是有利影响还是不利影响，或虽已知是有利影响或不利影响，但影响有多大，只能由未来发生的事件加以证实，现在尚不能完全肯定。例如，未决诉讼虽是正在进行当中的诉讼，但它是金融企业因过去的经济行为起诉其他单位或被其他单位起诉引起的，是现存的一种状况，不是将要存在的某种状况。基于这一特征，未来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未来可能发生的交通事故、未来可能发生的经营亏损等事项，都不构成或有事项。

第二，或有事项具有不确定性。或有事项具有不确定性，是指或有事项的结果具有不确定性。首先，或有事项的结果是否发生具有不确定性。例如，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如果被担保方到期无力还款，担保方将负连带责任。对于担保方而言，担保所引起的可能发生的连带责任构成或有事项。但是，担保方是否需要履行连带责任，在担保协议达成时是不能确定的。其次，或有事项的结果即使预料会发生，但具体发生的时间或发生的金额具有不确定性。比如，丁银行因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而被起诉，如无特殊情况，公司很可能败诉。但是，在诉讼成立时，银行因败诉将要支出多少金额，或支出发生于何时，是难以确定的。或有事项的这种不确定性，是其区别于其他不确定性会计事项的重要特征。

需要注意的是，或有事项所具有的不确定性与其他具有不确定性的事件并不完全相同。也就是说，在会计处理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的事件并不都是或有事项。例如，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虽然也涉及到对固定资产残值和使用年限进行分析和判断，带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但是，固定资产折旧是已经发生的损耗，其结果是确定的。因此，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不属于或有事项。

第三，或有事项的结果只能由未来发生的事件加以确定。或

有事项的结果,在或有事项发生时,是难以证实的。这种不确定性的消失,需要由未来不确定性事件的发生或不发生来证实。比如未决诉讼,其最终结果只能随着案情的发展,由判决结果来确定。或有事项的这一特征说明,或有事项具有时效性,即,随着影响或有事项结果的因素发生变化,或有事项最终会转化为确定事项。

第四,影响或有事项结果的不确定性因素不能由企业控制。或有事项本身所具有的不确定性,从一个侧面说明了影响或有事项结果的不确定因素不能由金融企业所控制。如果金融企业能够加以控制,那么它也就不属于或有事项。

(四)保险准备金

(1)保险准备金概述

根据《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从事保险业务的金融企业应当提取各项保险准备金,包括未决赔款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存入分保准备金、长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和保险保障基金等。下面分别进行阐述。

对于从事财产保险业务的金融企业而言,其提存的准备金包括未决赔款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长期责任准备金三种。这是保险公司为履行其承担的保险责任或者备付未来的赔款,从所收取的保险费中提存的资金准备,属于一种资金的积累。

其中,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金融企业对保险事故已发生已报案或已发生未报案而按规定对未决赔款提存的准备金。一般包括以下三种情况:一是对于未决赔案应提存的未决赔款准备金。所谓未决赔案,是指被保险人已提出保险赔款,但保险公司与索赔人就索赔案件是否属于保险责任范围、保险赔款应为多少等事项尚未达成协议的案件。二是对于已决未付赔案应提存的已决未付赔款准备金。所谓已决未付赔案,是指索赔案件已经理算完结,应赔金额也已确定,但尚未赔付或尚未支付全部赔款的案件。在这种情况下,赔款准备金只要逐笔计算即可。三是对于已经发生保险事故但尚未报告的赔案应提存的已发生未报告赔款准备金。出于便于财务监督的目的,《保险公司财务制度》对赔款准备金的提存数定了量化标准,对已决未付赔案按最高不超过当期已经提出的

保险赔款或者给付金额的 100% 提存。对已发生未报告的未决赔案按不高于当年实际赔款支出额的 4% 提存未决赔款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应于期末按估计保险赔款额入账。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金融企业对 1 年期以内(含 1 年)的保险业务,为承担未来保险责任而按规定提存的准备金。《保险法》第九十三条规定:“除人寿保险业务以外,经营其他保险业务,应当从当年自留保费中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取和结转的数额,应当相当于当年自留保险费的 50%”。《保险公司财务制度》规定,有条件的保险公司在执行上述规定的基础上,可以按照年平均估算法、月平均估算法、季平均估算法等方法提存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在开始实行年度前报主管财政机关及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提存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改动,如需变动,应报经主管财政机关批准。

长期责任准备金,是指金融企业对 1 年(不含 1 年)以上的长期财产保险业务,为承担未来保险责任而按规定提取的准备金。由于长期财产保险业务保险金额和风险一般较大,根据谨慎性原则,按业务年度而不是会计年度结算损益,更能真正反映此类保险业务的经营结果。这里的业务年度应当根据业务性质确定。也就是说,如果长期财产保险业务的责任期是 2 年,则结算损益年度为 2 年,如果长期财产保险业务的责任期是 5 年,则结算损益年度为 5 年,依此类推。长期责任准备金在未到结算损益年度之前,按业务年度营业收支差额提存,即根据长期财产保险业务取得的收入扣除相关成本费用后的差额提存。

(2) 从事人身保险业务提存的准备金

对于从事人身保险业务的金融而言,其提存的准备金包括未决赔款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身保险的准备金是根据保险合同,为支付将来的保险给付而设置的积累金。它是在任何时候为保证保险给付所需要准备的金额,是人寿保险公司对保险单所有人的负债,而且是人寿保险公司的一项主要负债。人身保险的意外伤害保险与财产保险具有相似之处,都是具有补偿性质的保险,对于这类保险发生的

保险事故提存的准备金,就是未决赔款准备金,其核算与财产保险相同。人身保险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对短期人身保险按规定提存的准备金,核算也与财产保险相同。

由于长期寿险和长期健康险的风险不同,后者以人的健康为保险标的,未来给付金额更具不确定性,因而风险也就较大,费率相对较高;此外,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精算方法不同,为便于保险监管,会计上将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开核算。尽管长期寿险和长期健康险有上述区别,但从保险精算原理来分析,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原理是相同的。保险公司收取的保费由将保费和附加保费构成,给付的保险金来源于净保费,业务开支及预期利润来源于附加保费。净保费又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构成满期保险金来源,因其在满期前不需要支付,因而应逐年积累起来,以备满期时支付的需要;另一部分构成死亡保险金来源,也因为在保险期间的初期,死亡率低,支付的金额较少而有结余,随着年龄的增长,死亡率递增,所以初期结余部分有必要积蓄起来,以备以后年度的死亡给付需要。因此,从每年的保费中扣除了作为业务开支和预期利润来源的附加保费后,还要从剩余保费中扣除支付该年度死亡保险金的部分,余额作为每年的积累金,形成以后支付死亡保险金的资金来源。

(3)从事再保险业务提存的准备金

对于从事再保险业务的金融企业而言,其提存的准备金包括未决赔款准备金、长期责任准备金、存入(出)分保准备金。这是为了应付未来理赔或给付的需要而设置的准备金。存入分保准备金是指金融企业的再保险业务按合同规定,由分保分出人扣存分保接受人部分分保费以应付未了责任的准备金,作为分保分出人的一项负债。存入分保准备金应于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分保业务账单标明的金额入账。对此相对应,分保接受人按合同约定被分保分出人扣存的以应付未了责任的部分保费,在会计上就设置了“存出分保准备金”账户进行核算。存出分保准备金作为分保接受人的一项资产。

此外,从事保险业务的金融企业除了计提上述准备金外,还要依法提取保险保障基金。保险保障基金是指金融企业按规定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各国保险业的管理中均要求保险公司提取这部分资金,以为保险公司的经营活动提供最后保障。保险保障基金的设立相当于为保险公司和保险行业的发展开办了“保险”。保险保障基金属于负债类科目,按照《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保险保障基金应于年末按当年自留保费收入的规定比例提取。根据有关保险法律法规规定,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当年自留保费的1%提取保险保障基金,当该项基金提取金额达到保险公司总资产的6%时,停止提取,并将其单独开户存储于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商业银行,或用于购买国债。

二、所有者权益

(一)所有者权益概述

根据《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所有者权益是指所有者在企业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其金额为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主要包括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为防范金融风险,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从事不同业务的金融企业还要计提有关准备,比如,从事存贷款业务的金融企业计提的一般准备、从事保险业务的金融企业计提的总准备金、从事证券业务的金融企业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从事信托业务的金融企业计提的信托赔偿准备等,这些准备也构成金融企业所有者权益的组成内容。

对于实收资本、留存收益的核算内容,其与一般工商企业基本相同,需要说明的是资本公积的内容。根据《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金融企业的资本公积主要包括以下七部分,即资本(或股本)溢价、接受非现金资产捐赠准备、接受现金捐赠、股权投资准备、外币资本折算差额、关联交易差价、其他资本公积等。上市的金融企业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对于显失公允的交易价格部分而形成的资本公积,会计上是在“资本公积”项目下单独设置了“关联交易差价”明细项目进行核算,同时规定,这部分资本公积不得用

于转增资本或弥补亏损。按照《公司法》等法规的规定,资本公积的用途主要是用来转增资本(或股本)的,但资本公积中的各准备项目不能转增资本(或股本)。

(二)准备

所谓一般准备,是指从事存贷款业务的金融企业按一定比例从净利润中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即,从事存贷款业务的金融企业,除按一定比例计提贷款专项准备和特种准备外,还应按净利润的一定比例计提一般准备。所谓风险准备,是指从事证券业务的金融企业按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用于弥补亏损的风险准备。

总准备金属于所有者权益,是从事保险业务的金融企业为发生周期较长、后果难以预料的巨灾和巨额危险而提留的准备资金。信托赔偿准备是指从事信托业务的金融企业按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用于弥补亏损的风险准备。按照《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规定,信托赔偿准备金只能存放于国有商业银行或者购买国债。

第四节 收入、成本和费用、利润及利润分配

一、收入

(一)收入概述

所谓收入,是指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它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收入是从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而不是从偶发的交易或事项中产生。所谓日常活动,是指金融企业为完成其经营目标而从事的所有活动,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活动,例如金融企业从事贷款活动等。金融企业所进行的有些活动并不是经常发生的,比如金融企业代为发行证券所取得的差价收入,此时,虽然不是经常发生的,但因与日常活动有关,也属于收入。但是,有些交易或事项虽然也能为金融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但由于不属于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所以,其流入的经济利益不属于收入而是利得,如金融企业出售固定资产净收益。

第二,收入可能表现为金融企业资产的增加,或负债的减少,或二者兼而有之。收入为金融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形式多种多样,既可能表现为资产的增加,如增加银行贷款、形成应收款项;也可能表现为负债的减少,如减少预收保费;还可能表现为二者的组合,如收入实现时,部分冲减预收的保费,部分增加存放款项。

第三,收入能引起金融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增加。金融企业取得收入能导致所有者权益的增加。但是,收入与相关的成本费用相配比后,则可能增加所有者权益,也可能减少所有者权益。由于收入是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所以,收入能引起所有者权益的增加。

第四,收入只包括本金融企业经济利益的流入,而不包括为第三方或客户代收的款项。金融企业为第三方或者客户代收的款项,如代垫的工本费、代邮电部门收取的邮电费等,一方面增加金融企业的资产,另一方面增加金融企业的负债,因此,不增加金融企业的所有者权益,也不属于本金融企业的经济利益,不能作为本金融企业的收入。

按照日常活动在金融企业所处的地位,收入可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其中,主营业务收入是金融企业为完成其经营目标而从事的日常活动中的主要项目,如贷款和办理结算等。其他业务收入是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日常活动,如代为发行证券所收取的证券发行差价收入等。

通常情况下,金融企业的收入主要是指金融企业提供金融商品服务所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金融企业往来收入、手续费收入、贴现利息收入、保费收入、证券发行差价收入、证券自营差价收入、买入返售证券收入、汇兑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收入不包括为第三方或者客户代收的款项,如企业代垫的工本费、代邮电部门收取的邮电费。

(二)金融企业收入的确认

一般情况下,金融企业提供金融产品服务取得的收入,应当在以下两个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这是任何交易都应遵循的一项基本原则。金融企业应根据对方(如借款人)的信誉

状况、当年的经济效益情况以及双方就付款方式、付款期限等达成的协议等方面进行判断。如果金融企业估计收入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就不应确认收入。

(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利息收入根据合同或协议规定的存、贷款利率及期限确定。其他为提供金融商品服务所取得的收入应按金融企业与其资产使用者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确定。当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金融企业才能进行确认。

(三)利息收入

根据《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应按期计提利息并确认收入。但对应收利息的确认要全面遵循谨慎性原则。对于应收利息来讲,原制度是在有关贷款发放后按贷款的积数定期确认利息收入。由此产生的一种情况就是部分无法收取或收取可能性较低的贷款利息均计入收入,而不管借款单位是否具有实际还息能力。新制度对此进行了改进,强调将“相关经济利益能否流入企业”作为确认利息收入的一个重要条件,对于那些因借款单位经营状况不好或因其他原因而无法收取或收取可能性较低的利息收入不再予以确认。新制度规定:发放的贷款到期(含展期,下同)90天及以上尚未收回的,其应计利息停止计入当期利息收入,纳入表外核算;已计提的贷款利息收入,在贷款到期90天后仍未收回的,或在应收利息逾期90天后仍未收到的,冲减原已计入损益的利息收入,转作表外核算。采取上述方法后,不仅解决了贷款未到期但实际已经无法收到利息的虚收问题,而且比国际会计准则更谨慎。国际会计准则规定,“发放的贷款到期90天及以上未收回的,其应计利息停止计入当期利息收入,纳入表外核算。”《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对利息收入确认的规定,不仅有利于金融企业稳健经营,而且有助于逐步提高我国金融企业在国际上的竞争力。

根据行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利息收入的核算,可以说没有严格遵循谨慎性原则。1993年7月1日以前,我国金融企业对收入的确认实行的是收付实现制。1993年7月1日“两则两制”实施后,以权责发生制取代了收付实现制,对应收利息和应付利息均按权

责发生制原则进行核算。银行逾期(含展期后)3年以上的贷款,作为催收贷款管理,其应收利息不再计入当期损益,实际收到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1997年,财政部《关于调整金融保险企业应收利息核算办法的通知》规定,从1997年1月1日起,借款合同约定到期(含展期后到期)但未归还的贷款,逾期(含展期后)未满2年的,银行应按规定计算应收利息,并纳入当期损益。逾期满2年及超过2年仍未归还的贷款,作为呆滞贷款,其应收利息不再计入当期损益,实际收到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1998年,财政部《关于修改金融机构应收利息核算年限及呆账准备金提取办法的通知》规定,从1998年1月1日起,应收利息核算年限由2年缩短到1年。金融企业按权责发生制的原则进行核算是国际上会计核算的通行做法,但与国际上停止计息时间不同,有的贷款逾期即不计息、或者逾期90天或180天不计息。为了解决我国银行应收利息核算时间偏长的问题,从2001年起,财政部将应收未收利息核算年限从原来的1年缩短为180天(或半年)。虽然以上规定已经使我国金融企业对利息收入的核算逐步与国际通行做法相接近,但仍有必要将相关规定纳入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同时仍需解决我国金融企业停止计息时间偏长的问题。《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发布以后,财政部印发了《财政部关于缩短金融企业应收利息核算期限的通知》(财金[2002]5号),通知中决定对金融企业应收未收利息核算期限作进一步调整,将应收利息的核算由180天缩短为90天,从而与《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相一致。

(四)其他收入

根据《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金融企业的其他收入的有关核算内容为:

第一,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应按期计提利息并确认收入。对于非银行金融企业除贷款以外的融出资金,其计提的利息也应按上述原则处理。

第二,手续费收入,应当在向客户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

第三,证券发行差价收入,应于发行期结束后,与发行人结算发行价款时确认。

第四,证券自营差价收入,应在与证券交易所清算时按成交价扣除买入成本、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

第五,利息收入、金融企业往来收入等,应按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

第六,保费、分保费收入应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①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②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③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此外,从事保险业务的金融企业接受投保人投保,首先要根据适用的保费标准和投保人的保险金额,计算投保人应交纳的保费,经双方同意并签订保险合同后,在保费收入确认的三个条件均得到满足的情况下,应当确认保费收入。由于财产保险合同一般是签单生效,即保险合同一经签订,保险合同成立,企业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并且由于财产保险合同期限一般较短,通常短于一年,保费金额可以确定,收取保费的可能性也通常大于不能收取保费的可能性,因此,在实际工作中,财产保险合同一般是于签单时确认保费收入。但是,财产保险合同也存在签单日与承担保险责任日不一致的情况,如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签订保险合同是一个日期,承担保险责任又是另一个日期,在此情况下,签单日收取的保费应作预收款处理,待承担保险责任时再转作保费收入。此外,由于财产保险合同存在不可预见的损失风险,如国家政治、政策风险,地震、洪水等巨灾风险。因此,有时存在收到金额的可能性小于不能收到金额的可能性的情况,这种情况一旦出现,从事保险业务的金融企业不能确认保费收入,而应于实际收到保费时予以确认。

二、成本和费用

(一)费用概述

费用,是指金融企业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所发生的经济利益的流出。它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费用是金融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利益的流出,而不是从偶发的交易或事项中发生的经济利益的流出。金融企业从事存款业务等所发生的经济利益的流出,属于费用。但是,有些

交易或事项虽然也能使金融企业发生经济利益的流出,但由于不属于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所以,其经济利益的流出不属于费用而是损失,如金融企业出售固定资产净损失。

第二,费用可能表现为资产的减少,或负债的增加,或二者兼而有之。费用的发生形式多种多样,既可能表现为资产的减少,如以货币资金支付工人工资;也可能表现为负债的增加,如负担存款利息;还可能是二者的组合。

第三,费用将引起所有者权益的减少。按照费用与收入的关系,费用可以分为营业成本和营业费用。其中,营业成本是指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与业务经营有关的支出,如利息支出、金融企业往来支出、手续费支出等。营业成本按照所发生的业务在金融企业日常活动中所处地位可以分为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营业费用是金融企业在业务经营及管理工作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如固定资产折旧、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电子设备运转费等。

(二)成本和费用的核算

根据《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金融企业应当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确认和计量利息支出、手续费支出、分保费用支出等相关支出。其他费用的确认和计量在贯彻权责发生制原则、配比原则、重要性原则的前提下,应当重视谨慎性会计原则的运用。

此外,金融企业必须分清本期营业成本、营业费用和下期营业成本、营业费用的界限,不得任意预提或摊销费用。为第三方或客户垫付的款项不构成企业的成本费用。金融企业的营业成本是指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与业务经营有关的支出,包括利息支出、手续费支出、卖出回购证券支出、赔款支出、年金给付、分保费用支出等等。

金融企业的营业费用,是指金融企业在业务经营及管理工作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折旧、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电子设备运转费、安全防卫费等,但不包括融资租赁费。

三、利润及利润分配

(一)利润概述

所谓利润,是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包括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其中,营业利润,是指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和营业费用加上投资净收益后的净额。利润总额,是指营业利润减去营业税金及附加,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资产损失,是指金融企业按规定提取(或转回)的贷款损失和其他各项资产损失。扣除资产损失后利润总额,是指利润总额减去(或加上)提取(或转回)的资产损失后的金额。所得税,是指金融企业应计入当期损益的所得税费用。净利润是指扣除资产损失后利润总额减去所得税后的金额。

(二)利润分配

根据《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金融企业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或减去年初未弥补亏损)和其他转入后的余额,为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作下列分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提取法定公益金。

此外,金融企业在核算利润分配的过程中,需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1)从事存贷款业务的金融企业,按规定提取的一般准备属于利润分配,也应作为利润分配处理。(2)从事保险业务的金融企业,应按本年实现净利润的一定比例提取总准备金,也属于利润分配;提取的总准备金,主要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但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3)从事证券业务的金融企业,应按本年实现净利润的一定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也属于利润分配;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主要用于弥补亏损,但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4)从事信托投资业务的金融企业,应按本年实现净利润的一定比例提取信托赔偿准备,作为利润分配来处理;提取的信托赔偿准备主要用于弥补亏损,但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5)外商投资金融企业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净利润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等。

第五节 财务会计报告

金融企业的财务会计报告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财务会计报告。半年度、季度、月度财务会计报告统称为中期财务会计报告。按照《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定,金融企业对外提供的会计报表包括以下内容: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利润分配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分部报表、信托资产管理会计报表;其他有关附表等。

一、利润表

行业会计制度规定的会计报表提供的项目较少,所以,在制定《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过程中,基本上做到了会计报表项目包含各类金融企业日常经营业务的各个方面,使得报表项目更符合国际通行做法。由于行业会计制度的利润表将投资收益放在营业利润之后,因而使得很大一部分收入没有计入营业利润,使得我国商业银行的营业利润指标与西方其他国家的对应指标不可比,为解决这一问题,《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对营业利润进行了重新定义,规定“营业利润是指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和营业费用加上投资净收益后的净额”,这样,根据《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对营业利润的定义,金融企业持有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等投资收益项目也就包括在内。此外,《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还提出了“扣除资产损失后利润总额”的概念,主要指金融企业的利润总额减去(或加上)提取(或转回)的资产损失后的金额,其中资产损失是指金融企业按规定提取的贷款损失和其他各项资产损失。

二、会计报表附注

根据《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对会计报表附注的规定,主要侧重于以下三个方面的披露要求。

1. 充实了有关金融企业资产质量的披露内容。除了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表内所提供的信息外,《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增加了对有关金融企业资产质量的表外披露要求。《金融企业

会计制度》规定,金融企业应按存放境内、境外同业披露存放同业款项;按拆放境内、境外同业披露拆放同业款项;按贷款性质(如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披露短期贷款;按信用贷款、保证贷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分别披露不同期限的中长期贷款;按信用贷款、保证贷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分别披露贷款的期初数和期末数;按贷款风险分类结果披露贷款的期初数和期末数;披露贷款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本期核销、期末数;一般准备、专项准备和特种准备要分别披露等。

这些信息有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在对金融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分析时,全面了解企业的整体资产质量,有利于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2. 增加了对或有事项的披露要求。或有事项是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的情况。有些或有事项虽然不符合有关确认条件而不能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但从一定程度上可能意味着企业于未来期间将发生经济利益流出的潜在义务,因此对其披露有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合理评价金融企业面临的风险,从而作出正确决策。

为防范金融风险,相对于其他企业而言,对金融企业披露或有负债的要求更为详细、具体。《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要求金融企业对已承兑商业汇票形成的或有负债、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等进行披露(包括银行为企业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签发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过程中承担担保责任等)。

3. 增加了关于衍生金融工具的披露。鉴于目前国内这方面的交易还很少,因此,《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并没有就有关衍生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作出规定,而只是参照国际上对有关金融工具的披露要求,要求对涉及金融工具的问题作出披露。如制度要求金融企业披露银行承兑汇票、融资保函、非融资保函、贷款承诺、开出即期信用证、开出远期信用证、金融期货、金融期权等表外项目,包括年末余额及具体情况;披露金融工具的风险头寸,如信贷风险、货币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在未对衍生金融工具进行确认和计量的情况下,增加其表外披露要求,有助于投资者及其他信息使用者合理分析企业从事衍生金融交易的程度及可能面临的风险,从而有助于对企业财务状况的全面了解。

第六节 信托业务

一、信托业务概述

一般来说,所谓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处分的行为。从功能上看,信托是一种为他人利益管理财产的制度,并通过财产管理发挥投融资、促进公益事业发展等多项经济、社会功能,即“受人之托,代人理财”。按照《信托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信托业的特点,《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对从事信托业务的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分别作出了详细规定。信托投资公司的自有资产与信托资产应分开管理,分别核算。信托投资公司管理不同类别的信托业务,应分别按项目设置信托业务明细账进行核算管理。也就是说,从事信托业务的金融企业应设置两套账,一套用于核算信托业务,一套用于核算信托投资公司自身的经济活动。在这一点上,与基金管理公司相类似。

所谓信托业务,就是指信托投资公司以收取报酬为目的,以受托人身份接受信托和处理信托事务的经营行为,主要包括:资金信托、财产信托、财产权信托和投资基金信托等业务。

其中,资金信托是以资金为信托财产,以达到特定目的的信托行为。在资金信托情况下,信托标的物属于货币资金形态,受托人可以按照委托人的意愿分别采取单项资金运作或集合资金运作等方式,信托业务终了时,须对受益人以资金形式给付。财产信托是指以动产、不动产等实物资产形态为标的物的信托业务,具体又可根据信托财产的性质分为动产信托和不动产信托。其中,动产信

托是指接受的信托财产能够自由移动而不影响其价值、性质、形状的财产信托,比如大型设备、交通工具、贵金属等;不动产信托是指接受信托的财产不能移动或移动后会引起性质、形状等改变的财产信托,比如,作为信托标的物的土地或房屋。不论是出于保管目的、管理目的或处理目的,委托人均应把产权在设立信托期间转移给受托人。财产权信托是指以财产权人作为委托人,把财产权转移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特定目的,对财产权进行管理、经营和处置的一种信托业务。财产权信托的标的物是物权,包括知识产权、特许经营权、专有技术等。投资基金信托是指受托人接受委托人的资金委托,进行有价证券方面投资的一种信托行为。在这种方式下,其标的物是资金,受托人通过证券投资组合运用,最大限度地分散风险,谋求信托财产收益最大化。

二、信托资产的来源与运用

由于信托资产不属于信托投资公司的自有资产,也不属于信托投资公司对受益人的负债。所以,信托投资公司终止时,信托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为了便于核算信托投资公司对不同信托资产来源和运用,金融企业应设置相应会计科目进行核算反映,来源类科目应按其类别、委托人等设置明细账。运用类科目应按其类别、使用人和委托人等设置明细账。信托投资公司对信托货币资金应设置专用银行账户予以反映。

(一)信托资产的来源

根据《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信托资产来源分为短期信托资产来源、长期信托资产来源。短期信托资产来源包括应付信托账款、代扣代缴税金、待分配信托收益、应付受托人收益及应付其他受益人款项等。长期信托资产来源包括资金信托、财产信托、财产权信托、公益信托、投资基金信托、有价证券信托等。

(二)信托资产的运用

根据《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信托资产运用分为短期信托资产运用、长期信托资产运用。短期信托资产运用包括信托货

币资金、拆出信托资金、短期信托贷款、短期信托投资、信托财产等。长期信托资产运用包括长期信托贷款、长期信托投资、信托租赁财产等。

三、信托业务的核算

(一)信托业务费用和收益的核算

根据《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金融企业因办理某项信托业务而发生的费用,可直接归属于该项信托资产的,由该项信托资产承担;不能直接归属于该项信托资产的,由信托投资公司承担。

信托业务产生的收益,在未给受益人和受托人分配之前,应在待分配信托收益中核算。

(二)信托业务损失的核算

根据《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金融企业从事信托业务时,有下列情况使受益人或公司受到损失的,按以下方式处理:(1)属于信托公司违反信托目的、违背管理职责、管理信托事务不当造成信托资产损失的,以信托赔偿准备金赔偿。(2)属于委托人自身原因导致对其信托资产司法查封、冻结,且须以其信托资产对第三人进行补偿的,其补偿额仅以其信托资产(扣除原约定费用和对未到期信托资产进行处置的违约金及相关费用后的资产)为限。

四、信托资产管理会计报告

一般情况下,信托资产管理会计报告由信托管理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附注组成。对外提供的信托资产管理会计报表包括:信托资产来源、运用表,信托业务利润表及其附表等。信托投资公司应按季或按信托计划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或受益人报送其信托资产运用及收益情况表。

第六章 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

第一节 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概述

一、证券投资基金概述

(一)证券投资基金的概念

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英国的生产力在产业革命的推动下迅速提高,工商业得到迅猛发展,结果导致国内资金相对过剩。为了追求高额收益,英国的资本市场开始向海外扩张,大量资金涌向其他国家,开始形成遍及全球的殖民地和海外贸易市场。但是,大多数投资者既缺乏海外投资知识,又不了解外国的投资环境和情况,于是,人们便萌发了众人集资、委托专人经营和管理的想法。这便是证券投资基金的最早萌芽。在随后的一百多年时间里,证券投资基金已成为当今世界几乎可与银行、保险等传统金融产业分庭抗衡的一大产业。据不完全统计,在1995年,美国的开放式基金市场规模已达28203亿美元,到2001年,投资总额已达到7万亿美元,远远超过全美国银行储蓄总额,在美国市场上跃居第二位,仅次于股票市场。近年来,随着我国基金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基金品种的不断增多,证券投资基金在我国也逐步开始受到广大投资者的青睐。既然如此,什么是证券投资基金,它有哪些特点呢?这是在具体介绍《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之前首先需要明确的一个问题。

证券投资基金,是指一种集合证券投资方式,在这种方式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也就是说,它是通过发行基金单位,集中投资者的资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从事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投资,并将投资收益按基金投资者的投资比例进行分

配的一种间接投资方式。

换句话说,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整体组合投资方式,即投资者将资金交给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管理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契约》的约定,采用投资组合原理,将资金分散投资于股票和债券,以达到分散投资风险,获取投资收益的目的,并将投资收益按基金投资者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证券投资基金对于那些资金不多,或没有时间和精力,或缺少证券投资专门知识的投资者而言,是一种较好的投资选择。

从证券投资基金的概念可以发现,它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专家理财,专业管理。证券投资基金由专业的基金管理公司进行管理,并由专业的投资专家负责资金运作,投资于上市流通的各种股票和债券。这些专家不仅掌握着丰富的投资分析及投资组合方面的理论知识,同时,他们在投资领域中也积累了相当丰富的经验。把证券投资基金交给这些专家进行管理,克服了一些中小投资者专业知识缺乏、时间和精力不足的缺点,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二,组合投资,分散风险。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汇集了众多投资者的小额资金,吸收社会闲散资金,形成了巨大的投资实力。同时,由专家根据科学的投资组合原理,将投资者的资金分散投资于上市流通的各种股票和债券,分散了投资风险,有利于实现较高的投资收益。

第三,稳定证券市场。证券市场的稳定与否,与市场的投资者结构密切相关。在证券投资基金出现之前,证券市场个人投资者占多数。根据一般理论,个人投资者占多数的证券市场,不是一个稳定而成熟的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出现,能有效地改善证券市场投资者结构,扩大机构投资者的投资比重,从而对稳定市场起一定作用。同时,证券投资基金一般注重资本的长期增长,多采取长期的投资行为,不会在证券市场上频繁进出,能减少证券市场的波动。证券投资基金作为一种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的金融工具,它的出现和发展增加了证券市场的投资品种,扩大了证券市场的交易规模,能够起到稳定和活跃市场的作用。

(二)证券投资基金的分类

为了对证券投资基金进行有效地管理,需要对其进行不同的分类。一般来说,证券投资基金可以按照其组织形式进行分类,也可以按照其变现方式不同进行分类。

1. 按组织形式不同进行分类

证券投资基金按照其组织形式不同,可分为契约型基金和公司型基金。其中,契约型基金由投资机构根据信托法共同出资组建,把基金受益人(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人(商业银行)作为基金的当事人,通过签订《基金契约》,由基金管理人运作信托财产,由基金托管人保管信托财产,发行受益凭证的形式,来募集社会上的资金而设立的一种基金。公司型基金以公司形式组建,以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者通过认购基金而购买该公司的股份成为该公司的股东,凭其持有的股份依法享有投资收益。公司型基金的设立程序类似于一般的股份公司,设有董事会和基金持有人大会,基金资产归公司所有,基金投资者以其出资额承担风险并通过股东大会行使权利。但不同于一般股份公司的是,它是委托专业的投资管理公司当顾问来进行经营与管理。

2. 按变现方式不同进行分类

证券投资基金按照其变现方式不同,可分为封闭式基金和开放式基金。其中,封闭式基金是指事先确定基金发行总额,在封闭期内基金单位总数不变,基金上市后,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市场买卖基金单位的一种基金。开放式基金是指基金发行总额不固定,基金单位总数随时增减,投资者可以按基金的申购或赎回价格在基金管理公司指定的直销或代销机构申购或赎回基金单位的一种基金。据有关资料介绍,在世界金融市场中,有 90% 以上是开放式基金,开放式基金已成为国际金融市场的主流品种。

开放式基金和封闭式基金的差别主要表现为以下四个方面:
(1)封闭式基金在宣告设立时确定的基金规模在以后的经营期间不得改变;开放式基金则没有基金规模限制,投资者可随时提出申购或赎回申请,基金规模随之变动。(2)决定交易价格的因素不同。封闭式基金价格由市场决定,因而受供求关系的影响很大;开

放式基金的价格则由基金单位净值决定,不直接受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3)交易方式不同。封闭式基金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买卖行为在投资者之间进行;开放式基金则由投资者直接提出申请,到基金管理公司指定的直销和代销机构办理。(4)期限不同。封闭式基金有固定的封闭期,一般为5至15年;开放式基金则没有固定的期限,只要有投资者购买,就可一直延续下去。

目前,我国市场上的证券投资基金则是兼具上述两种分类的特点,基本上属于契约型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上市流通的股票和债券。

此外,按照投资标的的不同,证券投资基金还可分为股票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基金、黄金基金、期货基金和衍生证券基金;按照投资目标的不同,证券投资基金还可分为成长型基金、收入型基金和平衡型基金。

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的制定背景

在我国,1998年5月,在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后不久,财政部就开始着手研究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当时只有金泰、开元、兴华三只封闭式基金上市。财政部经过收集资料和实地调查研究,于1998年8月印发了《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征求意见稿)》。但是,随着调查研究的不断深入,也遇到了一些难以解决的问题,比如适用范围、基金资产的估值原则、损益平准金的计算、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等。2000年10月,《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发布实施,这对规范当时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起到了一定的作用。2001年3月,中国证监会批准了第一只开放式基金——华安创新基金。此时,《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征求意见稿)》已经过三年的实践检验,财政部开始修订《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征求意见稿)》,最终于2001年9月12日,以财会[2001]53号文正式印发了《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它属于《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一个专业核算办法,自2002年1月1日起在各基金管理公司施行。具体来说,在我国,制定《证券投资基金专业核算办法》主要始于以下两个方面的原因:

(一)基金市场的发展,迫切需要制定与之相适应的会计规范加以规范

我国的证券投资基金市场从1998年开始创立,到2001年底,已成立的基金管理公司达15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51只,最小的基金规模为5亿元,最大的基金规模为50亿元,总的基金规模达700多亿。随着基金数量和规模的不断扩大,一方面,广大的投资者越来越关注证券投资基金的会计核算及其信息披露,特别是2000年有关新闻媒体报道了“基金黑幕”后,广大投资者迫切希望通过会计信息的披露来提高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运作的透明度;另一方面,国家也加大了对证券投资基金的监管力度,对基金管理公司的会计信息披露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证券投资基金的发展迫切需要与之相适应的会计规范。为了适应我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发展的客观要求,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的会计核算行为,为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信息,财政部适时推出了《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

(二)开放式基金的推出,迫切需要与之相适应的会计规范来保护基金持有人的权益

2000年10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2001年3月,中国证监会批准了华安基金管理公司为第一家契约型开放式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其管理的第一只开放式基金——华安创新基金,于2001年9月向社会发行成功,募集资金50亿元;紧接着第二只开放式基金,南方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南方稳健成长基金向社会发行成功,募集资金35亿元。2001年11月,我国第三只开放式基金,华夏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华夏成长基金向社会发行成功,募集资金32亿元。预计今后将有更多的开放式基金陆续推出。开放式基金的推出,对基金业会计核算制度的建设提出了新的挑战,如何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被提到议事日程上来。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直接取决于会计核算的数据——基金净值,基金净值等于基金持有人权益,也等于基金资产减去基金负债。基金单位净值是开放式基金单位交易价格的计算依据,如果没有一个统一的会计规范,没有统一的会计要素确认

和计量标准,基金单位净值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将受到广大投资者的质疑,保护基金持有人的权益将成为一句空话。所以,为了切实保护基金持有人的权益,保证证券投资基金会计资料的真实、准确,迫切需要财政部制定《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来保护基金持有人的权益。

三、《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的核算原则

(一)《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的结构

《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主要包括总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科目、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报表三部分。

1. 总则

总则部分总体概括了《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的适用范围、会计主体、基金净值和基金单位净值的计算、会计科目和账簿的使用要求、编制和提供财务会计报告的要求、《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解释权和修订权、执行时间等内容。

具体内容为:基金管理公司对所管理的基金应当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管理公司应于估值日计算基金净值和基金单位净值,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基金净值=基金资产-基金负债,基金净值按基金单位总份额平均分割,得出基金单位净值;统一规定会计科目编号,以便于编制会计凭证,登记账簿,查阅账目,实行会计电算化,基金管理公司不得随意打乱重编。某些会计科目之间留有空号,供增设会计科目之用;基金管理公司应按本办法的规定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在不影响会计核算要求和会计报表指标汇总,以及对外提供统一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设、减少或合并某些会计科目。基金管理公司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账簿时,应当填制会计科目的名称,或者同时填列会计科目的名称和编号,不应当只填列科目编号,不填列科目名称;基金管理公司应编制和对外提供真实、完整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月度财务会计报告通常

仅指会计报表,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半年度、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应披露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附注的内容。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附注组成。对外提供的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经营业绩表、基金净值变动表及其附表。会计报表附注至少应披露主要会计政策及其变更的影响数、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和主要报表项目说明等内容。月度、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应于月份终了后 6 个工作日内报出;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于年度前 6 个月结束后 60 日内报出;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于年度终了后 90 日内报出。向外提供的基金会计报表应依次编定页数,加具封面,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封面应注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名称、基金名称、基金设立年份、报表所属年度、月份、送出日期等,并由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签名并盖章;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还须由总会计师签字并盖章。

2. 证券投资基金会计科目

证券投资基金会计科目是《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的核心内容。《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特点和核算要求,将会计科目分为资产、负债、持有人权益和损益四大类,共设置了 44 个会计科目。《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对每一个会计科目的核算内容、核算原则、账务处理方法、明细科目设置以及期末余额反映的内容等问题作了具体规定。这些规定既体现了国家有关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又体现了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标准和会计记录方法,并吸收和借鉴了西方发达国家的成功经验,具有全面、具体、操作性强的特点。主要包括基金的估值原则、实收基金的确认和计量方法、基金投资业务的确认和计量方法、基金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方法、基金费用的确认和计量方法,以及基金收益和收益分配的确认和计量方法等。

证券投资基金会计科目

顺序号	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
一、资产类		
1	101	银行存款
2	102	清算备付金
3	103	交易保证金
4	111	证券清算款
5	112	应收股利
6	113	应收利息
7	114	应收申购款
8	119	其他应收款
9	121	股票投资
10	122	债券投资
11	131	买入返售证券
12	141	配股权证
13	151	待摊费用
14	161	投资估值增值
二、负债类		
15	201	应付赎回款
16	202	应付赎回费
17	211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	212	应付托管费
19	221	应付佣金
20	223	应付利息
21	225	应付收益
22	227	应交税金

顺序号	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
23	229	其他应付款
24	231	卖出回购证券款
25	241	短期借款
26	251	预提费用
三、持有人权益类		
27	301	实收基金
28	311	未实现利得
29	313	损益平准金
30	321	本期收益
31	331	收益分配
四、损益类		
32	401	股票差价收入
33	402	债券差价收入
34	411	债券利息收入
35	412	存款利息收入
36	421	股利收入
37	431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38	439	其他收入
39	441	管理人报酬
40	442	基金托管费
41	451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
42	452	利息支出
43	459	其他费用
44	461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3. 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报表

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报表部分是根据会计账簿记录的有关资

料,按照规定的报表格式,总括反映一定期间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净值变动情况的一种报告文件。在这部分中规定了会计报表种类、格式和内容,设置了资产负债表、经营业绩表、基金净值变动表等三张主表,基金收益分配表一张附表。这些报表的设计从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角度出发,力求符合证券投资基金的特点,使报表数量、项目指标尽量简化和适用。为了满足报表阅读者的需要,《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还用了大量篇幅对会计报表的项目内容、填列方法做了比较详细的说明。

(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的主要特点

1.《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将基金作为其会计核算主体

会计主体是会计为之服务的特定对象。对于会计主体而言,证券基金会计的会计主体与企业会计的会计主体存在明显差别。企业会计核算以企业为会计核算的主体,会计人员围绕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是以证券投资基金作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界定这一会计主体的意义在于:一是将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主体,即基金管理公司的经营活动与证券投资基金的经营活动区别开来。基金管理公司属于金融企业,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应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封闭运行。二是将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不同基金之间的经营活动区别开来,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如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基金安信和基金安顺等基金,会计上应将基金安信和基金安顺分别作为两个会计主体分别进行会计核算。明确了会计主体,从而界定了从事会计工作和提供会计信息的空间范围。

2. 证券投资基金在估值日必须计算基金净值和基金单位净值,并按规定进行公告

基金单位净值,是指在某一时点每一基金单位实际代表的价值。每只基金在初次发行时都将基金总额分成若干个等额的基金单位,每一份额为一个“基金单位”。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基金单位

价格随着证券市场市价的波动而发生增减,基金单位净值将随之发生变化,而每一基金单位实际代表的价值即为基金单位净值。基金单位净值相对于开放式基金和封闭式基金而言,其意义有所不同。对于开放式基金而言,基金单位的申购或赎回价格直接按基金单位净值计算,即基金单位净值等于基金申购、赎回价格,因此,基金单位净值决定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对于封闭式基金而言,由于封闭式基金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价格除取决于基金单位净值外,还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经济形势、政治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所以,封闭式基金单位价格与基金单位净值基本趋于一致,即基金净值增长,基金价格也随之提高,封闭式基金的价格总是围绕基金单位净值上下波动。基金单位净值是衡量一个基金经营好坏的主要指标,也是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的主要依据,因此,在证券投资基金会计中,基金净值和基金单位净值的计算就显得十分重要。《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规定,基金管理公司应于估值日计算基金净值和基金单位净值,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基金净值 = 基金资产 - 基金负债,基金净值按基金单位总份额平均分割,得出基金单位净值。

与一般企业相比较,基金净值的信息披露有其特殊性。目前我国封闭式基金的基金单位净值,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等证券类报纸每周向社会公告一次;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单位净值通过报纸每天向社会公告。所以,估值日计算基金净值和基金单位净值,在证券投资基金会计中尤其重要。

3. 证券投资基金在估值日必须对基金持有的有价证券进行估值

在估值日对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上市流通的各种股票和债券进行估值,是证券投资基金会计区别于其他会计的一个显著特征。这里所谓的估值,是指对基金持有的有价证券按照公允价值进行的估算。每一只基金在初次发行时都将基金总额分成若干个等额的基金单位,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基金单位价格随着证券市场市价的波动而发生增减变化。为了比较准确地对基金进行计价和报价,使基金价格能较准确地反映基金的真实价值,必须在每日沪、

深两市收市时,对基金持有的有价证券进行估值,并将估值结果以基金单位净值的形式予以公布。对基金持有的有价证券进行估值是计算基金净值和基金单位净值的关键,只有每日对基金资产重新计算,才能及时反映基金的投资价值。

4. 证券投资基金每日必须计算并确认基金损益

必须在每日计算并确认基金收入和基金费用,也是证券投资基金会计区别于其他会计的一个特征。由于基金损益的计算直接影响基金净值的变动,为了保证基金净值的准确性,需要逐日对基金收入和基金费用进行计量和确认。比如,要逐日计提债券持有期间的利息收入、逐日计提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存款的利息收入、逐日计提基金管理人报酬、基金托管费用等。

第二节 实收基金

所谓实收基金,是指在基金募集期间和持续经营期间投资者实际投入基金中的资本。就封闭式基金而言,实收基金是指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投入的资本。因为封闭式基金设立时限定了基金单位的发行总额,在封闭式基金存续期内不再进行增资发行,实收基金总额不变。就开放式基金而言,实收基金既包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投入的资本,又包括持续经营期间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款。因为开放式基金设立后,基金的总额不固定,投资者可根据具体情况随时申购和赎回基金单位,实收基金总额随着申购、赎回不断发生增减变化。所以,实收基金的核算,相对封闭式基金和开放式基金而言,其核算内容有所不同。

一、封闭式基金

所谓封闭式基金,是指事先确定基金发行总额,在封闭期内基金单位总数不变,基金上市后,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市场买卖基金单位的一种基金。在我国,封闭式基金的设立必须经过中国证监会批准,由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一些信誉好、市场运作规范的金融机构发起设立。发起设立的封闭式基金,自

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向社会募集资金,如果募集资金超过该基金批准规模80%,封闭式基金即可成立。

就封闭式基金而言,实收基金的会计核算比较简单,主要核算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投入的资本。为此,公司应设置“实收基金”科目,核算对外发行的基金单位总额,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封闭式基金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单位总额。

对于实收基金而言,其核算原则主要有:(1)封闭式基金事先确定发行总额,在封闭期内基金单位总数不变。基金成立时,实收基金按实际收到的基金单位发行总额入账。基金发行费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结余,作为其他收入处理。(2)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单位总额不固定,基金单位总数随时增减。基金成立时,实收基金按实际收到的基金单位发行总额入账;基金成立后,实收基金应于基金申购、赎回确认日,根据基金契约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和计量。(3)基金管理公司应于收到基金投资人申购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个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确认日,按照实收基金、未实现利得、未分配收益和损益平准金的余额占基金净值的比例,将确认有效的申购款项分割为三部分,分别确认为实收基金、未实现利得、损益平准金的增加。(4)基金管理公司应于收到基金投资人赎回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个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确认日,按照实收基金、未实现利得、未分配收益和损益平准金的余额占基金净值的比例,将确认有效的赎回款项分割为三部分,分别确认为实收基金、未实现利得、损益平准金的减少。

具体到封闭式实收基金而言,基金募集发行期结束,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基金单位发行总额,贷记“实收基金”科目,按其差额,贷记“其他收入”科目。

封闭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期内,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同时要向投资者收取1%的发行费,发行费一般在基金设立之前的募集期内发生。根据持续经营的会计假设,在基金尚未宣告设立之前发生的费用,不属于基金会计主体核算的范畴,实务中一般设置一个临时性账户进行记录。封闭式基金设立后,发行费收入与相关费

用相抵后的余额,纳入本《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的核算范畴,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的规定,作为其他收入处理。

二、开放式基金

所谓开放式基金,是指基金发行总额不固定,基金单位总数随时增减,投资者可以按基金的申购或赎回价格在基金管理公司指定的直销或代销机构申购或赎回基金单位的一种基金。在我国,开放式基金的设立必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自批准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设立募集,设立募集期限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不得超过3个月。设立募集期限内净销售额超过2亿元,最低认购户数达到100人的,开放式基金即可成立。

对于开放式基金而言,实收基金的核算涉及募集期内基金认购的核算、持续经营期间基金申购和基金赎回的核算三个方面。

(一)基金认购业务

基金认购,是指开放式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认购基金单位的行为。从投资者的角度讲,在开放式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通过开放式基金的直销或代销机构认购基金单位。从基金的角度讲,开放式基金通过基金管理公司直销;或通过商业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选定的、在全国各地的营业网点代销。基金募集发行期结束,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实收基金”科目。

开放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期内,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同时,应由直销和代销机构向投资者收取一定的认购费。认购费的收取标准因基金名称不同而异,比如认购华安创新基金,1000万元以下的认购费为1.2%,1000万元以上的为1.5%;认购华夏成长基金的认购费为1%。由于开放式基金的募集是通过直销或代销机构进行,这些机构为此付出了劳务。认购费由直销和代销机构向投资者收取,作为提供服务的一种补偿,直接从募集的资金中抵扣。募集资金扣除认购费后的净额,作为实收基金入账核算。

例1:甲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发行期结束,扣除基金认购费后,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500000000 元存入银行。甲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500000000
贷：实收基金	500000000

（二）基金申购业务

基金申购，是指开放式基金设立后，在基金持续经营期间投资者购买基金单位的行为。开放式基金设立之后，在持续经营期间，投资者可随时通过开放式基金的直销或代销机构申购基金单位。在会计核算上，基金申购业务涉及基金申购款的确认、基金申购款的计量、基金申购款的记录等问题。

1. 基金申购款的确认

一般情况下，投资者申购基金单位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款项一经交付，申购申请即为有效。基金管理人应于收到投资者申购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会计上明确申购款的确认时点，是为了解决会计核算的起点，“基金申购确认日”之前，其款项归投资者管理，从“基金申购确认日”开始，基金申购款纳入基金会计主体的核算范畴。《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中规定的“基金申购确认日”是指投资者提出申购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的一天，具体确认日期须由《基金契约》和《招募说明书》予以载明。比如，华安创新基金的《基金契约》中载明，基金申购确认日为 $T+2$ 日， T 日一般为交易日，即投资者提出申购申请日。

此外，投资者申购基金单位时需支付的一笔申购费。申购费的收取标准因基金名称不同而异，具体收费标准须由《基金契约》和《招募说明书》予以载明。由于开放式基金的申购是通过直销或代销机构进行，所以，应由直销或代销机构向投资者收取，作为提供服务的一种补偿。申购费从投资者的申购款中直接抵扣，相抵之后的净额纳入证券投资基金会计主体进行核算。

2. 基金申购款的计量

一般情况下，基金申购款应按照持有人权益的比例分割为三部分，分别确认为实收基金、未实现利得、损益平准金的增加。按

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的规定：基金申购款，按照申购日实收基金、未实现利得、未分配收益和损益平准金的金额占申购日基金净值的比例，将有效申购款项分割为三部分，分别确认为实收基金、未实现利得和损益平准金的增加。基金设立后，在基金运作过程中，股票、债券投资须每日按市价估值形成未实现利得；存入银行的资金须每日计提存款利息收入、债券投资须每日计提债券利息收入、卖出股票、债券可取得差价收入，各项收入在未分配之前，形成未分配收益，这时持有人权益的构成有三项——实收基金、未实现利得、未分配收益，基金单位净值一般会大于1元。在基金运作过程中的任何一个时点，如果有投资者申购基金，他投入的资金不能全部计入“实收基金”帐户，应按持有人权益的比例分割为三部分，将申购款中含有的实收基金计入“实收基金”帐户，将申购款中含有的未实现利得计入“未实现利得”帐户，将申购款中含有的未分配收益计入“损益平准金”账户。

“未实现利得”账户核算按照规定的估值原则，以及基金契约和招募说明书载明的估值事项，对资产估值时所形成的未实现利得，本科目应分别“投资估值增值”、“未实现利得平准金”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期末余额反映未实现利得。“损益平准金”账户核算非收益转化而形成的损益平准金，如申购、赎回款中所含的未分配收益，本科目应按损益平准金的种类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期末，应将本科目余额全部转入“收益分配——未分配收益”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这里所讲的“损益平准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会计中特有的概念，来源于投资者投入的申购、赎回款，类似于上市公司的股本溢价，产生的原因也与股本溢价类似，但不完全相同。每只基金初次发行时都将其分成若干个等额的基金单位，一个基金单位为1元，基金设立后，经过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等资金运作，基金单位价值必然产生增值。在基金持续经营期间，有新加入的投资者申购基金，如果与原有投资者共享这部分增值收益，需要付出比原投资者更多的资金，多付出的资金计入“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利得”帐户。证券投资基金会计中设置损益平准金的目的，主要是为了维

护投资者利益,防止向基金持有人分配收益时,受到因申购、赎回而产生的基金单位数变动的影响,也就是说,投资者从任何一个时点申购或赎回基金单位,由于有了损益平准金,对每个基金持有人都是公平、合理的,损益平准金在新老投资者之间起到了一个平衡损益的作用,所以称之为“损益平准金”。具体方法是:从投资者投入的每笔申购、赎回款中按比例分出一部分金额,记入“损益平准金”账户。当投资者申购或赎回基金单位时,申购、赎回款中对应的未分配收益部分计入“损益平准金”账户,并于期末转入当期可分配收益。损益平准金从属性上讲,属于基金持有人权益,但与实收基金不同,虽然都来源于投资者投入的资金,但损益平准金可参与收益分配,而实收基金不参与收益分配。损益平准金虽然可参与收益分配,但损益平准金不属于经营所得,而其他参与分配的基金收益均属于经营所得。在会计报表列示方面,损益平准金由于不是经营所得,不应列入“经营业绩表”,而应列入“收益分配表”。

例 2:2002 年 1 月 1 日, M 投资者拿出 10000 元在建设银行北京分行代销点申购华安创新基金,为简化核算暂不考虑申购费,该投资者的申购款为 10000 元。申购日持有人权益(即基金净值)合计为 50000000000 元,其中:“实收基金”帐户余额 45000000000 元、“未实现利得”帐户余额 30000000000 元、“本期收益”、“收益分配”和“损益平准金”帐户余额合计为 20000000000 元。计算申购款 9850 元中含有的实收基金、未实现利得和损益平准金。计算过程见下表:

基金净值 项目	基金净值构成 (元/T 日)	基金净值构成的 比例(%)	分割申购款 (元)
实收基金	45000000000	$45000000000/50000000000$ $\approx 90\%$	$10000 \times 90\% = 9000$
未实现利得	30000000000	$30000000000/50000000000$ $= 6\%$	$10000 \times 6\% = 600$
未分配收益 和损益平准金	20000000000	$20000000000/50000000000$ $= 4\%$	$10000 \times 4\% = 4000$
合计	50000000000	100%	10000

上表计算结果为:10000 元申购款中含有实收基金 9000 元、未实现利得 600 元、损益平准金 400 元。

3. 基金申购款的记录

基金申购确认日,按基金申购款,借记“应收申购款”科目,按基金申购款中含有的实收基金,贷记“实收基金”科目,按基金申购款中含有的未实现利得,贷记“未实现利得”科目,按基金申购款中含有的未分配收益,贷记“损益平准金”科目。

沿用例 2 的资料,假如华安创新基金的基金申购确认日为 T+2 日,该投资者 2002 年 1 月 1 日提出申购申请,2002 年 1 月 3 日应作如下会计处理:

借:应收申购款	10000
贷:实收基金	9000
未实现利得	600
损益平准金	400

该投资者在北京建设银行的代销点申购华安创新基金,而华安基金管理公司在上海,基金申购确认日(2002 年 1 月 3 日)尚未收到申购款,暂计“应收申购款”科目。假如 T+3 日收到申购款,2002 年 1 月 4 日应作如下会计处理:

借:银行存款	10000
贷:应收申购款	10000

(三)基金赎回业务

基金赎回,是指开放式基金设立后,在基金持续经营期间,投资者卖出持有的基金单位的行为。基金赎回业务涉及基金赎回款的确认、基金赎回款的计量、基金赎回款的记录、基金赎回费的核算以及基金赎回款支付日期的认定等问题。

1. 基金赎回款的确认

基金赎回款的确认与基金申购款相同,基金管理人自接受基金投资者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确认日指 3 个工作日内的某一天,具体日期须由《基金契约》载明。

2. 基金赎回款的计量

基金赎回款的计量与基金申购款相同,按照赎回日实收基金、未实现利得、未分配收益和损益平准金的余额占赎回日基金净值的比例,将确认有效的赎回款项分割为实收基金、未实现利得和损益平准金三部分。

3. 基金赎回款的记录

基金赎回确认日,按基金赎回款中含有的实收基金,借记“实收基金”科目,按基金赎回款中含有的未实现利得,借记“未实现利得”科目,按基金赎回款中含有的未分配收益,借记“损益平准金”科目,按应付投资人赎回款,贷记“应付赎回款”科目,按赎回款中含有的基本手续费部分,贷记“应付赎回费”科目,按赎回费扣除基本手续费后的余额部分,贷记“其他收入——赎回费”科目。

4. 基金赎回费

基金赎回费是指基金持有人卖出基金单位时支付的费用。开放式基金可以根据基金管理运作的实际需要,收取合理的赎回费,但赎回费率不得超过赎回金额的3%。按照规定,赎回费中的基本手续费部分,归办理直销和代销的机构所有,用来补偿直销和代销机构提供的服务。赎回费在扣除基本手续费后,余额应当归基金所有,用于补偿因赎回基金而被迫卖掉股票而造成的损失。具体操作上,可从赎回金额中直接抵扣赎回费,其中基本手续费部分,应于确认日作为“应付赎回费”处理,定期支付给办理直销和代销机构;扣除基本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所有,于确认日作为“其他收入”处理。需要说明的是,实务中目前已发行的三只开放式基金,在《基金契约》中尚未将赎回费划分为基本手续费和扣除基本手续费后的余额两部分,而是载明赎回费全部归直销和代销机构所有。

5. 赎回款支付日期的认定

一般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自接受投资者赎回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赎回款项,尚未支付之前,会计上作为“应付赎回款”处理。

例3:N投资者T日在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直销点赎回基金20000份,T日基金单位净值为1.1111元,该基金净值(即持有人

权益)构成同上例。假设《基金契约》规定,T+3 日为赎回款划出日,赎回费率为 0.5%,则会计处理如下:

$$(1) \text{计算基金赎回金额} = \text{赎回份数} \times T \text{ 日基金单位净值} \\ = 20000 \times 1.1111 = 22222(\text{元})$$

(2)计算基金赎回金额中含有的实收基金、未实现利得和损益平准金。计算过程列表表示如下:

持有人权益项目	权益构成 (亿元/T 日)	权益的比例(%)	分割赎回款 (元)
实收基金	45	$30/50=90\%$	$19999.8=22222 \times 90\%$
未实现利得	3	$3/50=6\%$	$1333.32=22222 \times 6\%$
收益和平准金	2	$2/50=4\%$	$888.88=22222 \times 4\%$
合计	50	100%	22222

(3)T+2 日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实收基金	19999.8
未实现利得	1333.32
损益平准金	888.88
贷:应付赎回款	22110.88
应付赎回费	111.12

$$\text{其中,应付赎回费} = \text{赎回金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 22222 \times 0.5\% \\ = 111.11(\text{元})$$

$$\text{应付赎回款} =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费} = 22222 - 111.11 \\ = 22110.89(\text{元})$$

(4)T+3 日支付赎回款时,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应付赎回款	22110.89
贷:银行存款	22110.89

(5)定期向直销机构支付赎回费时,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应付赎回费	111.11
贷:银行存款	111.11

第三节 投 资

一、股票投资

(一)股票投资的限制性规定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对基金投资于股票和债券做出了限制性规定：

第一，一个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得低于该基金资产总值的 80%；

第二，一个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该基金净值的 10%；

第三，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的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国家作出上述限定性规定的目的，首先是为了保护基金持有人的权益，防范基金过多地涉足风险；其次是体现国家对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方向的指导。

(二)股票投资的核算

股票投资的核算涉及股票买卖、基金持有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和现金股利的核算等内容。

1. 股票买卖的核算

一般情况下，股票买卖以股票成交日作为股票投资的确认时点，这主要是为了划分股票的所有权归属，买卖股票交易成交，股票的归属发生变更，如为买入股票，该股票归基金所有；如为卖出股票，该股票归买入者所有。在会计上明确股票投资的确认时点，其目的是更加确切地反映股票投资的权属变更。股票成交日最能恰当地反映股票的权属变更，以及买卖股票所带来的风险和报酬的转移。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的规定，买入股票应以取得成本入账，取得成本包括股票成交总额、印花税和应付券商的佣金。其中，应付佣金是指，因租用券商的交易席位和接受券商提供

的信息咨询服务等而应付给券商的佣金。卖出股票的投资成本逐日结转,结转的方法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具体来说,买入股票应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买入股票成交日,按股票成交总额加相关费用,借记“股票投资”科目,按应支付的证券清算款,贷记“证券清算款”科目,按应付券商佣金,贷记“应付佣金”科目。资金交收日,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清算,借记“证券清算款”科目,贷记“清算备付金”科目。卖出股票应于成交日确认股票差价收入。股票差价收入按卖出股票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和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卖出股票应逐日结转成本,结转的方法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卖出股票成交日,按应收取的证券清算款,借记“证券清算款”科目,按转结的股票投资成本,贷记“股票投资”科目,按应付券商佣金,贷记“应付佣金”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股票差价收入”科目;资金交收日,按实际收到的证券清算款,借记“清算备付金”科目,贷记“证券清算款”科目。实际支付佣金时,借记“应付佣金”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其中,“证券清算款”科目实际上属于往来性质的科目,用来核算因买卖证券、回购证券、申购新股、配售股票等而发生的,应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资金清算的款项。因买入股票应支付的证券清算款,股票成交日记入该科目的贷方,表明股票成交日尚未支付证券款,即应付证券清算款的增加;资金交收日记入该科目的借方,表明实际支付证券清算款,即应付证券清算款的减少。我国证券交易实行T日证券清算,T+1日进行资金交收的制度。这里的“证券清算”是指每一交易日成交的证券数量与价款分别予以轧抵,对证券款项的应收或应付净额进行计算的处理过程。在证券交易过程中,证券的收付称为交割,资金的收付称为交收。证券清算与资金交收的最根本区别在于:证券清算是对应收、应付证券及价款的轧抵计算,其结果是确定应收、应付净额,并不发生现金的实际转移;资金交收则是对应收、应付净额的收付,发生现金的实际转移。

“清算备付金”科目属于存款类科目,用来核算为证券交易的

资金交收而存入证券结算机构的款项。当证券交易资金不足时，将资金从“银行存款”帐户划入在证券登记机构开设的“清算备付金”帐户；当证券交易资金充足时，将资金从“清算备付金”帐户划回“银行存款”帐户。该帐户起到证券交易头寸的作用。

例 4：乙证券投资基金 5 月 1 日以 10 元的价格购入 Q 上市公司流通股 A 股 200 万股，成交金额 2000 万元，应支付券商佣金 20000 元，印花税等 40000 元，共计金额 2006 万元。买入股票和支付佣金时应作如下会计处理：

(1) 成交日(T 日，即 5 月 1 日)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清算应付证券款时，

借：股票投资	20060000
贷：证券清算款	20040000
应付佣金	20000

(2) 资金交收日(T+1 日，即 5 月 2 日)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交收资金时，

借：证券清算款	20040000
贷：清算备付金	20040000

(3) 支付券商佣金时，

借：应付佣金	20000
贷：银行存款	20000

5 月 10 日，乙证券投资基金又购买 A 股 200 万股，每股市价为 12 元，成交总额为 2400 万元，应支付券商佣金 24000 元，印花税等 48000 元，共计金额 24072000 元。买入股票应作如下会计处理：

(1) 成交日(T 日，即 5 月 10 日)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清算应付证券款时，

借：股票投资	24072000
贷：证券清算款	24048000
应付佣金	24000

(2) 资金交收日(T+1 日，即 5 月 11 日)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交收资金时，

借：证券清算款	24048000
---------	----------

贷:清算备付金

24048000

5月30日,乙证券投资基金卖出A股100万股,每股市价14元,成交总额为1400万元。应付券商佣金14000元,印花税等28000元。成交总额扣减印花税等为应收证券清算款,共计金额13972000元(14000000-28000)。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结算股票成本。卖出股票应作如下会计处理:

(1)计算应结转的卖出股票投资成本,列表计算如下:

摘要	股数	市价	成交金额	费用	股票投资成本	加权平均单价
5月1日买入	2000000	10	20000000	60000	20060000	10.030
5月10日买入	2000000	12	24000000	72000	24072000	11.033
5月30日卖出	1000000	14	14000000	42000	11033008	11.033

$$11033000 = 1000000 \times 11.033$$

(2)成交日(T日,即5月30日)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清算应收证券款时,

借:证券清算款	13972000
贷:股票投资	11033000
应付佣金	14000
股票差价收入	2925000

(3)资金交收日(T+1日,即5月31日)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交收资金时,

借:证券清算款	13972000
贷:清算备付金	13972000

2. 股票股利

股票股利是上市公司分红派息的一种形式,上市公司分红派息有两种形式,一是现金股利,二是股票股利。股票股利是上市公司用增发的股票分给股东当作股利。从基金的角度讲,基金获得股票股利,他所持有的股票数量虽有所增加,但他在上市公司中所占权益的份额并没有改变,也没有因分得股票股利而流入现金。所以,股票股利实质上是股票投资成本的稀释和摊薄。在会计处理上,股票持有期间分派的股票股利(包括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

本),应于除权日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按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数及送股或转增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股票数量,在“股票投资”账户“数量栏”进行记录。

接例 4,上市公司 5 月 31 日公告分派股票股利(送红股)10 送 1,该基金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 3000000 股,假如 6 月 4 日为股权登记日,6 月 5 日为除权日,该基金应于除权日作如下处理:

(1)计算该基金持有 A 股应增加的股票数量: $3000000/10 \times 1 = 300000$ (股)

(2)“股票投资”账户,只记数量,不记金额。列示如下:

“股票投资”账户

摘要	股数	股票投资成本	卖出股票投资成本	账面等额
5 月 1 日买入	2000000	20060000		20060000
5 月 10 日买入	2000000	24072000		44132000
5 月 30 日卖出	-1000000		11033000	33099000
6 月 5 日派送股票股利	300000			33099000

3. 现金股利

一般情况下,基金持有股票应分配的现金股利,在除息日按照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确认股利实现。借记“应收股利”科目,贷记“股利收入”科目;实际收到现金股利时,借记“清算备付金”科目,贷记“应收股利”科目。

需要注意的是,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应以除息日作为现金股利的确认时点,而并非现金股利宣告日。这主要是因为,基金不宜以宣告日确认的原因是,在现金股利宣告日至除息日之间,股票市价因包含宣告的股利而上涨,除息日后则因扣除股利而下降,股票价格已含有现金股利的因素,持有股票的基金在股利宣告日至除息日期间,按含有股利的股票市价估值,已确认“投资估值增值”和“未实现利得”,现金股利宣告日如果再确认“应收股利”和“股利收入”,会造成重复计算,虚增基金资产。

例 5:丙证券投资基金持有某上市公司的股票 40000000 股,每

股分派现金股利 1.2 元,除息日计算确认现金股利金额为 48000000 元,并应作如下会计处理:

借:应收股利	48000000
贷:股利收入	48000000

二、债券投资

(一)债券投资概述

债券投资包括两种情况,一种是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债券;一种是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买卖债券。一般来说,它们之间主要有以下不同:1. 债券投资确认时点不同。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入债券,应于债券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而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买入债券,则以实际支付时确认债券投资。2. 会计核算使用的会计科目不同。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债券,其资金的清算与交收通过“证券清算款”和“清算备付金”科目核算;而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买卖债券,其资金的收付则通过“银行存款”科目核算。

根据债券交易价格的组成不同,债券交易的报价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全价交易,一种是净价交易。全价交易是指买卖债券时,以含有债券应计利息的价格报价,并按全价价格进行清算交割的一种交易方式;净价交易是指买卖债券时,以不含有自然增长的票面利息的价格报价,但以全价价格作为最后清算交割价格的一种交易方式。在净价交易的情况下,成交价格与债券的应计利息是分解的,债券价格随行就市,应计利息则根据票面利率按天计算。目前,我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两市证券交易所实行的是债券净价交易。

在我国,实行债券净价交易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实行净价交易符合国际惯例。实行债券净价交易是国际上的通行做法,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资本市场与世界的接轨势在必行,国债市场作为我国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实行与国际统一的报价方式将有利于国债市场的发展,利于与国际市场进行的比较和研究。

第二,实行净价交易能够确切地反映债券的内在价值、供求关

系及市场利率的变动。债券的内在价值是债券未来收益的现值。在全价交易情况下,由于债券价格含有债券利息,附息券在除息日当天债券价格曲线出现很大的跳空缺口这种价格的突然下跌纯粹是付息行为所导致,与债券本身的价值变化无关。在净价交易的情况下,由于债券价格不含利息因素,将使债券价格曲线趋于平滑,能够确切地反映债券的内在价值、供求关系及市场利率的变动。

第三,净价交易使利息收入和资本利得分开,进一步完善国债市场的税收制度。我国对国债利息收入实行免税政策,税务机关对国债利息收入免于征收所得税。但在全价交易下,利息收入和资本利得难以区分,在难以分开的情况下国债利息收入一般不予免税,只有持有到期或等待债券付息时,实际得到利息收入时才予以免税。这往往导致债券在付息之前出现“抢权”行为,而除息后出现“贴权”行为。净价交易能将利息收入和资本利得分开,避免债券付息前后“抢权”和“贴权”行为的产生。

(二)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债券的核算

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入债券,应分别以下情况进行核算:

1. 买入上市债券应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入帐,也就是说,债券投资成本以不含息的债券成本入帐。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应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买入上市债券时,按成交日应支付的证券清算款扣除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借记“债券投资”科目,按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借记“应收利息”科目,按支付的证券清算款,贷记“证券清算款”科目。买入债券资金交收日,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与证券清算代理机构进行清算,借记“清算备付金”科目,贷记“证券清算款”科目。

2. 债券持有期内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逐日计提的债券利息,借记“应收利息”科目,贷记“债券利息收入”科目。债券除息日,按应收利息,借记“证券清算款”科目,贷记“应收利息”科目。

3. 卖出上市债券应于成交日确认债券差价收入,债券差价收

人按卖出债券应收取的全部价款与其成本、应收利息和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卖出上市债券时,按成交日应收取的证券清算款,借记“证券清算款”科目,按应收利息,贷记“应收利息”科目,按债券投资成本,贷记“债券投资”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债券差价收入”科目。卖出债券的成本应逐日进行结转,结转的方法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例 6:甲证券投资基金于 10 月 1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 120 元的价格买入某国债 10000 手,每手 1000 元,每百元含有的应计利息 8 元。甲证券投资基金买入债券和债券持有期间应分别作如下的会计处理。

(1)债券成交日(T 日,即 10 月 1 日)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清算应付证券款时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债券投资	11200000
应收利息	800000
贷:证券清算款	12000000

其中,买入债券应付金额为: $10000000 \times 1.2 = 12000000$ (元)

买入债券价款中含的债券利息为: 10000000×0.08
 $= 800000$ (元)

债券投资成本 = 买入债券应付金额 - 应计利息
 $= 12000000 - 800000$
 $= 11200000$ (元)

(2)资金交收日(T+1 日,即 10 月 2 日)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交收资金时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证券清算款	12000000
贷:清算备付金	12000000

(3)每日应计利息的账务处理为:

借:应收利息	2369.86
贷:债券利息收入	2369.86

其中,债券持有期间每日应计利息
 $= 10000000 \times (8.65\% / 365) = 2369.86$ (元)

假设 10 月 1 日买入的某国债 10000 手,该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债券票面利率为 8.65%，假设除息日为每年的 11 月 1 日，到债券除息日应作如下会计处理：

(4) 债券除息日(即 11 月 1 日)应作如下账务处理：

借：证券清算款	73465.66
贷：应收利息	73465.66

其中，计提至除息日止的应计利息

$= \text{持有期内每日已计利息} \times \text{持有天数} = 2369.86 \times 31 \text{ 天}$
 $= 73465.66(\text{元})$

(5) 资金交收日(即 11 月 2 日)应作如下账务处理：

借：清算备付金	73465.66
贷：证券清算款	73465.66

(三) 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买卖债券的核算

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买入的非上市债券，其会计核算应分别不同情况采用不同的核算方法：

1. 通过银行间证券市场买入非上市债券，应于实际支付价款时确认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如果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应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具体账务处理为：买入非上市债券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借记“债券投资”、“应收利息”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例 7：丙证券投资基金于 11 月 1 日通过银行间国债市场以 108.75 的价格购买 20 年期国债 5000 手，其中每百元应计利息为 1.10 元，净价交易价格为 107.65 元。丙证券投资基金账务处理如下：

借：债券投资	5382500
应收利息	55000
贷：银行存款	5437500

其中，应支付的银行存款金额为：

$5000000 \times 1.0875 = 5437500(\text{元})$

债券投资成本金额为：

$5000000 \times 1.0765 = 5382500(\text{元})$

债券应计利息金额为： $5000000 \times 0.011 = 55000$ (元)

2. 债券持有期间实际收到债券利息，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利息”科目。购入到期还本付息的国债，在持有到期时，按实际收到的本息，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债券投资”、“应收利息”科目。

3. 债券持有期内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逐日计提利息，借记“应收利息”科目，贷记“债券利息收入”科目。

4. 卖出非上市证券应于实际收到价款时确认债券差价收入，债券差价收入按实际收到的全部价款与债券投资成本、应计利息的差额入账。卖出非上市债券时，按实际收到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已售债券成本，贷记“债券投资”、“应收利息”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债券差价收入”科目。卖出债券的成本应每日进行结转，结转的方法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沿有例7的资料。丙证券投资基金于第二年6月1日在银行间国债市场以110.75元的价格卖出持有的20年期国债5000手，其中应计利息为2.10元，净价交易价格为108.65元。丙证券投资基金账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5537500
贷：债券投资	5382500
应收利息	105000
债券差价收入	50000

其中，卖出债券应收到的金额为： 5000000×1.1075
 $= 5537500$ (元)

债券应计利息金额为： $5000000 \times 0.021 = 105000$ (元)

债券差价收入金额为： $(5000000 \times 1.0865) - 5382500$
 $= 105000$ (元)

三、投资估值

(一) 估值概述

所谓估值，是指对运用基金资产所购买的上市证券按公允价值进行的估算。之所以在估值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主要是为

了准确地反映每一基金单位的真实价值。每只基金在初次发行时,在没有进行投资运作时不需要估值;基金投入运作,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基金单位价格随着证券市场市价的波动而发生增减变化。为了比较准确地反映基金的真实价值,必须对每一基金单位实际代表的价值予以估算,并将估值结果以基金净值和基金单位净值的形式予以公布。基金净值等于基金持有人权益,等于基金资产减去基金负债。

在我国,每设立一只基金都要向社会公告《招募说明书》,在公告中必须载明基金估值日的确定等相关事项。目前,我国设立的、并向社会公告的基金《招募说明书》都载明基金估值日,其基金估值日与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一致,即每个交易日都要对上市证券进行估值。基金估值结果是否正确,是否确切地反映基金的真实价值,关键是遵循什么样的估值原则。对此,《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对基金资产的估值原则作了如下五项规定:

第一,对于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来说,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平均价或收盘价)估值;如果在估值日没有交易发生,则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估值。根据这一估值原则,基金持有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和债券,应于交易日按照沪、深两市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进行估值。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有平均价和收盘价两种价格可供选择,也就是说,可选择平均价估值,也可以选择收盘价估值,一旦选定一种方法不可随意改变,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发生变化,要求采用新的会计政策,或者会计政策的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第二,对于没有上市流通的股票,则应区分两种情况处理:(1)配股或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2)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按成本估值。

第三,对于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按市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如果市价低于配股价的,不估值。配股权证是上市公司给予其老股东的一种认购该公司股份的权利证明。配股权证分配方案的产生,一般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配股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有关部门核准后向社会公告,公

告必须载明配股股权登记日、配股价(一般低于市价)、配股比例和配股权缴款期限(一般为 10 个交易日)等内容。证券交易所按股权登记日闭市后的股东持股数量和配股比例,在配股权缴款期内实施配股。证券投资基金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其市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应当作为配股权证的价值,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的期间内进行确认。如果配股价低于市价,配股权证持有者一般会放弃配股,这时配股权证不估值。

第四,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基金管理公司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银行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一般情况下,要求公允价值估值是基金估值中难度较高,技术性较强、主观性较大,内部控制要求很高的一项工作。

第五,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这一条估值原则是针对新增事项提出的要求,因为我国证券市场成立时间不长,比起发达国家还不够成熟和完善,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许多新增事项会不断出现,为了适应证券市场发展的需要,今后应对新增事项作出相应的规定。

(二)投资估值的核算

1. 投资估值概述

一般情况下,基金管理公司应在估值日对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进行估值。估值的方法是:将“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账户的账面价值与其市价进行比较,如果市价高于账面价值,表明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增值,应按其差额一方面确认资产的增加,即投资估值增值;由于股票、债券尚未卖出,没有实现真正的收益,所以,另一方面应确认为持有人权益的增加,即未实现利得的增加。如果市价低于账面价值,表明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减值,应按其差额一方面冲减已确认的投资估值增值;由于股票、债券尚未卖出,没有发生真正的损失,所以,另一方面应冲减已确认的未实现利得。

对于未实现利得,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公司应将未实现利得确认为持有人权益,这主要是考虑到货币资本保全的因素。在货币资本保全概念下,在扣除本期向

所有者分配收益和实收基金增减变动后,期末净资产的货币金额大于期初净资产的货币金额才算真正的净收益。净收益表明本期货币资本的增加,对于本期持有投资的价格变动,在未通过交易方式转化为货币或其他代替形式之前,不能确认为净收益。因而,未实现利得只能作为资本调整,不能确认为收益。对证券投资基金的未实现利得不作为收益,不参与收益分配的作法,也是多数国家所采用的方法。其理由:一是未实现利得暂时存在,尚未被实际取得。从我国证券投资基金的现状看,证券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今日未将升值的股票出售,日后因价格降低,利得可能不复存在;二是若将未实现利得分配,很可能导致投资者资本的返还,违反资本保全原则。

2. 投资估值的核算

对于投资估值的核算,基金管理公司一般应分别股票投资估值、配股权证估值和债券投资估值的核算三种情况。

对于股票投资估值来说,基金管理公司在估值日对基金持有的股票估值时,如为估值增值,按所估价值与上一日所估价值的差额,借记“投资估值增值”科目,贷记“未实现利得”科目;如为投资估值减值,按所估价值与上一日所估价值的差额,借记“未实现利得”科目,贷记“投资估值增值”科目。

对于配股权证估值来说,基金管理公司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按市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逐日进行估值,借记“配股权证”科目,贷记“未实现利得”科目;向证券交易所确认配股时,借记“股票投资”科目,贷记“证券清算款”科目,同时,将配股权的估值冲减为零,借记“未实现利得”科目,贷记“配股权证”科目;资金交收日,实际支付配股款时,借记“证券清算款”科目,贷记“清算备付金”科目。放弃配股权的,应将配股权的估值冲减为零,借记“未实现利得”科目,贷记“配股权证”科目。

对于债券投资估值来说,基金管理公司在估值日对基金持有的债券估值时,如为估值增值,按所估价值与上一日所估价值的差额,借记“投资估值增值”科目,贷记“未实现利得”科目;如为投资

估值减值,按所估价值与上一日所估价值的差额,借记“未实现利得”科目,贷记“投资估值增值”科目。

第四节 基金收入、费用和收益

一、基金收入

基金收入是指基金运作过程中实现的收入,包括股票差价收入、债券差价收入、债券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卖出回购证券收入、其他收入。股票差价收入是买卖股票而形成的价格差异;债券差价收入是买卖债券而形成的价格差异;债券利息收入是债券持有期间自然增长的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收入是存款存续期间自然增长的利息收入。这些收入均不包括因投资估值而产生的未实现利得。

(一)股票差价收入

所谓股票差价收入,是指买卖股票实现的差价收入。股票差价收入应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和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卖出股票成交日,按应收取的证券清算款,借记“证券清算款”科目,按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贷记“股票投资”科目,按应付券商佣金,贷记“应付佣金”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股票差价收入”科目。

(二)债券差价收入

所谓债券差价收入,是指买卖债券实现的差价收入。卖出上市债券应于成交日确认债券差价收入,并按应收取的全部价款与其成本、应收利息和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卖出上市债券时,按成交日应收取的证券清算款,借记“证券清算款”科目,按已计利息,贷记“应收利息”科目,按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贷记“债券投资”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债券差价收入”科目。卖出非上市债券,应于实际收到价款时确认债券差价收入,并按应收取的全部价款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卖出非上市债券时,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贷记“债

券投资”科目,按已计利息,贷记“应收利息”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债券差价收入”科目。

(三)债券利息收入

所谓债券利息收入,是指因债券投资而实现的利息收入。债券利息收入应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并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提的金额入账。逐日计提持有期债券利息时,借记“应收利息”科目,贷记“债券利息收入”科目。

例8:丁证券投资基金10月1日买入,11月1日卖出国债1000手,该债券票面利息率为6.2%,债券持有期间应逐日计提债券利息。基金管理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每日计提债券利息的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利息	169.86
贷:债券利息收入	169.86

其中,债券持有期间每日应计利息

$$\begin{aligned}&= \text{票面价值} \times \text{票面利率} / \text{全年天数} \\&= 1000000 \times 6.2\% / 365 \text{天} = 169.86(\text{元})\end{aligned}$$

(四)存款利息收入

一般企业的存款利息收入,应于银行结息日(一般为季末结息),实际收到利息时确认。证券投资基金会计要求每日确认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清算备付金存款利息收入,并按存款本金与适用的利率计提的金额入账。逐日计提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存款等各项存款利息时,借记“应收利息”科目,贷记“存款利息收入”科目。

例9:丙证券投资基金10月1日在商业银行的存款本金为1.5亿元,假如银行存款年利率为1.98%。基金管理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计提存款利息的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利息	8250
贷:存款利息收入	8250

$$\begin{aligned}\text{其中,当日银行存款应计利息} &= \text{存款本金} \times \text{年利率} / 360 \\&= 150000000 \times 1.98\% / 360 \\&= 8250(\text{元})\end{aligned}$$

（五）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应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入账，借记“应收股利”科目，贷记“股利收入”科目。

（六）买入返售证券的核算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应在证券持有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并按计提的金额入账。买入返售证券在融券期限内逐日计提的利息，借记“应收利息”科目，贷记“买入返售证券收入”科目。

二、基金费用

（一）管理人报酬

一般情况下，管理人报酬包括基金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其中，基金管理费是指支付给实际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提供专业化服务的基金管理人的费用。我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公司担任，基金管理费主要用于基金管理公司在管理基金期间的各种必要性开支。根据《基金契约》和《招募说明书》载明的有关事项，基金管理费通常按照基金净值的一定比例逐日计算并累计，按月支付给基金管理人。我国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费年费率为基金净值的1.5%，计算方法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净值×1.5%/当年天数。业绩报酬通常是根据所管理的基金资产的增长情况规定一定的提取比率。根据《基金契约》和《招募说明书》载明的有关事项，业绩报酬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可根据基金全年的经营业绩情况，每年计提一次，直接用于奖励基金管理人员。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的规定，管理人报酬应按照《基金契约》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方法和标准计提，并按计提的金额入账。计提基金管理费和业绩报酬时，借记“管理人报酬”科目，贷记“应付管理人报酬”科目；支付基金管理费和业绩报酬时，借记“应付管理人报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例 11：甲证券投资基金 2002 年 1 月 1 日的基金净值为 3500000000 元，该日计提的基金管理费用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管理人报酬

143835.62

贷:应付管理人报酬

143835.62

$$\begin{aligned}\text{其中,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 \text{基金净值} \times \text{年费率} / \text{当年天数} \\ &= 35000000000 \times 1.5\% / 365 \\ &= 143835.62(\text{元})\end{aligned}$$

(二)基金托管费

所谓基金托管费,是支付给负责保管基金资产的基金托管人的费用。基金托管人通常由有实力的商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担任,目前,我国的证券投资基金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负责托管。根据《基金契约》和《招募说明书》载明的有关事项,基金托管费通常按基金净值的一定比例提取,逐日计提并累计,按月支付给基金托管人。我国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费年费率为基金净值的0.25%,计算方法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基金净值 $\times$ 0.25%/当年天数。

基金托管费应按照《基金契约》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方法和标准计提,并按计提的金额入账。计提基金托管费时,借记“基金托管费”科目,贷记“应付托管费”科目;支付基金托管费时,借记“应付托管费”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例12:乙证券投资基金2002年1月1日的基金净值为35000000000元,该日计提的基金托管费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基金托管费

23972.60

贷:应付托管费

23972.60

$$\begin{aligned}\text{其中,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 \text{基金净值} \times \text{年费率} / \text{当年天数} \\ &= 35000000000 \times 0.25\% / 365 \text{天} \\ &= 23972.60(\text{元})\end{aligned}$$

(三)其他费用

所谓其他费用,是指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如证券交易费用、基金信息披露费用、基金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发生的其他费用如何核算,是费用发生时全额计入基金损益,还是采取类似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模式,将费用均摊到每一天,这是证券投资基金会计应解决的问题。

根据会计核算重要性原则,对于发生数额较小的,不影响基金单位净值的费用,可采用直接计入法,直接计入基金损益;对于发生数额较大,影响基金单位净值的费用,可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计入基金损益。所以,《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规定了两种处理方法:一是直接计入法;二是待摊或预提计入法。

1. 直接计入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公司发生其他费用如果数额比较小,不影响基金单位净值小数点后第五位的,即发生的其他费用小于基金净值十万分之一,应于发生时直接计入基金损益,借记“其他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例如,某日某只基金的基金净值为5亿元,基金净值的十万分之一为5000元,如果发生的基金费用金额低于5000元,可认定为不影响基金单位净值小数点后第五位,可采用直接计入法,将其直接计入基金损益。

例13:甲证券投资基金2002年2月1日基金净值为35000000000元,该日发生信息披露费13000元,由于小于当日基金净值的十万分之一,可采用直接计入法计入基金损益。该日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其他费用	13000
贷:银行存款	13000

2. 待摊或预提计入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公司发生的其他费用如果数额较大,影响基金单位净值小数点后第五位的,即发生的其他费用大于基金净值十万分之一,应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待摊或预提计入基金损益。采用待摊方法的,发生时,借记“待摊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摊销时,借记“其他费用”科目,贷记“待摊费用”科目。采用预提方法的,预提时,借记“其他费用”科目,贷记“预提费用”科目;实际支付费用时,借记“预提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具体采用待摊还是预提的方法,应视基金费用的受益期而定,如果发生的基金费用作用于以后各期的,可采用待摊的方法;如果发生的基金费用作用于以前各期

的,可采用预提的方法。

例 1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 A 基金的 2001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2002 年 4 月 1 日发生注册会计师审计费用 210000 元,假设 4 月 1 日前的基金净值均为 3600000000 元。经过计算,基金净值的十万分之一为 36000 元(3600000000 元/100000 元),可认定发生的审计费用影响基金净值小数点后第五位。由于是对该基金 2001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而发生的审计费用,可认定费用的作用期是以前年度,应采用预提的方法预提计入基金损益。实务操作时可分 6 次预提计入基金损益,每次可预提的审计费用为 35000 元(210000 元/6)。基金管理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1)预提审计费

借:其他费用	35000
贷:预提费用	35000

(2)4 月 1 日发生 210000 元审计费

借:预提费用	210000
贷:银行存款	210000

三、基金收益

(一)基金收益概述

所谓基金收益,是基金在一定会计期间内实现的基金收入减去基金费用后的净额。计算方法为:基金净收益=基金收入-基金费用;其中,基金收入=股票差价收入+债券差价收入+债券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卖出回购证券收入+其他收入,基金费用=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卖出回购证券支出+利息支出+其他费用。可供分配的基金净收益=基金净收益+损益平准金

对于基金收益的分配,一般情况下,基金管理公司(1)应遵循以下政策:基金以现金形式分配。(2)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开放式基金不满 3 个月的,收益不分配。(3)收益分配数额不得低于基金净收益的 90%。(4)基金当年收益弥补上一年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5)基金收益分配后每基金单位净值不

能低于面值。(6)如果基金当期出现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二)基金收益的核算

期末,将本期已实现收益结转到“本期收益”科目。结转收益时,借记“股票差价收入”、“债券差价收入”、“债券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卖出回购证券收入”、“其他收入”科目,贷记“本期收益”科目。将本期已发生的费用结转到“本期收益”科目。结转费用时,借记“本期收益”科目,贷记“基金费用”、“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卖出回购证券支出”、“利息支出”、“其他费用”科目。将本期收入和支出相抵后结出的本期实现的净收益转入“收益分配”科目,结转时,借记“本期收益”科目,贷记“收益分配”科目;如为净亏损作相反分录。将参与收益分配的损益平准金转入“收益分配”科目。结转时,借记“损益平准金”科目,贷记“收益分配”科目。

向投资者分配收益时,根据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借记“收益分配”科目,贷记“应付收益”科目。

第五节 基金会计报表

一、基金会计报表的基本要求

与一般企业相同,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附注两部分组成。对外提供的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经营业绩表、基金净值变动表及其附表。会计报表附注至少应披露主要会计政策及其变更的影响数、关联交易及其交易和主要报表项目说明等内容。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按规定编制和对外提供真实、完整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月度财务会计报告通常仅指会计报表,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半年度、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应披露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附注的内容。

基金管理公司编制的基金会计报表要做到数字准确、内容完整、说明清楚、报送及时。

(1)数字准确,就是要求会计报表上反映的数字,必须是有根据的。会计法规定,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会计账簿记录和有关资料编制。这是会计报表区别于其他报表的显著标志之一。基金管理公司不得任意估计数字,严禁弄虚作假,篡改数字。

(2)内容完整,就是要求按统一规定的报表种类、项目、栏目上报报表,不得漏填报表项目。会计报表是从不同角度反映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形成一套较为完整的报表体系。每个项目都有其特定的含义,或与其他项目一起说明某个问题。如少填了某个项目,就会影响整个报表反映的内容。

(3)说明清楚,就是要求对会计报表中需要说明的问题,应加文字说明,且要简明扼要,说明清楚。

(4)报送及时,就是要求按照规定的时间上报会计报表。会计的报送时间《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中有明确规定。

二、基金会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是反映某一特定日期基金资产、负债、持有人权益状况的报表。通过资产负债表提供的会计信息,可以了解基金资产的总体和结构,比如,有多少资金用于股票投资,有多少资金用于债券投资;可以了解基金负债总额及其构成情况,比如,有多少应付项目;可以了解基金持有人拥有的权益,比如,有多少实收基金、有多少未实现利得等。

资产负债表一般有表首、正表两部分。其中,表首概括说明报表的名称、编制单位、编制日期、报表编号、计量单位等。正表是资产负债表的主体,采用账户式格式,按照“资产 = 负债 + 持有人权益”的原理,列示了用以说明基金财务状况的各个项目,每个项目又分为“年初数”和“期末数”两栏分别填列。资产类项目包括: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应收证券清算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收申购款、其他应收款、股票投资市值及成本、债券投资市值及成本、买入返售证券、配股权证、待摊费用和其他资产等项

目。负债类项目包括：应付证券清算款、应付赎回款、应付赎回费、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应付佣金、应付利息、应付收益、未交税金、其他应付款、卖出回购证券款、短期借款、预提费用和其他负债等项目。持有人权益类项目包括：实收基金、未实现利得、未实现利得平准金和未分配收益等项目。

会计报表的编制，主要是通过对日常会计核算记录的数据加以归集、整理，使之成为有用的财务信息。基金资产负债表的编制有以下几种方式：

(1) 根据总账科目余额直接填列。如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应收股利、应收利息等。

(2) 根据总账科目余额计算填列。如“未分配收益”项目，根据“本期收益”和“收益分配”总账科目的期末余额计算填列。

(3) 根据明细科目余额计算填列。如“应收证券清算款”项目，根据“证券清算款”科目所属于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填列。“应付证券清算款”项目，根据“证券清算款”科目所属于明细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填列。

(4) 根据总账科目和明细科目余额分析计算填列。如“股票投资市值”项目，根据“股票投资”总账科目期末余额，加“投资估值增值”科目所属明细科目期末余额计算填列。“债券投资市值”项目，根据“债券投资”总账科目期末余额，加“投资估值增值”科目所属明细科目期末余额计算填列。

基金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栏各项数字，根据上年末资产负债表“期末数”栏各项数字填列，“期末数”栏各项数字根据会计期末各总账账户及所属明细账户的余额填列。如果当年资产负债表规定的各个项目的名称和内容同上年度不相一致，则按编报当年的口径对上年年末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名称和数字进行调整，填入本表“年初数”栏。比如 2002 年是执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的第一年，填列资产负债表时，“年初数”栏各项目的名称和数字应按《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规定作相应调整。

(二) 经营业绩表

经营业绩表，是反映一定会计期间经营业绩情况的报表。通

过经营业绩表提供的会计信息,可以了解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业绩情况,如基金收入的构成和收入实现情况、基金费用的构成和费用的耗费,未实现利得是多少。基金净收益和基金经营业绩的计算可以用以下公式表示:基金收入 - 基金费用 = 基金净收益,基金净收益 + 未实现利得 = 基金经营业绩。基金的经营成果有已实现和未实现之分,已实现经营成果包括股票差价收入、债券差价收入、债券利息收入、股利收入、买入返售证券收入和其他收入减去相关费用的金额,是本期已实现的基金收益。未实现经营成果表现为未实现利得,是通过投资估值在报表中体现出来,即本期因投资估值增值(或减值)而产生的尚未实现利得,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浮动盈亏”。通过经营业绩表,基金持有人可以对基金已经实现的净收益和未实现的资本利得有一个全面的了解。

经营业绩表由表首、正表两部分组成,表首说明报表名称、编制单位、编制日期、报表编号、计量单位等;正表是该表的主体,反映形成经营业绩的各个项目和计算过程。经营业绩表的各个项目包括基金收入、基金费用、基金净收益、基金经营业绩,其中基金收入和基金费用项目应披露其本月数和本年累计数。基金收入项目包括:股票差价收入、债券差价收入、债券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收入、股利收入、买入返售证券收入和其他收入等项目。基金费用项目包括:基金管理人报酬、基金托管费、卖出回购证券支出、利息支出和其他费用等项目。

经营业绩表一般根据损益类总账科目的借方或贷方发生额填列,但“未实现利得”项目并非如此,该项目反映估值增值(或减值)产生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应根据“未实现利得”科目所属“投资估值增值”明细科目借、贷方发生额分析计算填列。

(三)基金净值变动表

基金净值变动表,是反映一定时期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的报表。它不仅包括基金的期初净值和期末净值,而且比较全面地反映报表报告期内基金净值变化的原因。通过基金净值变动表提供的会计信息,可以了解因基金经营活动、基金单位交易活动、向基金持有人分配收益而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对于开放式基金来说,如果开放式基金在报表报告期内净值是增长的,投资者可以区分基金净值的增加是由于基金的投资资产增值,还是由于基金的申购大于赎回带来的;同样,如果是开放式基金的净值在报告期内是负增长的,报表使用人也可以清楚基金净值的减少是由于基金资产本身的减值所带来的,还是由于基金持有人的赎回大于申购造成的。这样,会计报表的使用人不仅可以一目了然地了解基金净值变动情况,而且可以了解基金净值变动的内在原因,区分出开放式基金净值的增长到底是由于基金经理人的出色理财能力带来的,还是由于市场原因和更多投资者的申购造成的。

基金净值变动表有表首、正表两部分组成,表首说明报表名称、编制单位、编制日期、报表编号、计量单位等;正表是该表的主体,反映基金净值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基金净值的变动包括三方面,一是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二是基金单位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三是向基金持有人分配收益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四)基金收益分配表

基金收益分配表,是反映基金收益分配情况和期末未分配收益结余情况的报表。基金收益分配表包括在年度会计报表中,是基金收益分配表的附表。基金收益分配表有表首、正表两部分组成,表首说明报表名称、编制单位、编制日期、报表编号、计量单位等;正表是该表的主体,反映可供分配的基金净收益的构成及分配情况。可供分配的基金净收益和期末基金净收益,用公式表示为:
可供分配的基金净收益 = 本期基金净收益 + 期初基金净收益 + 本期损益平准金, 期末基金净收益 = 可供分配的基金净收益 - 本期已分配基金净收益。

三、会计报表附注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的规定,会计报表附注至少应披露主要会计政策及其变更的影响数、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和主要报表项目说明等内容。其中,会计政策是指,在会计核算时

所遵循的具体原则以及所采纳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具体原则是指,按照统一的会计制度所制定的、适用于本会计主体的会计制度中所用的会计原则;具体会计处理方法是指,在会计核算中对于诸多可选择的会计处理方法中所选择的、适合本会计主体的会计处理方法。会计政策变更,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是法律或会计制度等行政法规、规章的要求;二是这种变更能够提供有关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基金净值变动等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1. 主要会计政策

基金会计报表附注披露的主要会计政策包括几项:(1)投资估值原则;(2)基金收入确认原则;(3)证券投资成本的计价方法;(4)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2.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基金的关联方及其交易,主要包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公司的股东等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关系与交易。

一般情况下,基金与基金管理人、基金与基金托管人之间存在关联方管理人报酬、基金托管费的计提与支付的关系,计提的范围、标准、方法是否遵循了《基金契约》载明的事项,需要予以披露;其次,基金与基金发起人、基金与基金管理公司的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交易。基金一般通过证券经营机构的席位进行交易,这些证券机构如果是基金的关联方,其佣金的收取与非关联方交易的佣金收取是否一致应予以披露,比如证券交易成交量、占总成交量的比例、佣金收取率与非关联方交易是否一致,等等。

附录 1

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有关问题的规定

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外商投资企业执行财政部 2000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制度》(财会[2000]25 号)。财政部 1992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92)财会字第 33 号]及其相关的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规定(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同时废止。现就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一、外商投资企业由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导致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发生变更,除下列规定要求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处理外,其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一)按《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短期投资跌价准备以及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的处理。

按《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与原制度计提数的差额,采用追溯调整法。

(二)对于《企业会计制度》施行之日以前发生、但在施行之日仍然持有的投资,自《企业会计制度》施行之日起应按《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处理,即在《企业会计制度》执行之前,按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已确认的投资及投资收益,不予追溯调整;其后对投资收益的确认和投资账面价值的调整等,应按《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处理。

(三)外商投资企业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时,如果未摊销的开办费和筹建期间汇兑损失余额较大,直接将其余额转入当期损益对企业的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可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处理。如果未摊销的开办费和筹建期间汇兑损失余额较小,直接将其余额转入当期损益对企业的利润无重大影响的,可将其余额直接转入当期损益。

二、外商投资企业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时,其他有关问题的

处理,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有价证券”科目余额,转入“短期投资”科目。

(二)“预付货款”科目余额和“预收货款”科目余额,分别转入“预付账款”科目和“预收账款”科目。

(三)“存货变现损失准备”科目的余额,转入“存货跌价准备”科目。

(四)“筹建期间汇兑损失”贷方余额,应区别情况处理:留待清算时处理的,转入“长期待摊费用”科目;留待弥补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年度亏损的,转入“长期待摊费用”科目;自企业投入生产经营起按5年分期平均转销的,如直接将其余额转入当期损益对企业的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可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处理;如直接转入当期损益对企业的利润无重大影响的,可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五)其他递延支出余额,应区分不同情况处理:对于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部分,转入“长期待摊费用”科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部分,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六)“递延投资损失”科目余额,应区别不同情况处理:如果是借方余额,应转入“长期待摊费用”科目;如果是贷方余额,应转入“递延收益”科目。

(七)应付公司债、应付公司债溢价或折价余额,应当转入“应付债券”科目。

(八)“应付工资”(或“应付工资及福利”)科目余额,应区别不同情况处理:如果属于应支付职工的工资总额(包括在工资总额内的各种工资、奖金、津贴等),仍在“应付工资”科目反映;如果属于应付中方职工的退休养老等项基金、保险福利费用和国家的各项补贴,应转入“应付福利费”科目。

(九)“应付福利费”科目除核算从“应付工资”科目转入的各项内容外,只核算外商投资企业按规定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及其使用。其余福利费应于发生的当期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利润归还投资”科目余额,转入“盈余公积”科目。

(十一)在资产负债表“预计负债”项目下增设“递延收益”项目。

在资产负债表的“实收资本”项目下增设“其中：中方投资(非人民币资本期末余额____)和中方投资(非人民币资本期末金额____)”项目。

(十二)外商投资旅游企业，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本规定的基础上，利润表及其附表的格式暂按《外商投资旅游企业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规定的格式填报。

三、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的情况下，在编制比较会计报表时，对于比较会计报表期间的会计政策变更，应当调整各该期间的净损益和其他相关项目，视同该政策在比较会计报表期间一直采用。对于比较会计报表可比期间以前的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应当调整比较会计报表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会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的数字也应一并调整。

附录 2

财政部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执行 《企业会计制度》问题解答的通知

2002 年 5 月 26 日 财会[2002]5 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外商投资企业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现将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中的有关问题解答印发给你们,请布置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有关问题解答

附件:

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有关问题解答

2001年11月29日,财政部发布了《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有关问题的规定》(财会[2001]62号),要求外商投资企业自2002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制度》。近日,我部收到一些来信来函,就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中提出了一些问题,现就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问:外商投资企业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时,对长期股权投资原制度采用成本法核算,按《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应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从成本法改为权益法核算时,是否要追溯调整?

答:对于原《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规定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满足《企业会计制度》关于应用权益法的条件,应改按权益法核算,并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按追溯调整后的账面价值作为执行权益法时的初始投资成本,并在此基础上计算股权投资差额。

二、对于外商投资企业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前,按原制度规定尚未完全摊销的“递延投资损失”科目余额,在按财政部财会(2001)62号文件的规定,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或“递延收益”科目后,是否仍继续摊销?如继续摊销,应如何确定摊销期?“递延收益”科目期末余额在资产负债表上应如何列示?

答:对于外商投资企业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前按原制度规定尚未摊完的“递延投资损失”科目余额,在按财政部财会(2001)62号文件的规定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或“递延收益”后,可继续按原确定的摊销年限进行摊销。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后,新产生的以非现金资产对外投资,按《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进行处理。

“递延收益”科目的期末余额在资产负债表“预计负债”项目下单列项目反映。

三、外商投资企业的会计年度与境外母公司的会计年度不一致的,外商投资企业能否采用母公司的会计年度?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一条规定“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因此,外商投资企业应当执行《会计法》中规定的会计年度,不能采用母公司会计年度。所有外商投资企业均应自2002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如果外商投资企业的会计年度与境外母公司不一致的,在向境外母公司提供会计报表时,可在原报表基础上进行调整后提供。

四、问: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后,“待转销汇兑损益”科目余额应如何处理?

答:1994年汇率并轨时产生的“待转销汇兑损益”科目的借方发生额按规定在5年期限内摊销完毕,因此,一般情况下,2002年1月1日的“待转销汇兑损益”科目不存在借方余额。如果“待转销汇兑损益”借方发生额较大,经批准在超过5年的期限内摊销的,可继续按经批准的摊销年限摊销。

对于可继续摊销的“待转销汇兑损益”科目的借方余额,以及“待转销汇兑损益”科目的贷方余额,可继续通过“1951待转销汇兑损益”科目进行核算。

对于留待弥补以后年度亏损的汇兑净收益,在以后年度弥补亏损时,应借记“待转销汇兑损益”科目,贷记“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留待清算时处理的,应当保留在“待转销汇兑损益”科目,待清算时并入清算损益;如为按不短于5年的期限摊销,则应按原定期限继续摊销。

在资产负债表中,“待转销汇兑损益”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当列入“其他长期资产”项目中反映,并单列其中项目反映;贷方余额应当列入“其他长期负债”项目中反映,并单列其中项目反映。

五、问:外商投资金融企业应执行何种制度?

答:外商投资金融企业应自2002年1月1日起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六、问: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应付福利费是否按14%计提?

答:按财政部财会(2001)62号文件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应设置“应付福利费”科目,核算从原“应付工资”科目转入的属于应付中

方职工的退休养老等项基金、保险福利费和国家的各项补贴、原工资励及福利基金余额,以及外商投资企业按规定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及其使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为其雇员提存医疗保险等三项基金以外的职工集体福利类费用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1999]709号)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除为雇员提存医疗保险等三项基金和按照现行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计提职工教育经费和工会经费外,不得在税前预提其他职工福利类费用。因此,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也不再按14%计提福利费,除医疗保险等三项基金外;企业当期发生的福利费,先冲减“应付福利费”科目余额,“应付福利费”不足冲减的,直接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七、问:以某种外币作为记账本位币的外商投资企业,期末对外币报表应以何种汇率折算?对于因会计报表折算产生的差额应如何反映?

答:以某种外币作为记账本位币的外商投资企业,期末对外币报表进行折算时,应按以下规定进行折算。

1. 资产负债表

(1)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均按照期末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2)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3)“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数额作为其数额列示。

(4)折算后资产类项目和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报表折算差额在“未分配利润”项下单列项目反映。

(5)年初数按照上年折算后的资产负债表的数额列示。

2. 利润表和利润分配表

(1)利润表所有项目和利润分配表中有关反映发生额的项目应当按照会计报表列报期间的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也可以采用期末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在采用期末汇率折算时,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说明。

(2)利润分配表中“净利润”项目,按折算后利润表该项目的数额列示。

(3)利润分配表中“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按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项目的数额列示。

(4)利润分配表中“未分配利润”项目,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的其他各项目的数额计算列示。

(5)上年实际数按照上期折算后的利润表和利润分配表的数额列示。

3.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期末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以某种外币作为记账本位币的外商投资企业,对由于会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项下设置“外币会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单独反映。

八、问: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应如何核算?

答:合作各方分别纳税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对于合作各方共有的财产和债务以及共同的收入和费用,应当比照《企业会计制度》设置联合账簿,合作各方还应相应设置各自的有关账簿进行核算。

附录 3

企业会计准则——中期财务报告

引 言

1. 本准则规范中期财务报告的内容和编制中期财务报告应当遵循的确认与计量原则。

定 义

2. 本准则使用的下列术语,其定义为:

- (1)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
- (2)中期财务报告,指以中期为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

重要性

3. 企业在确认、计量和披露在中期财务报告中列报的各会计报表项目时,应当遵循重要性原则。在判断项目的重要性程度时,应当以中期财务数据为基础,不应以预计的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而且,与年度财务数据相比,中期会计计量可在更大程度上依赖于估计。企业应当保证所提供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了与理解企业中期期末财务状况和中期经营成果及其现金流量相关的信息。

中期财务报告的内容

4. 中期财务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
- (3)现金流量表;
- (4)会计报表附注;

5. 在中期财务报告中根据本准则第 4 条的要求所提供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应当是完整的会计报表,其格式和内容应当与上年度会计报表相一致。如果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如当年新施行的会计准则)对当年度会计报表的格式和内容进行

了修改,则中期会计报表应当按照修改后的报表格式和内容编制,与此同时,根据本准则第7条的要求在中期财务报告中提供的上年度比较会计报表的格式和内容也应当作相应调整。

6. 如果企业在上年度财务报告中编制的是合并会计报表,则企业在中期末也应当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如果企业在上年度财务报告中还包括母公司会计报表,则企业在中期财务报告中也应当提供母公司会计报表。如果企业上年度财务报告中既包括了合并会计报表,也包括了母公司会计报表,但是在报告中期,企业处置了所有纳入上年度合并会计报表编制范围的子公司,则企业在中期财务报告中只需要提供母公司会计报表,但是根据本准则第7条要求提供的上年度比较会计报表应当包括合并会计报表,除非上年度可比中期的财务报告没有提供合并会计报表。

7. 在中期财务报告中,企业应当提供以下比较会计报表:

(1)本中期末的资产负债表和上年度末的资产负债表;

(2)本中期的损益表、年初至本中期末的利润表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利润表(其中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利润表是指上年度可比本中期的利润表和上年度年初至可比本中期末的利润表);

(3)年初至本中期末的现金流量表和上年度年初至可比本中期末的现金流量表。

企业如果在中期对会计报表项目进行了调整或者修订,那么在中期财务报告所提供的上年度比较会计报表项目的有关金额就应当按照本年度中期会计报表的要求予以重新分类,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说明会计报表项目金额重新分类的原因及其内容,如果企业无法对比会计报表项目中的有关金额进行重新分类,企业应当在中期会计报表附注中说明不能进行重新分类的原因。

8. 中期会计报表附注应当以“年初至本中期末”为基础编制,重点披露自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发生的,有助于理解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变化情况的重要事项或者交易。同时,对于理解本中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关的重要事项或者交易,也应当在中期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中期会计报表附注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信息:

(1)中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会计报表相一致的说明。如果发生了会计政策的变更,应当说明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理由及其影响数;如果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不能合理确定,应当说明理由;

(2)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理由及其影响数;如果影响数不能确定,应当说明理由;

(3)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及其更正余额;

(4)企业经营的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5)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企业发生变化的情况;关联方之间发生交易的,应当披露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的类型和交易要素;

(6)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7)对性质特别或者金额异常的会计报表项目的说明;

(8)债务性证券和权益性证券的发行、回购和偿还情况;

(9)向企业所有者分配利润的情况(包括在中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和已提出或者已批准但尚未实施的利润分配情况),包括向所有者分配的利润总额和每股股利;

(10)业务分部和地区分部的分部收入与分部利润(亏损);

(11)中期资产负债表日至中期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非调整事项;

(12)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的变化情况;

(13)企业结构变化情况的说明,比如企业合并和重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共同控制关系或者控制关系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购买或者处置,终止营业等;

(14)其他重大交易或者事项,如重大的长期资产转让及其出售情况、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取得情况、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重大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重大的债务重组事项、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及其减值损失的转回情况等。

当企业在提供本条(5)、(10)项有关关联方交易以及分部收入与分部利润(亏损)信息时,应当同时提供本中期(或者本中期末)和本年度年初至本中期末的数据,以及上年度可比本中期(或者可

比期末)和可比年初至本中期末的比较数据。

在年度会计报表中的披露

9.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如果以前中期财务报告中所披露的会计估计在最后一个中期发生了重大变更,而企业又不单独披露该最后中期的财务报告,则企业应当在其年度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该项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理由及其影响金额。

确认和计量

采用与年度会计报表相一致的会计政策

10. 企业应当在中期会计报表中采用与年度会计报表相一致的会计政策。如果在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发生了会计政策变更,且该变更了的会计政策将在本年度会计报表中采用,则中期会计报表应当采用该变更了的会计政策,并应当按照本准则第 15 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11. 企业财务报告的频率不应当影响其年度结果的计量,因此,中期会计计量应当以年初至本中期末为基础。如果会计年度内以前中期的会计报表项目在以后中期发生了会计估计变更,则在以后中期会计报表中应当反映这种会计估计变更的金额,但对以前中期财务报告中已经反映的金额不再作调整,同时,企业还应当按照本准则第 8 条(2)项或者第 9 条的要求予以披露。

季节性、周期性或者偶然性取得的收入

12. 对于季节性、周期性或者偶然性取得的收入,除了在会计年度末允许预计或者递延的之外,企业都应当在发生时予以确认和计量,不应当在中期会计报表中预计或者递延。

会计年度中不均匀发生的费用

13. 对于会计年度中不均匀发生的费用,除了在会计年度末允许预提或者待摊的之外,企业都应当在发生时予以确认和计量,不应当在中期会计报表中预提或者待摊。

会计估计的应用

14. 企业在中期进行会计计量时,应当保证所提供的会计信息是可靠的,而且与理解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相关的所有重要财务信息都能够得到恰当的披露。同时,在中期财务报告中的计量和年度财务报告一样,都应当基于合理的估计,但是,在编制中期财务报告中,一般需要比年度财务报告应用更多的会计估计。

中期会计政策变更的处理

15. 企业在中期如果发生了会计政策的变更,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处理,并按照本准则第8条(1)项的规定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应披露。其中,在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能够合理确定的情况下,除非国家规定了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企业应当对根据本准则第7条要求提供的以前年度比较会计报表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这些会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的数字进行追溯调整;同时,涉及到本会计年度内会计政策变更以前中期会计报表相关项目数字的,也应当予以追溯调整,视同该会计政策在整个会计年度和可比会计报表期间一贯采用。

衔接办法

16. 对于首次按照本准则编制中期财务报告的企业,如果该企业在以前年度没有编制可比中期(包括可比本中期和可比年初至

本中期末)的会计报表,则在该企业首次采用本准则的年度所提供的中期财务报告中,可以不提供上年度可比中期的会计报表;如果该企业在以前年度编制了可比中期的会计报表,则在该企业首次采用本准则的年度所提供的中期财务报告中,应当提供上年度可比中期的会计报表,而且如果上年度可比中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准则不相符的,还应当作追溯调整。从按照本准则编制中期财务报告的第二年起,应当提供本准则规定的所有可比中期的会计报表。在企业根据本准则编制中期财务报告时,披露的其他信息涉及到需要提供上年度比较数字的,亦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附 则

17. 本准则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录 4

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

引 言

1. 本准则规范固定资产的会计核算和相关信息的披露。
2. 本准则不涉及下列内容：
 - (1)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 (2) 经济林木和产役畜等与农业活动有关的生物资产。

定义

3. 本准则使用的下列术语，其定义为：
 - (1) 固定资产，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
 - ①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 ② 使用年限超过一年；
 - ③ 单位价值较高。
 - (2) 使用寿命，指固定资产预期使用的期限。有些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也可以用该资产所能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的数量来表示。
 - (3) 折旧，指在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确定的方法对应计折旧额进行的系统分摊。其中，应计折旧额，指应当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后的余额，如果已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还应当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确认

4.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才能加以确认：
 - (1) 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5. 企业在对固定资产进行确认时，应当按照固定资产定义和确认条件，考虑企业的具体情形加以判断。
- 企业的环保设备和安全设备等资产，虽然不能直接为企业带

来经济利益,却有助于企业从相关资产获得经济利益,也应当确认为固定资产,但这类资产与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之和不能超过这两类资产可收回金额总额。

6.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的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 提供经济利益,从而适用不同的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应当单独确认为固定资产。

初始计量

7. 固定资产应当按其成本入账。

8.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如场地整理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如果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9.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入账价值。

10.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其入账价值按《企业会计准则——租赁》的规定确定。

11. 非货币性交易中取得的固定资产,其入账价值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确定。

12.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13. 债务重组中取得的固定资产,其入账价值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确定。

14.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以下规定确定其入账价值:

(1)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当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

(2)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按以下顺序确定其入账价值:

①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当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

②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如接受捐赠的系旧的固定资产,按依据上述方法确定的新固定资产价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

15. 盘盈的固定资产,按以下规定确定其入账价值:

(1)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

(2)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16. 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企业会计准则——借款费用》的规定处理。

折旧

17. 除以下情况外,企业应当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1)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2)按规定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

18. 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除本准则第22条所列情况外,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一经选定,不得随意调整。

19. 企业在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时,主要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1)该资产的预计生产能力或实物产量;

(2)该资产的有形损耗,如设备使用中发生磨损、房屋建筑物受到自然侵蚀等;

(3)该资产的无形损耗,如因新技术的出现而使现有的资产技术水平相对陈旧、市场需求变化使产品过时等;

(4)有关资产使用的法律或者类似的限制。

20. 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所含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选择折旧方法,可选用的折旧方法包括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除本准则第 23 条所列情况外,折旧方法一经选定,不得随意调整。

21. 固定资产应当按月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

企业在实际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时,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仍提折旧,从下月起停止计提折旧。

22. 企业应当定期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预期数与原先的估计数有重大差异,则应当相应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23. 企业应当定期对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则应当相应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后续支出

24.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使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如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者使产品质量实质性提高,或者使产品成本实质性降低,则应当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金额不应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25. 根据本准则第 24 条规定应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以外的后续支出,应当确认为费用。

减值

26. 固定资产的减值是指,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本准则所称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销售净价与预期从该资产的持续使用 and 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其中,销售净价是指,资产的销售价格减去处

置资产所发生的相关税费后的余额。

27. 企业应当于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如发现存在下列情况,应当计算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确定资产是否已经发生减值:

(1)固定资产市价大幅度下跌,其跌幅大大高于因时间推移或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并且预计在近期内不可能恢复;

(2)企业所处经营环境,如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或者产品营销市场在当期发生或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并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3)同期市场利率等大幅度提高,进而很可能影响企业计算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的折现率,并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固定资产陈旧过时或发生实体损坏等;

(5)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企业计划终止或重组该资产所属的经营业务、提前处置资产等情形,从而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6)其他有可能表明资产已发生减值的情况。

28. 如果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企业应当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9.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如果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价值又得以恢复,应当按照固定资产价值恢复后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因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而调整固定资产折旧额时,对此前已计提的累计折旧不作调整。

30. 如果有迹象表明以前期间据以计提固定资产减值的各种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则以前期间已计提的减值损失应当转回,但转回的金额不应超过原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处置

31. 企业发生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时,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2. 售后租回固定资产,按《企业会计准则——租赁》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披露

33. 企业应当披露下列与固定资产有关的信息:

- (1)固定资产的标准、分类、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 (2)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率;
- (3)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包括期初和期末各类固定资产账面总金额及累计折旧总额,以及各类扩建、处置及其他调节项目的金额;
- (4)当期确认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及当期转回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5)在建工程的期初、期末数额及增减变动情况;
- (6)对固定资产所有权的限制及其金额;
- (7)已承诺将为购买固定资产支付的金额;
- (8)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 (9)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 (10)已退废和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衔接办法

34. 对于本准则施行之日以前取得的固定资产,除减值准备的提取应当追溯调整外,其余不作追溯调整。

附 则

本准则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录 5

企业会计准则——存货

引 言

1. 本准则规范存货的会计核算和相关信息的披露。
2. 本准则不涉及：
 - (1) 因建造合同而形成的在建工程；
 - (2) 农业企业收获的农产品和采掘企业开采的矿产品；
 - (3) 牲畜等与农业活动有关的生物资产；
 - (4)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存货的初始计量。

定义

3. 本准则使用的下列术语，其定义为：
 - (1) 存货，指企业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或者为了出售仍然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或者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等。
 - (2) 可变现净值，指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 (3) 制造费用，指企业为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

确认

4. 存货在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才能加以确认：
 - (1) 该存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初始计量

5. 存货应当以其成本入账。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采购成本

6. 存货的采购成本一般包括采购价格、进口关税和其他税金、运

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直接归属于存货采购的费用。

商品流通企业存货的采购成本包括采购价格、进口关税和其他税金等。

加工成本

存货的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8. 企业应当根据制造费用的性质,合理选择分配方法。可选用的分配方法通常有按生产工人工资、按生产工人时、按机器工时、按耗用原材料的数量或成本、按直接成本(原材料、燃料、动力、生产工人工资及福利费之和)、按产成品产量等。

9. 在同一生产过程中,如果同时生产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产品,如联产品、主产品和副产品,并且每种产品的加工成本不能直接区分,则这些加工成本应当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各种产品之间进行分配。联产品的加工成本可选用的分配方法通常有售价法、实物数量法等。在分配主产品和副产品的加工成本时,通常先确定副产品的加工成本,将其差额确定为主产品的加工成本。

其他成本

10. 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如为特定客户设计产品所发生的设计费用等。

11. 下列费用不应当包括在存货成本中,而应当在其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

(1)非正常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

(2)仓储费用(不包括在生产过程中为达到下一个生产阶段所必需的仓储费用);

(3)商品流通企业在采购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包装费、仓储费等费用。

其他方式取得的存货的成本

12. 通过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确定。

13. 投资者投入的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确定。

1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确定。

15. 接受捐赠的存货的成本,应当分别以下情况确定:

(1)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

(2)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应当参照同类或类似存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

16. 盘盈的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同类或类似存货的市场价格确定。

发出存货成本的确定

17. 企业应当根据各类存货的实际情况,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可以采用的方法有个别计价法、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平均法和后进先出法等。对于不能替代使用的存货,以及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或制造的存货,一般应当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

期末计量

18. 存货在会计期末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19. 企业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应当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20. 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仍然应当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应当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21.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通常应当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货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作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应当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2. 存货跌价准备应当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在某些情况下,比如,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估价进行估价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也可以按存货类别计量。

23. 企业每期都应当重新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应当减少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成本的结转

24. 已售存货的账面价值应当在确认其相关收入的当期确认为费用。

25. 将存货减记至可变现净值而形成的减记金额,应当在减记的当期确认为费用。

26. 企业应当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进行摊销,计入成本费用。可选用的方法有一次转销法、五五摊销法等。

27. 盘亏或毁损的存货所造成的损失,应当在发生的当期计入损益。

披露

28. 企业应当披露下列与存货有关的信息:

(1)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类存货的当期期初和期末账面价值及总额;

(2)当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和当期转回的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取得的方式以及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5)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6)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所采用的方法;

(7)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的账面价值;

(8)采用后进先出法确定的发出存货的成本与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或移动平均法确定的发出存货的成本的差异;

(9)当期确认为费用的存货成本,如主营业务成本等。

衔接办法

29. 对于本准则施行之日以前取得的存货,除跌价准备的提取应当追溯调整外,其余不作追溯调整。

附 则

30. 本准则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录 6

财政部关于印发《证券投资基金 会计核算办法》的通知

2001 年 9 月 12 日财会[2001]53 号

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为了规范和加强对证券投资基金的会计核算，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我们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何问题请及时函告我部。

附件：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

附件：

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

一、总 则

(一)为了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的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地提供会计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于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

(三)基金管理公司对所管理的基金应当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财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四)基金管理公司应于估值日计算基金净值和基金单位净值,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其金净值=基金资产-基金负债,基金净值按基金单位总份额平均分割,得出基金单位净值。

(五)本办法统一规定会计科目编号,以便于编制会计凭证,登记账簿,查阅账目,实行会计电算化。基金管理公司不得随意打乱重编。某些会计科目之间留有空号,供增设会计科目之用。

(六)基金管理公司应按本办法的规定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在不影响会计核算要求和会计报表指标汇总,以及对外提供统一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设、减少或合并某些会计科目。

明细科目的设置,除本办法已有规定者外,在不违反统一会计核算要求的前提下,基金管理公司可以根据需要自行确定。

(七)基金管理公司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账簿时,应当填制会计科目的名称,或者同时填列会计科目的名称和编号,不应当只填科目编号,不填列科目名称。

(八)基金管理公司应编制和对外提供真实、完整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月度财务会计报告通常仅指会计报表,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半年度、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应披露

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附注的内容。

(九)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附注组成。对外提供的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经营业绩表、基金净值变动表及其附表。会计报表附注至少应披露主要会计政策及其变更的影响数、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和主要报表项目说明等内容。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应披露基金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公司的股东等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存在的关系与交易等。

(十)月度、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应于月份终了后 6 个工作日内报出;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于年度前 6 个月结束后 60 日内报出;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于年度终了后 90 日内报出。

编报的会计报表,以人民币“元”为金额单位,“元”以下填至“分”。

(十一)向外提供的基金会计报表应依次编定页数,加具封面,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封面应注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名称、基金名称、基金设立年份、报表所属年度、月份、送出日期等,并由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签名并盖章;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还须由总会计师签字并盖章。

(十二)本办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负责解释。本办法需要变更时,由财政部负责修订。

(十三)本办法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科目

(一)会计科目名称和编号

顺序号	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
一、资产类		
1	101	银行存款
2	102	清算备付金
3	103	交易保证金
4	111	证券清算款
5	112	应收股利

6	113	应收利息
7	114	应收申购款
8	119	其他应收款
9	121	股票投资
10	122	债券投资
11	131	买入返售证券
12	141	配股权证
13	151	待摊费用
14	161	投资估值增值

二、负债类

15	201	应付赎回款
16	202	应付赎回费
17	211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	212	应付托管费
19	221	应付佣金
20	223	应付利息
21	225	应付收益
22	227	应交税金
23	229	其他应付款
24	231	卖出回购证券款
25	241	短期借款
26	251	预提费用

三、持有人权益类

27	301	实收基金
28	311	未实现利得
29	313	损益平准金
30	321	本期收益
31	331	收益分配

四、损益类

32	401	股票差价收入
33	402	债券差价收入

34	411	债券利息收入
35	412	存款利息收入
36	421	股利收入
37	431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38	439	其他收入
39	441	管理人报酬
40	442	基金托管费
41	451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
42	452	利息支出
43	459	其他费用
44	461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二)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101 银行存款

一、本科目核算存入商业银行的存款。

二、银行存款的账务处理：

(一)将款项存入银行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支付款项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逐日计提银行存款利息时，借记“应收利息”科目，贷记“存款利息收入”科目；实际结息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应收利息”科目。

三、本科目应按开户银行、存款种类等分别设置“银行存款日记账”，并根据收、付款凭证，按照业务的发生顺序逐笔登记，每日终了应结出余额。“银行存款日记账”应定期与“银行对账单”核对，至少每月核对一次。月份终了，银行存款账面结余与银行对账单余额之间如有差额，必须逐笔查明原因进行处理，并按月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相符。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实际存在银行的款项。

102 清算备付金

一、本科目核算为证券交易的资金交割与交收而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款项。

二、清算备付金的账务处理：

(一)将款项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收回资金,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证券,资金交收日应分别以下情况进行账务处理:

1. 如果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大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资金交收日实际支付的金额(买入证券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的差额,加相关费用),借记“证券清算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2. 如果卖出证券成交总额大于买入证券成交总额,按资金交收日实际收到的金额(买入证券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的差额,减相关费用),借记本科目,贷记“证券清算款”科目。

(三)逐日计提清算备付金的利息,借记“应收利息”科目,贷记“存款利息收入”科目;实际结息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应收利息”科目。

三、本科目应按不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如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深圳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等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尚未使用的款项。

103 交易保证金

一、本科目核算向证券交易所交存的交易保证金。

二、交存的交易保证金,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收回交易保证金作相反分录。

三、本科目应按收取交易保证金的单位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交存的交易保证金。

111 证券清算款

一、本科目核算因买卖证券、回购证券、申购新股、配售股票等业务而发生的,应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资金清算的款项。

二、证券清算款的账务处理:

(一)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证券,证券成交日应分别以下情况

进行账务处理：

1. 如果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大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和有关科目。

2. 如果卖出证券成交总额大于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借记本科目和有关科目，贷记有关科目。

(二)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证券，资金交收日应分别以下情况进行账务处理：

1. 如果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大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资金交收日实际支付金额(买入证券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的差额，加相关费用)，借记本科目，贷记“清算备付金”科目。

2. 如果卖出证券成交总额大于买入证券成交总额，按资金交收日实际收到的金额(买入证券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的差额，减相关费用)，借记“清算备付金”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本科目应按不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如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深圳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等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四、本科目所属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尚未收回的证券清算款，在资产负债表资产方的“应收证券清算款”项目反映；本科目所属明细科目贷方余额反映尚未支付的证券清算款，在资产负债表负债方的“应付证券清算款”项目反映。

112 应收股利

一、本科目核算因股票投资而应收取的现金股利。

二、应收股利的账务处理：

基金持有的股票，应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确认股利收入，借记本科目，贷记“股利收入”科目；实际收到现金股利时，借记“清算备付金”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本科目应按债务人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尚未收取的现金股利。

113 应收利息

一、本科目核算能够以固定的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回的各种利息，如银行存款利息、清算备付金利息、债券利息、买入返售证券利

息等。

二、应收利息的账务处理：

(一) 买入上市债券，借记“债券投资”科目和本科目(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贷记“证券清算款”科目；债券持有期内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逐日计提利息，借记本科目，贷记“债券利息收入”科目；债券除息日，按应收利息，借记“证券清算款”科目，贷记本科目；资金交收日，按实收债券利息，借记“清算备付金”科目，贷记“证券清算款”科目；卖出上市债券，借记“证券清算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和“债券投资”、“债券差价收入”科目。

(二) 买入非上市债券，借记“债券投资”科目和本科目(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收到债券利息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债券持有期内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逐日计提利息，借记本科目，贷记“债券利息收入”科目；卖出非上市债券，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和“债券投资”、“债券差价收入”科目。

(三) 逐日计提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等各项存款利息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存款利息收入”科目。实际结息时，借记“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 在证券持有期内逐日计提的买入返售证券收入，借记本科目，贷记“买入返售证券收入”科目；到期返售证券时，借记“银行存款”或“证券清算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和“买入返售证券”科目。

三、本科目应按应收利息种类，如银行存款利息、清算备付金利息、债券利息、买入返售证券利息等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尚未收到的各项利息。

114 应收申购款

一、本科目核算应向办理申购业务的机构收取的申购款项(不含申购费)。

二、应收申购款的核算原则：

(一)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在接受基金投资人有效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工作日内收回申购款项，尚未收回之前作为应收申购款

入账。

(二)办理申购业务的机构按规定收以的申购费,如在基金申购时收取的,由办理申购业务的机构直接向投资人收取,不纳入基金会计核算范围;如在基金赎回时收取的,待基金投资人赎回时从赎回款中抵扣。

三、应收申购款的财务处理:

(一)基金申购确认日,按有效申购款,借记本科目,按有效申购款中含有的实收基金,贷记“实收基金”科目,按有效申购款中含有的未实现利得,贷记“未实现利得”科目,按有效申购款中含的未分配收益,贷记“损益平准金”科目。

(二)收到有效申购款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应按办理申购业务的机构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五、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尚未收回的有效申购款。

119 其他应收款

一、本科目核算除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收申购款以外的其他各项应收、暂付款项。

二、发生的其他各项应收、暂付款项,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收回各项款项,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本科目应按其他应收款类别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尚未收回的其他应收款项。

121 股票投资

一、本科目核算股票投资的实际成本。

二、股票投资的核算原则:

(一)买入股票应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成交总额和相关费用)入账;资金交收日,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清算。

(二)卖出股票应于成交日确认股票差价收入。股票差价收入按卖出股票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和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卖出股票应逐日结转成本,结转的方法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三)股票持有期间分派的股票股利,应于除权日根据上市公

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按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数及送股或转增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股票数量,在“股票投资”账户进行记录。

(四)股票投资应分派的现金股利,在除息日确认为股利收入。

(五)估值日,对股票投资和配股权证进行估值时产生的估值增值或减值,应确认为未实现利得。

三、股票投资的账务处理:

(一)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股票,股票成交日应分别以下情况进行账务处理:

1. 买入股票成交日,按股票成交总额加相关费用,借记本科目,按应支付的证券清算款,贷记“证券清算款”科目,按应付券商佣金,贷记“应付佣金”科目;资金交收日,按实际支付的证券清算款,借记“证券清算款”科目,贷记“清算备付金”科目。

2. 卖出股票成交日,按应收取的证券清算款,借记“证券清算款”科目,按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贷记本科目,按应付券商佣金,贷记“应付佣金”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股票差价收入”科目;资金交收日,按实际支付的证券清算款,借记“清算备付金”科目,贷记“证券清算款”科目。

(二)股票持有期间分派的股票股利(包括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应于除权日,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按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数及送股或转增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股票数量,在本账户“数量”栏进行记录。

(三)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按市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逐日进行估值,借记“配股权证”科目,贷记“未实现利得”科目;向证券交易所确认配股时,借记本科目,贷记“证券清算款”科目,同时,将配股权的估值冲减为零,借记“未实现利得”科目,贷记“配股权证”科目;资金交收日,实际支付配股款时,借记“证券清算款”科目,贷记“清算备付金”科目。放弃配股权的,应将配股权的估值冲减为零,借记“未实现利得”科目,贷记“配股权证”科目。

(四)基金持有的股票应分配的现金股利,在除息日按照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确认股利实现,借记“应收股利”科目,贷

记“股利收入”科目；实际收到现金股利时，借记“清算备付金”科目，贷记“应收股利”科目。

(五)申购新股，应按新股的不同发行方式、不同资金结算方式分别进行账务处理：

1. 通过交易所网上发行的，按实际交付的申购款，借记“证券清算款”科目，贷记“清算备付金”科目；申购新股中签时，按确认的中签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证券清算款”科目；收到退回余款（未中签部分），借记“清算备付金”科目，贷记“证券清算款”科目。

2. 通过网下发行的，按实际预交的申购款，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申购新股确认日，如果实际确认的申购新股金额小于已经预交的申购款的，按实际确认的申购新股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其他应收款”科目；收到退回余款，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其他应收款”科目。如果实际确认的申购新股金额大于已经预交的申购款的，按实际确认的申购新股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其他应收款”科目；补付申购款时，按支付的余额金额，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四、本科目应按股票的种类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五、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持有各类股票的实际成本。

122 债券投资

一、本科目核算债券投资的实际成本。

二、债券投资的核算原则：

(一)买入上市债券应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应支付的全部价款中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应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资金交收日，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资金交收。

(二)买入非上市债券应于实际支付价款时确认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如果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应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三)卖出上市债券应于成交日确认券差价收入。债券差价收

人按卖出债券应收取的全部价款与其成本、应收利息和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卖出债券的成本应逐日进行结转,结转的方法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四)卖出非上市债券应于实际收到全部价款时确认债券差价收入,债券差价收入按实际收到的全部价款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卖出债券的成本应逐日进行结转,结转的方法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五)估值日,对债券投资进行估值时产生的估值增值或减值,应确认为未实现利得。

三、债券投资的账务处理:

(一)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债券,应分别以下情况进行账务处理:

1. 买入上市债券时,按成交日应支付的证券清算款扣除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借记本科目,按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借记“应收利息”科目,按应支付的证券清算款,贷记“证券清算款”科目。

2. 卖出上市债券时,按成交日应收取的证券清算款,借记“证券清算款”科目,按应收利息,贷记“应收利息”科目,按债券投资成本,贷记本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债券差价收入”科目。

(二)通过银行间市场买卖债券,应分别以下情况进行账务处理:

1. 买入非上市债券,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借记本科目和“应收利息”科目(指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2. 卖出非上市债券,按实际支收到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已售债成本,贷记本科目,按应收利息,贷记“应收利息”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债券差价收入”科目。

(三)购入到期还本付息的国债,在持有到期时,按实际收到的本息,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和“应收利息”科目。

(四)收到债券持有期间分派的利息,借记“银行存款”、“证券清算款”科目,贷记“应收利息”科目。

(五)购入新发行的国债,根据承购合同规定,按国债面值,借记本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科目;实际付款时,借记“其他应付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四、本科目应按债券的种类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五、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持有各项债券的实际成本。

131 买入返售证券

一、本科目核算通过国家规定的场所进行融券业务而发生的实际成本。

二、买入返售证券的账务处理:

(一)通过证券交易所进行融券业务,按成交日应付金额,借记本科目和“其他费用”科目,贷记“证券清算款”科目;资金交收日,按实际支付金额,借记“证券清算款”科目;资金交收日,按实际支付金额,借记“证券清算款”科目,贷记“清算备付金”科目;逐日计提利息,借记“应收利息”科目,贷记“买入返售证券收入”科目;证券到期返售时,按返售证券的应收金额,借记“证券清算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和“应收利息”科目;资金交收日,按实际收到金额,借记“清算备付金”科目,贷记“证券清算款”科目。

(二)通过银行间市场买入证券,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逐日计提利息,借记“应收利息”科目,贷记“买入返售证券收入”科目;证券到期返售时,按实际收到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和“应收利息”科目。

三、本科目应按买入返售证券的种类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已经买入但尚未期返售证券的实际成本。

141 配股权证

一、本科目核算基金拥有的配股权的估值。

二、配股权证的账务处理:

(一)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从配股除权日起配股确认日止,按市价高于配股权的差额逐日进行估值,借记本科目,贷记“未实现利得”科目。

(二)在配股期限内向证券交易所确认配股时,借记“股票投资”科目,贷记“证券清算款”科目,同时,将配股权的的估值冲减至零,借记“未实现利得”科目,贷记本科目;实际支付配股款时,借记“证券清算款”科目,贷记“清算备付金”科目。

(三)在配股期限内未向证券交易所配股的(即放弃配股),应将配股权的估值冲减至零,借记“未实现利得”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本科目应按配股权种类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尚未行使配股权的估值。

151 待摊费用

一、本科目核算已经发生的、影响基金单位净值小数点后第五位,应分摊计入本期和以后各期的费用,如注册登记费、上市年费、信息披露费、审计费用和律师费用等。

二、待摊费用的账务处理:

发生费用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摊销时,借记“其他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尚未摊销的费用。

161 投资估值增值

一、本科目核算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估值原则,以及基金契约和招募说明书载明的估值事项,对资产估值时所估价值与其成本的差额。

二、投资估值原则:

1. 任何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平均价或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估值。

2. 未上市的股票应区分以下情况处理:

(1)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按成本估值。

3. 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按市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如果市价低于配股价,不估值。

4.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

允价值,基金管理公司应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规定估值。

三、投资估值的账务处理:

估值日对基金持有的股票、债券估值时,如为估值增值,按所估价值与上一日所估价值的差额,借记本科目,贷记“未实现利得”科目;如为估值减值,按所估价值与上一日所估价值的差额,借记“未实现利得”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应按所估资产的种类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五、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未实现资产估值增值,贷方余额反映未实现资产估值减值。

201 应付赎回款

一、本科目核算按照基金契约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相关事项计算的,应付投资人的赎回款。

二、应付赎回款的核算原则:

(一)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在接受基金投资人有效申请之日起,规定的工作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尚未支付之前作为应付赎回款入账。

(二)开放式基金按规定收取的赎回费,其中基本手续费部分归办理赎回业务的机构所有,尚未支付之前作为应付赎回费入账;赎回费在扣除基本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所有,作为其他收入入账。

三、应付赎回款的账务处理:

(一)基金赎回确认日,按赎回款中含有的实收基金,借记“实收基金”科目,按赎回款中含有的未分配收益,借记“损益平准金”科目,按赎回款中含有的未实现利得,借记“未实现利得”科目,按应付投资人的赎回款,贷记本科目,按赎回费中属于销售机构所有的部分,贷记“应付赎回费”科目,按赎回费中属于基金所有的部分,贷记“其他收入——赎回费”科目。

(二)支付投资人赎回款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四、本科目应按办理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或申请赎回业务的投资人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五、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尚未支付的基金赎回款。

202 应付赎回费

一、本科目核算按照基金契约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相关事项计算的,应付给办理赎回业务的机构的赎回费。

二、应付赎回费的账务下处理:

(一)基金赎回确认日,按赎回款中含有的实收基金,借记“实收基金”科目,按赎回款中含有的未分配收益,借记“损益平准金”科目,按赎回款中含有的未分配收益,借记“损益平准金”科目,按赎回款中含有的未实现利得,借记“未实现利得”科目,按应付投资人赎回款,贷记“应付赎回款”科目,按赎回费中属于销售机构所有的部分,贷记本科目,按赎回费中属于基金所有的部分,贷记“其他收入——赎回费”科目。

(二)向办理赎回业务的机构支付赎回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三、本科目应按办理赎回业务的机构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尚未支付的基金赎回费用。

211 应付管理人报酬

一、本科目核算按照基金契约和招募说明书载明的相关事项计提的,应付给基金管理人的报酬,包括基金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二、应付管理人报酬的账务处理:

计提基金管理费和业绩报酬时,借记“管理人报酬”科目,贷记本科目;支付时,借让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三、本科目应分别基金管理费和业绩报酬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尚未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212 应付托管理费

一、本科目核算按基金契约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相关事项

计提的,应支付给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二、应付托管费的账务处理:

逐日计提基金托管费时,借记“基金托管费”科目,贷记本科目;支付基金手托管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三、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尚未支付给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221 应付佣金

一、本科目核算因证券交易而应支付给券商的佣金。

二、应付佣金的账务处理:

(一)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成交时,借记“股票投资”科目,贷记本科目和“证券清算款”科目。

(二)通过证券交易所卖出股票成交时,借记“证券清算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和“股票投资”、“股票差价收入”科目。

(三)实际支付佣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三、本科目应按券商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尚未支付给券商的佣金。

223 应付利息

一、本科目核算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各种应付利息,如银行借款利息、卖出回购证券利息等。

二、应付利息的账务处理:

(一)在借款期内按借款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的银行借款利息,借记“利息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在卖出回购证券持有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的利息,借记“卖出回购证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实际支付利息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三、本科目应按利息种类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尚未支付的各项利息。

225 应付收益

一、本科目核算按照基金契约和招募说明书载明的相关事项计算的,应付基金持有人的基金收益。

二、应付收益的账务处理:

除权日,根据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借记“收益分配”科目,贷记本科目;实际支付基金持有人收益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如果投资人将收益转投资,应按结转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实收基金”、“未实现利得”、“损益平准金”等科目。

三、本科目末贷方余额反映尚未支付给基金持有人的收益。

227 应交税金

一、本科目核算按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

二、应交税金的账务处理:

按规定应交纳和税金,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实际交纳和税金,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三、本科目应按税金种类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尚未缴付的各项税金。

229 其他应付款

一、本科目核算除上述应付款项之外的其他各项应付款,如后端申购费、红利再投资手续费等。

二、公司发生其他应付款项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贷记本科目;支付款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三、本科目按其他应付款项类别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尚未支付的与业务有关的款项。

231 卖出回购证券款

一、本科目核算通过国家规定的场所进行证券回购业务卖出证券取得的款项。

二、卖出回购证券的账务处理:

(一)通过证券交易所卖出证券成交时,按成交日应收金额,借记“证券清算款”、“其他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资金交收日,按实际收到的价款,借记“清算备付金”科目,贷记“证券清算款”科目。在融资期限内逐日计提融资利息支出,借记“卖出回购证券支出”科目,贷记“应付利息”科目。到期购回该指证券时,借记本科目,按已提未付利息,借记“应付利息”科目,按应付金额,贷记“证券清算款”科目;资金交收日,按实际支付金额,借记“证券清算款”科

目,贷记“清算备付金”科目。

(二)通过银行间市场卖出回购证券,按卖出证券实收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在融资期限内逐日计提融资利息支出,借记“卖出回购证券支出”科目,贷记“应付利息”科目。到期回购该批证券时,借记本科目,按已提未付利息,借记“应付利息”科目,按实际支付金额,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三、本科目应按证券种类等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卖出尚未回购的证券款。

241 短期借款

一、本科目核算按规定向银行借入的短期借款。

二、短期借款的账务处理:

基金管理公司可以根据开放式基金运营的需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条件,向商业银行申请短期融资。向银行借款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归还借款时,借记本科目和“应付利息”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三、本科目应按债权人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尚未归还的短期借款的本金。

251 预提费用

一、本科目核算预计将发生的、影响项基金单位净值小数点后第五位,应予提计入本期的费用,如注册登记费、上市年费、信息披露费、审计费用和律师费用等。

二、预提费用的账务处理:

预提费用时,借记“其他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实际支付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三、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已提取但尚未支付的各项费用。

301 实收基金

一、本科目核算对外发行的基金单位总额。

二、实收基金的核算原则:

(一)封闭式基金事先确定发行总额,在封闭期内基金单位总数不变。基金成立时,实收基金按实际收到的基金单位发行总额入账。基金发行费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结余,作为其他收入处

理。

(二)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单位总额不固定,基金单位总数随时增减。基金成立时,实收基金按实际收到的基金单位发行总额入账;基金成立后,实收基金应于基金申购、赎回确认日,根据基金契约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和计量。

(三)基金管理公司应于收到基金投资人申购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个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确认日,按照实收基金、未实现利得、未分配收益和损益平准金的余额占基金净值的比例,将确认有效的申购款项分割为三部分,分别确认为实收基金、未实现利得、损益平准金的增加。

(四)基金管理公司应于收到基金投资人赎回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个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确认日,按照实收基金、未实现利得、未分配收益和损益平准金的余额占基金净值的比例,将确认有效的赎回款项分割为三部分,分别确认为实收基金、未实现利得、损益平准金的减少。

三、实收基金的账务处理:

(一)封闭式基金

基金募集发行期结束,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基金单位发行总额,贷记本科目,按其差额,贷记“其他收入”科目。

(二)开入式基金

1. 基金认购业务

基金募集发行期结束,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2. 基金申购业务

基金申购确认日,按基金申购款,借记“应收申购款”科目,按基金申购款中含有的实收基金,贷记本科目,按基金申购款中含有未实现利得,贷记“未实现利得”科目,按基金申购款中含有的未分配收益,贷记“损益平准金”科目。

3. 基金赎回业务

基金赎回确认日,按基金赎回款中含有的实收基金,借记本科

目,按基金赎回款中含有的未实现利得,借记“未实现利得”科目,按基金赎回款中含有的未分配收益,借记“损益平准金”科目,按应付投资人赎回款,贷记“应付赎回款”科目,按赎回费中基本手续费部分,借记“应付赎回费”科目,按赎回费扣除基本手续费后的余额部分,贷记“其他收入———赎回费”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封闭式基金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单位总额。

311 未实现利得

一、本科目核算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估值原则,以及基金契约和招募说明书载明的估值事项,对资产估值时所形成的未实现利得。

基金申购、赎回款中所含的未实现利得也在本科目核算。

二、未实现利得的账务处理:

(一)估值日对基金持有的股票、债券估值时,如为投资估值增值,按所估价值与上一日所估价值的差额,借记“投资估值增值”科目,贷记本科目;如为投资估值减值,按所估价值与上一日所估价值的差额,借记本科目,贷记“投资估值增值”科目。

(二)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按市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逐日进行估值,借记“配股权证”科目,贷记本科目;确认配股时,借记“股票投资”科目,贷记“证券清算款”科目;同时,将配股权的估值冲减至零,借记本科目,贷记“配股权证”科目。

(三)在配股缴款期限内未实施配股的(即放弃配股),应将配股权的估值冲减至零,借记本科目,贷记“配股权证”科目。

(四)基金申购确认日,按基金申购款,借记“应收申购款”科目,按基金申购款中含有的实收基金,贷记“实收基金”科目,按基金申购款中含有的未实现利得,贷记本科目,按基金申购款中含有的未分配收益,贷记“损益平准金”科目。

(五)基金赎回确认日,按基金赎回款中含有的实收基金,借记“实收基金”科目,按基金赎回款中含有的未实现利得,借记本科目,按基金赎回款中含有的未分配收益,借记“损益平准金”科目,按应付投资人赎回款,贷记“应付赎回款”科目,按赎回费中基本手

续费部分,借记“应付赎回费”科目,按赎回费扣除基本手续费后的余额部分,贷记“其他收入——赎回费”科目。

三、本科目应分别“投资估值增值”、“未实现利得平准金”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四、本科目期末余额反映未实现利得。

313 损益平准金

一、本科目核算非收益转化而形成的损益平准金,如申购、赎回款中所含的未分配收益。

二、损益平准金的账务处理:

(一)基金申购确认日,按基金申购款,借记“应收申购款”科目,按基金申购款中含有的实收基金,贷记“实收基金”科目,按基金申购款中含有的未实现利得,贷记“未实现利得”科目,按基金申购款中含有的未分配收益,贷记本科目。

(二)基金赎回确认,按基金赎回款含有的实收基金,借记“实收基金”科目,按赎回款中含有的未分配收益,借记本科目,按赎回款中含有的未实现利得,借记“未实现利得”科目,按应付投资人赎回款,贷记“应付赎回款”科目,按赎回费中基本手续费部分,借记“应付赎回费”科目,按赎回费扣除基本手续费后的余额部分,贷记“其他收入——赎回费”科目。

三、本科目应按损益平准金的种类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四、期末,应将本科目余额全部转入“收益分配——未分配收益”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321 本期收益

一、本科目核算本期实现的基金净收益(或基金净亏损)。

二、期末,结转基金收益时,将“股票差价收入”、“债券差价收入”、“股利收入”、“债券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收入”、“买入返售证券收入”、“其他收入”等科目的余额转入本科目;将“管理人报酬”、“基金托管费”、“卖出回购证券支出”、“利息支出”、“其他费用”科目的余额转入本科目。

三、期末,将本期收入和支出相抵后结出的本期实现的净收益

转入“收益分配”科目,借记本科目,贷记“收益分配——未分配收益”科目;如为净亏损,作相反分录,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331 收益分配

一、本科目核算按规定分配给基金持有人的净收益以及历年分配后(或弥补亏损后)的结存余额。

二、收益分配的账务处理:

(一)除权日,根据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借记本科目(应付收益),贷记“应付收益”科目。

(二)基金持有人用分配的红利再投资时,借记“应付收益”科目,贷记“实收基金”、“损益平准金”、“未实现利得”等科目。

三、期末,应将本期实现的净收益,自“本期收益”科目转入本科目,借记“本期收益”科目,贷记本科目(未分配收益),如为净损失,作相反会计分录;将“损益平准金”科目的余额转入本科目,借记“损益平准金”科目,贷记本科目(未分配收益);同时,将本科目“应付收益”明细科目的余额转入“未分配收益”明细科目,借记本科目(未分配收益),贷记本科目(应付收益)。

四、本科目应分别应付收益、未分配收益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五、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基金历年积存的未分配收益,借方余额反映未弥补亏损。

401 股票差价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买卖股票实现的差价收入。

二、股票差价收入的核算原则:

股票差价收入应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和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

三、股票差价收入的账务处理:

卖出股票成交日,按应收取的证券清算款,借记“证券清算款”科目,按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贷记“股票投资”科目,按应付券商佣金,贷记“应付佣金”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应按股票种类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五、期末,应将本科目的余额全部转入“本期收益”科目,结转

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402 债券差价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买卖债券现券实现的差价收入。

二、债券差价收入的核算原则：

(一)卖出上市债券，应于成交日确认债券差价收入，并按应收取的全部价款与其成本、应收利息和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

(二)卖出非上市债券，应于实际收到价款时确认债券差价收入，并按应收取的全部价款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三、债券差价收入的账务处理：

(一)卖出上市债券时，按成交日应收取的证券清算款，借记“证券清算款”科目，按已计利息，贷记“应收利息”科目，按已计利息，贷记“应收利息”科目，按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贷记“债券投资”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本科目。

(二)卖出非上市债券，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贷记“债券投资”科目，按已计利息，贷记“应收利息”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应分别债券种类，如国债、企业债、转换债等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五、期末，应将本科目的余额全部转入“本期收益”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411 债券利息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因债券投资而实现的利息收入。

二、债券利息收入的核算原则：

债券利息收入应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并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提的金额入账。

三、债券利息收入的账务处理：

逐日计提持有期债券利息时，借记“应收利息”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应按债券种类等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五、期末，应将本科目的贷方余额全部转入，“本期收益”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412 存款利息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因存款而实现的利息收入。

二、存款利息收入的核算原则：

存款利息收入应逐日计提，并按本金与适用的利率计提的金额入账。

三、存款利息收入的账务处理：

逐日计提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存款等各项存款利息时，借记“应收利息”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应分别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存款等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五、期末，应将本科目贷方余额全部转入“本期收益”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421 股利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因上市公司分红派息而确认的股利收入。

二、股利收入的核算原则：

股利收入应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入账。

三、股利收入的账务处理：

基金持有的股票，应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确认的股利收入，借记“应收股利”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应按股票种类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五、期末，应将本科目的贷方余额全部转入“本期收益”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431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在国家规定的场所进行融差业务而取得的收入。

二、买入返售证券收入应在证券持有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并按计提的金额入账。

三、买入返售证券的账务处理：

买入返售证券在融券期限内逐日计提的利息，借记“应收利息”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应按证券种类等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五、期末,应将本科目贷方余额全部转入“本期收益”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439 其他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各项收入,如赎回费扣除基本手续费后的余额、配股手续费返还等。

二、其他收入的账务处理:

发生在其他收入,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本科目应按其他收入种类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四、期末,应将本科目的贷方余额全部转入“本期收益”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441 管理人报酬

一、本科目核算按基金契约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计提的基金管理人报酬,包括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二、管理人报酬的核算原则:

管理人报酬应按照基金契约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方法和标准计提,并按计提的金额入账。

三、管理人报酬的账务处理:

计提基金管理费和业绩报酬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付管理人报酬”科目;支付基金管理人报酬时,借记“应付管理人报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四、本科目应分别管理费和业绩报酬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五、期末,应将本科目的借方余额全部转入“本期收益”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442 基金托管费

一、本科目核算按基金契约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二、基金托管费的核算原则:

基金托管费应按照基金契约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方法和标准计提,并按计提的金额入账。

三、基金托管费的账务处理：

计提基金托管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付托管费”科目；支付基金托管费时，借记“应付托管费”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四、期末，应将本科目的借方余额全部转入“本期收益”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451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

一、本科目核算发生的卖出回购证券支出。

二、卖出回购证券支出的核算原则：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应在该证券持有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并按计提的金额入账。

三、卖出回购证券支出的账务处理：

卖出回购证券在融资期限内逐日计提的利息，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付利息”科目。

四、本科目应按卖出回购证券的种类等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五、期末，应将本科目的借方余额全部转入“本期收益”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452 利息支出

一、本科目核算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利息支出，如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二、利息支出的核算原则：

利息支出应在借款期内逐日计提，并按借款本金与适用的利率计提的金额入账。

三、利息支出的账务处理：

计提利息支出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付利息”科目。

四、本科目应按利息支出的种类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五、期末，应将本科目的借方余额全部转入“本期收益”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459 其他费用

一、本科目核算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支出以外的其他各项费用，如注册登记费、上市年费、信息披露费用、持有人

大会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其他费用的核算原则：

发生的其他费用如果影响基金单位净值小数点后第五位的，即发生在其他费用大于基金净值十万分之一，应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待摊或预提计入基金损益。发生的其他费用如果不影响基金单位净值小数点后第五位的，即发生的其他费用小于基金净值十万分之一，应于发生时直接计入基金损益。

三、其他费用的账务处理：

(一)发生的其他费用，如不影响估值日基金单位净值小数点后第五位，发生时直接计入基金损益，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二)已经发生的其他费用，如影响估值日基金单位净值小数点后第五位，采用待摊方法的，发生时，借记“待摊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摊销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待摊费用”科目；采用预提方法的，预提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预提费用”科目；实际支付费用时，借记“预提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四、本科目应按费用种类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五、期末，应将本科目的借方余额全部转入“本期收益”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461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一、本科目核算本年度发生的调整以前年度损益的事项。本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会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需要调整报告年度损益的事项也在本科目中核算。

二、以前年度损益的账务处理：

调整增加的以前年度收益和调整减少的以前年度亏损，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调整减少的以前年度收益或调整增加的以前年度亏损，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

经上述调整后，应同时将本科目的余额转入“收益分配——未分配收益”科目；如为贷方余额，借记本科目，贷记“收益分配——未分配收益”科目；如为借方余额，作相反会计分录。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三、本年度发生的调整以前年度事项,应当调整本年度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年初数或上年实际数;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调整报告年度损益的事项,应当调整报告年度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数字。

三、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报表

(一)会计报表格式

编号	会计报表名称	编报期
会证基 01 表	资产负债表	月报、季度、半年报、年报
会证基 02 表	经营业绩表	月报、季度、半年报、年报
会证基 02 表附表 1	基金收益分配表	半年报、年报
会证基 03 表	基金净值变动表	半年报、年报

资产负债表					会证基 01 表		
年 月 日					单位: 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1			应付证券清算款	31		
清算备付金	2			应付赎回款	32		

续表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交易保证金	4			应付赎回费	33		
应收证券清算款	6			应付管理人报酬	35		
应收股利	7			应付托管费	36		
应收利息	8			应付佣金	37		
应收申购款	9			应付利息	38		
其他应收款	12			应付收益	39		
股票投资市值	13			未交税金	41		
其中:股票投资成本	14			其他应付款	44		
债券投资市值	15			卖出回购证券款	45		
其中:债券投资成本	16			短期借款	47		
配股权证	19			预提费用	48		
买入返售证券	22			其他负债	51		
待摊费用	23			负债合计	52		
其他资产	29			持有人权益:			
				实收基金	53		
				未实现利得	55		
				未分配收益	58		
				持有人权益合计	59		
资产总计	30			负债及持有人权益总计	60		

附注:基金单位净值 元。

经营业绩表

会证基 02 表

年 月

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一、收入	1		
1. 股票差价收入	2		
2. 债券差价收入	3		
3. 债券利息收入	4		
4. 存款利息收入	5		
5. 股利收入	7		
6.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8		
7. 其他收入	11		
二、费用	12		
1. 基金管理人报酬	13		
2. 基金托管费	14		
3.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	16		
4. 利息支出	17		
5. 其他费用	20		
其中：上市年费	21		
信息披露费	22		
审计费用	23		
三、基金净收益	24		
加：未实现利得	27		
四、基金经营业绩	30		

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证基 03 表

年 月

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金额
一、期初基金净值	1	
二、本期经营活动		
基金净收益	2	
未实现利得	3	
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6	
三、本期基金单位交易：		
基金申购款	7	
基金赎回款	8	
基金单位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11	
四、本期向持有人分配收益：		
向基金持有人分配收益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12	
五、期末基金净值	15	

基金收益分配表

会证基 02 表附表 1

年 月

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数	本年累计数
本期基金净收益	1		
加：期初基金净收益	2		
加：本期损益平准金	5		
可供分配基金净收益	6		
减：本期已分配基金净收益	9		
期末基金净收益	12		

(二)会计报表编制说明

资产负债表编制说明

1. 本表反映一定时期资产、负债和持有人权益的情况。表中资产等于负债加持有人权益。

2. 本表“年初数”栏内各项目数字,应根据上年资产负债表“期末数”栏内所列数字填列。如果本年度资产负债表规定的各个项目的名称和内容同上年度不一致,应对上年年末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名称和数字按照本年度的规定进行调整,填入本表“年初数”栏内。

3. 本表“期末数”各项目的内容及填列方法:

(1)“银行存款”项目,反映期末存在商业银行的各种款项。本项目应根据“银行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清算备付金”项目,反映期末存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款项。本项目应根据“清算备付金”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3)“交易保证金”项目,反映交存的交易保证金期末数。本项目应根据“交易保证金”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4)“应收证券清算款”项目,反映期末尚未收回的证券清算款。本项目应根据“证券清算款”科目所属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填列。

(5)“应收股利”项目,反映期末尚未收取的现金股利。本项目应根据“应收股利”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6)“应收利息”项目,反映期末尚未收回的各项利息。本项目应根据“应收利息”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7)“应收申购款”项目,反映期末应收取的有效申购款。本项目应根据“应收申购款”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8)“其他应收款”项目,反映期末尚未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本项目应根据“其他应收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9)“股票投资市值”项目,反映期末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的市值。本项目应根据“股票投资”、“投资估值增值”科目的期末余额分析计算填列。“其中:股票投资成本”项目,应根据“股票投资”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10)“债券投资市值”项目,反映期末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

市值。本项目应根据“债券投资”、“投资估值增值”科目的期末余额分析计算填列。“其中：债券投资成本”项目，应根据“债券投资”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11)“配股权证”项目，反映期末尚未行使配股权的估值。本项目应根据“配股权证”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12)“买入返售证券”项目，反映已经买入但尚未到期返售证券的实际成本。本项目应根据“买入返售证券”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13)“待摊费用”项目，反映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期摊销的各种费用。本项目应根据“待摊费用”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14)“其他资产”项目，反映除上述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本项目应根据有关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如其他资产价值较大的，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其内容和金额。

(15)“应付证券清算款”项目，反映期末应付未付的证券款。本项目应根据“证券清算款”科目所属明细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填列。

(16)“应付赎回款”项目，反映期末尚未支付的基金赎回款。本项目应根据“应付赎回款”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17)“应付赎回费”项目，反映期末尚未支付的基金赎回费。本项目应根据“应付赎回费”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8)“应付管理人报酬”项目，反映期末尚未支付给基金管理公司的报酬。本项目应根据“应付管理人报酬”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19)“应付托管费”项目，反映期末尚未付给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本项目应根据“应付托管费”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20)“应付佣金”项目，反映尚未支付给券商的佣金。本项目应根据“应付佣金”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1)“应付利息”项目，反映期末尚未支付的各项利息。本项目应根据“应付利息”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22)“应付收益”项目，反映期末尚未支付给投资人的收益，本

项目应根据“应付收益”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3)“未交税金”项目,反映期末未交的税金。本项目应根据“应交税金”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4)“其他应付款”项目,反映除上述应付项目之外的其他应付款项。本项目应根据“其他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5)“卖出回购证券款”项目,反映已经卖出但尚未到期回购的证券款。本项目应根据“卖出回购证券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6)“短期借款”项目,反映期末尚未归还的短期借入资金的本金。本项目应根据“短期借款”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27)“预提费用”项目,反映已经计提但尚未支付的各项费用。本项目应根据“预提费用”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28)“其他负债”项目,反映除上述负债以外的其他负债。本项目应根据有关科目期末余额填列。其他负债数额较大的,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其内容和金额。

(29)“实收基金”项目,反映全部基金单位总额。本项目应根据“实收基金”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30)“未实现利得”项目,反映期末未实现利得。本项目应根据“未实现利得”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填列(如为借方余额在本项目内用“-”号填列)。

(31)“未分配收益”项目,反映期末尚未分配的基金净收益,年末余额反映历年积累的未分配收益(或未弥补亏损)。本项目应根据“本期收益”和“收益分配”科目的期末余额分析计算填列。未弥补的亏损在本项目内用“-”号填列。

经营业绩表编制说明

1. 本表反映一定期间内基金经营业绩情况。

2. 本表“本月数”栏反映各项目的本月实际发生数。在编报年度报表时,“本月数”栏改为“上年数”,填列上年全年累计实际发生数。如果上年度本表与本年本表的项目名称和内容不相一致,应对上年度报表项目的名称和数字按本年度的规定进行调整,填入本表“上年数”栏。

本表“本年累计数”栏反映各项目自年初起到本月末止的累计实际发生数。根据上月本表本栏数字与本月本表“本月数”栏数字合计数填列。

3. 本表“本月数”栏各项目的内容及其填列方法：

(1)“股票差价收入”项目，反映股票投资实现的差价收入。本项目应根据“股票差价收入”科目期末结转“本期收益”科目的数额填列。

(2)“债券差价收入”项目，反映债券投资实现的差价收入。本项目应根据“债券差价收入”科目期末结转“本期收益”科目的数额填列。

(3)“债券利息收入”项目，反映因债券投资而实现的利息收入。本项目应根据“债券利息收入”科目期末结转“本期收益”科目的数额填列。

(4)“存款利息收入”项目，反映因存款而实现的利息收入。本项目应根据“存款利息收入”科目期末结转“本期收益”科目的数额填列。

(5)“股利收入”项目，反映基金持有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红派息而确认的股利收入。本项目应根据“股利收入”科目期末结转“本期收益”科目的数额填列。

(6)“买入返售证券收入”项目，反映通过国家规定的场所进行融券业务而实现的收入。本项目应根据“买入返售证券收入”科目期末结转“本期收益”科目的数额填列。

(7)“其他收入”项目，反映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各项收入。本项目应根据“其他收入”科目期末结转“本期收益”科目的数额填列。

(8)“基金管理人报酬”项目，反映按照基金契约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计提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本项目应根据“管理人报酬”科目期末结转“本期收益”科目的数额填列。

(9)“基金托管费”项目，反映按照基金契约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计提的基金托管费。本项目应根据“基金托管费”科目期末结转“本期收益”科目的数额填列。

(10)“卖出回购证券支出”项目,反映发生的卖出回购证券支出。本项目应根据“卖出回购证券款”科目期末结转“本期收益”科目的数额填列。

(11)“利息支出”项目,反映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利息支出。本项目应根据“利息支出”科目期末结转“本期收益”科目的数额填列。

(12)“其他费用”项目,反映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支出之外的其他各项费用。本项目应根据“其他费用”科目期末结转“本期收益”科目的数额填列。其中:“上市年费”、“信息披露费”、“审计费用”项目应分别列示。

(13)“基金净收益”项目,反映基金已实现的净收益,如为净亏损以“-”号填列。本项目应根据“收入”与“费用”项目的差额填列。

(14)“未实现利得”项目,反映本期因投资估值增值或减值而产生的未实现利得。本项目应根据“未实现利得”科目本期所属“投资估值增值”明细科目借贷方发生额分析计算填列。

(15)“基金经营业绩”项目,反映本期项基金经营业绩,包括已实现基金净收益和未实现利得两部分。本项目应根据“基金净收益”与“未实现利得”项目之和填列。

基金净值变动表编制说明

1. 本表反映一定时期基金净值的变动情况。

2. 本表各项目的填列内容和方法:

(1)“期初基金净值”项目,反映期初基金持有人权益。本项目根据上期本表“期末基金净值”项目所列金额填列。

(2)“基金净收益”项目,反映本期因已实现基金净收益而产生的基金净值的增加。本项目应根据经营业绩表“基金净收益”项目“本年累计数”栏所列金额填列。

(3)“未实现利得”项目,反映本期因估值增值或减值而产生的基金净值的变动。本项目应根据“未实现利得”科目本期借、贷方发生额分析计算填列。

(4)“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项目,根据“基金净收益”与“未实现利得”项目之和填列。

(5)“基金申购款”项目,反映本期因基金申购而产生的基金净值的增加。本项目应根据“实收基金”、“未实现利得”、“损益平准金”科目本期发生额分析计算填列。

(6)“基金赎回款”项目,反映本期因基金赎回而产生的基金净值的减少。本项目应根据“实收基金”、“未实现利得”、“损益平准金”科目本期发生额以负数填列。

(7)“基金单位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项目,根据“基金申购款”与“基金赎回款”项目的数字计算填列。

(8)“向基金持有人分配收益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项目,反映本期因向基金持有人分配基金净收益而产生的基金净值的减少。本项目应根据“收益分配”科目本期发生额以负数填列。

基金收益分配表编制说明

1. 本表反映基金收益分配情况和期末未分配收益结余情况。

2. 本表“本期数”栏各项目,根据“本期收益”科目和“收益分配”科目及所属明细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本表“本年累计数”栏反映各项目自年初起到本期未止的累计实际发生数。根据上期本表本栏数字与本期本表“本期数”栏数字合计数填列。

3. 本表各项目的填列方法:

(1)“本期基金净收益”项目,反映基金已实现的净收益;如为净亏损以负数号填列。本项目数字应与“经营业绩表”“本年累计数”栏的“基金净收益”项目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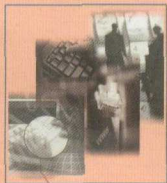
(2)“期初基金净收益”项目,反映上期末未分配的基金净收益,如为未弥补的亏损以负数号填列。本项目数字应与上期本表“本期数”栏的“期末基金净收益”项目一致。

(3)“本期损益平准金”项目,反映本期基金申购、赎回款中包含的损益平准金净额。本项目应根据“损益平准金”科目本期借、贷方发生额计算填列。

(4)“本期已分配基金净收益”项目,反映本期应付给基金持有人的收益。本项目应根据“收益分配”科目本期发生额填列。

(5)“期末基金净收益”项目,反映期末未分配的基金净收益。

责任编辑：张汉平
封面设计：尚明君



I SBN 7-5304-2699-0



9 787530 426999 >

ISBN 7-5304-2699-0/F·096

定价：28.00 元